



目錄

主席報告	7
------	---

價值觀與才能

我們的價值 (價值觀架構)	12
---------------	----

價值觀的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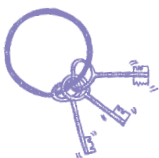
建設與營運電力基建的專長	13
能幹與盡責的人才	16
卓越的客戶服務	21
融資優勢與實力	26



股東價值

集團的整體績效對股東的意義
給股東創優增值

88



策略

我們如何恪守價值觀並
發揮所長？

首席執行官回顧 33



經濟價值

我們創造了什麼經濟價值？
財務回顧

68



資產

我們擁有什么資產？

中電集團架構及
夥伴關係圖 37
資產／投資項目 38



我們帶來了什麼社會及
環境裨益？

— 請參閱我們的
《可持續發展報告》

業務表現及展望

中電的表現如何？
業務展望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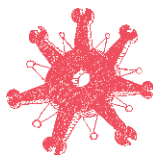
香港	42
澳洲	48
中國內地	53
印度	60
東南亞及台灣	64



程序

我們採用了什麼程序？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96
企業管治報告	99
風險管理報告	115
審核委員會報告	122
薪酬報告	124
董事會報告	132



財務報表

如何衡量經濟價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9
財務報表	140
五年項目摘要	210



「企業周期」— 剖析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涵蓋從燃料採購至客戶服務等電力行業的所有環節，採用的技術包括蒸氣渦輪機，以至太陽能電池板、電動車等。中電紮根香港，但業務版圖現已覆蓋佔全球接近一半人口的各個市場。我們也是這些市場中最大的投資外商之一。

解構錯綜複雜的營商活動是饒有趣味的挑戰。

年報是公司通訊的一個主要部分。本年報的目標是以綜合的手法將集團的業務概況、管理方式及發展路向呈現在讀者眼前。為此，我們必須做到以下各點：



- 符合本年報所須遵守的各樣法律及規章 — 這是我們必然的起步點，但在許多情況下我們提供的資料範圍均超越這些符規要求；
- 準確 — 我們會不遺餘力地反覆查證我們提供的資料。如果日後發現有任何錯誤，我們會於中電網站作出更正；
- 相關 — 我們不會自說自話，而是深入考慮從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需要知道甚麼資料的角度匯報；
- 清晰 — 行文必須淺白易明，因此「財務回顧」篇章的表達方式，是確保非會計人員讀者，也可了解當中的財務資料；有關篇章(第68至86頁)頁邊特以橙色為誌，方便識別；
- 具前瞻性 — 無人能夠改變歷史過去。股東持有中電股份，並非只關注我們的往績，而是對我們的未來抱有憧憬。我們會盡力向股東闡釋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路向；及
- 數碼化 — 銜接新媒體。愈來愈多業務有關人士改從中電網站查閱年報(單是2010年便錄得接近4百萬次點擊)，我們致力將年報與集團網站的豐富資訊互相融合。

對我們來說，這種綜合的匯報方式意味我們要明白兩點。第一，必須把我們在經濟、社會及環境方面的表現連起來評估，也就是所謂的「三重底線」。正因如此，本年報集中於討論財務及經濟價值，而《可持續發展報告》則向業務有關人士解釋中電為社會及環境帶來的裨益。

第二，我們需要把集團的價值觀、舉措及成果，有系統、有條理地連接起來。再者，我們實際的業務運作週而復始，並不局限於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因此，我們採用「企業周期」的概念並加以演繹，希望從規範我們本身行為的價值觀開始，展示中電以自己可創造價值的主要才能來制訂策略，並透過擁有及妥善管理電力資產來執行有關策略，為股東創造經濟價值，也為所有業務相關人士帶來社會及環境方面的好處。

不同程序配套企業周期，對我們的運作有着啟發、促成、監察及計量作用，當中包括匯報我們所取得經濟價值的「財務報表」。

展望未來，我們會根據無論好與不好的經驗，不斷反思、檢討、修訂和強化集團的價值觀及策略。無論何時何刻，只要有助為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創優增值，我們就會優化有關程序。

為方便讀者在《可持續發展報告》和中電網站內搜尋有關資料，我們特意於年報相關位置分別以  和  圖像作出指示。

最後，我們明白，有人或會對一份厚達200頁的年報敬而遠之。其實透過第2至10頁的「業務概覽」、「財務摘要」和「主席報告」，讀者已可掌握中電概況。

我們希望透過本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中電網站，為讀者描繪有關中電業務的綜合面貌。歡迎惠賜高見。



業務概覽

香港

- 自1903年起供應電力
- 擁有及營運綜合電力業務，包括：
 - 發電：6,908兆瓦*
 - 能源輸送：輸電及高壓供電線路總長度超過13,700公里
 - 客戶服務：2.3百萬名客戶（佔香港人口逾80%）
- 受香港政府按管制計劃協議監管。這項協議為我們提供最少至2018年投資的穩定基礎

* 包括由青山發電有限公司擁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營運的100%發電容量

2010年摘要

- 世界級水平的供電可靠性及客戶服務
- 實現了香港特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訂立的2010年減排目標，使二氧化硫、氧化氮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分別較2009年減少約58%、32%及32%。有關排放量自1990年大幅降低，期間電力需求則上升79%
- 本地最高用電需求量創新紀錄，達6,766兆瓦

澳洲

- 自1999年起從事電力行業的項目發展、投資、管理、零售和營運業務
- 在澳洲（除西澳洲及北部地域外）經營能源業務
- 以TRUenergy品牌，營運縱向式綜合能源業務，包括：
 - 發電：全資擁有合共2,103兆瓦的大型燃煤電廠和燃氣電廠，以及一份966兆瓦發電容量的長期對沖合約
 - 1.25百萬名燃氣及電力客戶
 - 燃氣貯存及處理
 - 購買及投資可再生能源

- 年內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良好
- TRUenergy與新南威爾斯省政府訂立協議，收購該省最大的電力零售商EnergyAustralia的能源零售業務、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可從1,400兆瓦的Mount Piper及1,000兆瓦的Wallerawang燃煤電廠購電），以及三幅電廠發展用地
- 我們擬於維多利亞省發展180兆瓦太陽能光伏電廠的Mallee Solar Park項目已入圍澳洲政府的Solar Flagships計劃，並獲得維多利亞省政府的支持

中國內地

- 自1985年起從事電力行業的項目發展、管理和營運業務
- 為中國內地電力行業中最大的投資外商，所佔發電資產淨權益達5,899兆瓦
- 在廣東、北京、河北、天津、山東、陝西、遼寧、內蒙古、廣西、四川、吉林及雲南擁有發電資產及權益，種類涵蓋核能、抽水蓄能、燃煤、水力、風力及生物質能發電

- 防城港電廠年內持續成績良好
- 綏中2期電廠的3號及4號機組（2,000兆瓦）投產
- 完成出售中華電力（中國）安順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貴州省安順2期電廠（600兆瓦）的70%權益
- 向當地夥伴購入江邊水電項目（330兆瓦）的35%股權，使其成為集團全資擁有的項目。該項目按計劃施工，但工地安全仍然是一項挑戰
- 首個全資風電項目乾安1期正式投產
- 與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及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就共同投資於廣東陽江核電站的意向簽訂合作協議，中電將佔該項目17%權益

印度

- 自2001年起從事電力行業的項目發展、管理和營運業務
- 為印度電力市場最大的投資外商之一，在當地的電力項目擁有2,461兆瓦的淨權益
- 為印度最大的私營風電項目投資者，擁有共486兆瓦的風電項目
- 正在哈里亞納邦哈格爾興建一座1,320兆瓦的超臨界燃煤電廠

- GPEC的運行高度可靠，安全表現躋身中電集團資產的最優之列
- 哈格爾項目自2008年1月動工，現已完成約70%工程。雖然在工地上保持足夠工人施工仍然困難，但在關鍵的工程範疇均有進展，安全問題卻仍為主要挑戰
- 為集團的發電組合增添213兆瓦的營運風電容量，並開展另外40兆瓦的風電項目

東南亞及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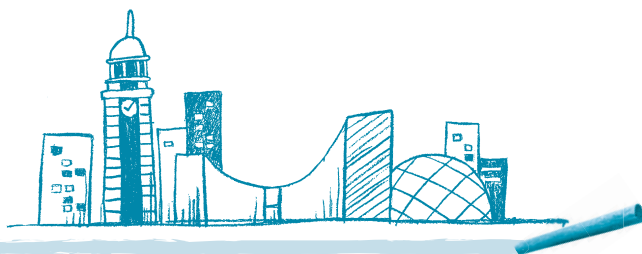
- 自1994年起從事電力行業的項目發展、投資、管理和營運業務
- 於2011年2月出售泰國EGCO股權後，現時持有台灣和平電力及泰國Lopburi太陽能發電項目共282兆瓦的淨權益
- 正在越南與夥伴合作發展兩個燃煤電廠項目

- 和平電廠繼續表現理想，發電量和可用率均創出新紀錄
- 位於Lopburi的NED太陽能發電項目（55兆瓦）開始施工，並由中電負責施工管理
- 越南的兩個燃煤電廠項目，主要在項目關鍵文件的洽談、設備採購、燃煤供應及融資方面取得進展



2011年展望

- 保持我們在供電可靠度、電價水平、客戶服務及環境管理表現優異的紀錄，並盡可能加以優化
- 青山發電廠煙氣淨化項目投產
- 繼續與中央及香港政府和中國內地夥伴合作，根據粵港兩地政府簽訂的能源供應諒解備忘錄引入新氣源
- 評估有助香港輸入更多核電的潛在方案
- 支持加強的核事故匯報機制及社區教育，增加香港市民對輸入核電的信心



- 於3月完成收購新南威爾斯省能源資產，並整合相關能源零售業務及接手售電權合約
- 繼續強勁的營運表現，向前邁進
- 為新南威爾斯省及維多利亞省的新電廠取得許可証
- 於2011年底前完成引入資訊科技客戶平台
- 聯邦政府希望於2011年底前公布應對碳排放的首選機制，中電將積極表達意見，支持達致公平的結果



- 因應不斷變化的燃煤價格、電價狀況，以及中電能否有效運用專長作考慮，繼續整合及理順現有的資產擁有權及其架構
- 推動江邊水電項目（330兆瓦）於2011年竣工，並以施工安全為重要目標
- 尋求擴建防城港項目
- 在選定的地區投資中小型水電站，繼續擴展水電資產組合
- 擴展風電組合，專注集團可擁有多數股權的項目
- 建基與中廣核的關係，研究如何在中國擴展中的核電工業合作，包括根據特區政府政策方針為香港提供電力的核電項目



- 整個電力行業商機處處，包括燃煤及燃氣發電、可再生能源（以風電為主）及輸電項目
- 保持哈格爾項目符合進度施工，確保第1期可於2012年5月投產
- 繼續在進行電力改革的邦份發展業務
- 中電於風電行業佔有利位置，並正尋覓新項目
- 繼續競投發電和輸電項目



- Lopburi太陽能發電項目預期於2011年底開始分期投產，正著手進行8兆瓦的擴建項目
- 就兩個越南燃煤電廠項目研究多個設備供應及融資方案，以降低整體成本，並希望達致越南政府可接受的合理電價





財務業績強勁，營運盈利上升7.2%，總盈利攀升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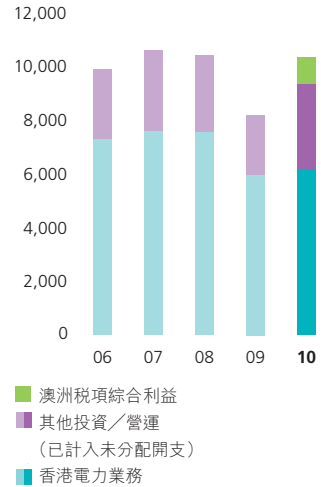
	2010	2009	增加 %
年度 (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29,944	28,297	5.8
香港以外能源業務	28,124	22,175	26.8
其他	342	196	
總計	58,410	50,668	15.3
盈利			
香港電力業務	6,129	5,964	2.8
其他投資／營運	3,476	3,007	15.6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18)	(21)	
未分配集團費用	(439)	(413)	
營運盈利	9,148	8,537	7.2
其他收入	356	153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989	-	
TRUenergy的其他單次性項目 為Roaring 40s/Solar Systems 和OneEnergy撥備	(258)	(477)	
總盈利	10,332	8,196	26.1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6,085	14,529	10.7
於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總資產	179,355	156,531	14.6
總借貸	44,623	39,431	13.2
股東資金	79,661	70,761	12.6
每股 (港元)			
每股盈利	4.29	3.41	26.1
每股股息			
中期	2.48	1.56	
末期 ¹	-	0.92	
總股息	2.48	2.48	-
每股股東資金	33.11	29.41	12.6
比率			
資本回報 ² (%)	13.7	12.3	
總負債對總資金 ³ (%)	35.9	35.7	
淨負債對總資金 ⁴ (%)	33.3	30.7	
利息盈利 ⁵ (倍)	7	8	
市盈率 ⁶ (倍)	15	15	
股息收益率 ⁷ (%)	3.9	4.7	

附註：

- 2010年以第4期中期股息取代末期股息。
- 資本回報比率 = 總盈利 / 平均股東資金
-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 負債 / (權益 + 負債)。負債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 淨負債 / (權益 + 淨負債)。淨負債 = 負債 -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利息盈利比率 = 扣除所得稅及利息前溢利 / (利息支出 + 資本化利息)
- 市盈率 = 年度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 / 每股盈利
- 股息收益率 = 每股股息 / 年度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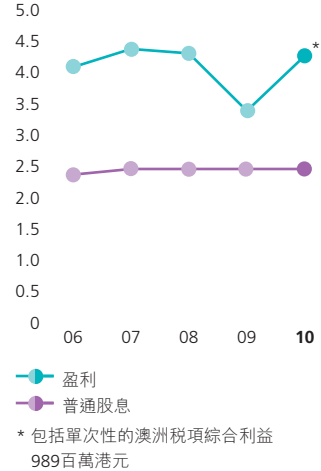
總盈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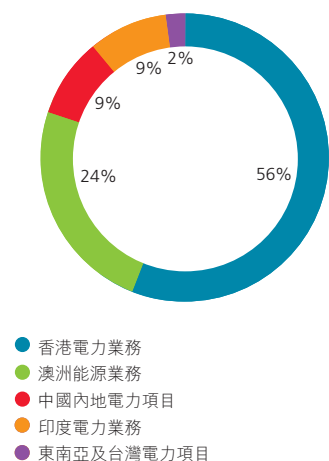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及股息

港元



2010年總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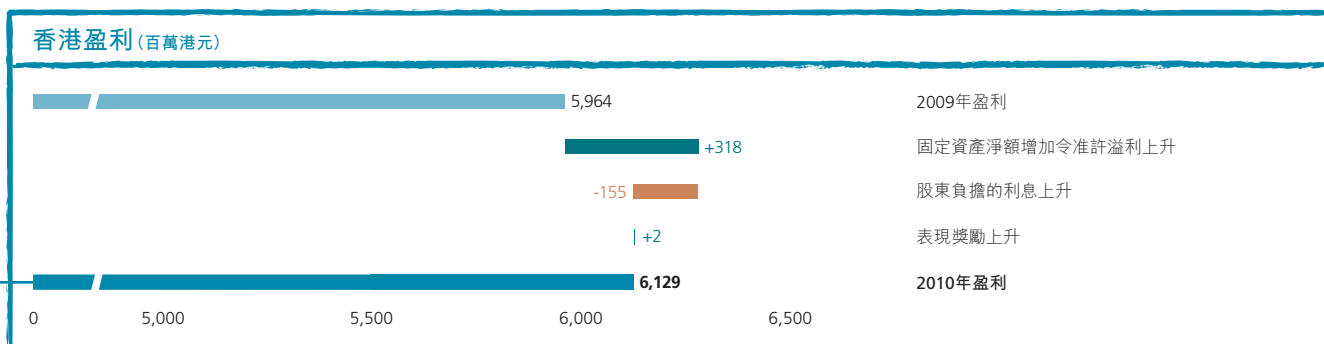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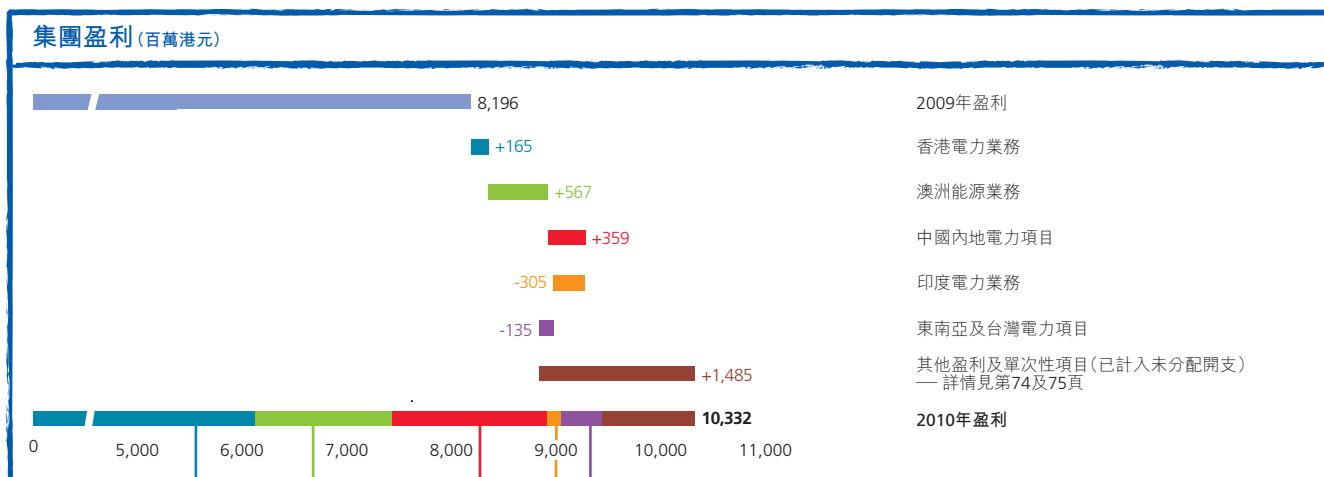




下列圖表說明集團在2010年的財務表現及各項主要業務的相對貢獻，目的是清楚地表述中電2010年業績的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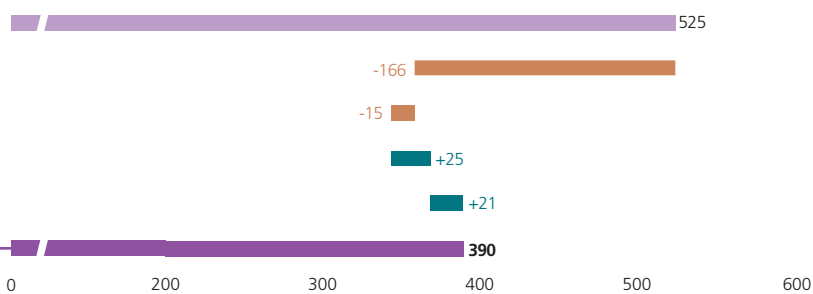
我們從集團2009年的總盈利開始，解釋影響2010年盈利的主要變動（無論是增加或減少）；然後，我們分析五項主要業務對集團總盈利作出的貢獻，以及於2009年至2010年間各項業務營運盈利的主要變動。

有關2010年的業務及營運事件和財務表現，於本年報「業務表現及展望」和「經濟價值」篇章中有更詳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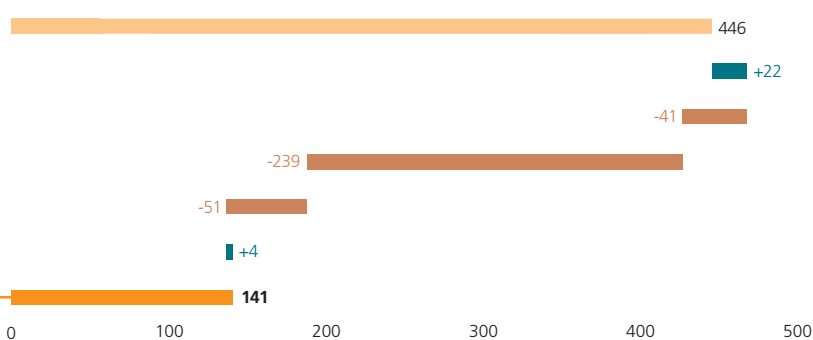


東南亞及台灣盈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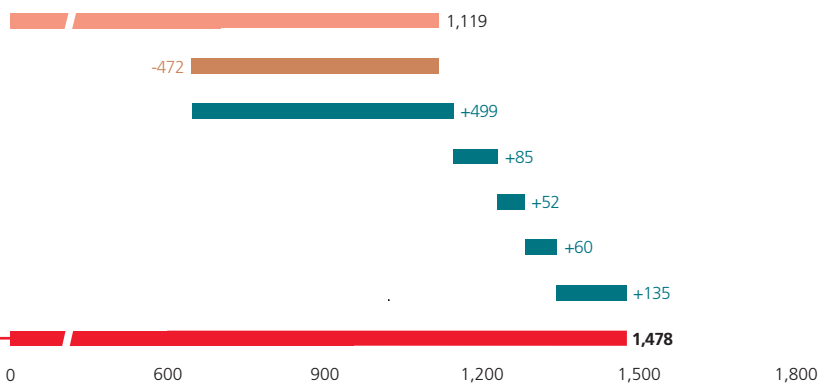
- 2009年盈利
- 和平電力的電價下調及煤價上升
- EGCO的貢獻減少
- 泰銖及新台幣升值
- 其他
- 2010年盈利

印度盈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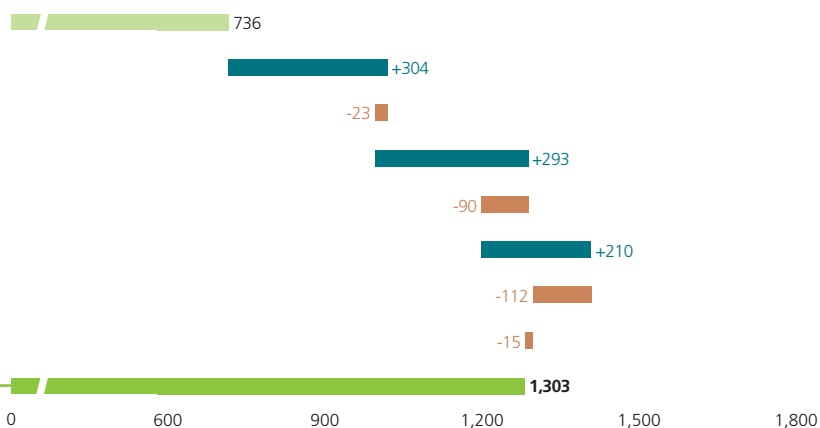
- 2009年盈利
- 風電項目盈利貢獻增加
- GPEC購電協議中外匯保障的未變現匯兌虧損
- 哈格爾項目衍生金融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GPEC大型檢修導致維修支銷增加
- 其他
- 2010年盈利

中國內地盈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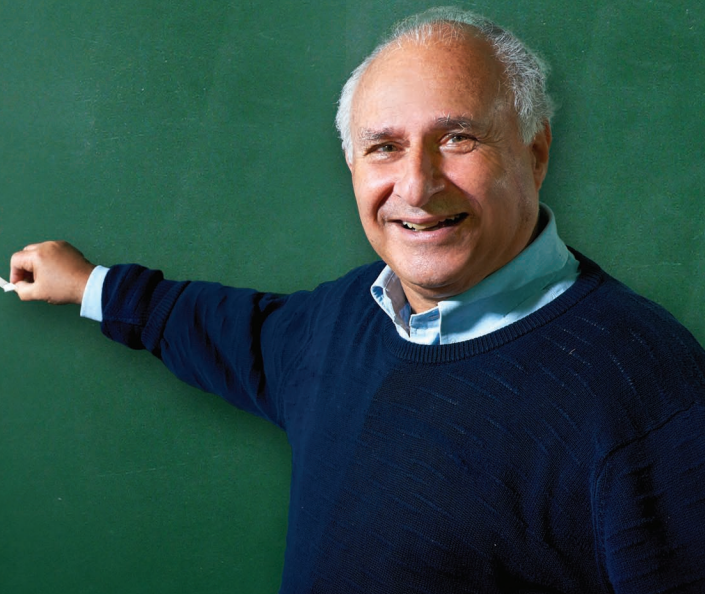
- 2009年盈利
- 煤價增加
- 燃煤項目組合發電量增加
- 核電合營公司的盈利增加
- 平均電費增加
- 風電項目組合發電量增加
- 其他
- 2010年盈利

澳洲盈利 (百萬港元)



- 2009年盈利
- 電力零售毛利增加
- 利息支銷及其他財務開支增加
- 燃氣銷售毛利增加
- 折舊、銷售及員工開支增加
- 澳元升值
-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成本
- 其他
- 2010年盈利

親愛的股東



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

在今年的主席報告內，

我希望展示集團2010年財務業績的亮點。另外，我還會討論影響香港電力業務未來面貌的若干關鍵事宜。一如既往，香港電力業務繼續是中電未來的業務支柱。

財務業績強勁

形容2010年的集團財務表現充滿「亮點」，我認為貼切不過，我們去年締造的財務表現，成績斐然。集團的營運盈利為9,148百萬港元，較2009年上升7.2%；計入澳洲稅項綜合利益989百萬港元、出售中國貴州省安順2期燃煤電廠70%股權的356百萬港元收益，以及為Roaring 40s投資作出減值撥備的258百萬港元，集團總盈利攀升至10,332百萬港元，較上年增加26.1%。

由於盈利理想，董事會通過派發2010年第4期中期股息每股0.92港元。第4期中期股息（取代了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令股東可提早收取該股息）連同年內已派發的三次中期股息，使全年總股息達每股2.48港元，與2009年相同。我們的財務業績不但能夠支持上述派息，而且反映營運狀況全面改善，以及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得以有效實施。集團的策略是繼續專注提升核心的本港電力業務，並在香港以外，即於澳洲、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和台灣的四項主要業務所在地，選定目標，作出投資。

以下我會逐一闡釋這些業務如何對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貢獻。

香港

香港電力業務繼續是集團營運盈利的主要來源，年內營運盈利達6,129百萬港元，佔集團2010年總營運盈利67%，雖然仍低於2007年（即舊管制計劃協議有效期內最後一個全年度）的水平，但高於2009年的5,964百萬港元。這是由於香港電力業務的固定資產淨額上升，然而為這些固定資產融資的借貸也相應增加，引致利息支出上升，抵銷了營運盈利的部分升幅。

澳洲

於澳洲，TRUenergy業務的營運盈利達1,303百萬港元，較上年的736百萬港元顯著增加77%，主要原因是電力及燃氣零售市場的財務表現強勁，及年內澳元匯價上升，利好平均兌換率。

即使需為Roaring 40s的投資作出減值撥備，TRUenergy 在2010年的盈利仍然理想，與過去數年業績不斷改善的軌跡一致(2006年的盈利僅為191百萬港元，2007年提升至為227百萬港元)，反映董事會以至在香港及墨爾本的管理層均密切關注改善澳洲業務的表現。猶記中電投資及致力開拓澳洲市場之初，未能取得與投資水平相應的回報，現在TRUenergy業務表現得以改善、管理和組織能力也日益強化，使中電董事會有信心支持TRUenergy參與新南威爾斯省的能源資產私有化進程，並於2010年成功投得若干資產。有關投標的結果和影響在本年報稍後篇章有更詳盡的論述。

中國內地

2010年，中電來自中國內地業務(不包括為香港供電的發電設施)的盈利錄得新高，營運盈利為642百萬港元，較2009年增加73%。防城港電廠表現出色，原因是經濟反彈刺激電力需求急升、水電站的競爭減弱，以及電廠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於國際市場獲得穩定的燃煤供應。另一方面，集團的風電組合規模擴大，而降雨量上升令廣東懷集項目的水電站產量提高，帶動集團投資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盈利上升；然而雲南旱災影響了大理漾洱水電站，抵銷部分盈利增長。我們在邁向以更潔淨資源(包括核能、風力及水力等)發電的同時，亦改善燃煤電廠的投資組合。為此，中電於2010年4月完成出售中華電力(中國)安順有限公司的股權，該公司持有貴州省安順2期電廠(600兆瓦)的70%實益股權。

供電香港的中國內地發電設施，即大亞灣核電站和廣州蓄能水電廠，盈利則上升至836百萬港元，比上年增加12%。

印度

印度業務於2010年的盈利為141百萬港元，較2009年減少68%。GPEC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仍然強勁，營運盈利減少主要由於不利的匯率波動和對沖工具出現公平價值虧損所致。舉例說，GPEC根據購電協議將英鎊及歐元付款額折算為印度盧比，因而錄得匯兌虧損。相關結餘於2009年則錄得匯兌收益。我們在印度的龐大風電組合盈利，受到項目延誤及若干風場風力資源減弱的不良影響。集團已採取措施糾正延誤情況，並預期這些風電資產可由2011年起提供不俗的盈利。

東南亞及台灣

東南亞及台灣的投資項目於2010年錄得盈利390百萬港元，較2009年的525百萬港元減少26%，主要因為台灣和平電廠的電價下調，使這項投資的盈利降低。根據和平電廠的購電協議，我們可以按公營購電商——台電——於對上一年支付的平均煤價，收回燃煤成本。由於2009年的煤價低於2008年，購電協議的滯後效應拖低了和平項目於2010年為中電提供的盈利。

香港電力業務的蛻變

中電於1903年4月2日開始在香港經營發電業務。百年來，我們為九龍和新界市民及工商界生產和供應電力的模式不斷演化，主要配合香港社會和經濟發展、政治轉變、科技創新，以及客戶不斷更新的需要和期望，與時並進。近年來，這些轉變的步伐更形快速、重大，對中電和埃克森美孚(與我們共同擁有香港發電業務的夥伴)，以至香港能源行業的參與者影響深遠。這一切為中電同時帶來挑戰與機遇，並可能改變電力業務於未來的發展勢態。促成這些改變的兩個主要動力來自粵港經濟的進一步融合，以及環境管理表現日益備受重視。雖然這是香港社會及經濟發展的大趨勢，但對電力行業的意義尤其重大。

2008年，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就香港未來的能源供應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源自或途經中國內地的資源，為香港提供三個新氣源作發電之用。香港要維持供電質素及可靠度，必須確保每個氣源都可適時落實。諒解備忘錄亦註明香港將繼續從內地輸入核電。整體而言，諒解備忘錄標誌着香港用作發電的能源將會出現根本性的轉變。

事實上，諒解備忘錄本身已改變了香港電力行業的生態。香港政府為加強改善本地空氣質素亦不斷收緊排放規例，意味著更多變動將陸續出台，我們的青山發電廠及龍鼓灘發電廠須遵守的排放規定更為嚴格。過去數年間，中電及合作夥伴埃克森美孚已投放約90億港元在青山發電廠加裝減排設備，我們同時亦對電廠的營運方式及在國際市場採購的燃煤規格方面，作出了重大改變。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於2010年9月就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和行動綱領發出的諮詢文件，當局很可能在未來數年加快推行環保政策。諮詢文件提議將本港的整體碳強度降低50至60%，並為發電行業的燃料組合訂立於2020年底前核能佔50%、天然氣佔40%、可再生能源佔3至4%及燃煤佔不多於10%的目標。諮詢於2010年12月31日完結，政府現正整理所有的回應，預期於本年較後時間落實相關的政策方針。我們已就諮詢文件提交建設性回應（讀者可於中電網站查閱我們的回應文件《潔淨能源》）。中電相信，政府建議的發電燃料組合是可行的，但大前提是推行的時間表必須合理，並制訂周詳的過渡和實施計劃。這方面端賴政府與業界的緊密協調。

基於諒解備忘錄及政府牽頭推行的氣候變化措施，香港極有可能增加輸入核電。因此，我想談談一個在2010年備受傳媒、政界及公眾廣泛關注的問題——主要供電予中電的廣東大亞灣核電站的安全表現，以及其安全表現在香港被傳達及理解的情況。

目前看來，只有核電技術能夠大規模生產出可靠、穩定而又可以預計額量的電力，而且核電不會產生溫室氣體和其他與燃燒化石燃料有關的排放，更不會大幅增加電力成本。正如我們以前在多個場合指出，核電發展必須審慎平衡多個複雜因素，有關的選擇和決定既不能、也不應由個別電力公司肩負，而須由社會大眾及代表民意的政府主導。對於核電在香港的未來發展，特區政府必須掌握決策先機，並盡早向公眾解釋其決策的原因和後果。中電將竭盡己任，在執行政府政策之餘，致力推動公眾教育及提供相關資訊。

自1994年起，大亞灣核電站一直是香港一個可靠、零碳的電力來源。核電站70%產電量輸往本港，滿足本地約25%的用電需求。核電站為我們帶來不少裨益，單計2010年，相對假設以傳統化石燃料電廠發出同等的電量，核電站為香港減少了7.5百萬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大亞灣核電站的安全水平、可靠度和可用率均屬世界級，表現遠優於諸如法國的同類核電站。中電持有核電站擁有者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的25%少數股權；核電站的營運和維修由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負責，我們只持有該公司12.5%股權。透過這些少數股權，我們在核電站發揮一點影響力，監察核電持續供港，並在其營運及安全方面，協助維護香港市民大眾的利益。

2010年，大亞灣核電站分別於5月和10月發生一個情況及一項事件，中電被要求回應傳媒和政界的關注。根據分為0至7級的國際核事件分級表（核事件的匯報準則），第一個情況根本不入事件之列，第二項則為一級事件，但兩者均沒有涉及任何輻射洩漏，亦沒有對安全、公眾健康或環境構成任何影響。兩者的匯報完全符合大亞灣核電站行之已久的程序，亦為香港及內地當局認可的安排。有關的匯報方式，均已超越國際慣例的要求。坦白說，傳媒報導各方的關注程度，並不反映事件的性質。

中電明白在核電方面有責任令社會人士安心。因此，我們一直與香港特區政府、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及北京當局磋商，尋求改善大亞灣核電站採用已久的營運資訊公開發放和溝通程序。在各方的努力下，我很高興我們已取得成果，於2011年1月宣布加強大亞灣核電站「非緊急核電站運行事件」的對外信息通報安排。這些「非緊急核電站運行事件」並不涉及核安全、亦不會對外界環境及公眾安全構成影響。加強後的通報機制要求於兩個工作天內對事件作出匯報，普遍為市民受落。中電亦會透過安排參觀核電站、設立流動展覽及發展網上教育平台等措施，增強核電的公眾教育和宣傳，目的是讓傳媒、政界及公眾人士掌握更多資訊去判斷核電的相關事宜，並讓大家對核電日後在香港發電行業扮演的角色多一點信心。

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最少持續至2018年。協議提供了穩定的規管框架，支持我們諸如在青山發電廠增設減排設備等的重大投資，並有利諒解備忘錄向前踏出第一步。展望未來，隨著諒解備忘錄的全面落實，加上近期完成的政策諮詢預示香港發電燃料組合將出現的轉變，中電及涉足本港供電基建的其他私人參與者將必須作出重大的投資及承擔。這些投資及承擔，有賴一個規管架構，能顧及必須的投資規模及燃氣和核電供應在年期方面所需的承諾。惟有如此，私人投資方能符合政府政策的規定，並促成本港發電和供電模式的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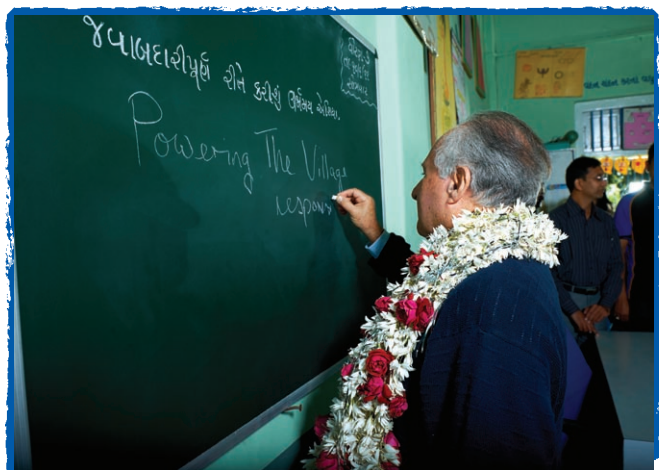
亞洲動力展承擔

中電一向理解，必須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業務上有關環境的事宜。我們在這方面的表現，至為重要。香港電力業務的蛻變，正是環保因素對中電業務所起日益重要影響的其中一例，也顯示我們處事方式與所服務不同社群期望和利益間的緊密互動。集團無論在方針或營運方面，均以實踐「亞洲動力展承擔」為目標，努力為股東創造經濟價值，並繼續以負責的態度，推動社會和經濟發展，保護未來世代生生不息的環境。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香港，2011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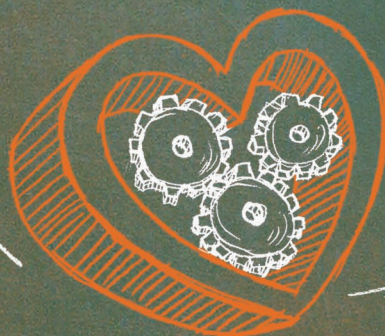


探訪印度Paguthan 的鄉郊小學

專長



僱員



價值觀 與才能



貸款者



客戶



本篇章剖析中電為寄予我們厚望的服務使用者、股東、與我們有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人士按什麼價值觀來發揮主要的專長，包括：

- 在香港及亞太區建設和營運電力基建的專長
- 卓越的客戶服務
- 能幹與盡責的人才
- 可支援持續投資及擴展業務的融資實力

以上任何一項若有缺失，公司的創優能力即會受損；反之，若能一一落實，則能壯大業務，成就長遠發展。

價值觀

中電要繼續締造佳績，全體員工必須對公司訂立的業務發展方向堅信不移，並了解公司的業務如何為員工以至各業務有關人士帶來裨益。另外，我們亦必須確立並重視一套涵蓋範圍廣闊、與業務有關人士和集團各主要營運範疇息息相關的價值觀，這樣才可以確保我們的言行與公司訂立的方向一致。

中電的《價值觀架構》於2003年出版，其後因應外界相關人士對公司業務的評價及意見，於2009年更新。這份文件一直反映中電在各方面的取向和目標，以至公司上下均須重視的價值觀、政策及承諾。



目標

我們想成為怎樣的公司？

亞太區電力行業中具領導地位的投資者和營運商。



使命

我們為業務有關人士帶來甚麼裨益？

- 為股東創優增值。
- 為客戶提供世界級及物有所值的產品和服務。
- 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及理想的工作環境。
- 為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 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集團所有運作和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價值觀

我們抱著甚麼信念來達成使命？

我們堅守平衡現今及未來世代所需、可持續發展的原則。



承諾

我們如何信守價值觀？

為切實循價值觀行事，我們向業務有關人士在作業行為與方式上作出具體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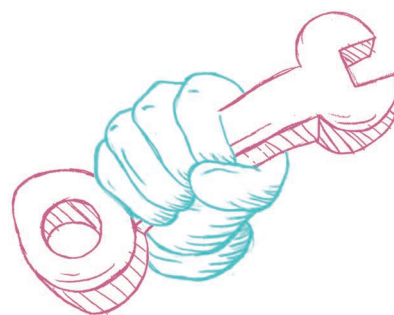
政策及守則

我們如何實踐承諾？

這些包括《紀律守則》的政策及守則，均旨在傳達我們的價值觀和承諾，並將其融入日常運作和作業方式之中。

本年報所描述的各项決定、行動及表現均源於《價值觀架構》，並受其規範。我們對從事的每一項業務均採用相同的價值觀。《價值觀架構》全文載於公司網站，讓各界人士就我們闡述的業務運作是否能體現《價值觀架構》的遠大抱負作出判斷。

建設及營運 電力基建的專長



中電業務的核心，是在亞太區建設、營運和維護電力基建。

電力行業性質複雜且充滿挑戰，在瞬息萬變及地方差異重大的亞洲不同市場尤其如此。這些市場提供了我們為股東創優增值的巨大機遇，但要善加把握，我們必須具備工程、商務和融資各方面的技能。多年來，中電在亞太各地朝這方向逐漸發展，並充分運用有關技能。

生產和傳輸電力的概念對中電來說很簡單，並且是從事多年的本業。然而，電力行業今天所需面對的挑戰前所未見，一方面要推動經濟增長，另一方面又要避免對環境有所影響。因此要在電力行業投資成功，必須有能力理解及管理一系列主要事宜：在適當的時候選擇適當的技術、揀選妥善的合約架構、取得所需資金以支援龐大的資本性投資、以合理價格採購充裕燃料、以及高效營運和維護電力資產。如能適當組合這些因素，將能為股東和業務有關人士帶來比他們其他投資更高的價值。

選擇適當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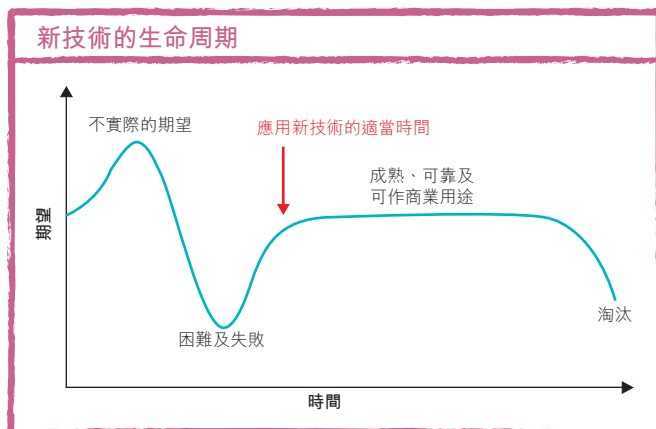
我們在選擇採用何種技術時，考慮的因素必須包括可用廠地的天然特點、燃料供應、當地市場可負擔的電價，以及廣泛的規管政策事宜。舉例說，如果透過可再生能源以減低溫室氣體排放可帶來充分價值的話，我們會致力予以推廣。與此同時，我們明白有些國家仍需以化石燃料來推動社會和經濟增長。我們也會發展這類型的項目，但前提是必須用最先進的技術進行，並以最有效率的排放控制措施管理環境。這表示中電需要駕馭多種技術，而我們深信在這方面中電向來表現良好。30年來，我們興建了逾20座大型發電廠和更多較小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當中大部分是採用新科技或需要克服其他前所未見的挑戰來完成的。

中電一些開創性的項目

青山	燃煤	香港	為香港引入燃煤以取代燃油
大亞灣	核電	中國內地	中國第一個商用核電項目
龍鼓灘	燃氣	香港	為香港引入天然氣
和平	燃煤	台灣	為台灣首度發展私營電力項目
防城港	燃煤	中國內地	中電開始使用超臨界技術
Tallawarra	燃氣	澳洲	澳洲效能最高的燃氣發電廠之一
長島	風電	中國內地	中電開展風電項目
乾安、蓬萊	風電	中國內地	中電在中國的首批全資風電項目
Samana、Khandke	風電	印度	中電是印度最大的風電發展商
漾洱	水電	中國內地	中電在中國的第一個全資水電項目
Lopburi	太陽能	泰國	亞洲最大的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
哈格爾	燃煤	印度	在印度最先採用煙氣脫硫技術

我們必須慎擇採用新技術作商業用途的適當時機。新技術在發展初期很不穩定，對於像中電這樣的商業電力公司來說風險極大。我們會掌握運用成熟技術的先機，但不會草率採用原型設計。不時有人提出新技術，但

很多永遠無法發展為成功的商品。即使是成功個案，有關技術亦往往需要經歷過度亢奮和令人失望的不同階段，才能發展成熟。經過這些階段而未被淘汰的優秀技術，便會進入黃金期，直至被一些更新、更先進的新興技術替代。中電亦必須選擇技術更替的適當時機。



妥善的合約架構

電力是中電生產的唯一產品。我們採用的每項發電設備都是其他公司製造的，因此，我們在進行發電項目時需要向這些公司下訂單，並採購備件和替換零件，使發電設備可靠地運行。採購方法眾多，我們選用的策略，追求我們（資產擁有人）與承辦商適當分攤風險和回報。舉一個極端例子，我們可以只委託一家公司擔任新項目的總承辦商，但由於責任大、風險高，總承辦商可能向中電開出天價。另一個做法是我們自行籌劃項目，然後分別採購各項設備，這樣中電會承擔較高風險，但整體成本則會較低。

由於項目情況各有不同，中電不能每次均採用相同的合約安排。位於中國防城港的1,26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廠，便是透過訂立數百份獨立合約興建而成的。結果該電廠的建築以歷來最低價的方案進行（約為國際價格的一半），而施工期也是歷來最短（26個月）的。至於印度的哈格爾項目，由於當地的條件所限，加上這是中電在印度的首個全新燃煤發電項目，所以我們選擇委聘單一總承辦商，至今成績良好。

經驗

中電集團的業務不斷擴展，讓我們可把某一項目的技術和合約結構經驗應用於其他市場的项目之上。繼防城港項目採用中國製的630兆瓦超臨界燃煤機組後，哈格爾項目亦採用類似設備，並正從中國運送至印度。我們也在研究以相同方法發展越南的項目。

在可再生能源方面，我們發現如何估量個別風電場可生產的電力是一項困難卻關鍵的評估要素。然而，我們憑著早期於澳洲及中國內地發展風電項目的經驗，令我們於尋找新商機時更具知識和信心。同樣地，我們可以應用透過風電項目認識的風力發電機製造商和設備種類所取得的經驗，為其他新項目選擇最適當的發電機。

燃料供應

較早時提及，燃料供應是決定項目可行性和選擇發電技術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燃料是燃煤或燃氣電廠的最大單一成本，目前燃料市場甚為波動、價格高企。在香港，中電於1980年代初開始採用燃煤發電。由於香港沒有燃料來源，長久以來都在國際市場採購燃煤。2010年，中電集團為營運採購的燃煤合共逾10億美元。我們分散燃煤供應來源，包括向澳洲、印尼和南非等地購煤，更雙管齊下，簽訂長期供煤合約和在現貨市場採購。

在國際市場上，供求處於恰恰平衡的狀態，因此如何克服技術限制、把握有關機會，日益重要。我們必須時刻符合嚴謹的環境管理標準及遵守地方法規，但於某些項目，我們卻須變通採用需求較少、價格較低的亞煙煤。如何確保我們仍然符合環境管理標準，有賴成功駕馭有關的技術和營運要求。在這方面，並非所有電力公司都有如斯能耐。

我們以往曾考慮在亞洲區直接投資燃煤資源的可能性，但我們缺乏擁有和營運礦場的經驗，所以至今沒有落實有關投資，而選擇在市場透過合約購買。然而近期煤價高企，促使我們重新檢視投資煤場與依靠供應合約來滿足用煤需要兩者風險的比較。

1996年，中電率先使用天然氣發電。自此，天然氣使用量增長無間，現佔中電發電組合約20%，包括龍鼓灘發電廠、Tallawarra發電廠和GPEC發電廠。與燃煤的情況一樣，我們在天然氣採購和合約安排方面不斷累積專業知識，有利實現香港政府在增加使用天然氣為香港發電的目標。

輸供電業務

在香港，中電擁有和營運總長度超過13,700公里的輸電及高壓供電線路，而供電穩定性和可靠度均達世界級水平。中電有此佳績，來之不易，因為香港有很多特殊情況——颱風頻仍、每年數以萬次的閃電雷擊，以及輸電線路需要穿過人煙稠密地區，所以許多電纜在地底鋪設，因此在保養、尋找故障及修理上特別困難。我們理解市民對停電的敏感反應，務求運用經驗和專長來設計、建造和維護一個牢固可靠的電網，以應付重大干擾事故，避免對客戶構成不應有的成本負擔。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僱用員工共3,709人，當中2,003名服務於輸電及供電業務部。由此可見，輸供電網絡的熟練運作對業務至關重要。

展望未來

中電於2010年12月發表的「[低碳能源技術路線圖](#)」帶出一個願景——以更可持續的方式發電及用電。我們相信，只有在適當時候採用適當的技術，才能大幅降低碳強度。如下表所述，電力行業正處於重大的技術轉型階段。

發電技術現況 — 新技術正取代傳統發電方式					
種類	概念或原型階段	發展或示範階段	具成熟商業運作規模	逐步被淘汰	
燃煤	先進 (效能達50%)	氣化	超臨界 (效能達43%)	✓	次臨界 (效能 < 40%)
碳收集	生物收集	燃燒後碳收集、 富氧燃燒	?		
碳封存	水底玄武岩	大面積鹽碱含水層	?	優化油井開採	
燃氣			聯合循環 (效能達60%)	✓	聯合循環 (效能達50%)
核電	先進反應堆、 核聚變反應堆	第三代反應堆	?	第二代、第二代 改進的反應堆	✓
風電	發電機 > 10兆瓦	陸上及離岸 發電機 > 5兆瓦	?	陸上發電機 < 5兆瓦	陸上發電機 < 1兆瓦
太陽能	太陽能光伏 效能達50%	太陽能光伏 效能 > 18%、 太陽能聚焦光伏	?	太陽能光伏 效能 < 18%、 太陽熱能	
水電海洋	海浪轉換器	小型潮汐發電計劃		高水頭水電、 抽水蓄能	
電網	微型電網、汽車電網 融合(V2G)、虛擬發電廠	先進電量測計 基礎設施	?	能源管理、 在線狀況監察	普通電錶
✓ 中電已經採用		?	有機會在未來十年出現		

現今建造的發電廠，可能在本世紀中葉之後仍然繼續運行。我們的電廠不但需要符合當前的技術和環境管理標準，更要迎合未來世代的期望。我們明白，若今天建立的業務無法配合未來所需，我們便難以為股東和業務相關人士創優增值。中電有能力以今天最優秀的技術進行建設，並可有效、適時地採用新興的明日科技，繼續為股東締造價值。

能幹與盡責的人才



中電員工的質素、承擔和專長，是集團為股東及倚賴和受惠於公司資產與服務相關人士創優增值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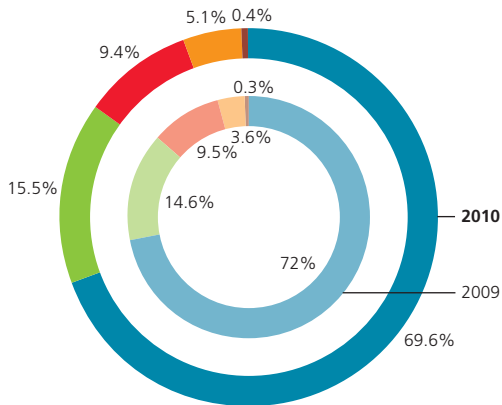
集團於香港及亞太區聘用逾6,000名僱員，具備建設和營運發電、輸電、供電及電力零售業務所需的各種複雜技能，涉及不同的技術、市場，以及不斷轉變的規管制度。員工是否多走一步、他們有否優於尋常的技能，決定我們是一間平庸抑或卓越的公司。

中電員工

我們為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帶來：

員工團隊人數達6,075名，遍布亞太區不同地方，配合不斷擴展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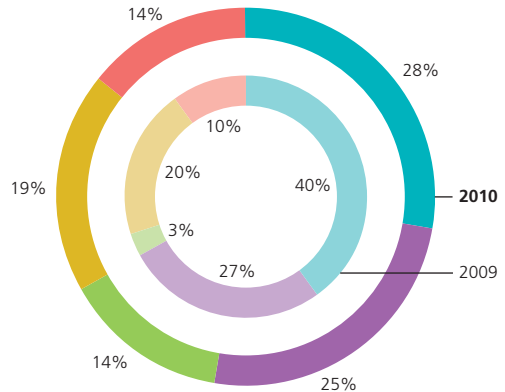
員工分布 — 按地區分析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 香港
- 澳洲
- 中國內地
- 印度
- 其他

由具多元特色的管理團隊領導員工

高級行政人員 — 按國籍分析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 中國
- 歐洲
- 美國/加拿大
- 澳洲/紐西蘭
- 印度及其他

配合行業轉變而建立的員工團隊

所需技能演變的例子

	2010	2000
燃氣發電廠的員工	284	43
可再生能源範疇的員工	591	3
有遙距資訊科技配備的員工	3,000	150

擁有豐富經驗及高等學歷的員工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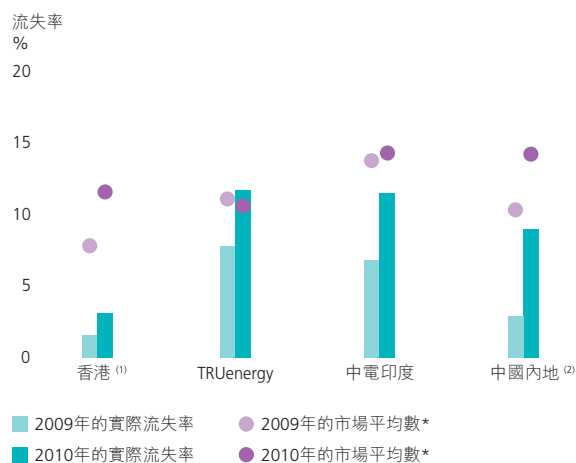
主要特質

	2010	2009
平均年齡	42.8	42.9
平均服務年資	16.2	16.3
擁有大學或以上學歷的百分率*	39.8%	36.7%

* 並未計入TRUenergy的僱員資料，因為有關員工加入公司時並無收集相關資料。

忠心耿耿的員工團隊

僱員自動流失率



附註：

(1) 包括中電控股、中華電力及其他香港僱員。

(2) 包括中電所有中國附屬公司。

(3) 於下文進一步解釋流失率上升原因。

* 資料來源：Hewitt 2010至2011年及2009至2010年薪酬上升調查

提升人才價值—集團概覽

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方針務求切合各項業務不同的需要，但亦須建基於共同特性。這些特性反映集團的價值觀以及對僱員的承諾，其中包括提供與本地市場需求一致而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持續投資於員工培訓發展、培養互相尊重和坦誠溝通的文化，以及著重僱員身心健康和工作生活平衡的環境。

我們相信，集團貫徹如一的員工管理方針，部分解釋了為何集團在人力資源競爭非常激烈的市場上，仍能保有穩定和忠心耿耿的員工團隊，員工流失率更往往低於當地市場的平均水平。

多年來，我們也幸運地擁有穩定的高級行政人員團隊。然而，這些員工於未來十年會到達退休年齡，因此我們必須落實繼任安排，並以一年一度的「管理發展及培育繼任人員計劃」作為配合。2010年，我們已為100%（2009年亦為100%）於未來五年內退休的高層管理人員認定內部繼任人選。在2010年的高級管理職位空缺之中，全部（2009年為96%）均按既定安排由內部繼任人選填補。

為配合集團的繼任規劃，我們於2010年繼續投放大量資源，培育認定的繼任人選和其他高潛質員工。例如：

- 集團對人才培訓的承諾，反映於2008年及2009年的「集團行政人員發展計劃」，其中55%的參加者在過去三年內獲調職不同崗位；
- 18位高潛質僱員參加了Richard Ivey Business School於香港與商業機構合辦的行政管理課程（中電為創辦成員之一），加強他們的管理技巧，並與其他大型機構的同儕廣結人脈網絡；
- 中電派出兩支隊伍參加Hong Kong Challenge體驗式學習活動，共有24支來自亞太區的隊伍參與角逐，在策略規劃、團隊精神及體能方面較高下；及

能幹與盡責的人才

- 集團舉辦了一系列工作坊，加強高潛質僱員的「行政體驗」和與人溝通時的效果及影響力。

中電亦透過公司內外的培訓課程，為持續培育一般員工作出投資。這些課程的內容涵蓋技術培訓、語言訓練及管理技巧。2010年，僱員投入培訓的時間，平均每入5.5個工作天(2009年為4.9個工作天)。

善用集團員工的技術和經驗

集團個別業務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例如，香港業務相對成熟，印度業務則開展不久，但增長迅速。集團的一項重要優勢，是能夠運用員工的技術和經驗支援新項目及提升發展中業務的技術水平。2010年，公司續有大量僱員被派往亞太區各地工作，包括支援泰國的太陽能電廠工程、中國的水電站項目，以及越南的燃煤電廠項目。2010年內，共有34名僱員被派到區內六個不同國家工作。

我們亦為集團組織知識分享活動。舉例說，我們於2010年分別為安全部、集團營運部、集團財務部、資訊科技部及人力資源部舉辦地區論壇。今年我們亦舉辦了風電技術論壇，以反映風電在集團發電組合中與日俱增的重要性。這些活動有助員工分享最佳作業方式、市場情報及知識，以及加強亞太區內的溝通網絡。

僱員參與及溝通

我們致力維繫公司上下坦誠溝通的文化。各項業務均設有各種正式與非正式的溝通渠道，讓每位員工掌握業務表現和重要發展的新知，並徵詢他們的看法和意見。有關集團的重要發展，我們極力確保同事直接從管理層獲得資訊，而非間接透過傳媒獲悉。

集團建立的溝通渠道包括小組匯報、內聯網訊息廣播，以及部門或工作間會議。集團為區內新聘的高級員工安排入職活動，前往香港總部參觀相關的集團職能部門，與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並了解集團的價值觀及實務。

集團業務遍布廣泛地域，我們高度依賴科技，將集團的重要訊息向亞太區內的同事迅速傳達。集團執行委員會的行政要員更利用經常出差的機會，與各地員工進行雙向溝通，讓他們知悉集團的發展動向及回答他們的問題。

我們貫徹坦誠溝通的政策，鼓勵各業務部門進行僱員問卷調查，掌握員工對各種課題的意見。雖然問卷調查的設計和管理是各業務部門的責任，但我們根據集團的標準，要求所有問卷調查均由信譽良好的外聘顧問公司獨立執行，保證僱員的答案保密處理。收集所得的意見會與當地同類問卷調查的答案進行基準比較，從中識別員工在回答問卷問題時不同國家和文化的常態，並確認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的重大問題。

提升人才價值—按個別業務描述 香港

香港業務已發展成熟，擁有經驗豐富及忠心耿耿的工作團隊，面對的挑戰包括處理員工老化和退休的影響、建立所需的機構及個人能力來加強與華南業務的整合；中期來說，並為不斷演變的規管及營商環境作好準備。

集團僱員於未來5年退休的百分率

	2010	2009
香港	12.5%	11.4%
TRUenergy	9.5%	10.1%
中電印度	1.3%	1.5%
中國內地	11.3%	5.7%

為處理員工老化的影響，我們自2005年起便積極採取下列措施，未雨綢繆：

- 滾動五年期人力資源規劃架構；
- 繼續從供應入手，如聘用學徒、見習技術員及大學畢業生。集團在香港的技工學徒和見習工程師計劃已運作30多年，我們現在有不少高級管理人員都曾是這些計劃的畢業生；及
- 投資於知識管理和培訓工作，並着眼在確定有可能流失的關鍵技術範疇。

集團預測員工退休情況，具有正面作用，可為下一代的管理及專業人才提供晉升及事業發展機會。集團內部晉升率與自動流失率有着強大連繫，這表示我們已為現有員工作好準備，讓他們把握隨時出現的發展機會。

與員工流失率市場水平(11.6%)比較，香港業務的員工流失率維持在3.1%(2009年為1.5%)的低水平。然而，與其他主要僱主一樣，中電在吸引及挽留年青專才方面競爭日益激烈，專業職能範疇的人才尤其難求。

澳洲

集團的澳洲業務面對可能是亞太區內最複雜和最具挑戰性的人力資源問題。這是由於多個互動因素所致，包括競爭非常激烈的營商環境、強勁的經濟發展，以及員工流動性等。此外，部分員工加入工會，加上各種各樣的勞工法例，意味人力資源部經常需要處理勞資磋商。舉例說，勞資雙方於2010年順利完成洽談雅洛恩礦場的企業協商協議，而澳洲服務業工會企業協商協議(熱線服務中心員工)亦已簽訂，並於2010年6月獲澳洲公平工作委員會(Fair Work Australia)批准。

澳洲經濟處於先進水平且發展成熟，當地業務在人力資源方面亦面對一些與香港業務相同的挑戰，包括營運員工老化及市場上的合資格工程師供應短缺。由於西澳洲省天然資源行業蓬勃發展，並能夠吸引技術工人，令澳洲的工程師短缺問題更加嚴重。

面對這極具挑戰的環境，我們的優先目標包括：確保薪酬福利具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合適的人才；建立高績效文化，確保員工言行反映集團品牌及可締造強勁業績，並且確保充分提升現有的技術基礎。



員工在懷集一間水電廠工作，充分展現團隊精神

TRUenergy還推行當地管理人員發展措施，於2010年完成全體員工參與的「Focused Energy」三層式管理及領袖才能培訓計劃。公司亦於當地成立人力資本委員會，以監察僱員培訓、發展及繼任事宜。

在僱員福祉方面，TRUenergy推出一系列促進僱員身心健康發展的計劃，包括壓力管理、人體功效評估及戒煙計劃，鼓勵員工健康生活，同時在公司內推廣職業健康及安全文化。

中國內地

就人力資源而言，公司在內地的業務營運亦面對不少挑戰。

我們有部分項目位於偏遠地區，吸引及挽留人才的挑戰巨大，而且可能缺乏合格的當地勞工，又有住房及教育設施不足等問題。

主要由於項目的位置偏遠，加上僱員分布在不同資產的數目大不相同，集團在內地的資產出現不同程度的僱員自動流失。

由於中國內地幅員廣闊且發展多元化，人力資源的狀況與香港或澳洲均不盡相同，全國並無劃一的工資標準。各地市場的情況亦異，城市與鄉郊地區的工資差別十分懸殊。雖然這是市場的客觀現實，但作為一家企業，我們覺得這種內部的工資差距與我們的價值觀並不相符，而且亦窒礙不同資產之間的員工流動性。2010年，我們詳細檢討每項資產一些共同基準職位的薪酬，並將於2011年參考這項檢討的結果，制訂薪酬政策，在當地人力資源市場不同的條件與集團整體講求公平性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印度

在印度，我們面對多項挑戰，包括與其他電力公司在招聘員工方面的激烈競爭、亞太區之冠的薪酬增幅，以及技術和資歷符合跨國機構標準的人才供不應求，令招聘和挽留員工一直出現困難。根據《經濟學人》近期一項調查指出，這些是「金磚四國」投資者都遇


到的挑戰，情況更因公司為配合業務增長，必須提高員工數目和質素而倍加嚴重。

公司維持相對市場水平十分具競爭力的薪酬，雖能發揮作用，但亦無法保證可以百分百挽留員工。非薪酬因素，包括中電獨特的文化和價值觀，以至我們備受認同的專業管理方針，亦是吸引和挽留人才的重要條件。

我們貫徹長遠的人才招聘策略，於2010年在印度招聘了42名見習工程師。他們正在接受全面的培訓及在職實習，讓他們掌握所需技術及經驗，以肩負更重要的責任，與公司業務一起成長。我們亦為所有高級管理人員設立不同發展中心，確保針對我們的重點需要採取管理發展措施，其中包括為不同職級的僱員舉辦集體決策(Collaborative Decision Making)及鼓勵員工深思熟慮為成功(Thinking Better for Success)等發展計劃，作好準備以迎接日後的業務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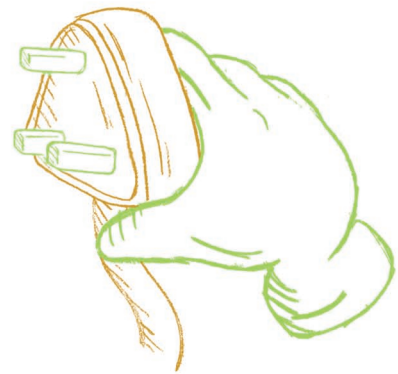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推動與僱員的有效溝通，在哈格爾和Bharuch舉行一系列「開放日」活動，讓常務董事與員工見面並分享業務方針和未來大計。員工的反應令人鼓舞，證明這是促進管理層與員工雙向溝通的有效方法。

安全

中電能為員工做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對員工的責任，最重要的莫過於竭力確保員工每天可平安下班歸家。這種責任並不限於對中電本身的員工，更廣及承辦商人員及任何因合理原因進入我們設施的人士。電火無情，中電的業務要求對安全給予最高度的重視。如果罔顧員工安全，我們的業務將難以存續。中電在安全方面的表現，於《可持續發展報告》有更詳盡討論。 

這正是我們在去年年報中的說法，並將在來年年報內重申。對全體同事來說，安全絕對是我們的首要目標，年年如此，日日如是。

卓越的客戶服務



2010年，中電總收入中約85%來自香港及澳洲的公營機構、工商業及住宅電力客戶，以及我們於澳洲的520,000個燃氣客戶。

我們為這兩個市場超過3百萬個客戶提供電力，每天照顧數以百萬計市民的用電需要。透過卓越的客戶服務，我們為業務所在的社群帶來福祉、鞏固公司的收入基礎，並保障我們在香港及澳洲提供這項基本民生服務的機會和權利。這兩個市場差異頗大，但正如下文闡釋，我們須秉持同樣堅定不移的方針，為兩地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香港

香港市民要求電力公司提供最高水平的供電服務，我們有責任滿足他們的期望。

中電的客戶大部分住在高樓大廈，無論上班、上學或出外購物均從乘搭升降機開始。由於天氣潮濕悶熱，要保持舒適的居住和工作環境，空調不可缺少。此

外，本港人口稠密，意味著即使只是一幢建築物個別的供電設備出現故障，亦可能影響數以千計的市民。儘管香港是亞洲最富裕的城市之一，但我們有超過半數的住宅客戶是居於政府資助的公共房屋的，電費水平備受他們關注。中電需要以合理電價為客戶提供可靠、質優的電力，並輔以卓越的客戶服務。

供電可靠度

香港電力服務的可靠度，在全球名列前茅。對比2000年，中電每年的「意外停電時間」（衡量供電可靠度的指標）改善了84%。在去年9月的雷暴期間，市民見證了中電更高的供電可靠度。即使在雷暴最猛烈的時候，「意外停電時間」仍明顯優於2005年類似的雷暴期間。

在2008至2010年間，中電客戶每年經歷的「意外停電時間」平均只是2.6分鐘。相比之下，紐約、悉尼及倫敦的電力用戶所經歷的停電時間為14至42分鐘（在2007至2009年間，為最近期的數據）。



張羨崇先生

中華電力在香港如何提高電能消費在終端能源消費所佔比例？在開拓電力市場方面有那些成功經驗？

吉林省電力有限公司總經理

電力使用極具能源效益，近年來我們一直開發新的應用方案來滿足不少客戶的需要，幫助他們節省金錢和提升環保績效。

商業用電方面，集團的客戶經理與客戶緊密合作，幫助香港多間大型酒店安裝熱泵。這項產品為客戶節省不少金錢，減少在香港一些人煙最稠密的地方燃燒污染性燃料，有利環保。我們亦推廣節能設備的銷售，如適用於商業餐飲界的電熱隧道式烤爐。住宅客戶方面，我們積極進行電磁爐推廣活動後，於2010年錄得電磁爐佔市場份額達10%。另外，我們支持使用新的家用電熱水器，提倡用戶由燃氣轉用電力。



藍凌志

集團總監——常務董事(香港)

電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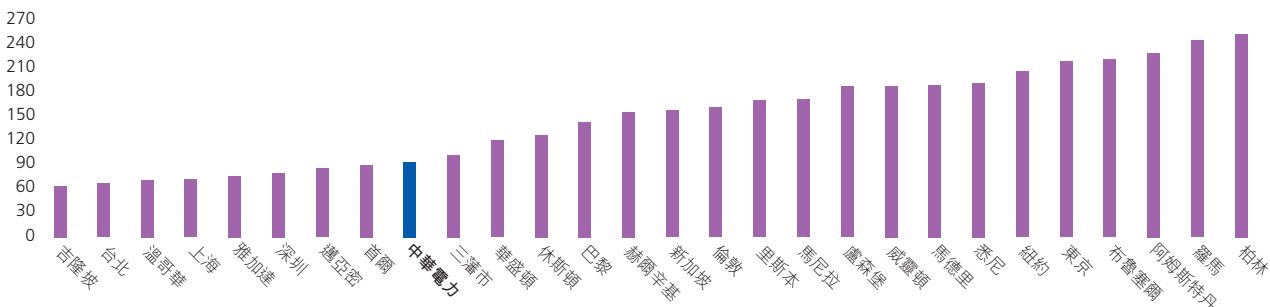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14日，中華電力宣布由2011年1月1日起將平均淨電價上調2.8%，當中基本電價維持不變，但受國際燃料價格急升影響，每度電的燃料價格條款收費上調2.6仙。因此，現時預計2011年內每度電的平均淨電價為94.2仙，較2010年的實際水平上升2.8%。

燃料價格條款收費反映發電燃料的成本，直接轉嫁客戶。中電並無從燃料賺取溢利。燃煤及燃氣佔中電燃料組合近70%。於2010年，國際燃煤及燃氣價格分別上升超過30%及20%，而且升勢預計持續。中電在2011年調整燃料價格條款收費，是紓緩燃料成本上升壓力的必要舉措，藉此可更有效管理客戶受到的影響。

至2010年12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上升3.5%。營運成本持續受到通脹壓力，但中電仍能凍結2011年的基本電價，原因是公司一直努力提高營運效率及小心控制成本，將調整電價的需要減至最低。

2011年住宅客戶電價比較

住宅客戶電價 港仙/度
(於2011年1月)



附註：比較按每年用電量為3,300度計算。
資料反映2011年1月份的電價及貨幣兌換率。

資料來源：網上搜尋



劉天生先生，BBS

我知道中電現時的電價比世界各大主要城市的電價均較便宜，尤其是對比歐洲、美國、澳洲、日本等地先進城市的電價。但我亦留意到中電電價比中國內地城市為高，請問中電如何解釋箇中原因？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主席

即使經過2011年的調整，中電的基本電價仍低於90年代中期的水平，並較紐約、倫敦、東京及新加坡等其他國際城市的電價更具競爭力。中電的電價並沒有受到政府資助，並且，我們的政策是盡量避免某一客戶群補貼另一客戶群的電費。內地實施的不同政策是要把住宅電價定於較低水平。如果你比較本港所有客戶類別的平均電價及華南一帶其他城市的電價，就會發現大家的水平是大致相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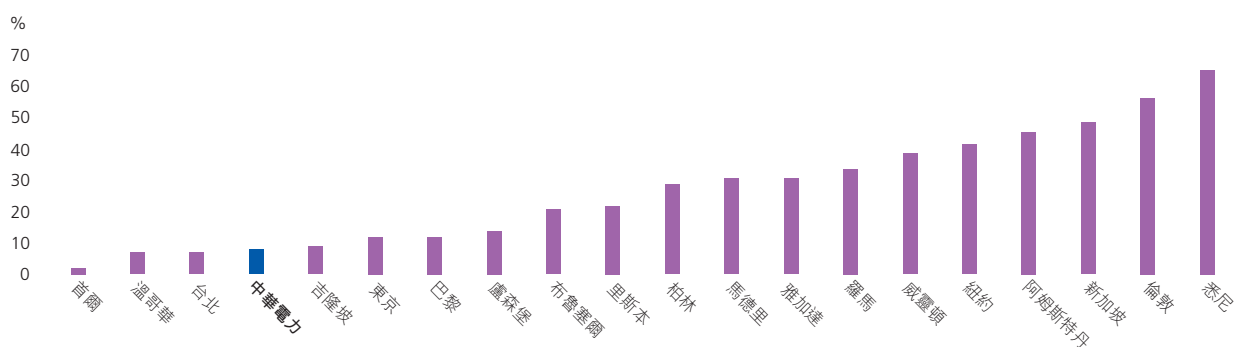


藍凌志

集團總監——常務董事(香港)

中電近年對遏止電價上升不遺餘力。我們會繼續努力，確保客戶於未來仍可享有具競爭力的電價水平。

各主要城市的電價增幅(2005年 – 2011年1月)



附註：比較按每年住宅客戶用電量為3,300度計算。

資料來源：網上搜尋

供電質素

近數十年，電子產品(尤其是電腦設備)發展迅速，為社會帶來許多好處。然而，這類設備的敏感度愈來愈高，需要最高的供電質素配合。以前，供電質素的細微偏差並不會對這類設備構成問題，但現在卻可能產生不良影響。

要解決供電質素問題，中電必須提升電力系統的穩定性，而客戶則須了解其高敏感度設備的弱點，並作針對性處理。

中電一直透過提供技術服務、檢測高敏感度設備，以及評估和推廣新的電力質素科技，協助客戶解決電力質素問題。單以2010年來說，我們向客戶提供了50份技術建議書，協助他們提升設備的電力質素表現。我們還與設備生產商及項目顧問會晤，合作制訂切實可行而具成本效益的方案，並可能把這些方案納入為新設備必須符合的電力質素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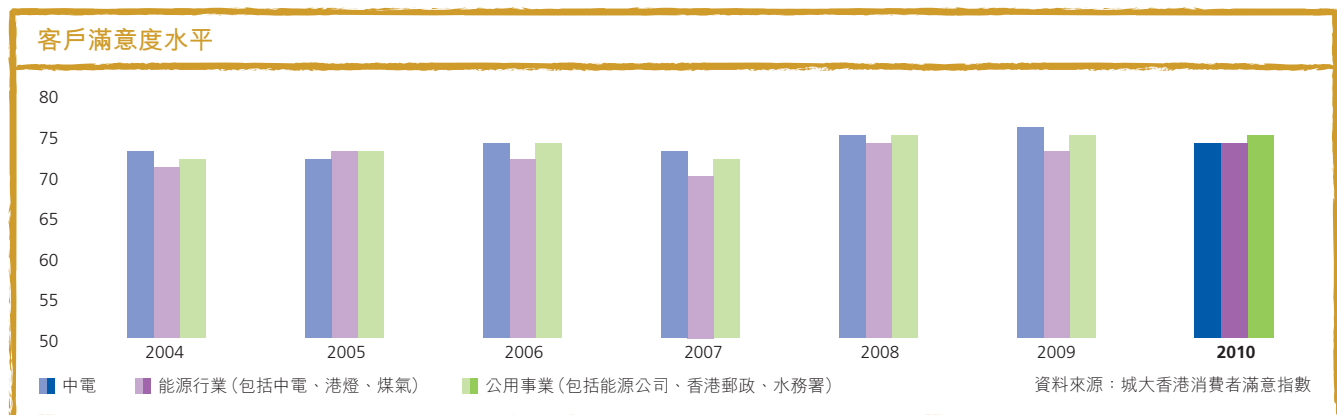
客戶服務

中電對客戶服務的堅持，清晰體現於12項服務承諾。這些承諾訂下的服務指標，涵蓋對客戶特別重要的12個範疇，如供電可靠度、緊急服務熱線的迅速回應等。有關這些服務承諾及我們在實踐方面的表現，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clponline.com.hk。於2010年，中電所有服務承諾均達標完成。🎯

為實踐客戶服務承諾，我們不斷創新求進，務要提升服務質素。例如：我們推出快速連結主要客戶服務的多媒體推廣平台，更方便客戶使用中電服務；我們明白客戶關注環保，因此推出「綠適資訊站」，通過方便易用的網站功能，讓客戶認識中電的能源效益及節能措施，更有效、更明智地使用能源。

為配合我們提升客戶服務的努力，我們與客戶保持溝通，交流資訊、經驗和意見。我們透過客戶諮詢小組及14個分區客戶諮詢委員會的寶貴網絡，一般就較爭議性的議題向社區領袖及客戶代表搜集建議、聆聽意見及回應。2010年，我們與分區客戶諮詢委員會成員討論有關核電安全和氣候變化的問題，並包括參觀大亞灣核電站。在定期會面中，我們也討論了中電在電動車、智能電錶及節能方面的各項舉措。

要判斷客戶服務的優劣，我們自己的意見並非決定因素，最重要的是客戶對我們服務質素的評價。每年，我們均會以中電客戶的滿意度水平，與香港其他比照慣用的公用事業進行比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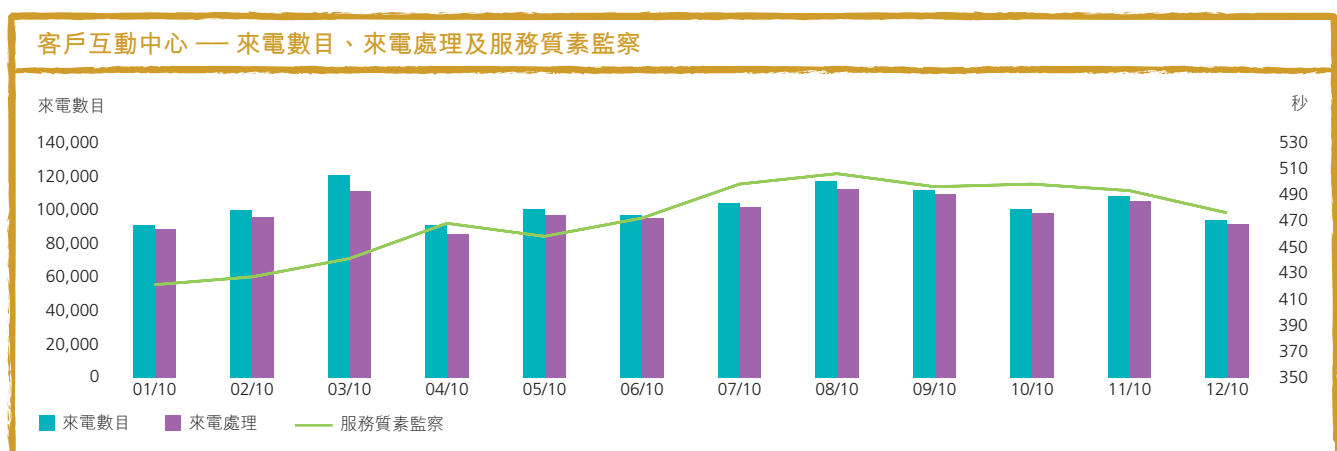


圖表顯示，中電的服務水平對比本港其他能源公司有過之而無不及。然而，改善空間永遠存在，我們在2011年會繼續努力，精益求精。

澳洲

在香港，中電以自己的輸供電系統，向客戶提供自行生產的電力或購自大亞灣核電站及其他來源的電力。在澳洲，市場結構頗為不同。與當地其他發電商一樣，我們須向獨立澳洲能源市場經營商(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 AEMO)的集中供應系統出售所發電量，其後我們需要從集中供應系統購買電力，再通過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和營運的受規管輸供電系統，服務725,000個電力客戶。另外，我們還透過也是由第三方擁有的供氣網絡，為520,000個燃氣客戶提供服務。

2010年，TRUenergy處理了2,007,181宗客戶查詢。當中1,189,084宗電話查詢由客戶服務顧問處理，餘下的818,097名來電者則透過互動語音答錄系統處理。客戶可通過該自助式系統，獲得大部分的基本客戶服務。在2010年，平均處理來電時間(以秒計)微升，原因是公司推出全新的家居太陽能項目及先進電量測計基礎設施計劃，使客戶活動增加。



在澳洲，情況與香港一樣，客戶服務水平須接受客觀和有系統的衡量，當地的客戶服務水平受到國家能源監管機構的監察。在2010年初，客戶服務水平備受挑戰，原因是我們在多個營運層面，例如客戶信貸管理方面推行改革計劃。2010年間，TRUenergy的客戶服務水平則漸漸回升。

雖然絕大部分的客戶接觸均反映TRUenergy能滿足客戶的需要，但我們仍繼續致力改善客戶未感滿意的地方。年內，TRUenergy每10,000名客戶出現44宗向申訴專員提出的投訴。為更佳地處理客戶投訴，TRUenergy推出了新的投訴處理及升級程序，現在正與維多利亞省能源及水務申訴專員磋商快速解決投訴的方案。

客戶投訴可以有很多成因，TRUenergy在2010年花了相當多時間處理帳務的問題。公司增撥資源，處理帳務系統故障對部分客戶造成的延誤。截至年底為止，只有0.3%的客戶未能準時收到帳單。

客戶對太陽能相關產品趨之若鶩，加上所有維多利亞省客戶均安裝了分時段電錶，是TRUenergy必須改革帳務系統以確保可因應市場變化發出準確帳單的兩大原因。TRUenergy正繼續致力解決多個系統問題，務使所有客戶的帳單準確無誤。

在澳洲，省政府和聯邦政府以至TRUenergy，均專注拓展潔淨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益。我們設立了能源管理計劃（Energy Management Initiative，EMI計劃），為客戶提供節能產品及服務，協助他們減少碳排放和能源成本。作為維多利亞省政府節約能源獎勵計劃（Energy Saver Incentive）的一部分，EMI計劃今年為當地逾40,000戶家庭免費安裝恆電照明設備和低流量式花灑頭。TRUenergy亦根據聯邦政府的綠色貸款計劃（Green Loans），免費為住戶提供家居能源評估，協助他們找出提升能源效益的方法。

2010年3月，TRUenergy Solar Solutions宣告成立，為住宅客戶提供一系列太陽能熱水產品。Solar Solutions設有一個專責的銷售及服務中心，為住宅客戶提供有關太陽能方案的專業資訊。TRUenergy現正向維多利亞省的客戶銷售及安裝這些太陽能熱水系統。2010年7月，Solar Solutions擴大服務範圍，包括銷售及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讓住戶可自行發電。

收購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的交易預期於2011年3月完成，為TRUenergy擴展澳洲最大電力市場——新南威爾斯省的客戶基礎帶來挑戰和機遇。EnergyAustralia是備受推崇的電力及燃氣零售業務，配合TRUenergy現有的優質客戶服務，將能整合出一個卓越平台，有利未來數年打造澳洲領先電力及燃氣的零售品牌。



Bob Anderson先生

TRUenergy會向高用电量客戶提供甚麼工具或計劃，協助他們及員工更好地掌握能源業的資訊？能源供應協議的制訂和管理涉及甚麼？

澳洲YMCA採購部經理

TRUenergy希望協助大型客戶了解各種能源供應方案。

我們為大型客戶提供專門帳戶管理計劃，包括具競爭力的零售定價及各種付款方式，如「電子付款轉帳」、綜合帳單及直接扣帳。所有客戶均由個別的客戶經理負責，專門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帳戶服務，並可取得有關用電報告，協助客戶掌握用電情況。

客戶可透過Datanet計劃在網上追蹤自己的用電情況，並查閱用電報告，配合匯報碳排放表現的需要。透過這項專門計劃，客戶可聯絡訓練有素的TRUenergy員工，掌握用電方面及電力行業最新情況的相關資訊。我們的員工可不斷為客戶提供電網電價分析，並按要求協助他們確定最佳的用電方案。

透過與第三方的聯繫，我們亦可提供供電質素報告、功率因數修正服務、能源審核及熱能影像服務，協助客戶更好地管理能源供應。



麥禮志

集團總監——常務董事（澳洲）



中電向外融資的能力，對於我們在高度資本密集的電力行業為股東創優增值至關重要。簡言之，若我們無法以理想條款籌集足夠的長期資金，業務便不能增長。不過，融資優勢及實力與股東價值的重要連繫也許並非一目了然。集團價值觀的四個基石，每個都與公司內外的相關人士息息相關。以中電控股的融資實力而言，我們與貸款者的關係正是集團進行每項投資的成敗關鍵，並決定我們能否繼續擴展業務，進一步創造及提升價值。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策略是尋求各類合資格、資產狀況穩健的貸款機構，按市場上最具競爭力的條款，取得財務資源和支援。我們以嚴謹自律的態度運用這些策略，無論環境順逆，均可成功維繫與貸款機構的重要關係。2010年12月，集團與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及東南亞的57家（2009年為54家）金融機構有業務關係。與中電往來的貸款機構種類廣泛，使我們可獲得充裕和具成本效益的融資，配合長遠發展的需要。回想差不多十年前的2001年，當時與我們建立關係的金融機構中，至今約有80%仍然和我們保持夥伴關係，足見我們管理這些重要關係的成就。能維繫與貸款機構的長久關係並非出於偶然。我們透過雙方互惠互利的關係，得以獲取充裕和具成本效益的融資，帶動良好和穩定的長遠回報，提升股東價值，滿足股東要求。2010年，我們在集團內有效推行融資策略，完成以下主要的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的主要成果

中電控股	為60億港元的銀行貸款額度完成再融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18間國際和地區銀行組成的銀團提供融資 • 利率吸引 • 銀行踴躍承諾提供資金
中華電力	發行了500百萬美元債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率具吸引力，相對其他藍籌公司，中華電力獲得的利率較貼近香港半官方債券發行商所訂的利率 • 獲環球投資者認購之總額為發行額9倍
	發行了760百萬港元定息債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期極長，且獲得理想的固定利率
	安排了10億港元的新銀行貸款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期貸款，且獲得理想的利率及條款
Jhajar Power	為288百萬美元的銀團貸款完成再融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內地貸款機構首次參與印度電力項目融資 • 首批由海外貸款機構提供項目融資的印度燃煤電廠項目之一 • 獲《Project Finance International》雜誌選為印度的年度最佳交易 (Indian Deal of the Year)
TRUenergy	修訂了350百萬美元銀行信貸的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率較低，信貸條款較佳
	安排了270百萬美元債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期長，固定利率低

中電集團

集團的政策是運用某一比例的保留溢利作為業務擴展所需的部分資金，並安排充足的債務融資以應付其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

中電控股成功為一筆五年期、為數60億港元的銀行循環貸款額度完成再融資，參與的銀團包括18間國際和地區銀行(2005年為15間銀行)。集團獲多間貸款機構鼎力支持，並取得自美國次按危機以來市場未見、具吸引力的利率。中電在香港的成員公司更進一步擴大相關的貸款者名單，獲得更多信譽良好的國際及本地金融機構以具競爭力的條款提供更多不同的短期和長期銀行貸款及債券組合，又可分散還款期限來減低再融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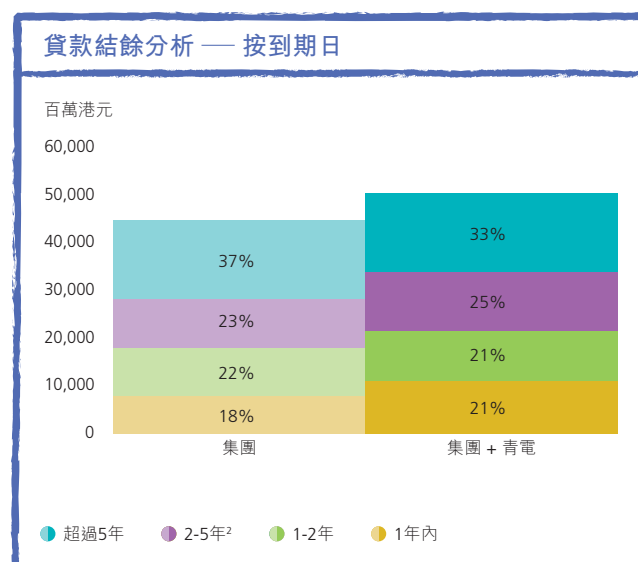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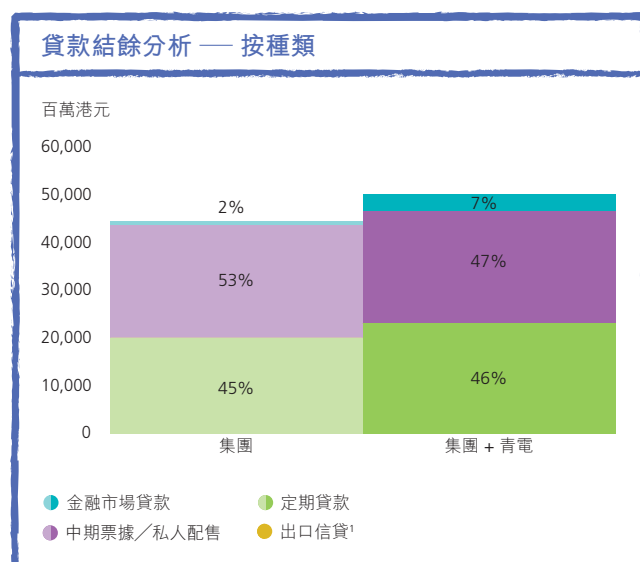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35.9% (2009年為35.7%)，扣除於2010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後則為33.3% (2009年為30.7%)。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債務概況	中電控股 百萬港元	中華電力 百萬港元	其他 附屬公司 ¹ 百萬港元	集團 百萬港元	集團+青電 百萬港元
可用貸款額 ²	8,200	29,353	40,572	78,125	85,348
貸款結餘	–	25,603	19,020	44,623	50,285
未提取貸款額	8,200	3,750	21,552	33,502	35,063

附註：

1 主要與TRUenergy及印度的附屬公司有關。

2 就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而言，可用貸款總額僅計入於2010年12月31日已發行債券的金額。TRUenergy的可用貸款額不包括保留作擔保用途的額度。



附註：

1 出口信貸只佔集團與青電合計的總貸款結餘的0.1% (集團並無出口信貸)，故以上圖表並無列出出口信貸數據。

2 包括在還款期超過一年的循環貸款額度中已提取的貸款，其現時年期少於一年。

2010年，利息盈利比率(相等於扣除所得稅及利息前溢利除以利息支出和資本化利息的總和)為7倍(2009年為8倍)。

集團、青電和港蓄發，以及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責任，均載於第81頁。

香港

2010年，我們以香港為基地的業務繼續從不同的市場籌措資金，包括透過銀行貸款及債券的形式在香港和美國等地進行。中華電力透過發行年期最長達20年的定息債券，在利率處於歷史低位時鎖定較長期、有利的固定利率，並進一步延長還款期限。這些債券包括：

- (a) 於2010年3月12日根據中期票據發行計劃(「MTN計劃」)發行500百萬美元(39億港元)、票面息率為4.75%的十年期債券。有關債券根據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1.15%定價。相對其他藍籌公司，中華電力獲得的利率較貼近香港半官方債券發行商所訂的利率。是次發行獲得投資者踴躍支持，認購額達45億美元(為發行額9倍)。這項債券按照美國《證券法規章S》發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所收取的美元款項均已按優惠的息率全數掉期為定息港元，紓緩外匯及息率風險。
- (b) 發行760百萬港元的15年期及20年期、票面息率分別為3.41%及3.60%的定息債券，向長線投資者進行私人配售。2010年第四季前的極低息環境，十分有利我們以具吸引力的條款進一步延長還款期組合。

中華電力的MTN計劃十分成功，可於短時間內發行累積總額最高達25億美元的長期債券，把握市場上的融資機會。於2010年12月31日，中華電力按該計劃已發行面值約16,940百萬港元的債券。

香港以外地區

憑著中電控股的優良信譽、風險均衡的項目結構和良好的項目營運條件，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繼續取得擴展業務的優勢。這些公司繼續從出口信貸及半官方機構、銀行及債券投資者取得均衡的資金來源，而這些貸款者都具備良好的信貸評級、熟悉當地市場、有能力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及以無追索權的方式提供資金，支援中電的地區業務發展。儘管金融市場的挑戰性已經減少，但集團的香港與海外團隊仍然保持合作，憑藉中電控股的財務專長及與金融機構的關係，務求適時安排成本可以接受的融資或再融資。舉例說，中電印度於12月與五間國際和中國國內銀行，為哈格爾項目現有印度盧比項目貸款的一部分完成288百萬美元的再融資，以更佳地配合建築工程所需的付款貨幣，並優化融資成本。TRUenergy於2010年8月修訂了三年期的350百萬澳元信貸的一些條款，從而降低了融資成本。另外，TRUenergy於2010年12月完成安排私人配售發行總值270百萬美元的10年期及15年期債券，亦完成籌備於2011年3月發行總值225百萬美元的8年期、12年期及15年期債券。



馬凱博先生，OBE

有關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獎勵計劃(包括為新項目提供較低廉的資金來源)備受宣揚。中電能否吸引這些資金？與傳統的項目融資比較，這些融資安排有甚麼好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總裁

隨著公眾的環保意識日漸提高，各地政府或半官方機構已推出更多獎勵計劃，為可再生能源發展項目吸引融資。有關措施通常是為融資方案提供優惠息率、更有利的條款或減少條件限制，從而提升投資回報。除了傳統的企業和項目融資外，中電同時採用積極、務實的方式，從多元化而具成本效益的「綠色」資源來募集資金。亞洲開發銀行於2010年提供優惠利率和有利條款的貸款，支持我們與EGCO及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在泰國共同投資的一個55兆瓦的太陽能發電項目，即為一例。這舉措並不受中電近日出售其EGCO股權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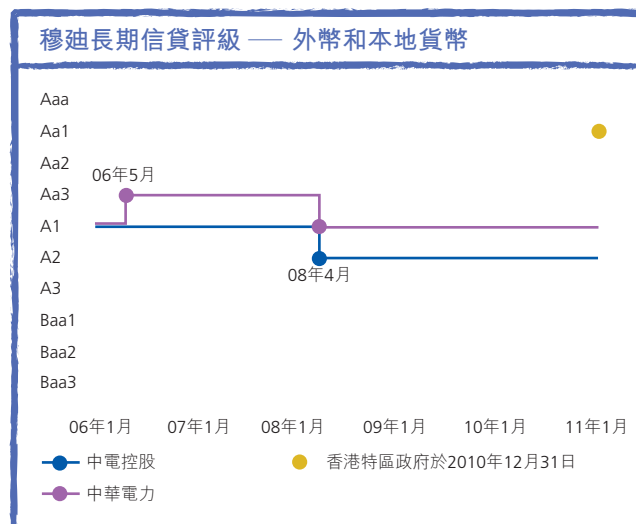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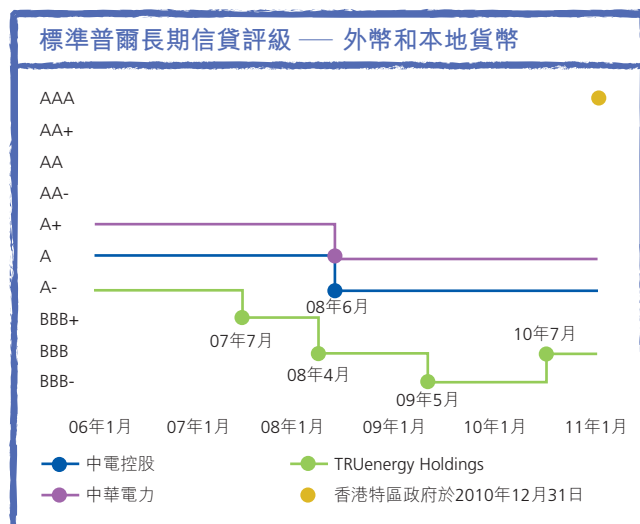


高橋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信貸評級

近年來，中電在擴展業務的過程中，貫徹審慎的理財方針，讓集團得以保持良好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有助集團全面履行對貸款者的承諾，並取得足夠融資配合現在及未來發展的資金所需。



本年報早前提及，TRUenergy於2010年12月公布收購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若干能源資產競投中標。上述消息公布後，標準普爾和穆迪均把中電控股和中華電力的信貸評級列入監察名單，有可能在進行信貸評級檢討時調低評級。在每次進行大規模收購後，這反應都是意料中事。我們持續與標準普爾和穆迪密切溝通，解釋這項收購的影響，以及TRUenergy現有業務與這些資產整合後的財務狀況。標準普爾其後完成有關檢討並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A-信貸評級和中華電力的A信貸評級，前景均為穩定。穆迪的檢討工作仍在進行中，無論檢討結果如何，我們對中電的融資條件、市場參與能力和透過出售項目的企業靈活性均保有信心，公司可提供充足資金支援規劃中的投資及未來選定的機會。

中電控股

穆迪的評級

2010年7月，穆迪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A2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2010年12月15日，穆迪把A2信貸評級列入檢討名單，有可能調低評級。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p>於2010年7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電力產生強勁和可預測的現金流量 中電控股憑著在本地及國際銀行和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的良好往績，達致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 管理完善的債務還款期組合 以審慎和漸進的方針來拓展海外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制計劃准許溢利下調，削弱了財政狀況 於區內繼續拓展較高風險的非規管商業能源及零售業務
<p>於2010年12月列入信貸檢討名單 (公布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即時帶來業務多元化的好處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交易將策略性地提高TRUenergy的整體規模及市場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南威爾斯省資產有機會出現整合問題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的資金大部分以借貸應付，加上集團有意共同投資陽江核電站，均可能削弱其綜合財政狀況

標準普爾的評級

2010年6月，標準普爾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A-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2010年12月15日，標準普爾把A-信貸評級列入信貸監察名單，含負面影響。其後，標準普爾把中電控股從負面信貸監察名單中刪除並重新確定其A-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控股的重要資產中華電力，實力強健，於穩定和有利的規管環境中運作，致使中電控股的商業風險狀況健全• 於服務地區佔有強大市場位置• 流動資金保持充足• 預期集團於2012年的財政靈活性會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亞太地區擴展較高風險的發電資產投資項目• 於澳洲的收購行動提高了集團的債務水平，削弱了2011年的財務狀況

惠譽的評級

2010年7月，惠譽重新確定其主動授予中電控股的A+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前景維持負面。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流動資金狀況良好• 穩定和經常性的管制計劃現金流量• 輕易取得銀行融資和市場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較高的負債比率• 於香港及海外有龐大的資本性開支

中華電力

穆迪的評級

2010年6月，穆迪重新確定中華電力的A1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該信貸評級於2010年12月被列入監察名單，因為穆迪認為中華電力與中電控股的信貸評級息息相關，而中華電力的信貸評級將取決於就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對中電控股進行的評級檢討結果。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致不變的規管架構繼續為中華電力提供強勁而高度可預測的現金流量• 在本地與國際銀行及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的良好往績• 管理得宜的還款期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管制計劃准許溢利下調，將削弱中華電力強勁的財政狀況• 因向中電控股派發股息而使流動資金狀況受到一定壓力• 長期資本性開支計劃

標準普爾的評級

2010年6月，標準普爾重新確定中華電力的A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標準普爾於2010年12月將中華電力的信貸評級列入監察名單，但其後已經從監察名單刪除並重新確定中華電力的A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穩定的規管環境下營運• 在其服務地區佔有強大市場地位• 營運往績優異• 高度財政靈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母公司計劃繼續拓展海外市場帶來不確定性

惠譽的評級

2010年7月，惠譽重新確定其主動授予中華電力的A+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前景維持負面。

TRUenergy Hold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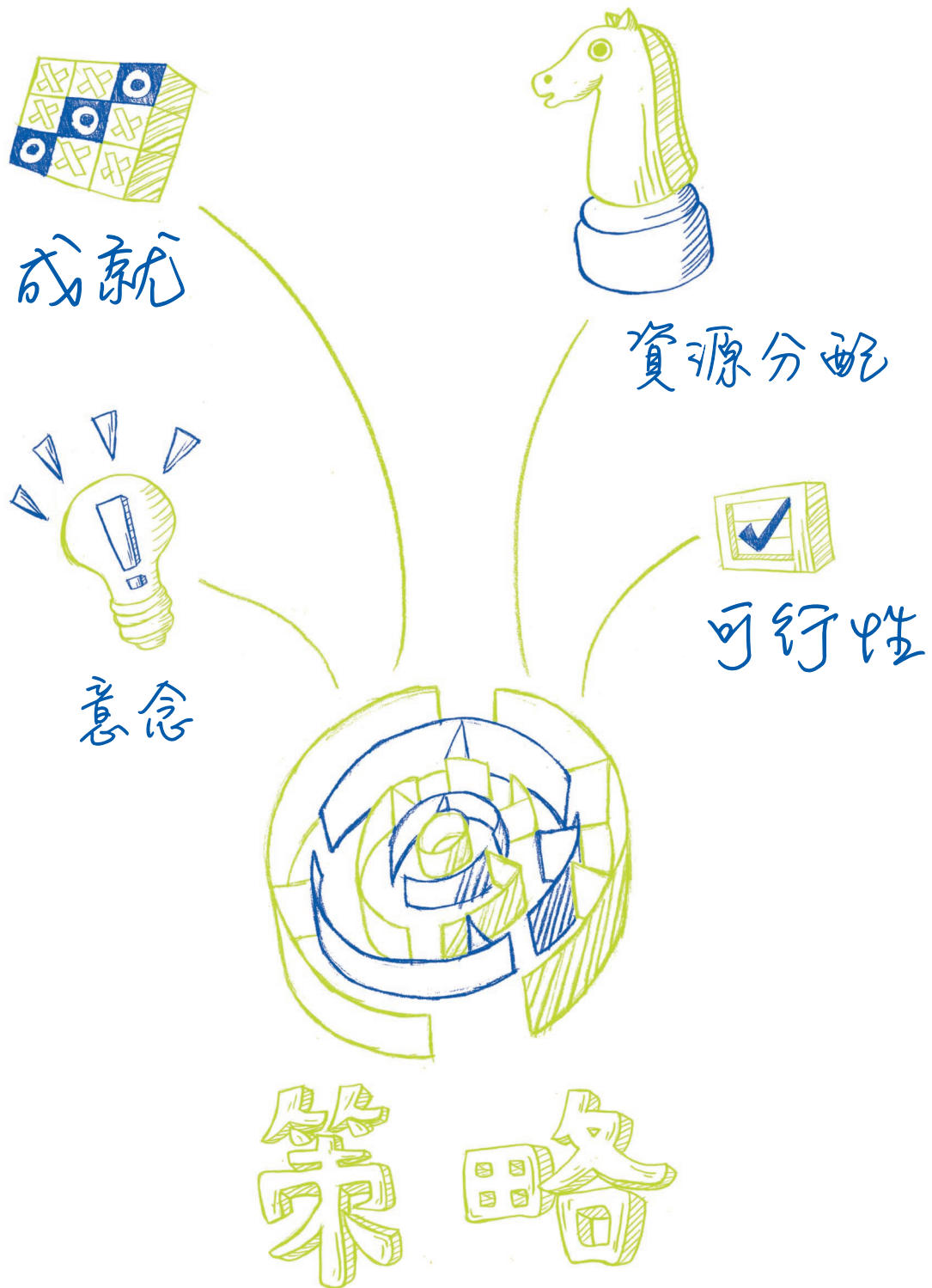
標準普爾的評級

2010年7月，標準普爾將TRUenergy Holdings的評級由BBB-調高至BBB，前景為穩定。標準普爾在TRUenergy於2010年12月宣布收購新南威爾斯省能源資產後並無採取任何評級行動。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表現強勁和財政狀況得以改善• TRUenergy的債務融資風險減退• 澳洲政府延遲推行仍在建議階段的碳污染減排計劃• 貸款者願意支持TRUenergy的業務策略• 中電控股繼續支持TRUenerg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對批發電力市場波動的風險• TRUenergy主要電廠相對老化的情況



哈格爾項目 —— 首個由中國內地貸款機構提供融資的印度電力項目



我們清晰明瞭中電的價值觀和才能，便可制訂一套重視有關價值觀和善用我們才能的策略。

亞洲動力展承擔




集團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在本年報簡稱首席執行官)包立賢

在這份「首席執行官回顧」中，

我希望闡釋中電如何把《價值觀架構》包含的各項價值觀承諾，以及為股東和業務有關人士創優增值的主要能力，融匯貫徹於集團的策略中。去年，我從集團層面及按集團在五大市場的各项業務，向大家匯報了董事會對中電策略的檢討結果。當時我曾經解釋，董事會及我個人均認為公司的策略應配合長遠目標，引領我們朝着中長期的發展方向及希望成為的公司前進。我認為中電的策略將促使集團邁向2020年的願景，成為一家具有以下特質的多元化電力公司：

- 維持以香港作為基地及核心營運業務，但同時面對電力規管架構改變帶來的機遇和挑戰；
- 在澳洲電力行業整固後，持有當地一家具領導地位的上市能源供應公司的重要股權；
- 成為印度及東南亞一家上市能源公司的控權股東；
- 在華南的核電項目中擁有少數但重要的股權，並著眼在其他亞洲市場開拓這項業務；
- 如有機會，在印度及中國內地投資及營運輸配電資產；
- 大致退出中國內地的傳統燃煤發電行業；及
- 成為亞洲區內其中一家最大的潔淨及可再生能源投資企業。

本年報及隨附的《[可持續發展報告](#)》詳述中電業務於過去一年的表現。在此，我希望從策略執行和邁向「2020願景」的角度，敘述集團的表現。 

我首先要指出，中電在過去一年業績強勁。集團貫徹以香港電力業務為核心的方針，成績驕人。在香港以外地區，我們因應不同市場推行靈活的發展策略，重點是建立一個朝中電《氣候願景2050》的低碳發電業務邁進的均衡組合。

香港

在香港，我們保持供電優質、可靠，電價水平合理而客戶服務卓越、環境管理妥善的聲譽。憑著這些優越的特質，中電得以繼續享有為香港市民提供這項基本民生服務的「社會專營權」。中央與香港特區政府就香港能源供應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務須適時、順利地落實，中電才能維持供電可靠度和符合日益嚴格的環境規例要求。要確保實現諒解備忘錄的目標，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的支持至為關鍵。除了落實諒解備忘錄帶來的挑戰外，

香港特區政府於2020年底前提高核電和天然氣在本港發電組合中比重的建議，亦對增加在香港和內地發電及輸電設施的投資影響重大。由於這些投資規模龐大，中電固然需要充分運用專長及經驗，而資金提供者亦須給予強大的支持。我對公司的專長及經驗充滿信心，而只要我們所在營運地區的電力行業規管架構能支持和配合，我對中電的融資實力亦同樣充滿信心。

香港以外

在澳洲，TRUenergy成功投得EnergyAustralia的電力及燃氣零售業務和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令我們在持續的行業整固中穩佔有利位置。然而，聯邦政府未來的碳政策依然不明朗。我們仍須面對的一項艱巨任務，就是管理和紓緩任何碳污染減排計劃對雅洛恩褐煤電廠可能造成的營運及財務影響。我曾經指出，長遠而言，TRUenergy將需要某種形式的外來資金，以充分參與不斷增長的澳洲市場，這看法至今基本不變。我留意到，市場和傳媒揣測TRUenergy短期內可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招股，即「IPO」）。雖然這是我們將會考慮的集資方法之一，但現階段仍未有任何具體計劃。在未來數月，管理層的優先目標是保持TRUenergy卓越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包括於2011年3月完成購入新南威爾斯省的資產後，確保與TRUenergy既平穩又迅速的整合。不論採取甚麼融資方式，TRUenergy的業務質素將是成功獲取外來資金的必要先決條件。

在中國內地，我們的策略是進一步整固並理順集團的燃煤發電項目，同時繼續開發潔淨及可再生的資源。我們會以發展風電和水電為主，尤其重視開發佔多數股權的風電項目，以及擴建佔少數股權的特定風電項目。中電即將投產的330兆瓦江邊水電項目，以及出售於安順2期燃煤電廠的多數股權，便是我們落實上述策略的雙線例子。另外，我們的風電組合進展理想，於2010年為中國內地的盈利作出了重大貢獻，是有關業務的亮點。

中電亦有獨特機會為中國內地的核電發展作出貢獻。在這方面，我們與中央政府大力發展內地核電的方針，以及香港特區政府提高核電佔特區電力需求比重的建議不謀而合。我們投資於為香港供電的核電站，透過提供潔淨、可靠和具成本效益的電力，支持集團的核心電力業務。我們亦會投資主要位於華南地區的其他核電廠，讓股東受惠於中電在內地核電行業所享有獨特悠久的關係和聲譽。儘管內地對核電廠長遠的業務規管架構及電價水平尚未定案，但由於政策大力支持核電工業的大規模急速擴展，加上核電對傳統燃煤發電的成本競爭力不斷提高，長遠來說，進行核電投資將會有很大機會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印度方面，我仍然深信這個市場長遠可為中電提供重要的發展機會。這並非掩飾我們在當地中短期業績難寄厚望的情況，相反，集團在當地的風力發電組合增長強勁，發展中、施工中或營運中的風電項目均較集團任何其他市場要多。GPEC燃氣電廠的表現也理想，按世界最高標準衡量，其安全表現尤為卓越。我們在哈格爾的全新1,320兆瓦燃煤電廠項目進展理想，預料將於2012年5月投產。隨著有關的管理和組織能力逐步提升，我相信中電已具備所需的技術和能力，成為印度電力行業內舉足輕重的競爭者。但在參與競爭時，我們會繼續堅守項目開發的紀律，只會涉足推行電力改革的邦份，只以合理價格競投項目，並避免沾手那些長遠來說欠缺適當風險／回報組合的項目和投資。業務發展至某個階段，預料當地業務將增長至中電控股需要投入資金的地步，而所需資金規模可能令我們需要尋覓其他融資來源。就像TRUenergy業務一樣，我們屆時會探討各種融資方案，包括可能安排業務在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但現在來說，我相信就營運資產的規模、盈利及多元化性質而言，中電印度的業務均需達致更成熟的程度，我們才會積極考慮上市集資。

至於集團的東南亞業務，正如我們以前提及，可能需要增加我們在EGCO內部的影響力，或是重新檢視在這家公司的投資。我們曾認真考慮成為佔EGCO多數股權股東的可能性。然而，要達致這個目標，荊棘滿途。我們已作出策略性決定出售所有EGCO權益，這也是由於東南亞業務內的其他項目和集團對資金需求殷切所致。於是，我們於2011年2月出售所有於EGCO的權益。但中電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維持良好合作關係，雙方正一同

研究在越南的發展項目。亞太區內的发展商機處處。中電持有於泰國Lopburi 55兆瓦太陽能發電項目的三分之一股權，這項目經由中電開發及管理，並為全球最大型的太陽能發電項目之一。我們在Lopburi項目的經驗，將有利中電在其他地方發展太陽能發電項目，從而建立寶貴的營運能力。隨著太陽能技術不斷進步，加上政府的明確支持，預期太陽能將在我們均衡和多元化的可再生能源組合中發揮愈來愈大的作用。

一個長遠願景

電力行業是資本密集的行業，需要作出大規模、長線的投資來建立資產，而這些發電資產可能需要多年時間才能投產和賺取盈利。中電是亞太區電力行業具領導地位的投資者及營運商之一。要大幅提升集團的整體盈利，我們必須進行龐大的新投資，也需要不斷優化集團的財務及資本架構。在落實上述的發展策略之餘，我們會避免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過大壓力或有損集團落實投資機會的「彈藥」，特別是由於這些機會未必會在我們主動爭取或選擇的時間出現。我深信我們擁有把握符合集團整體策略和質素要求的投資機會的所需資金。不論是股東抑或貸款者等資金提供者，均對我們賦予強大支持。我們並且具備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包括透過進一步出售香港以外地區的特定資產套取資金的彈性。

在去年的年報中，我曾經作出警示，中電在政策執行和實現2020年願景方面，將受到整個行業重大改變的影響，其中包括亞洲各國的經濟和社會發展速度、氣候變化的影響及社會的有關回應、技術發展和規管轉變等。我也明白，縱使我們於業界及區內營運業務的經驗豐富，可以讓我們洞察勢情，積極主動配合，掌握先機，但我們影響上述轉變的能力會因情況而有所不同。我於2000年5月加入中電擔任集團常務董事及行政總裁，憑著在公司過去十年的服務經驗、集團過去一年的業績，以及我們所涉足市場的增長潛力，我深信中電正繼續朝著「2020願景」穩步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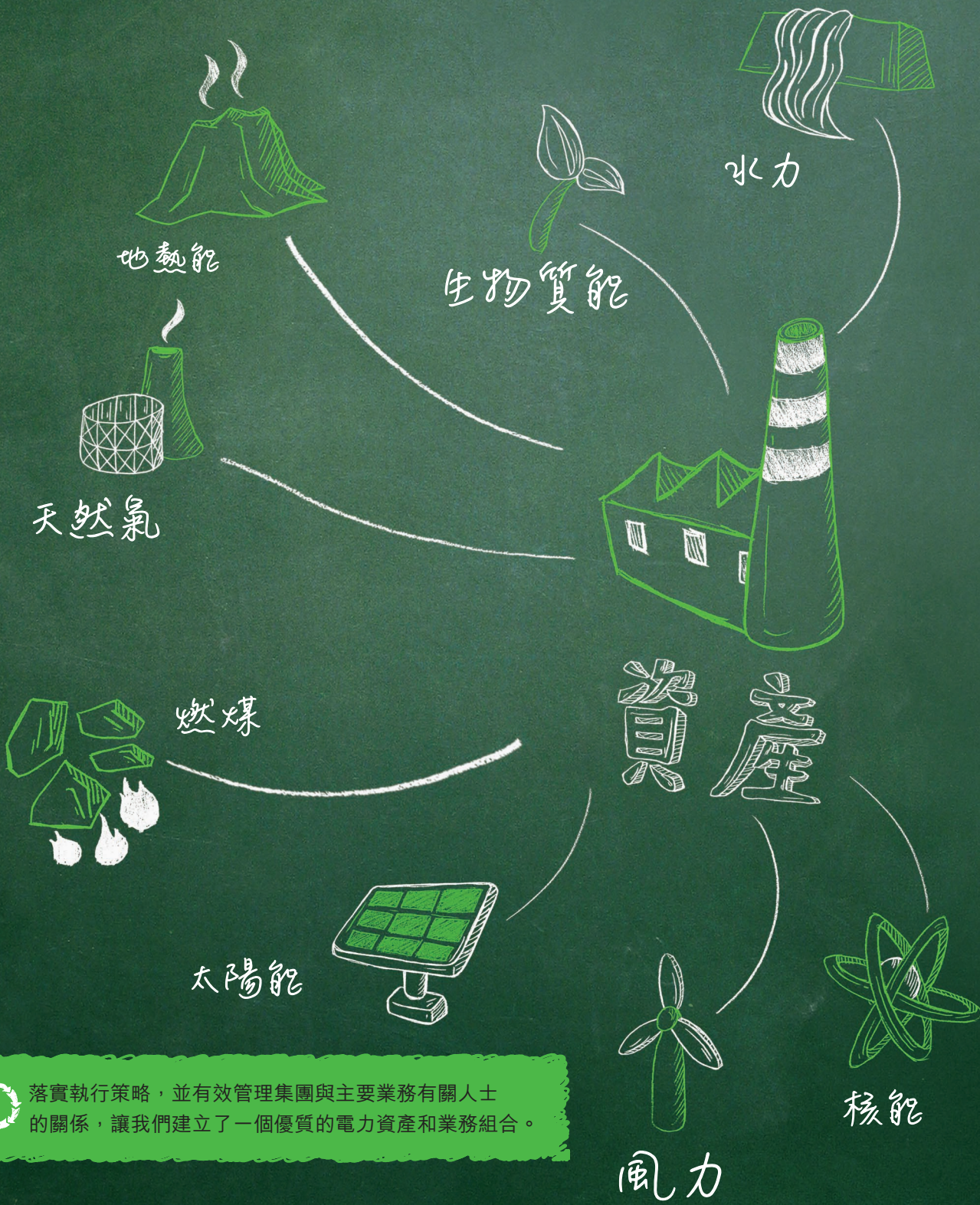


包立賢

香港，2011年2月24日



我們經驗豐富的中場指揮官——此刻只能注視着足球的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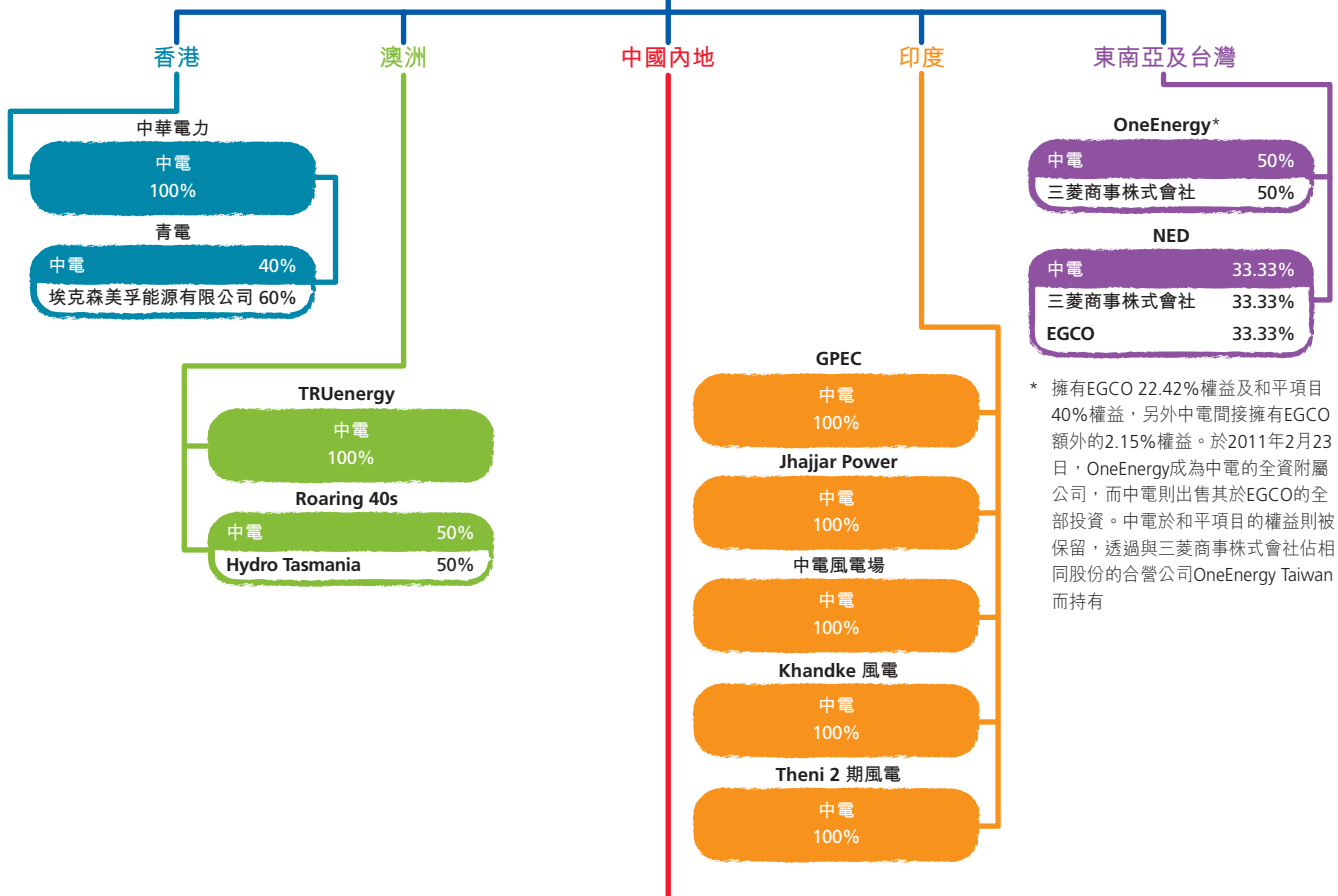


落實執行策略，並有效管理集團與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讓我們建立了一個優質的電力資產和業務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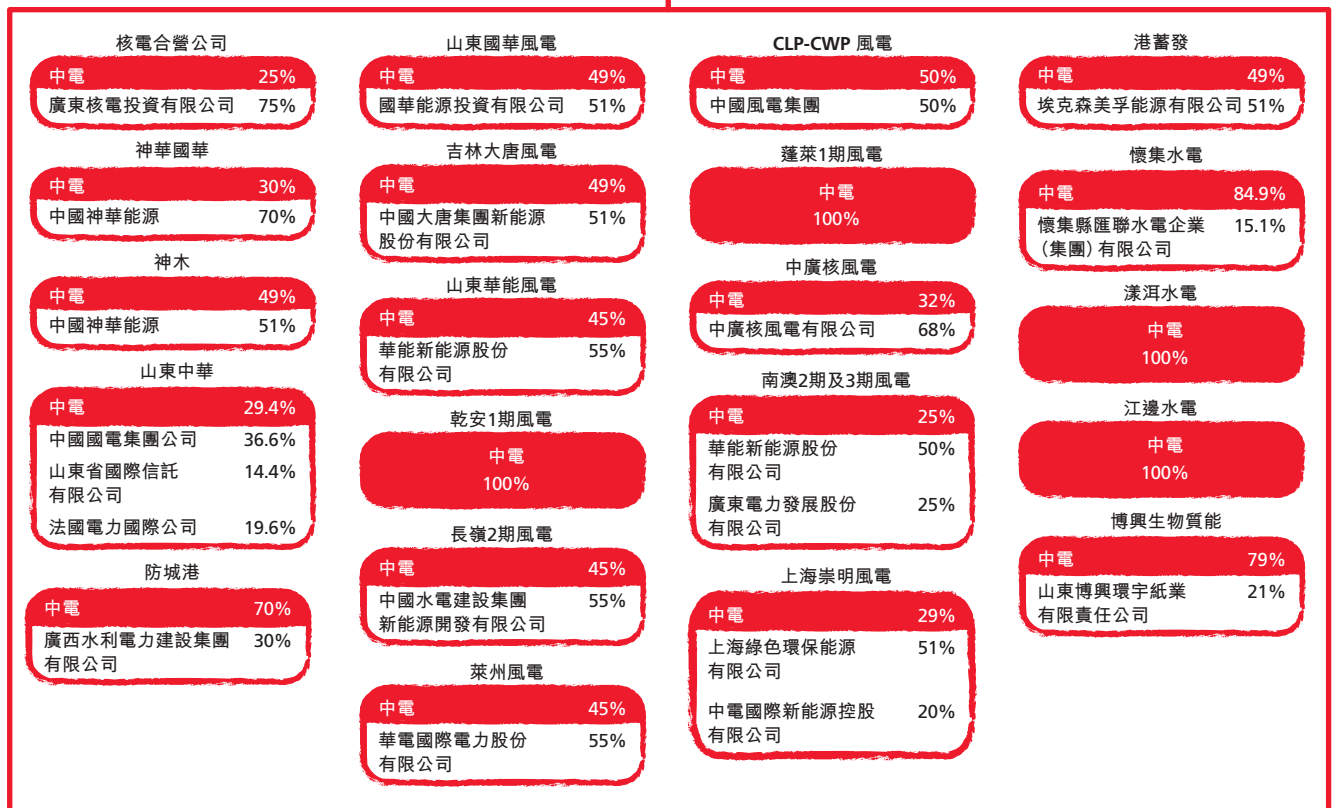
中電集團架構及夥伴關係圖

(於2010年12月31日)

中電控股



* 擁有EGCO 22.42%權益及和平項目40%權益，另外中電間接擁有EGCO額外的2.15%權益。於2011年2月23日，OneEnergy成為中電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電則出售其於EGCO的全部投資。中電於和平項目的權益則被保留，透過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佔相同股份的合營公司OneEnergy Taiwan而持有



資產/投資項目 (於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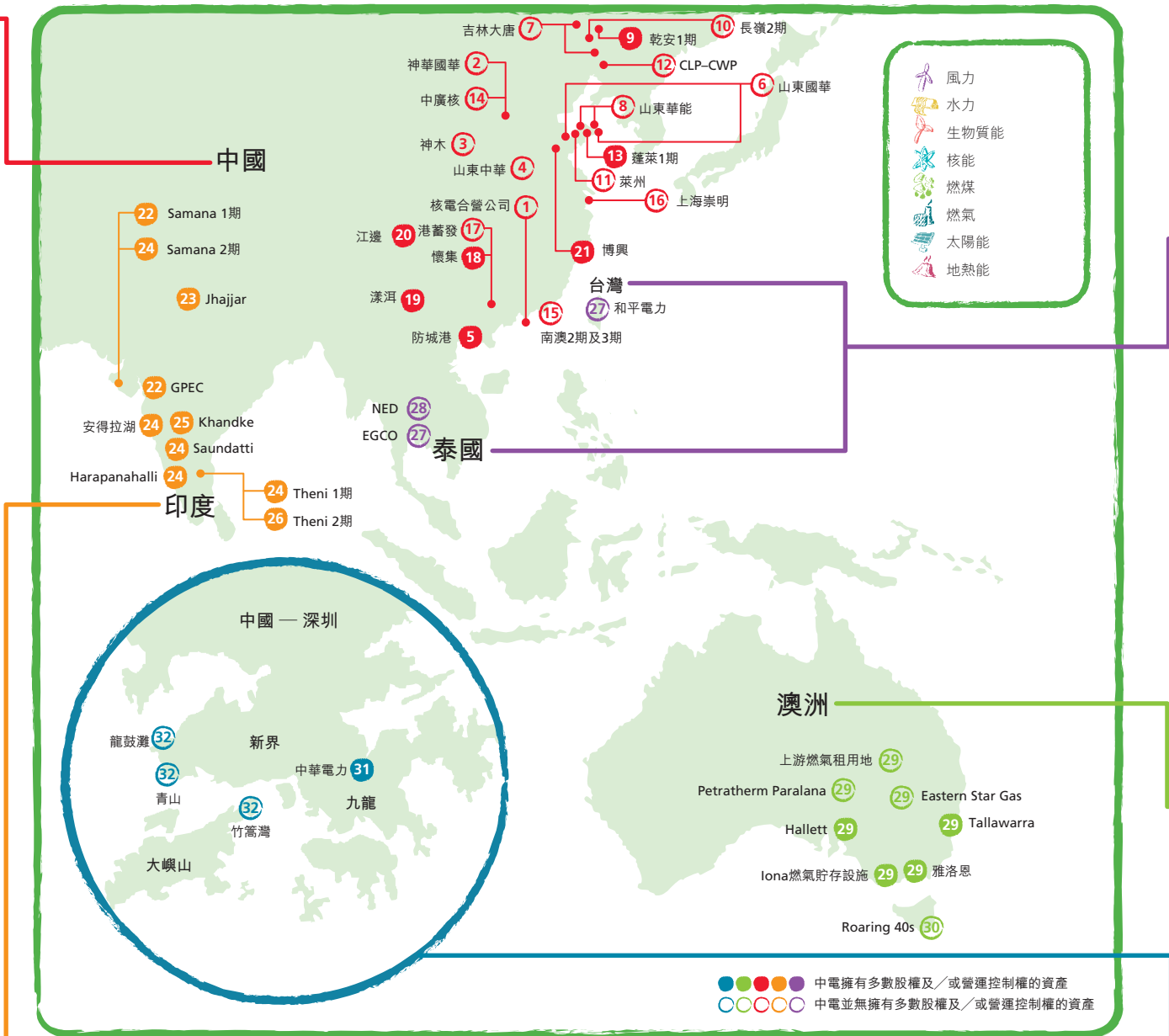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 投資項目總容量/所佔容量 (兆瓦)

項目編號	淨權益 (%)	項目名稱	總容量/所佔容量 (兆瓦)	詳細描述
1	25%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 (核電合營公司)	1,968/492兆瓦	核電合營公司興建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共有兩台各984兆瓦的壓水式反應堆，設備由法國及英國進口，生產的70%電力供應香港，其餘30%售予廣東省
2	30%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神華國華)	7,650/1,333兆瓦 ⁽¹⁾	神華國華擁有5間燃煤電廠的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一熱電廠 (400兆瓦) 的100%權益 天津盤山電廠 (1,030兆瓦) 的65%權益 河北省三河1期及2期電廠 (共1,300兆瓦) 的55%權益 遼寧省綏中1期及2期電廠 (共3,600兆瓦) 的50%權益。綏中2期的兩台發電機組已分別於2010年2月和5月投產 內蒙古自治區準格爾2期及3期電廠 (共1,320兆瓦) 的65%權益
3	49%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 (神木)	220/108兆瓦	神木項目擁有及營運陝西省神木電廠 (220兆瓦)
4	29.4%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 (山東中華)	3,060/900兆瓦	山東中華在山東省擁有4間燃煤電廠，分別為石橫1期及2期電廠 (共1,260兆瓦)、聊城1期電廠 (1,200兆瓦) 和菏澤2期電廠 (600兆瓦)
5	70%	中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 (防城港)	1,260/882兆瓦	防城港項目在廣西防城港擁有及營運兩台各630兆瓦的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
6	49%	山東國華風電合營項目 (山東國華風電)	445/218兆瓦	山東國華風電包括位於山東9個風場的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榮成1期風場 (48.8兆瓦)，已於2008年投產 榮成2期風場 (49.5兆瓦)，已於2010年10月投產 榮成3期風場 (49.5兆瓦)，已於2011年1月投產 東營河口風場 (49.5兆瓦)，已於2009年9月投產 利津1期風場 (49.5兆瓦)，已於2009年12月投產 利津2期風場 (49.5兆瓦)，已於2010年10月投產 沾化1期風場 (49.5兆瓦)，已於2009年10月投產 沾化2期風場 (49.5兆瓦)，已於2010年12月投產 海防風場 (49.5兆瓦)，預計於2012年投產
7	49%	吉林大唐風電合營項目 (吉林大唐風電)	148/73兆瓦	吉林大唐風電擁有3項位於吉林省的風場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通風場 (49.5兆瓦)，已於2008年8月投產 雙遼1期風場 (49.3兆瓦)，已於2007年4月投產 雙遼2期風場 (49.5兆瓦)，已於2009年5月投產
8	45%	山東華能風電合營項目 (山東華能風電)	96/43兆瓦	山東華能風電擁有3項位於山東的風場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島風場 (27.2兆瓦)，已於2006年5月投產 威海1期風場 (19.5兆瓦)，已於2007年3月投產 威海2期風場 (49.5兆瓦)，已於2008年12月投產
9	100%	乾安網新風電有限公司 (乾安1期風電)	50/50兆瓦	乾安1期風電 (49.5兆瓦) 位於吉林省，已於2010年11月投產
10	45%	中水電中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長嶺2期風電)	50/22兆瓦	長嶺2期風電位於吉林省，已於2009年9月投產
11	45%	華電萊州風電有限公司 (萊州風電)	41/18兆瓦	萊州風電位於山東省，已於2008年9月投產
12	50%	CLP-CWP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LP-CWP 風電)	99/24兆瓦 ⁽²⁾	與中國風電集團各佔50%權益的合營企業，現時擁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遼寧省曲家溝風場 (49.5兆瓦) 的49%權益。項目已於2009年12月投產 遼寧省馬鬃山風場 (49.5兆瓦) 的49%權益。項目已於2010年1月投產
13	100%	中電 (蓬萊)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蓬萊1期風電)	48/48兆瓦	蓬萊1期風電 (48兆瓦) 位於山東省，預計於2011年第四季投產
14	32%	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廣核風電)	2,143/561兆瓦 ⁽³⁾	中廣核風電於中國各地投資、發展、興建及營運風電項目，於2010年12月底，營運中風電項目合共1,342兆瓦
15	25%	華能汕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南澳2期風電) 15/4兆瓦 (南澳3期風電)	45/11兆瓦	南澳2期及3期風電位於廣東省，並分別已於2007年11月及2010年9月投產
16	29%	上海崇明北沿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風電)	48/14兆瓦	上海崇明風電於2010年7月成立，項目預計於2011年底投產
17	49%	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 (港蓄發)	1,200/600兆瓦	港蓄發可使用廣州蓄能水電廠第1期1,200兆瓦的50%抽水蓄能發電容量，該使用權將於2034年屆滿
18	84.9%	懷集水力發電廠 (懷集水電)	125/106兆瓦	該項目包括在廣東省懷集縣和廣寧縣的12座小型水電廠
19	100%	大理漾洱水電有限公司 (漾洱水電)	50/50兆瓦	漾洱水電位於雲南省大理市漾濞縣



一個集團 — 擁有逾20,000兆瓦發電容量...



20 100% 中電四川(江邊)發電有限公司(江邊水電) 330/330兆瓦
該項目在四川省興建、擁有及營運設有3台各110兆瓦機組的水力發電站，預計於2011年竣工

21 79% 中電環宇(山東)生物質能熱電有限公司(博興生物質能) 相等於15/12兆瓦
位於山東省濱州市博興縣的生物質能熱電項目，擁有1x75噸/小時燃釋鍋爐及於2010年3月投產的15兆瓦⁽⁴⁾發電機組

附註：


- (1) 中電通過持有神華國華的30%權益而佔1,333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神華國華在多项發電資產(總容量7,650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 (2) 中電通過持有CLP-CWP 風電的50%權益而佔24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CLP-CWP 風電在多项發電資產(總容量99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 (3) 中電通過持有中廣核風電的32%權益而佔561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中廣核風電在多项發電資產(總容量2,143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 (4) 博興生物質能加裝一台15兆瓦抽凝機組的第1期項目技術改造工程於2010年3月完成，額定功率因此由6兆瓦增至15兆瓦。


印度 投資項目總容量/所佔容量 (兆瓦)

22 100% **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GPEC) 705/705兆瓦**
GPEC於古加拉特邦擁有及營運一間655兆瓦的燃氣聯合循環發電廠，以及50.4兆瓦的Samana 1期風電項目

23 100% **Jhajjar Power Limited (Jhajjar Power) 1,320/1,320兆瓦**
Jhajjar Power現正於哈里亞納邦哈格爾區興建1,320兆瓦(2 x 66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項目。首台機組預計於2012年1月投產，而第2台機組則於2012年5月投產

... 8種不同的燃料及超過60項資產與投資

24 100%  **中電風電場336/336兆瓦**
包括位於古加拉特邦的**Samana 2期**風電項目(50.4兆瓦)、位於卡納塔克邦的**Saundatti**風電項目(82.4兆瓦)和**Harapanahalli**風電項目(39.6兆瓦)、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安得拉湖**風電項目(113.6兆瓦)和位於泰米爾納德邦的**Theni 1期**風電項目(49.5兆瓦)

25 100%  **CLP Wind Farms (Khandke) Private Limited (Khandke風電) 50/50兆瓦**
擁有馬哈拉施特拉邦**Khandke**風電項目(50.4兆瓦)的10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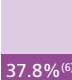

26 100%  **CLP Wind Farms (Theni-Project II) Private Limited (Theni 2期風電) 50/50兆瓦**
擁有泰米爾納德邦**Theni 2期**風電項目(49.5兆瓦)的100%權益

東南亞及台灣 投資項目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27  淨權益 50%  **OneEnergy Limited (OneEnergy) 8,641/868兆瓦⁽⁵⁾**
與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各佔50%權益的合營企業，於12月31日擁有：
(a) 泰國**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EGCO)**的22.42%權益(中電亦透過直接擁有OneEnergy Thailand Ltd的8.77%權益而另外擁有EGCO的2.15%權益。該公司為OneEnergy佔91.23%權益的附屬公司)。EGCO擁有：

- 並營運在泰國的仁郎和KEGCO燃氣聯合循環發電廠(2,056兆瓦)
- 泰國BLCPL燃煤發電廠(1,434兆瓦)的50%權益
- 泰國Kaeng Khoi 2期聯合循環燃氣渦輪發電廠(1,510兆瓦)的50%權益
- 泰國Nam Theun 2期水力發電項目(1,087兆瓦)的35%權益
- 菲律賓Quezon Power 燃煤發電廠(503兆瓦)的26%權益
- 泰國NED太陽能發電項目(55兆瓦)的33.33%
- 在泰國及菲律賓多個規模較小的電力項目(總發電容量為676兆瓦)之中的322兆瓦(於2011年2月23日，中電出售其於EGCO的權益)

(b)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的40%權益。和平電力在台灣擁有以燃煤發電的和平電廠(1,320兆瓦)。電廠營運由另一家持股狀況與和平電力相同的合營企業負責(根據於2011年2月23日簽訂的購買股份協議，中電於和平電力的40%權益現時為透過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各佔50%權益的項目公司擁有)



28  淨權益 37.8%⁽⁶⁾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NED) 55/21兆瓦**
由中電、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和EGCO持有均等股權的合營企業，於泰國中部擁有一座太陽能電廠，已於2010年8月初開始施工。該電廠的額定值為73兆瓦直流電，通過變壓可轉化成55淨兆瓦交流電，售予國營電力公司泰國發電管理局(由於中電出售其於EGCO的權益，集團於NED的股權由37.8%降至33.33%，全部均為直接持有)

附註：

(5) 於2010年12月31日，中電通過持有OneEnergy的50%權益及於OneEnergy Thailand Ltd的8.77%直接權益而佔868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OneEnergy及中電在多項發電資產(總容量8,641兆瓦)中間接持有的不同淨權益。

(6) 37.8%權益包括中電佔NED的直接股權及透過OneEnergy和EGCO擁有的間接股權。

澳洲 投資項目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29  淨權益 100%  **TRUenergy 3,069/3,069兆瓦**
TRUenergy在維多利亞省、南澳省、新南威爾斯省、昆士蘭省及澳洲首都領地經營發電、電力及燃氣零售綜合業務，其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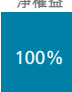

- 位於維多利亞省的1,480兆瓦**雅洛恩**燃煤發電廠及褐煤礦場
- 位於南澳省的203兆瓦**Hallett**燃氣發電廠
- Ecogen長期對沖合約(TRUenergy可購入最多966兆瓦燃氣發電容量)
- 位於新南威爾斯省的420兆瓦**Tallawarra**燃氣發電廠
- 位於維多利亞省的22千兆焦耳**Iona**燃氣貯存設施
- 1.25百萬個電力及燃氣商業及住宅客戶
- **Petratherm Paralana**地熱項目的10%權益
- **Eastern Star Gas**的3.76%股權
- 在昆士蘭省上游**燃氣租用地**作出的直接投資

30  淨權益 50%  **Roaring 40s Renewable Energy Pty Ltd (Roaring 40s) 317/142兆瓦⁽⁷⁾**
Roaring 40s是中電與Hydro Tasmania各佔50%股權的合夥項目，持有：



- 塔斯曼尼亞省Woolnorth風場(共140兆瓦)和已於2010年8月投產的南澳省Waterloo風場(111兆瓦)的100%權益
- 南澳省Cathedral Rocks風場(66兆瓦)的50%權益

附註(7)：中電通過持有Roaring 40s的50%權益而佔142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Roaring 40s在多項發電資產(總容量317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香港 投資項目

31  淨權益 100%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⁸⁾**
中華電力擁有及營運輸電及供電網絡，其中包括：

- 554公里的400千伏電線、1,528公里的132千伏電線、27公里的33千伏電線及11,658公里的11千伏電線
- 運行中的58,929兆伏安變壓器及213個總變電站和13,208個副變電站

32  淨權益 40%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⁸⁾ 裝機發電容量為6,908兆瓦**
青電擁有而中華電力負責營運：

- **龍鼓灘發電廠(2,500兆瓦)**
 - 全球最大型燃氣發電廠之一，設有8台聯合循環發電機組，每台發電容量為312.5兆瓦
- **青山發電廠(4,108兆瓦)**
 - 裝有4台各350兆瓦及4台各677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
 - 其中兩台發電容量各677兆瓦的機組，可以採用天然氣作為後備燃料。所有機組均可採用燃油作為後備燃料
- **竹篙灣發電廠(300兆瓦)**
 - 裝有3台各100兆瓦的柴油燃氣渦輪發電機組

附註(8)：中華電力向青電、港蓄發和廣東大亞灣核電站購電。綜合上述發電設施，香港電力業務可享用的總裝機容量為8,888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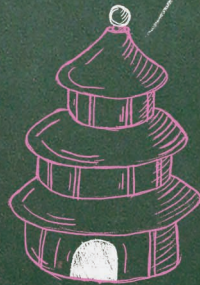
業務表現 及展望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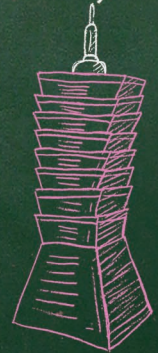
澳洲



中國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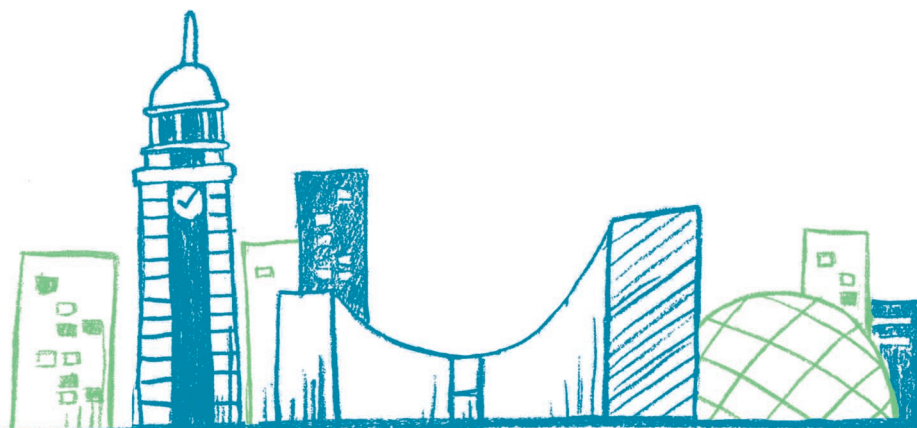
印度



東南亞
及台灣



本篇章論述中電於五大主要業務如何透過信守價值觀而行、發揮為股東創優增值的能力、實踐集團策略、妥善管理資產及進行投資，於2010年締造佳績，並展望未來。



經營環境

香港電力業務的經營環境，受特區政府現行及未來政策的重大影響，包括香港與內地能源業的融合、發電燃料組合、環境管理表現，以及要達致預期政策效果必須的資本性投資和規管架構。

2008年8月，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就能源合作事宜簽署諒解備忘錄，為供應香港發電用的天然氣提出三個內地供應商的氣源，每一個對保持香港充足及可靠的供電均十分重要：

- 計劃在南中國海開發的新氣田；
- 透過第二條「西氣東輸」管道從土庫曼輸入天然氣；及
- 在深圳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為香港供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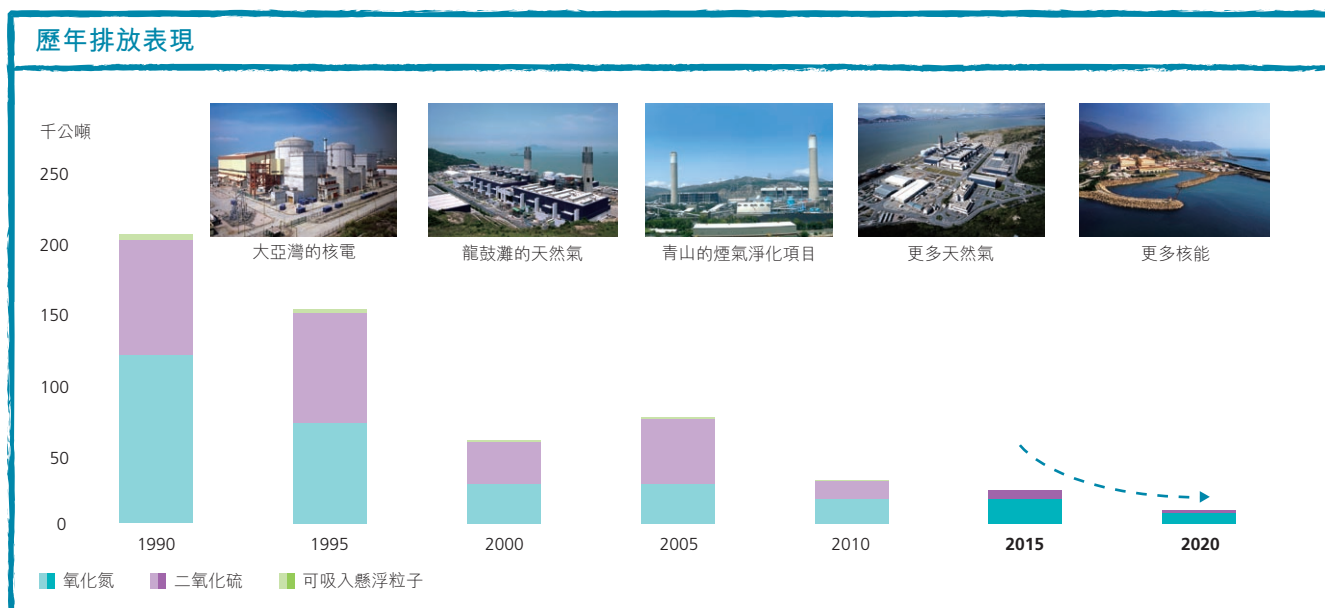
諒解備忘錄亦提出，透過延長廣東大亞灣核電站的供電合約繼續為香港供應核電。根據諒解備忘錄，預期中電將與內地夥伴共同作出所需的商業安排，落實天然氣和核電供應方面的政策指引。

作為改善本港空氣質素的部分措施，香港特區政府一直逐步收緊本港發電廠的准許排放水平。2005至2010年間，為符合逐步調低的排放上限，集團於香港發電廠的二氧化硫、氧化氮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准許排放量穩步減少。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的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於2010至2015年間，中電在本港發電廠的二氧化硫、氧化氮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准許排放限額，須分別降低64%、34%及33%。由於政府建議於2020年底前提高燃料組合中使用核電和天然氣的比重，相關排放量將進一步下降。

除了上述的具體減排規定外，政府亦就「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展開公眾諮詢。諮詢文件於2010年9月發表，載列多項有關氣候變化的建議和紓緩措施。對於電力行業，文件建議於2020年底前採用核電佔50%、天然氣佔40%、可再生能源佔3至4%、燃煤佔不超過10%的燃料組合。中電現時的燃料組合大約為核電佔30%、天然氣佔30%，而燃煤則佔40%。

隨著環保規例不斷收緊，包括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氣候變化策略建議，中電現時發電設施的運行，以至對發電及輸電設施的投資策略，均受重大影響。電力行業屬於長線投資，涉及龐大金額。香港若要達到建議的發電燃料組合，便須增加使用潔淨燃料及作出新的基建投資。要實現政府的政策目標，必須有一個穩定、透明的規管架構，讓我們得以規劃及投資長遠的電力基建。核電及天然氣的供應安排一般長達20年或以上，而且動輒涉及數十億元投資，規管架構必須配合，投資者和供應商才会有信心訂立合約，並有能力在未來數十年履行有關責任。現行的管制計劃正可提供這種架構。有關計劃最少至2018年方才屆滿。

下圖說明，在空氣質素成為政界、傳媒和公眾注目的焦點之前，中電早在1990年開始已大幅推行減排工作。氧化氮、二氧化硫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總排放量於期間已分別減少85%、85%及82%，但電力需求則上升約80%。



表魂

滿足電力需求

為切合客戶的期望，時刻提供充足和可靠的電力，集團必須以高規格標準營運電廠。於2010年，集團所有於香港的電廠均能達標。

電廠	額定值 (兆瓦)	發電量* (百萬度)		可用率 (%)		營運時數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龍鼓灘發電廠	2,500	10,851	9,142	90.8	90.5	35,775	30,572
青山發電廠	4,108	15,167	17,268	72.0	78.4	38,602	45,943
竹篙灣發電廠(調峰/「黑起動」)	300	0.7	0.2	98.6	99.6	14.3	10.5

* 並無計入從大亞灣核電站購入的核電。



副主席毛嘉達及董事麥高利於青山發電廠聆聽匯報

香港

我們要取得良好表現，最重要的是能夠全年每天都可滿足香港市民的電力需求。2010年展示了我們在這方面的能力。中電於2010年9月8日錄得6,766兆瓦的本地最高用電需求量新高，較2008年錄得的上一次歷史高峰高出17兆瓦(0.3%)。整體而言，2010年的本地售電量增長1.2%，而上年則增長1.7%。售電量增加，尤其在住宅客戶和商業客戶方面，主要由於經濟復甦、消費情緒向好以及天氣潮濕所致。基建及公共服務客戶和製造業客戶的售電量則只輕微增長。售予廣東省的電量減少，使2010年的總售電量(包括售予廣東省的電量)較2009年減少2.2%。

類別	2010 客戶數目 (千計)	2010 售電量 (百萬度)	售電量較 2009 增加／(減少) (%)	2006–2010 每年平均 售電量變動 (%)	2010表現的背景資料
住宅	2,039	8,457	1.5	2.4	經濟復甦、消費情緒向好以及天氣潮濕
商業	187	12,642	1.2	2.0	經濟復甦及消費情緒向好
基建及公共服務	96	7,878	0.8	0.5	公共設施啟用
製造業	25	1,952	0.7	(6.5)	雖然紡織業的售電量持續減少，但本地電力需求則增長穩定
本地總售電量	2,347	30,929	1.2	1.0	
外銷電力	–	2,609	(30.1)	(10.3)	受制於更趨嚴格的排放上限，合約電量減少
總售電量	2,347	33,538	(2.2)	(0.2)	

資本性投資

香港電力業務最近在本埠進行的最大規模單一資本性投資，是青山發電B廠的煙氣淨化項目。這項斥資90億港元的項目可令青山發電B廠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分別減少逾90%及50%，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亦可從現時的低水平進一步減少。這個項目包括為電廠全部四台機組安裝煙氣脫硫裝置、氮氧化物減排設備及其他設施，工程已於2010年12月完成。

2010年，中電於發電設施、輸供電網絡、客戶服務及其他支援設施投資約77億港元，提升了供電品質和可靠性以及客戶服務水平，並滿足九龍和新界區不斷發展的基建項目及住宅物業的電力需求。

天然氣供應

我們繼續為落實取得諒解備忘錄所載的三個氣源而努力。由於涉及重大和複雜的基建項目，我們需要燃氣供應商及內地和香港的相關規管機構合力支持。我們現時從南中國海崖城氣田取得的天然氣供應已踏入最後階段，供氣行將枯竭，並將較不穩定，因此確保取得新氣源的工作變得非常關鍵，我們並且必須好好管理餘下的天然氣供應。

自宣布諒解備忘錄以來，我們與內地供應商就所需的基建緊密磋商，以達致雙方同意的商業條款，確保我們的燃氣發電設施可獲得充足可靠的供氣。但在興建跨境供氣基建的範疇內，中電只是其中的一位參與者。要適時成功取得諒解備忘錄所載的能源供應安排，我們需要內地業務夥伴的積極投入，以及有關政府及當局對

每個氣源在各方面的支持，從選址以至跨越不同省份和國界的長距基建工程，均需規管批核。這些項目的規模和複雜性，對我們在緊迫的時間表內取得新氣源的需要增加了極大的挑戰。

於2010年底，我們在落實諒解備忘錄方面有以下全面進展：

- 南中國海的新氣田 — 我們已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達成初步協議，將獲得從一個小型氣田提供短期天然氣供應，補充現時崖城氣田的不足。我們亦正繼續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磋商從其天然氣組合中獲取長期的替代氣源，包括發展所需的新輸氣管道基建。
- 第二條「西氣東輸」管道 — 我們就長期供氣的商業條款與中國石油進行磋商，並取得了進展。初步來說，供氣將來自第二條「西氣東輸」管道。這條管道現已部分完成，可把天然氣從土庫曼經中國內陸輸往深圳。我們亦與中國石油緊密合作，鋪設一條把天然氣從第二條「西氣東輸」管道的深圳終端輸送至龍鼓灘發電廠的新管道，預期工程於2011年展開。
- 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 由中國石油牽頭，夥拍中電和深圳燃氣的項目小組，正與中國國家能源局委派的專家小組合作，對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選址方案進行深入的探討及研究。

我們與各參與方已建立合作關係，期待於2011年加快落實諒解備忘錄的步伐。

創新

中電在香港經營電力業務已逾百年。期間，本港客戶對電力的需求和期望不斷轉變，而客戶服務所需使用的科技亦推陳出新。時至今天，正如集團主席在本年報中指出，我們業務的轉變步伐空前快速。以下三個例子，說明中電在業務上如何發揮創意，這些都是幾年前根本無法想像的。

在取得有關環境許可證後，我們已就於西貢附近興建一個最高達200兆瓦的離岸風場展開可行性研究。離岸風場的測風塔預期可於2011年開始安裝，以實地收集環境數據。雖然離岸風場在外地已日趨普及，但鑑於成為選址的海床有厚厚的淤泥層，故有需要採用創新及環保的方案來興建風力發電機的地基。我們已進行吸力



青島發電廠的減排設施 — 新的吸收塔可清除煙氣內的二氧化硫

式沉箱地基測試，在對海床最少影響的情況下安裝風力發電機。日後風場退役時，只需反向執行安裝程序便可將整個地基完全拆除。

未來年間，全球將出現電網現代化的趨勢，輸電、供電及電錶基建將與先進數碼及通訊技術互相結合。揉合高智能與自動化概念的智能電網，將支援可再生能源發電、加強電網穩定性，以及讓客戶更積極參與節能及用電需求管理。中電制訂了智能電網發展路向圖，我們初期專注的策略範疇包括接合有間斷特性的可再生能源、輸供電網絡管理、客戶互動、連接用戶的通訊網絡及資訊科技。我們正在進行15個示範項目，包括關鍵設備的自行修復系統，以至先進電錶基礎設施及通訊技術。我們的智能電網體驗館將於2011年首季開幕，以供進行智能電網技術試驗和示範。

中電擔當主導角色，致力在香港推廣電動車。我們與政府及汽車業緊密合作，制訂在香港特區長遠發展電動車充電設施所需的標準和規格。現時已有26個停車場安裝了電動車充電站供公眾使用。我們在2010年豁免充電站的收費，這項措施將延長至2011年。中電本身樹立了使用電動車的榜樣，旗下車隊於2010年共有21輛電動車，包括一輛10噸貨車、一輛電動穿梭巴士，以及多輛插入式混合動力房車。我們更配合第25屆世界電動車大會舉辦香港電動車巡遊暨展覽。這項巡遊共有30多輛來自世界各地不同款式的電動車參與，是香港歷來最大型的電動車巡遊，展覽活動則吸引了60,000多名市民參觀。逾6,000名嘉賓更參加了「電動車試駕試乘」活動，首次體驗乘駕電動車。



佟江橋先生

你對香港電動車行業的發展有甚麼看法？你認為電動車能夠在可見將來大行其道嗎？

德意志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研究部 — 證券分析 中國研究部主管

電動車能否大行其道，取決於：

- (1) 政策 — 香港特區政府為電動車買家推出了「電動汽車豁免汽車首次登記稅」優惠，並容許電力公司將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投資納入資產組合。香港特區政府不斷加強政策上的支持力度，足證其致力在香港推廣普及電動車。
- (2) 充電設施供應水平 — 香港兩家電力公司均帶頭興建電動車充電設施，並且就電動車持續進行有效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鼓勵市民在短期內使用電動車。
- (3) 價格具競爭力右軟電動車的供應 — 電動車的價格仍然比氣油車高昂；然而，由於更多生產商參與生產，成本將會下降，而質素也將更佳。

鑑於政府政策的支持以及更多生產商加入行列，加上中電的積極參與，我相信電動車未來在香港的發展將令人十分振奮。



周立文

中華電力市場及
客戶服務業務部總監



我們的工作是繼續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為香港市民提供充裕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電力服務。未來一年，這項使命將令我們更重視配合政府在燃料組合和排放水平方面的政策目標。為此，我們預期於2011年推行多項具體的計劃及行動，包括：

- 青山發電B廠煙氣淨化項目的最後一台機組投產；
- 密切監察現時崖城氣田可能出現波動的天然氣供應，並在替代氣源到位以前審慎管理天然氣的使用；
- 進一步落實兩地政府有關能源供應的諒解備忘錄。我們需要與香港及中央政府保持緊密合作和交流資訊，並與不同的業務有關人士合作，確保可由現時的崖城氣田資源順利過渡，直至替代天然氣資源及時到位，當中包括加快落實供氣合約，以及相關輸氣管道基建的商業安排及技術發展；
- 就制訂一個切實可行、能滿足政府氣候變化目標及空氣質素指標的投資計劃，與香港特區政府進行積極溝通。有關工作包括在集團業務中開始規劃有助成功執行相關政策所需的大型基建項目；
- 評估可為香港輸入更多核電的各個方案，以滿足與日俱增的電力需求，並確保與香港特區政府的決策一致，即大力提高核電在配合本港整體發電需求方面的地位；
- 就核安全事宜加強與業務有關人士的溝通及傳訊計劃，以提升公眾信心，明白核電可安全妥善地滿足本港用電需求。為此，我們需要與其他主要業務有關人士進行協調，尤其是香港特區政府及作為大亞灣核電站多數權益股東的中廣核；及
- 推行創新的項目，如發展電動車市場、智能電網項目試驗計劃和本地可再生能源項目等。

在這十年的餘下時間，我們預期香港電力業務將出現以下發展：

- 主要透過輸入天然氣及核電加強與廣東省的基建融合；
- 採用更潔淨的燃料組合，包括增加天然氣發電、輸入更多核電和減少依賴燃煤發電，並在可行情況下推廣可再生能源本地應用；
- 繼續落實兩地政府簽訂的諒解備忘錄，為香港引入新的長期氣源；
- 適時發展管道基建及作出所需安排，為香港帶來新的長期天然氣供應；
- 推廣能源效益——我們會繼續透過與能源效益相關的服務及公眾教育，協助客戶加強節約能源，同時就節能產品、優化建築設計及選擇理想的營商設備，向商業客戶提供意見；
- 繼續按時、按預算管理業務發展持續需要的資本性開支；及
- 時刻保持卓越的營運能力，包括有效管理電價水平、環境管理及安全表現等關鍵的商業事宜。



經營環境

2010年12月，新南威爾斯省政府宣布國營燃氣及電力零售業務私有化的結果，以及批出若干國營電廠的長期售電合約（即「售電權合約」）。這些交易需於2011年3月1日完成。新南威爾斯省電力私有化後，除昆士蘭省郊區的一家電力零售商外，所有昆士蘭省、新南威爾斯省、維多利亞省及南澳省的電力零售商均由私人經營。在發電行業方面，維多利亞省和南澳省的絕大部分發電容量，以及在昆士蘭省近半數的發電容量均由私人投資擁有；而在新南威爾斯省則會有接近一半發電量由私營企業管理。在私有化已經完成的地區，例如維多利亞省及南澳省，我們分別可見發電和零售能源業內的激烈競爭，同時亦出現行業整固及縱向綜合的趨勢，反映能源零售商正在爭取上游的發電和燃料資源。雖然聯邦政府和省政府近年已逐步減少對電力行業的直接參與，但在三個重要層面，政府政策仍然對經營環境帶來重大影響。

第一，澳洲聯邦政府為配合全國應對氣候變化的威脅，可能立法規定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鑑於發電業佔澳洲全國的總排放量約35%，任何聯邦法例都難免會對這行業帶來重大影響。工黨政府已成立多黨氣候變化委員會(Multi-party Climate Change Committee)，並舉辦了兩次圓桌會議諮詢商界和非政府機構對氣候變化政策的意見。雖然TRUenergy並未獲邀參加，但仍保持與主要的聯邦政府機關定期溝通，並在政府爭取於2011年底前制訂碳政策機制之時，以積極、具建設性和公正的態度，參與有關澳洲未來碳管理的討論。

聯邦政府和省政府積極參與能源政策的第二個層面與可再生能源有關。2009年9月，澳洲政府宣布擴大全國強制性可再生能源目標計劃(Mandatory Renewable Energy Target Scheme, MRET)，以實現聯邦政府於2020年底前可再生能源佔全國發電組合20%的承諾。聯邦政府並於2010年2月宣布進一步修訂MRET法例。由2011年1月起，有關計劃改名為可再生能源目標計劃(Renewable Energy Target Scheme, RET)，分為兩個部分，即小型可再生能源計劃(Small-scale Renewable Energy Scheme, SRES)和大型可再生能源目標(Large-scale Renewable Energy Target, LRET)。SRES為小規模技術項目，如為太陽能板和太陽能熱水系統提供支援；而LRET則訂立年度可再生能源發電目標。根據現時的LRET，年度可再生能源發電目標須逐步增至2020年的41,000百萬度，以達致佔20%的目標。之後，LRET將維持不變至2030年。RET對TRUenergy的影響是我們需要承擔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合約方能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以履行RET規定的電力零售商責任。除了聯邦政府的RET計劃外，維多利亞省、新南威爾斯省及南澳省政府亦各自推出能源效益計劃。雖然這些計劃各有法例和規條限制，但基本上都是規定零售商（如TRUenergy）根據所佔全省減排目標的比重，取得和上繳能源效益證書。這些省級減排目標，是根據每個零售商在所在省份的年售電量釐定的。每張證書代表透過提升能源效益及／或進行燃料轉換而減少1公噸碳排放量。零售商可於交易市場上購買證書，或透過向消費者提供能源效益措施而取得。

政府繼續影響能源行業的第三方面是零售價格。電價仍然是政治敏感議題，除了維多利亞省的電力零售價是全面開放以外，其餘各省均設有電力零售參考價格。

這些措施看來複雜、重疊，實際亦如是。整體上，省政府已放棄電力基建擁有權，並逐步放寬對能源零售價格的控制和監管，但仍高度參與跟溫室氣體排放、推廣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益有關的範疇。

表魂

2010年12月14日，TRUenergy同意向新南威爾斯省政府收購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該省最大的電力零售商，包括燃氣及電力零售）、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包括從1,400兆瓦的Mount Piper和1,000兆瓦的Wallerawang燃煤電廠提供電力），連同三幅電廠發展用地。交易總作價為20.35億澳元，以交易完成時作出或有需要的調整為準。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及有關的電廠發展用地均為優質資產，將造就TRUenergy在澳洲最大能源市場新南威爾斯省具競爭力的營運規模，有助鞏固TRUenergy作為澳洲三大能源零售及發電商之一的地位，令其於新南威爾斯省、澳洲首都領地、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及南澳省的能源零售客戶數目倍增近2.75百萬個。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包括由新南威爾斯省效益最高的Mount Piper燃煤電廠發電）將使TRUenergy本身及外購的發電容量組合更為均衡，當中包括以燃氣、燃煤和風力發電，總容量達5,469兆瓦。

協議中的三幅電廠發展用地，有兩幅位於Marulan，另一幅則鄰近Mount Piper的現有電廠。Marulan用地的發展概念已獲批准，可分別興建發電容量達450兆瓦及350兆瓦的燃氣電廠。此外，TRUenergy可在Tallawarra發展額外發電容量，按新南威爾斯省政府發出的最終許可，擬建的第二間燃氣電廠容量約達450兆瓦。雅洛恩電廠亦有機會增加燃氣發電容量，但大前提是要獲得許可。當局的減排政策亦須平衡合理，令雅洛恩電廠可由褐煤發電過渡至燃氣發電。

資產管理

TRUenergy於2010年的財務業績強勁，反映年內的資產管理卓有成效。

雅洛恩電廠3號機組的大修已順利完成，取得比預期更佳成果。為期54天的大修期間安裝了一台新渦輪機和進行多項大型鍋爐工程，投入共196,000個工作小時及超過75百萬澳元資金。提升工程令機組效能提高3%，



佟江橋先生

澳洲碳污染減排計劃的最新進展如何？TRUenergy會考慮主動關閉雅洛恩電廠嗎？你認為賠償如何才算合理？

德意志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研究部 — 證券分析 中國研究部主管

2010年8月澳洲全國大選後，新的少數派聯邦工黨政府成立由不同政黨組成的氣候變化委員會(Climate Change Committee)，協助政府研究引進碳價的方案。2010年12月，委員會研究了一系列設計方案及碳定價機制，並就未來的政策及規管事宜發表了11項指導原則，包括建議碳定價不應影響政府預算，而應顧及各行業競爭力受到的影響、維持能源供應的穩定性，以及提供投資的確定性。澳洲政府最近雖然已發表了有關政策的方針，但具體內容仍然欠奉。

去年11月，維多利亞省的新聯合政府上台，維持上屆政府的減排目標為「理想」目標，但已放棄前任工黨政府直接分階段關閉該省歷史最悠久、排放量最高的Hazelwood發電廠計劃。

TRUenergy將繼續按需求和現時的政策環境營運雅洛恩電廠。此外，我們亦會繼續申請一座燃氣電廠的許可證，以便根據政策訊息，作出適當的投資和過渡安排。



麥禮志

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澳洲)

澳洲

可以同等數量的燃料產生更多的電量。雖然進行了大修，但雅洛恩的發電量在2010年仍創紀錄，總發電量達11,644百萬度，比2009年多3百萬度。淨發電量和輸出電量的增幅更為顯著，分別為23百萬度和39百萬度。另外，Maryvale煤場新輸送帶設施的主要合約經已批出，使現時在雅洛恩的煤礦場運作可轉往Maryvale。有關新煤場營運的籌備工作，包括拆卸及搬運一台覆土堆垛機到9公里外的地方。

Tallawarra電廠的發電表現高於預算水平，電廠亦達致熱功率目標及氧化氮和二氧化碳排放強度的目標。然而，由於Tallawarra電廠經歷數次非計劃停機和計劃停運作額外檢查與維護所需的工作，可用率只為90.08%（目標可用率則為93%）。

Hallett電廠為應付用電高峰期的擴建項目工程已全部竣工，試運行亦已接近完成。工程包括增設一台發電容量達23兆瓦的燃氣渦輪機，全面投產後，Hallett電廠的調峰發電總容量將達203兆瓦。

Iona燃氣廠擴建項目已於2010年6月完成，使每日的燃氣處理量由320兆兆焦耳增至500兆兆焦耳。擴建項目調試期間，燃氣廠取得卓越的運行表現。2010年，Iona燃氣廠達致92.9%的可用率和98.8%的商業可用率（目標為98.0%）。Iona燃氣項目與雅洛恩電廠3號機組提升工程一樣，在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方面均表現優越。

資產／電廠	額定值 (兆瓦)		發電量 (百萬度)		使用率* (%)		可用率* (%)		運行時數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雅洛恩電廠	1,480	1,480	11,644	11,641	89.8	89.8	89.5	90.0	8,002	8,070
Hallett電廠	203**	180	28	33	1.8	2.1	96.0	97.8	2,463	2,938
Tallawarra電廠 (自2009年1月23日)	420	420	2,550	1,853	69.3	53.6	90.1	88.4	7,892	6,146

	容量 (兆兆焦耳／日)		處理量 (千兆兆焦耳)		使用率 (%)		可用率 (%)		壓縮機運行時數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Iona燃氣貯存設施	500	320	46.4	44.3	25.4***	38	92.9	93.5	23,362	24,680

* 在上表及其他描述發電資產的部分，「可用率」指機組可供網發電的產量對比同時段的額定發電量；而「使用率」則指機組實際發電量與同時段額定發電量的比例。

** 於2010年12月31日，一台23兆瓦的新機組仍未投產。上表的比率以設施的營運狀況為180兆瓦計算。

*** 按燃氣廠全年處理量為500兆兆焦耳計算。

零售

雖然TRUenergy在多個主要的零售市場面對更劇烈的競爭，但零售業務仍然表現良好。維多利亞省繼續是全球客戶流失率最高之一的地方，反映當地市場全面開放後競爭激烈，維持客戶人數和盈利能力充滿挑戰。雖然TRUenergy年內吸納了290,000個新燃氣及電力客戶，較2009年增加約11%（或28,000個），但年內的燃氣及電力客戶淨流失量達32,000個。為此，TRUenergy於2010年下半年加強了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

- 推出電話促銷試驗計劃和外聘更多銷售商，使2010年最後一季的新增銷售額上升27%。
- 進行推廣活動，爭取有搬遷需要的客戶，並以電台、電視及報章加強聲勢。初步取得理想成績。
- 在昆士蘭省市場進行宣傳活動，爭取業務的自然增長，結果在小型商業客戶方面取得理想成績。然而，面對兩家現有零售商的激烈反擊，住宅市場較難開拓。

TRUenergy電力零售業務整體按年客戶流失率為21.3%，市場上的相關比率則為26.7%。

在維多利亞省，超過13%的客戶現已加入省政府及網絡行業的先進電量測計基礎建設(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 AMI)計劃，安裝了新的智能電錶。當AMI計劃完成後，可讓用戶取得更多使用上的資訊、更易連接如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發電訊息到電網以取得優惠上網電費、改善電費發單服務及為新推出的產品和服務提供平台，例如能源管理計劃和家居遙控服務。TRUenergy在準備方面已十分充足，可以應對AMI計劃產生的龐大額外數據。

TRUenergy在推出全新零售客戶服務和帳務平台(稱為「Project Odyssey」)方面仍需面對不少挑戰，這亦繼續是我們需優先處理的項目。為了保證從客戶或營運角度均享有高質素服務，TRUenergy和主要供應商國際商業機器(IBM)及甲骨文(Oracle)已增加投入大量資源，這體現了兩家供應商的高級行政人員對TRUenergy作出的堅定承諾，提供一個有效及具競爭力的平台。經IBM與Oracle於2009年中作出重大檢討後，有關系統的交付時間已重訂為2011年底以前。延長交付時間可保證該項目實施的質素，並針對維多利亞省AMI計劃帶來的轉變作出支援。Project Odyssey現已完成發展階段，2010年下半年一直進行全面的點對點測試。嚴格測試將進行最少至2011年中才會結束，而系統安裝計劃將於下半年執行。

可再生能源

聯邦政府和省政府提倡可再生能源政策，符合中電《氣候願景2050》大幅降低發電組合碳排放強度目標。

中電在澳洲的風電組合是透過與Hydro Tasmania各佔50%股權的合營公司Roaring 40s持有的。南澳省111兆瓦Waterloo風場於2010年8月開始運作。這是Roaring 40s在澳洲投產的第四個項目，投資預算和工期均達標。以下圖表說明，儘管Roaring 40s另外三個風場場址的風力資源低於當初預期，導致發電量遜於原來預測，但這些風場於2010年均錄得高水平的可用率。

風場	裝機容量 (兆瓦)	機組數目 x 風力發電機 發電容量	風場發電量		可用率		風速	
			(百萬度)		(%)		(米/秒)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Bluff Point	65	37 x 1.75兆瓦	221.0	231.6	96.8	93.8	8.9	9.2
Studland Bay	75	25 x 3兆瓦	232.4	244.9	97.6	95.0	8.5	8.7
Cathedral Rocks	66	33 x 2兆瓦	174.4	184.9	95.8	93.0	7.8	8.3

除營運中的項目外，Roaring 40s於南澳省擁有三幅發展用地。但這些用地牽涉眾多不明朗因素，如土地擁有權複雜、接駁電網受限制、當地居民反對及須取得發展批准等。此外，縱使這些用地的風力資源優厚，但在其上發展的項目需要高於現行市場的購電價支持方可提供經濟回報，因此中電已為於Roaring 40s的投資，撇減商譽32.6百萬澳元(258百萬港元)。

Paralana地熱項目於2009年完成了深入地底3,725米的鑽探測試。去年，這個合營項目在3,400米以下進行了溫度和潛在水流的測試及模擬試驗。這項測試於2011年繼續進行，包括以更高速度注入更多的水量。合營方將根據測試結果，評估項目的整體商業及技術可行性決定項目的去向。

TRUenergy希望透過發展太陽能項目來擴大其可再生能源組合。2010年9月，維多利亞省政府承諾撥出1億澳元支持TRUenergy的建議，在該省建造一座發電量達180兆瓦的太陽能電廠，將採用由美國First Solar開發且經商業驗證的薄膜光伏模組。然而，這名為Mallee Solar Park的項目必須獲得澳洲政府Solar Flagships計劃撥款資助，省政府才會提供支持。有關項目於5月已入圍聯邦政府計劃，並於12月提交最終文件。預期政府將於2011年上半年公布結果。



TRUenergy於2011年的前景，主要取決於能否克服挑戰，將新南威爾斯省的收購項目與現有業務平台成功整合。TRUenergy正圍繞以下三個關鍵主題，制訂2011年的策略性目標。

妥善經營業務：

- 管理客戶基礎，保持盈利；
- 有效及高效率地管理營運業務；
- 成功推行有助提升營運、資產和機構能力的項目，Project Odyssey是主要例子；及
- 吸引、聘用、發展及挽留人才，以配合業務的不斷增長和轉變。

將EnergyAustralia的電力及燃氣零售業務與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整合至TRUenergy：

- 專注收購完成後首100天的狀況，促使擁有權順利過渡；
- TRUenergy併購擴大業務規模後，確認其價值和把握發展機會；
- 將有形資產、客戶、員工、流程及系統，融入TRUenergy的現有業務；
- 積極、有效地應對新南威爾斯省零售市場的激烈競爭，以及有效執行過渡服務協議。EnergyAustralia的零售系統在收購完成後，可為TRUenergy提供長達三年的服務；及
- 制訂及推行計劃，使新南威爾斯省新零售業務的價值觀和營運守則，與TRUenergy現有零售業務的要求一致。

為2011全年及以後作好準備，包括：

- 使所有TRUenergy電廠的運作和維護保持安全、高效並具有成本效益；
- 保持現有的信貸評級、為到期的現有債務取得再融資，以及為新項目取得貸款。這包括研究獲取新資金的方案，以配合澳洲業務的長遠增長所需；及
- 推行中電的氣候變化策略，應對氣候變化政策對業務造成的影響。

TRUenergy的財務及營運表現近年取得重大而具體的改善。收購EnergyAustralia電力及燃氣零售業務和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有利TRUenergy進一步加強現有業務的優異表現，確保TRUenergy成為澳洲能源業內一個份量相當、舉足輕重的長線投資者。



Tallawarra電廠



經營環境

中國內地的電力行業於2010年繼續增長，於年底時總裝機容量達962千兆瓦，較2009年增加88千兆瓦。年內的電力需求增長14.6%（2009年為6%）。由於經濟全面復甦，內地電廠的平均使用率於2010年亦見提高。

與2009年比較，燃煤平均市價在2010年初開始一直維持高企，主要因為水力發電量減少，加上當局加強規管小型煤礦場，令燃煤供應減少。另外，隨著雨季結束踏入冬季，燃煤發電量增加，煤價又再開始飆升，並於12月達全年最高位。雖然內地燃煤供應已見改善，並且內地機關已採取措施將2011年的煤價維持在2010年的水平，但我們預期煤價由2011年起會變得更不穩定，走勢更不明朗。在中國內地，中電燃煤發電投資項目的盈利能力受到煤價的嚴重影響，原因有二：第一，燃煤佔整體營運成本比重大。第二，為維持用戶電價於低水平，中國當局通常限制電力公司因煤價上漲而調高電價的幅度。9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建議將七個省份的燃煤電廠電價平均調高6.2%。有關建議正由國務院審議，有待最後批准。若建議獲得通過，對中電位於山東、河北和陝西省的電廠投資項目（合佔中電在內地燃煤發電組合的淨權益3,223兆瓦其中的1,222兆瓦）將有正面影響。

在「十一·五」計劃（涵蓋截至2010年的五年期）內，中國政府承諾降低每單位本地生產總值的能耗。這個目標確認中國以能源效益為首要工作，並引領內地經濟邁向更可持續發展的能源路向。中國以前的能源政策重心是依賴最快、最廉宜的方式滿足急速增長的能源需求和支持社會經濟發展，但當前的能源政策，則積極推廣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以及加速發展和應用新能源技術。因此，中國正逐步停用規模較小、效益較低的柴油和燃煤發電模式，包括那些於80年代起作為擴容主力的較小型次臨界燃煤機組。

表現

2010年4月，中電向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出售中華電力（中國）安順有限公司（持有貴州省600兆瓦安順2期電廠的70%實益權益）的全部股權。安順2期是中電在中國內地第一個擁有多數股權的電力項目。然而，這項目的所有權和營運結構複雜且欠理想，與毗鄰的安順1期電廠（其多數股權由中國國電集團公司擁有）共用公共設施和調度安排，令我們無法作出改善。是項股權出售有助提升兩座電廠的營運效率，中電並可整理在內地燃煤發電項目的資產所有權，以及配合集團在《氣候願景2050》中降低發電組合碳排放強度的策略。

燃煤發電

中電在內地的燃煤發電投資項目，包括在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山東中華」)和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神華國華」)持有的少數、不附帶營運控制權的股權，以及在防城港電廠(1,260兆瓦)的多數股權。中電同時負責防城港電廠的營運及維護。

山東中華的發電組合於年內表現理想，發電量略高於2009年的水平。中國內地燃煤發電項目的盈利能力，繼續主要受到燃煤成本的影響。對於未能使用外國進口煤的內陸省份，這個問題更為迫切。在山東，煤價於2010年上漲約20%，導致當地包括由五大發電公司擁有的大部分燃煤電廠均於年內錄得虧損。中電與合營夥伴緊密合作，透過理順燃煤供應和降低燃煤成本，維持中電在當地燃煤資產的邊際利潤。此外，若發改委於2010年9月提出的煤電聯動方案得到落實，部分燃煤成本的升幅將得以抵銷。

集團透過神華國華與神華集團合作，並且進展良好。遼寧省綏中2期電廠兩台各1,000兆瓦的機組經已完工，並於2010年5月順利投產。此外，內蒙古準格爾電廠的技術改造工程已於2010年10月完成，提升了供熱和供電能力。年內，神華集團的燃煤供應保持穩定，價格更低於當地現貨價。

主要由於經濟復甦強勁，以及廣西於2010年上半年因旱季延長導致水電供應減少，防城港電廠繼續是中電內地業務的主力盈利來源之一。與區內的競爭對手不同，防城港電廠的沿海位置有利採用進口煤。這優勢於2010年透過簽訂長期燃煤供應協議更得以加強。防城港電廠的營運表現出色，加上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在國際採購燃煤，令中電更積極發展防城港2期項目，增加1,320兆瓦的發電容量。廣西政府已向發改委提交防城港2期的項目建議書，現正等待進一步批核。



彭振國先生

你們打算如何重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舊有燃煤電廠？在未來5年，你預期中國的發電燃料組合會出現甚麼變化？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股票研究部副總裁

從「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回顧」，你或許已察覺到，集團中國業務的主要策略，是進一步鞏固和整理當地的燃煤發電項目，以及繼續擴展可再生能源組合。到2020年，我們大致將不再參與中國內地的傳統燃煤發電項目，尤其是那些效益較差和不利環保的次臨界電廠。儘管如此，由於內地的燃煤資源豐富，燃煤發電項目於可見將來仍繼續是內地應付電力需求增長的主要發電方式。

雖然我們會集中發展核電和可再生能源項目，尤其是風電，但若現有燃煤項目能提供發展良機，我們也會考慮投資，並採用最新潔淨煤技術，如超臨界或超超臨界技術的燃煤電廠。這些技術可提供較高效益和大幅改善環境管理表現。中電是亞洲最大的私營電力公司之一。未來5至10年，集團的內地發電業務增加採用更潔淨能源，有助降低集團發電組合的碳強度，並對區內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謝伯榮

集團執行董事及
中國業務 — 主席

下表概述中電內地發電組合根據使用率和可用率衡量的良好營運表現，包括所有核電、燃煤和水力電廠。

電廠	額定值 (兆瓦)	發電量 (百萬度)		使用率 (%)		可用率 (%)		運行時數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大亞灣	1,968	15,015	15,662	91	95	91	96	8,036	8,428
廣州蓄能水電廠(1期)	1,200	1,399	1,331	13*	13*	94	92	3,061*	2,931*
石橫1期及2期	1,260	6,632	6,641	63	63	91	88	5,526	5,534
荷澤2期	600	3,357	3,326	64	63	93	90	5,595	5,544
聊城1期	1,200	6,665	6,667	63	63	91	91	5,554	5,556
一熱	400	2,417	2,326	69	67	96	96	6,043	5,816
三河1期及2期	1,300	7,489	6,920	66	61	93	93	5,761	5,323
盤山	1,030	6,214	6,054	69	69	94	84	6,033	6,054
綏中1期及2期#	3,600	15,092	9,408	55	67	79	83	4,858	5,880
準格爾2期及3期	1,320	7,175	5,919	62	51	91	93	5,436	4,484
神木	220	1,371	1,425	71	76	95	92	6,233	6,627
懷集	125	443	284	40	26	92	87	3,541	2,267
防城港	1,260	7,055	5,227	64	47	91	91	5,599	4,149
大理漾洱	50	176	71	40	46	75	98	3,542	1,421

* 發電及抽水模式

綏中2期電廠3號和4號機組(2 x 1,000兆瓦)已分別於2010年2月及5月展開商業運行



寒冬中的乾安風電場

核電

中電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港核投」)持有大亞灣核電站項目(1,968兆瓦)的25%股權。根據有效期至2034年的核電合約，大亞灣核電站將輸出電量的70%供應中電的香港電力業務。大亞灣核電站與鄰近的其他三台核電設施均由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運營公司」)負責營運。中電擁有運營公司的12.5%股權。

2010年，大亞灣核電站繼續表現理想，使用率逾90%。2010年5月23日，大亞灣核電站2號機組反應堆冷卻水的放射性輕微上升，但仍大幅低於電廠規定的技術限值。從放射性上升的程度推斷，成因是由於反應堆堆芯(有40,000多根燃料棒)中的一根燃料棒的密封度存有缺陷。由於僅屬輕微運行情況，不會對安全、健康或環境構成任何影響，故毋須按聯合國轄下國際原子能機構為評估和通報核事件的0至7級核事件分級機制進行匯報。然而，令人遺憾的是，多個傳媒機構對事件報導失準，本年報的「主席報告」亦有指出有關事件在香港引起關注。2010年10月23日，1號機組在計劃停運檢查期間也發現一項不會對安全、健康及環境構成任何影響的1級事件。這次檢查發現，在反應堆關閉期間用來排走餘熱的輔助冷卻系統的其中一段喉管(即是在反應堆停機期間才會使用的喉管)出現裂痕。這項1級事件並非不尋常，而確定事件的工序也參照了國際間對核電廠事件的嚴謹守則。自2001年以來，大亞灣核電站共發生過12次1級事件。但就像5月23日的情況一樣，部分的傳媒報導並不準確。上述兩項事件發生時，中電及中廣核(即中電在大亞灣核電站的合作夥伴)、核電站營運商及中國環境保護部，均已確認公眾安全、公眾健康及環境並無受到這些事件所影響。

傳媒報導這些事件的手法，引起市民對大亞灣核電站在安全和運行方面的關注。儘管這些關注並無充分理據，而現時採用的機制已參照國際常規妥善設計，但中電為予以回應，仍透過港核投與香港特區政府和中廣核緊密合作，強化通報機制。在各方努力下，港核投於2011年1月宣布，在運營公司發現大亞灣核電站發生



佟江橋先生

香港特區政府於2010年9月發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文件》，內容提及發電燃料組合的主要轉變，是採用更多核電和天然氣。若政府決定落實諮詢文件中的建議，中電能否取得更多天然氣供應來增加燃氣發電，並且參與中國內地更多的核電項目？

德意志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研究部 — 証券分析 中國研究部主管

自中央與香港政府於2008年簽訂諒解備忘錄以來，我們一直努力與中國有關的政府機構及企業合作，為香港發電行業爭取管道輸送及液化天然氣的新氣源供應。這些新氣源包括在南中國海開發的新氣田、透過「西氣東輸」管道第二期從中亞輸入的天然氣，以及將於深圳共同興建的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這些大型和複雜的基建項目需要香港和內地政府部門與商界攜手合作。在供氣基建工程進行期間，未來數年的天然氣供應將趨於緊張，但我們相信在數年後，香港將可從內地輸入更多天然氣，達致使天然氣佔發電燃料組合40%的目標。

考慮到大亞灣核電站一向能為香港提供潔淨可靠和可負擔的電力，香港特區政府建議將輸港核電提高至佔總電力供應量50%，是減少碳排放的可行方法。然而，有關配套設施建設需8至10年。由於時間緊迫，我們已與內地合作夥伴展開初步洽談，根據大亞灣核電站的成功合營經驗，探索在廣東省加強參與核電項目的機會。



阮蘇少涓

中華電力副主席

「非緊急運行事件」後，會於兩個工作天內，透過港核投網站(<https://www.hknuclear.com>)發布有關運行事件的資料。這些事件並無核安全後果，亦不會對外界環境及公眾安全構成影響。這些事件的通報已超越同類報告的國際常規。至於一些被列為2級或以上而涉及應急回應的事故，則以粵港雙方就「大亞灣核電站事故應急合作協議」內的既定程序，由兩地政府與應急有關的特定單位按機制處理。

7月，中電與中廣核簽訂合作意向協議以取得陽江核電站項目(6,000兆瓦)的17%權益。這核電站位於距香港以西約220公里的廣東沿岸，將為廣東一帶供應電力。核電站於2008年動工興建，預期將分階段於2013至2017年間投產。項目工程正如期進展。中電現正就此計劃中的投資項目進行評估及盡職審查工作，估計於2011年上半年完成。

可再生能源

中電在中國內地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組合，有淨權益達1,584兆瓦的水力、風力及生物質能發電項目。

集團在中國內地最大的水電投資項目，是位於四川省的江邊項目(330兆瓦)。2010年，我們完成挖掘由上游至廠房的主隧道。單是這隧道的工程量已非常龐大，全長8公里，歷時33個月完成，由於岩質較預期更難挖掘，故需時遠超預期。然而，我們透過其他施工安排，避免項目工期延誤。現上游堤壩已經完成，廠房設備安裝工程進入最後階段。當地工作條件惡劣，加上安全文化遜於中電要求，施工安全仍是這項目長期面對的挑戰。由於雲南於2010年上半年出現嚴重旱情，集團的大理漾洱水電項目於年內的發電量低於預期。電廠於2010年底進行了年度大修和技改工程，預期業績可於2011年得以改善。

集團主要透過以下三個渠道經營風電業務：持有個別風場項目的少數股權、擁有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32%股權，以及全資擁有風場。2010年，集團通過這三個渠道經營的項目均有所進展。

集團主要透過擴展山東省的現有風場，壯大其佔少數股權項目的規模，包括沾化2期風場、利津2期風場、榮成2期及3期風場(各為50兆瓦)。中電佔股24.5%的遼寧省馬鬃山風場項目(50兆瓦)於2010年1月投產，而佔股25%的廣東南澳3期風電項目(15兆瓦)亦已於年內較後時間投產。集團保持於中廣核風電的合作關係，



江邊水力發電項目施工中的地下廠房

中國內地

有關合營公司的總裝機容量在2010年底已逾1,342兆瓦。中電將維持其11.9億港元的股權投資。然而，當中廣核集團於2011年進一步注資合營公司以完成多個規劃中項目時，中電現在32%的股權將被攤薄。此後，合營公司將集中管理現有的營運發電組合，其總裝機容量料會維持在現水平。

中電於中國內地的首個全資風電項目——乾安1期風場項目（50兆瓦）已成功開發及投產，證明集團有能力自行發展風電項目。集團位於山東省的第二個全資風電項目——蓬萊1期風電項目（48兆瓦）則正在施工。我們現時亦着手發展乾安2期項目，主體建設及相關工程於2011年初開展，預期今年8月竣工。我們將繼續在目標省份爭取可佔多數股權的風電項目，預期這將成為我們日後在內地進行風電投資的主要方式。

2010年3月，我們完成對山東博興生物質能電廠的技術改造，包括加裝了一台15兆瓦的抽凝機組。這項工程使電廠的發電業務可獨立於蒸汽銷售，因而提升營運的靈活性及效率。此外，我們已修訂燃料採購策略，務求取得更多價格合理、不同種類的生物質能燃料。儘管如此，以合理價格採購足夠數量並符合品質要求的燃料，仍是我們每天面對的挑戰。

2010年，我們繼續在華南地區擴展能源服務業務，包括為當地工商客戶進行更多能源審核，並為他們安裝節能系統。2010年11月，我們與中廣核達成合營協議，共同於華南地區發展能源服務業務。新的合營公司於2011年1月已經投入運作，為工商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能源服務方案，包括顧問服務、系統安裝、能源系統承辦及投資建議等。



張義崇先生

國內有些省份風力發電裝機容量增長過快造成電網調峰困難的問題比較突出，中電在開發國內電源市場時是否有針對性的策略或建議？

吉林省電力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電透過嚴格的篩選過程，在中國內地尋求風電項目的發展機會。儘管不少競爭對手在中國內地積極擴展發電項目組合，但中電只會專注於相信可帶來合理投資回報的優質發電項目。我們現時在中國擁有逾20個風電項目，其中部分位於那些發電受到調峰問題限制的省份。我們一般在風力資源較佳的省份發展風電項目，並會與當地電力公司和業內專家就我們對發電量的預測及風場的營運特點作出改進，確保可滿足當地電力公司的調峰規限和電力調度要求。透過與有關電力公司緊密合作，我們可將限電問題降至最低。

此外，我們相信，限電只是中短期的問題，日後透過用電需求增加及輸電和發電發展加強協調，問題將會得到解決，並可與中央政府未來10年提高風力發電容量的目標配合。在現階段，中電將不斷擴展風電組合，同時將受限電的項目，控制在只佔整個風電組合的一小部分。



柯愈明

中國區總裁



中國政府在未來的規劃周期，將繼續支持發展涵蓋以可再生能源、核電或較高效益的燃煤電廠進行的潔淨發電。中電已調整在中國內地的發展策略，朝著中國政府提出更潔淨發電的方向作出部署，這也是集團降低發電組合碳強度政策的一部分。在未來三至五年，我們計劃調整發電項目組合，由主要為燃煤發電轉為優先考慮低碳排放發電。為此，中電計劃整合和理順燃煤項目的資產擁有權和架構，並在內地物色潔淨和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以風力、水力及核能發電。集團於2010年出售安順2期項目及擴展風電組合，就是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也突顯我們正在執行這策略方針。

在不斷發展風電業務之餘，我們亦須留意內地風電料將大增所造成的影響。這方面主要有兩個問題。首先，內地風力資源分布不均，在若干風電容量龐大的地區，如內蒙古，風電的管理和輸送能力受到電網限制，影響電力輸往載荷中心。第二，風力資源較強的場址會最先開發，意味餘下可供發展的場址可能存在風力質素欠佳的問題，經濟可行性會較低。

為配合香港政府建議擴大核電佔本地總發電量比重的政策，我們已開始就中電如何協力為香港輸入更多核電，與現時的內地合作夥伴和有關當局進行磋商。在這過程中，我們希望可善用參與大亞灣核電站取得的經驗、關係及聲譽，貢獻有關工作。

我們在來年和今後的計劃包括：

- 在中電持有合營股權的電廠落實提升效益計劃；
- 爭取簽訂長期燃煤供應合同及物色其他燃煤來源，以降低煤價；
- 維持防城港電廠高售電量、繼續控制成本（以助提高售電量），並且落實防城港2期電廠發展計劃；
- 執行已加強的大亞灣核電站非緊急運行事件通報機制，並推動提高公眾對核電的認識；
- 完成評估陽江核電站的盡職審查報告，並與合作夥伴中廣核敲定投資安排；
- 制訂計劃，進一步投資於廣東的核電站，支持增加核電供港；
- 江邊水電站項目安全投產；
- 進一步提升博興生物質能項目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 物色及繼續發展水電站項目，更廣泛地發揮我們在懷集、漾洱和江邊水電項目所取得的專長；
- 中電將貫徹三管齊下的風電項目發展策略，包括
 - i) 擴展現有佔少數股權而具增長潛力的項目；
 - ii) 維持在中廣核風電的投資，但持有的32%股權可能會於2011年內被攤薄至約15.7%；及
 - iii) 完成興建蓬萊1期風電項目（48兆瓦）及展開乾安2期風電項目（50兆瓦）的工程，並進行其他正在落實和評估的全資風電項目；及
- 透過與中廣核的合營公司擴大於南中國的能源服務業務。



經營環境

對比中國962千兆瓦的總裝機發電容量，印度的總裝機發電容量約160千兆瓦。印度的人均用電量約等於中國的四分之一。在用電高峰期，印度全國電力供求差距仍超過10%。

為滿足電力需求，並使印度近年取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得以持續，印度聯邦政府計劃在未來12年增加230千兆瓦發電容量，令印度的人均用電量倍增。在增加的發電容量中，大約165千兆瓦將來自化石燃料，而另外65千兆瓦預計來自核電和水電，是極為進取的目標。

儘管當地燃煤供應充裕，但要運送燃煤至電廠卻困難重重，包括開採的挑戰、環保和土地用途的規例，以及運輸的問題。據估計當地燃煤最多只能提供80至100千兆瓦的額外發電容量。換言之，進口煤會在可見將來佔有重要席位，並成為沿岸電廠一個可取方案。然而，儘管現時的進口煤價具競爭力，但若國際煤價持續上漲，使用進口煤發電的經濟效益或被削弱。

全新燃煤電廠項目若訂有長期購電協議，並受惠於當地燃煤資源的正式分配，可有機會取得穩定的長遠回報。然而，燃煤發電現在日益傾向採用「商業電廠」模式。這類電廠近年回報可觀，但極易受煤價上升影響，因為他們不會獲得當地燃煤的分配，發展商有些時候更需要承擔燃料價格風險。為管理這方面的風險，發展商必須鎖定在印度境外（如印尼、澳洲或近期於非洲國家）的燃煤供應。

印度聯邦政府正繼續進行超大型發電項目計劃，以招標形式批出可分期進行而最高達4,000兆瓦的大型發電項目。已招標的超大型發電項目共有四個，其中兩個可在項目營運期內獲分配專用煤礦場以取得當地燃煤，並且獲得附有購電和付款保障機制的長期購電協議；餘下兩個項目則以進口煤為燃料。現時，有另外兩個以當地燃煤作供應的超大型發電項目正在發展中，其競投前的資格審查程序預料於2011年上半年展開，而投標相信於其後六至九個月內進行。

水力發電仍然是印度最主要的可再生能源。然而，風電亦一直發展迅速。2001年，印度的風電總裝機容量只有1,347兆瓦，時至今天已約達13,000兆瓦，並將在印度聯邦政府及邦政府繼續支持下進一步增長。印度風力資源的分布並不平均，當地風場主要集中在泰米爾納德邦(Tamil Nadu)、馬哈拉施特拉邦(Maharashtra)、古吉拉特邦(Gujarat)、卡納塔克邦(Karnataka)及拉賈斯坦邦(Rajasthan)。

2010年1月，印度聯邦政府推出賈瓦哈拉爾·尼赫魯國家太陽能目標(Jawaharlal Nehru National Solar Mission)，希望於2022年底前建立20千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容量，目標涵蓋大型及小型發電項目，包括農村電氣化（現時印度全國還有約4億人口未獲供電），並已制訂共分三期的發展路向圖，包括發展太陽能發電的中期目標。

印度29個邦份中有18個正推行可再生能源配額及優惠電價，支持發展包括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的可再生能源。

表魂

印度業務繼續集中於三個範疇：成功管理GPEC的現有電廠、繼續推進在哈格爾的全新燃煤發電項目，以及增加可再生能源投資。我們亦繼續探索在輸電項目方面的機會，期望參與印度電網基建的大型擴建項目，配合增加發電容量和向用戶供電的需要。

GPEC

GPEC的營運表現理想，繼續是中電印度業務的主要盈利來源。電廠各項關鍵表現指標均已達致，但由於當中的一台機組按計劃進行大修，令電廠可用率較2009年輕微下跌。這是三台機組中首台需要進行大修並已經運行超過100,000小時的機組，涉及工作包括更新燃氣渦輪機技術，以提升運作表現至近乎全新水平。另外兩台機組將於2011年及2012年進行類似大修。雖然這座電廠的狀況極佳，但我們須審慎控制電廠老化的維護成本。因此，我們希望與設備供應商西門子(Siemens)簽訂長期維護及支援合約。

電廠	額定值 (兆瓦)	發電量 (百萬度)		使用率 (%)		可用率 (%)		運行時數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GPEC	655	4,079	4,602	71.1	80.2	90.1	92.9	7,968	8,269

哈格爾項目

哈格爾項目於2008年1月動工，現已完成約70%，項目資金透過已簽訂的合約差不多全部到位。我們正與中國供應商磋商工程及設備採購，進展理想。中電一直與中國廠商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所需組件可適時運往工地。項目面對的最大挑戰是聘請足夠工人。這情況於2010年中更加嚴峻，因為德里英聯邦運動會的關係，吸納了不少勞工興建相關設施，參與運輸和土建。由於當地工人一般缺乏技術和經驗，加上安全文化普遍低落，中電需要投放更多資源，確保落實及執行適當的安全標準。我們並沒有就個別地盤項目出現的困難降低安全標準，



彭振國先生

在印度，集團面對燃料供應穩定性、收地和業內競爭激烈等問題。在GPEC、哈格爾和風電項目的投資以外，中電採取甚麼投資策略？中電會考慮在當地進行融資的方案嗎？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股票研究部副總裁

有關印度的燃料供應穩定性、收地和業內競爭等觀察均為實情。然而，情況透過燃煤發電項目第2類投標的安排已得到舒緩，中電哈格爾投資項目的模式，即屬此類：供電公司招標採購長期電力，並負責燃料安排、收地和申請環境許可／批核等大部分準備工作。第1類發電項目中的購電方則只與發電商簽訂長期的購電協議，而不會參與發電項目的準備工作。發電商可從任何發電廠供電，不受地點、技術或燃料來源所限制。中電擬物色更多好像第2類投標項目的發展機會，包括超大型項目，同時亦會尋求投資於收地和燃料安排已大致就緒的發展中項目。

當地市場有足夠能力提供電力項目融資，貸款年期由1至15年不等，而且銀行和金融機構相當樂意向中電這類財務狀況穩定的公司提供貸款。哈格爾項目獲得融資，正顯示集團於逆市中於地方市場籌集資金的實力。



苗瑞榮

常務董事(印度)

印度

因為我們不會對有關安全的事情作出妥協。雖然我們相信哈格爾項目在施工期間的安全表現明顯高於印度其他同類項目，但仍然有改善空間。我們將努力不懈，提高工地安全。

儘管哈格爾項目現時獲得Coal India分配來自Jharkhand指定煤場的燃煤供應，但Coal India能否在哈格爾項目投產後繼續提供合同規定的全數燃煤，仍為未知之數。我們正與Coal India努力磋商，確保獲得所需的燃煤供應，同時亦考慮其他替代燃煤供應，包括進口煤，以確保電廠在投產後即可達致最高的使用率。

可再生能源

我們於2006年開展在印度的首個風電項目，即位於古加拉特邦的Samana 1期風場(50.4兆瓦)；此後，包括發展中、施工中或營運中的風電項目組合已增至486兆瓦，使中電成為印度最大的風場發展商，規模冠於當地及外來發展商。去年，部分完成的Samana 2期風場和Saundatti風場項目及已全部落成的Theni風場項目，帶來合共209兆瓦的發電容量，使集團的風電組合進一步擴大。集團的安得拉湖風場及Harapanahalli風場項目，連同Samana 2期風場和Saundatti風場項目的未完成部分，預計全部於2011年投產，屆時發電容量將進一步增加172兆瓦。雖然我們大致能成功地在預算內發展這些項目，但投產日期卻延遲了4至12個月不等。風場場址的收地問題，是這些項目延遲的最大原因。我們除了盡力縮短收地時間外，還參考過往的經驗，現時在投資的前期財務分析會預留較長的收地期。我們同時會視乎實際的收地進度，盡量推遲向風力發電機供應商承諾付款的時間。

我們正探討在印度參與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機會。我們認為，在未來二至三年，太陽能行業在印度將趨於穩定，我們可考慮不同的項目結構，不限於只是附有高固定電價、由國營公司長期購電的形式。這點非常重要，因為現時的太陽能發電成本比傳統及非傳統發電方式均較高。古加拉特邦和拉賈斯坦邦擁有印度最好的太陽能資源，並獲得邦政府的政策支持。中電集團可借鏡在泰國55兆瓦的Lopburi太陽能項目所汲取的經驗和專長，發展其他太陽能項目。



Karunakar Jha先生

印度電力行業發展迅速，但新增發電容量主要來自燃煤發電項目。採礦業仍受政府管制，而有關的礦業公司沒有與電力行業同步增長。中電未來有甚麼計劃確保印度業務燃料供應的穩定性？

Jhajar Power Limited規劃及監控副經理

採用當地燃煤的發電項目將繼續發展，這方面需要的大部分燃煤(70至80%)會持續由Coal India Ltd.透過附屬公司供應。印度政府對提升燃煤發電容量極為積極，會同時以當地燃煤為本的第2類發電項目(包括超大型項目)及採用配有運輸通道的當地煤源、靠近電廠的專用煤場，或使用進口煤的第1類發電項目來開展有關工作。

印度聯邦政府明白開放燃煤產業的重要性，而近期的立法已為特定終端用途的項目開啟了煤源投標的大門，有關的投標指引預期於年內完成，可舒緩國有燃煤公司產能不足的情況。中電印度正為競投下次的超大型項目及其他第2類發電項目定位，亦將評估競投當地及區內其他地方煤源的機會。



Naveen Munjal

CLP Pow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業務發展總監(傳統發電)

輸電項目

2009年，中電印度與當地具領導地位的土木工程承辦商Gammon合作競投兩個輸電纜項目，在十個投標者中以第六低標價未能成功，但我們認為我們的投標價合理。中標價之低，使我們對未能成功投得有關項目並不感到遺憾。在競投過程中，我們更深入地了解輸電項目的特點、經濟機制、風險和回報，並與Gammon確立了建設性的合作關係。

2010年12月和2011年1月，我們再度以合營方式(中電持有76%多數股權)參與競投兩個輸電項目，而Gammon則負責工程設計、採購及建造。我們堅守自己的投標紀律，希望可於項目創值的情況下勝出。然而我們在這兩項投標相繼落敗。我們再度競投失敗，而我們的投標價大幅高於中標價，表示我們須嚴格審視對這些項目的估值和假設。在檢討後如發現我們必須接受不理想的風險／回報組合，才能使標價具有競爭力，那我們寧可放慢參與輸電項目的步伐，等待較為合理及可持續的競爭環境。



現有業務方面，我們的主要目標是：

- 按時並在預算內完成哈格爾項目，於2012年上半年全面投產；
- 為GPEC爭取為期五至十年的長期供氣合約；及
- 完成位於古加拉特邦、馬哈拉施特拉邦及卡納塔克邦發展中的風電項目，並有效管理各營運中項目。

因印度的電力需求增長，發電及輸電基建方面需要作出龐大投資。中電憑藉在電力行業各方面的經驗，以及在印度市場日益昭著的聲譽，可把握廣泛的投資機會擴展業務，尤其是：

- 可能參與全新開發或競投另一個大型燃煤發電項目，包括超大型電力項目；
- 一旦獲得額外天然氣供應，立刻擴展GPEC的發電容量；
- 繼續投資風電項目，保持中電作為印度最大風電公司的地位；
- 競投輸電及水電項目，以分散資產組合；及
- 盡早發掘機會，參與發展印度的太陽能發電項目。



GPEC電廠



經營環境

90年代，中電開拓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業務，首先涉足東南亞及台灣市場。自此，中電透過開發全新發電項目及併購活動，使業務不斷增長。

我們已於2011年2月23日出售於EGCO的權益。目前，中電在東南亞及台灣的投資及發展項目，大部分是與三菱共同持有。中電與三菱合營的OneEnergy自2009年進行重組，使雙方的夥伴關係基礎繼續可在專長、資源及人脈網絡方面優勢互補，但無需負擔合營公司複雜的經常開支及企業架構。

建造及營運電力資產是中電集團提升業務價值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在東南亞及台灣的經驗均印證了這一點。與併購不同，中電最能提升投資價值的方式，是運用在工程及營運方面的專長來創建且擁有重大控制權的全新發電項目。過往例子包括台灣和平燃煤電廠項目。現時我們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合夥擁有和平項目的權益。

中電與台灣夥伴共同開發的全新和平電廠項目已投產多年，持續營運提供穩定的現金流，並有利於把握台灣市場可能出現的任何新商機。我們現於越南發展的兩個項目，如能完成財務安排及展開施工，亦會按類似概念進行。越南是新興市場，明顯需要新發電容量支持經濟增長，故此我們認為現在大概是進軍越南的適當時機。

現時，我們正把發展專長應用於泰國55兆瓦的Lopburi太陽能發電項目，中電持有其中33.33%股權，並負責項目管理。



泰國Lopburi —— 從木薯田.....

表 現

中電於2010年持有權益的所有營運中電廠都與信譽良好的購電商訂有長期購電協議。各電廠於2010年的運行成績均屬良好，因而能夠履行購電協議的條款，並賺取既定的收入。

和平電廠於2010年表現優良，總發電量創出10,008百萬度的紀錄。電廠未來仍然有可能擴充發電容量，但須取決於台灣未來的電力供求情況，以及官方政策的制訂及實施。在現階段，我們正研究能否運用自90年代中期開展和平項目以來所建立的關係、資源及地方專長，在台灣發展太陽能及風力發電。

由中電發展和管理的泰國中部Lopburi太陽能發電項目(55兆瓦)已完成財務安排及開始施工。這項目由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NED」) 擁有，NED是由中電、三菱及EGCO持有等額股權的合營公司。這項目是目前全球同類型最大的太陽能發電項目，並計劃於2011年底至2012年初分期投產。相關8兆瓦擴建項目的購電協議和融資文件已準備就緒，建造工程預計可於2011年展開。

在越南，中電與三菱繼續推動兩個全新燃煤發電項目的發展工作。我們正就中電與三菱共同擁有48.45%股權的Vung Ang 2期項目(1,320兆瓦)，與越南政府磋商有關購電協議及其他主要的項目協議。設備供應及建造工程的標書正進行評估，與潛在融資提供者的商討亦進行中。至於由中電與三菱共同擁有49%股權的Vinh Tan 3期燃煤發電項目(1,980兆瓦)，我們正為其設備供應及建造工程的招標文件定稿，並與金融機構商討有關的融資安排。我們希望於2011年與越南政府機關完成磋商這兩個項目，並於2011年及2012年先後完成這兩個項目的財務安排。我們的目標十分進取，實現與否在於越南政府在主要問題(如政府保證及燃料成本轉嫁機制等)考慮及作出決定所需相信相當長的時間。



發展為太陽能電廠



展望未來，我們的優先目標是管理東南亞及台灣的現有資產和施工中項目（即中電所擁有和平電廠及Lopburi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權益）、推動越南兩個燃煤發電項目的發展，以及為現時的Lopburi項目進行小型擴建。

中電可能有機會運用其工程設計、建設及營運能力，在東南亞發展中國家進行更多的全新發電項目。在這個市場上，我們必須全面嚴格檢視風險及回報，並只進行能從購電協議獲取穩定現金流、可轉嫁燃料成本，而發電成本又為用戶可負擔的項目。我們按這些必需的先決條件在越南發展有關項目，日後進行任何其他項目亦會如此。只要低碳發電的價值受到肯定及變得穩定，政府政策又給予支持，我們會抱開放態度，進一步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

我們於2011年的具體計劃包括：

- 保持和平電廠良好的營運表現，並以合理價格在國際市場採購燃煤；
- 與越南Vung Ang 2期項目的投標者評估和磋商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建造工程合約條款，以及有關融資的安排；
- 採用中國設備供應商及融資，確定Vinh Tan 3期項目的成本及經濟條件；
- 繼續與越南政府、相關機關和國營公司磋商，確定Vinh Tan 3期及Vung Ang 2期項目能否在一個健全、可持續及擁有可行經營條件的基礎下進行；及
- 按工期及預算推進Lopburi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工程，並且落實其8兆瓦的擴建項目。



佟江橋先生

中電訂下了目標，於2020年底前達致30%的零碳排放發電容量比例，其中20%將來自可再生能源。由於近年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競爭加劇，這是極具挑戰性的目標。公司會為了達致發電組合目標而犧牲最低投資回報率嗎？

德意志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研究部 — 證券分析 中國研究部主管

2004年，我們訂立目標，於2010年底前把集團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比例提升至5%，在2007年底便已達標。我們現時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佔集團總發電容量逾16%，其中主要為風電，部分是水電、生物質能及太陽能發電。隨著我們邁向低碳未來，我們已修訂目標，希望於2020年底前使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比例達20%。我們知道前路充滿挑戰：理想的水電及風電場址愈來愈少、當局可能下調可再生能源項目的上網電價優惠、輸電網絡需要重大投資以應付可再生能源產電量的上升。儘管如此，我們仍相信可以達標，因為法規和營商環境的演變將繼續有利低碳未來的發展。舉例說，我們預期集團業務所在的國家，尤其是中國及印度，相關政策和法規將於未來十年繼續支持可再生能源發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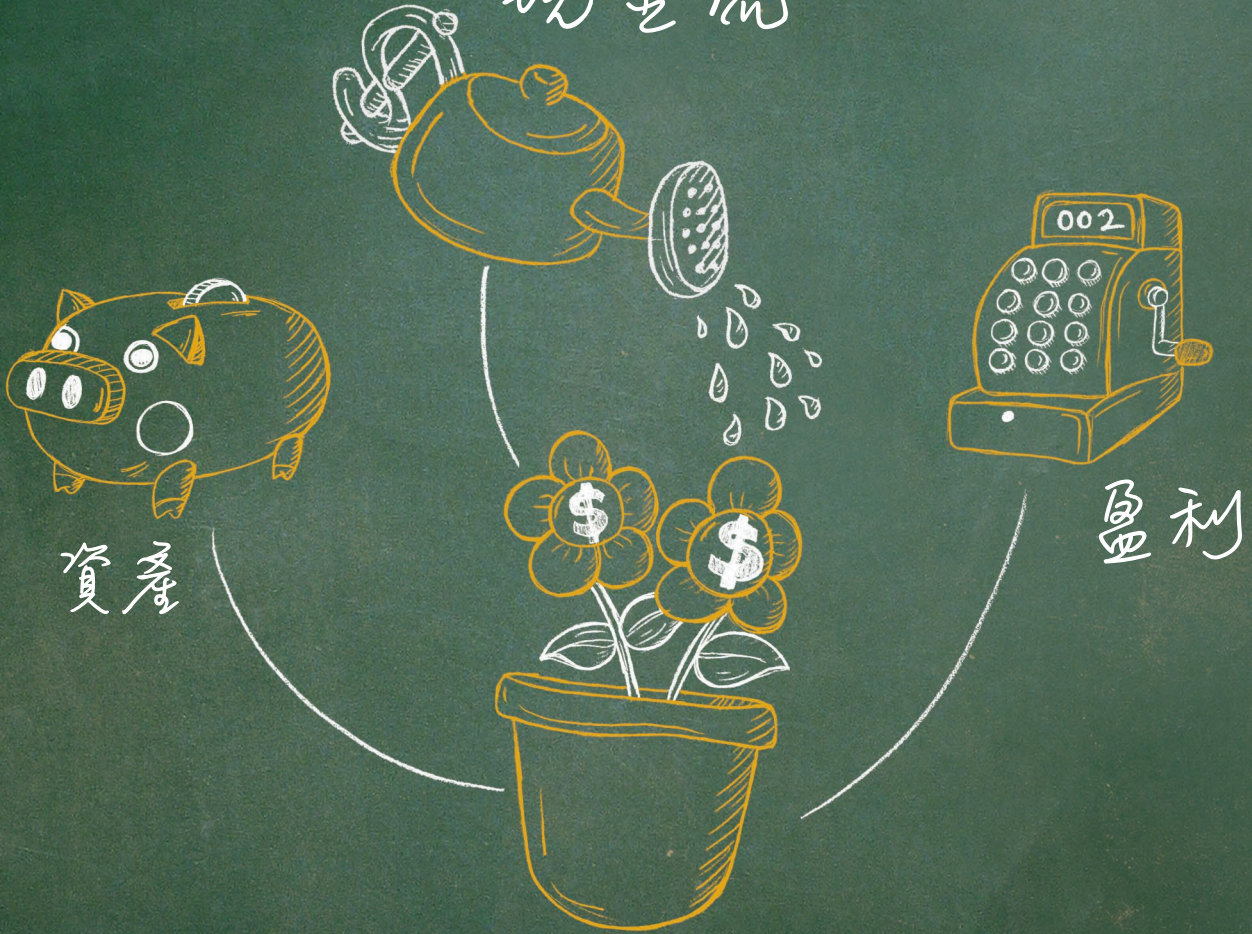
我們的投資決定，在於能否為資金提供者帶來相應的經濟價值，以及為所有業務相關人士帶來社會及環境裨益。投資發電業務的決定，不能只側重環境因素。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中電會考慮有關項目的經濟、社會及環境條件，並兼顧各界人士對我們業務的需求及期望，務求取得平衡。



高橋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現金流



資產

盈利

經濟價值



我們優異的資產管理和營運，為資金提供者（股東及貸款者）帶來經濟價值。接着的「財務回顧」將加以解釋。

我們有效的資產管理和營運，亦為所有業務有關人士創造社會及環境價值，詳情載錄於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負債

亞洲動力
展承才晉

財務回顧

怎樣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解構

集團的財務報表旨在與業務有關人士，尤其是股東、投資者和貸款者，就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溝通。為協助不熟悉會計規則及財務詞彙的讀者理解我們的財務資料，我們在本文解釋三種主要的財務報表（即全面收入報表、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功能和彼此間的關係。要掌握全面和權威性的定義和解釋，讀者須參閱相關的會計準則，在本章我們只希望為讀者提供一些有用的指引。

全面收入報表

「記錄一段時間內資源流動狀況以計量財務表現」

這報表包括 (a) 溢利或虧損及 (b) 其他全面收入 — 代表非與擁有人（即股東）進行交易而引起的淨資產／權益帳變動。

就中電而言，其他全面收入的一個例子是在 2010 年因折算集團的澳洲和印度業務而產生的匯兌收益，使集團在這兩個地區的淨資產增加。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如股息）於權益變動報表中呈列。

財務狀況報表

「財務概況快拍 — 記下公司在某一刻擁有的全部資產及對這些資產的追索權」

這報表總結集團於某一特定時間（在此指集團的年結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經濟資源（非流動資產和營運資金）、責任（債務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和股東權益，亦顯示集團如何將來自貸款者和股東的經濟資源投入業務。過往，我們稱之為「資產負債表」，因為在任何時間，資產必須相等於負債加上股東權益（換句話說，即處於平衡狀態），而現有名稱將其功能更準確地反映出來。

現金流量表

「公司的現金來源及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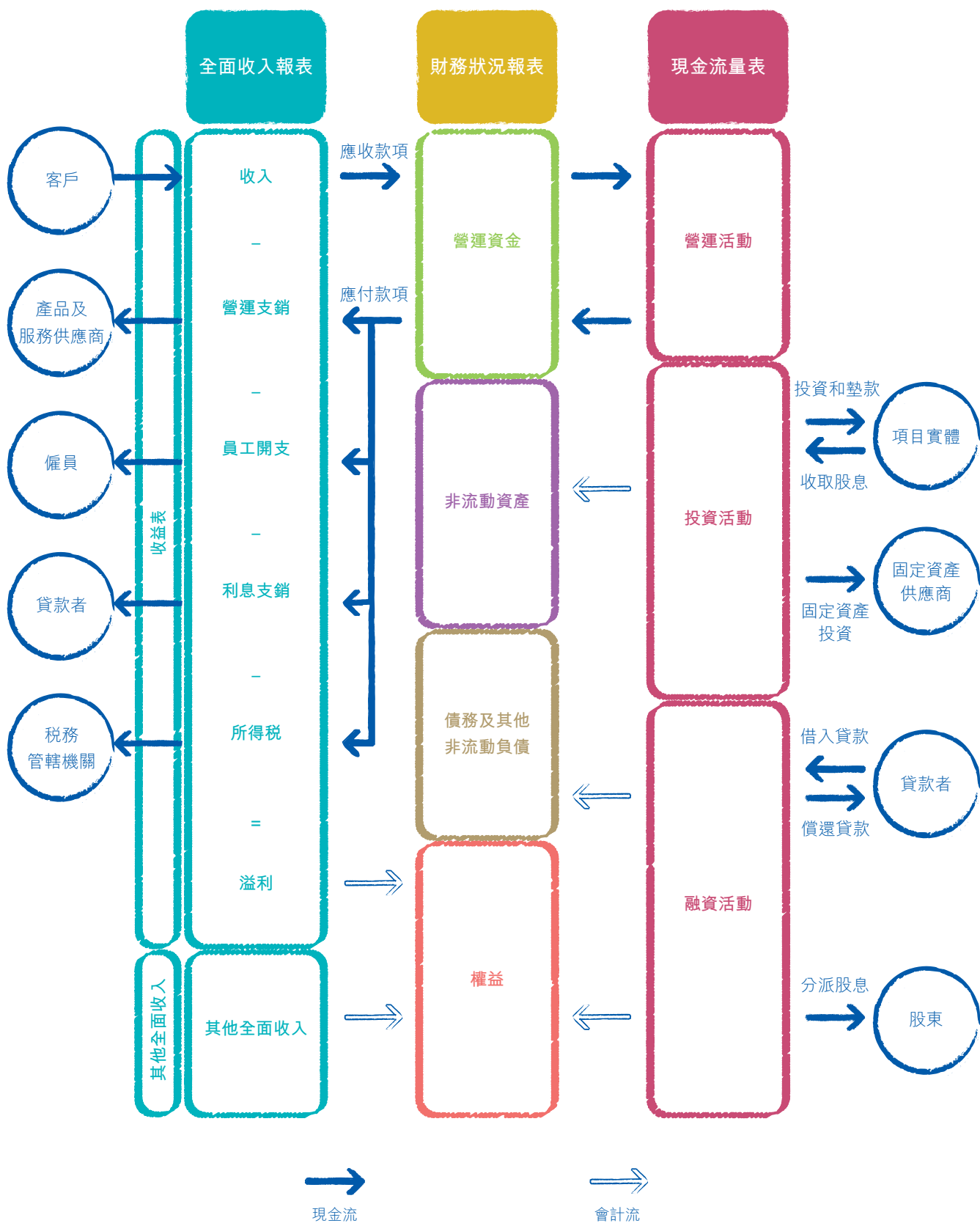
這報表將現金流量分為營運、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營運溢利是營運現金流量的基礎，然而，部分非現金支出或收入，例如折舊、攤銷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構成營運現金流量和營運溢利的差別。投資現金流量是來自購買或出售非流動資產的現金流量。融資現金流量則代表集團、股東及貸款者之間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圖解

對頁的圖表顯示全面收入報表、財務狀況報表與現金流量表的關係，以及這些報表與集團業務有關人士的連繫。

集團一方面運用非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賺取來自客戶的收入，另一方面則向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商戶支付營運支銷、承擔員工開支，並投資於更多的非流動資產。收入與營運支銷和員工開支的淨差額，就是營運溢利。而營運溢利在扣除稅務管轄機關徵收的所得稅後，可用以償還給貸款者（即還本付息），並分派給股東（即股息）作為他們以債務和權益方式為集團提供資金的回報。此外，集團亦投資和墊款予項目實體，並從中收取股息作為回報。

財務報表—圖解



中電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概覽



此簡明財務資料，旨在協助了解不同財務報表之間的關係，並將中電的活動轉化為一幅有聯繫的財務圖像。

財務報表是公司業務的成績表，並為透視公司營運狀況的窗口。集團的策略驅使投資決定和影響業務表現，並轉化成財務報表內的不同數字。以下概述集團於2010年如何締造經濟價值。

電力業務多元化策略

中電投資於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的能源業務，於亞太區擁有多樣化的發電組合，涵蓋天然氣、燃煤、可再生能源和核能。

成績

- 收入⁽¹⁾主要來自香港和澳洲的營運業務。澳洲業務收入上升31.4%，並已達至可與香港電力業務比擬的水平。零售電價及售電量上升，以及澳元平均匯率上升15.6%，都是構成澳洲業務收入增長的主因。受惠於基本電價自2010年1月1日起調升每度電2.6港仙，加上來自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收入增加，香港業務收入上升5.8%；
- 營運盈利⁽²⁾上升7.2%，主要由於澳洲業務(+77%)及中國內地業務(+73%)的表現增強。香港和東南亞的業務表現符合預期，而印度業務盈利則受到多種營運以外因素影響；
- 主要的單次性項目包括989百萬港元的澳洲稅項綜合利益、356百萬港元的出售收益和258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總盈利上升26.1%至10,332百萬港元⁽³⁾；
- 折算收益佔其他全面收入⁽⁴⁾主要部分，這是由於澳元(+13.4%)及印度盧比(+4.3%)於年終結算時升值所致。這項年終匯兌折算亦解釋了資產(如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和應收帳款)，以及負債(如借貸和應付帳款)增加的部分原因。

去年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百萬港元
資產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8,85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8,10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838
聯營公司權益	1,813
衍生金融工具	3,29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48
受限制現金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846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7,994
其他資產	8,612
	<hr/>
	156,531
權益及負債	
股本、溢價及儲備	20,840
保留溢利	49,921
	<hr/>
股東資金	70,761
非控制性權益	107
衍生金融工具	1,65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926
借貸	39,431
融資租賃責任	21,855
管制計劃儲備帳	1,654
其他負債	12,145
	<hr/>
	156,531

去年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外*

	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5,314
或然負債	1,207
營運承擔	9,811
資本承擔	26,311

* 詳盡資料見第80頁。

兩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2009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收入	(1) 50,668	58,410
支銷	(39,974)	(46,413)
其他收入	153	400
營運溢利	10,847	12,397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共同控制實體 和聯營公司業績	2,415	2,893
財務開支淨額	(3,408)	(4,111)
所得稅支銷	(1,665)	(844)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盈利)	7	(3)
股東應佔盈利	8,196	10,332
分析為：		
香港電力業務	5,964	6,129
其他投資／營運	3,007	3,476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21)	(18)
未分配集團費用	(413)	(439)
營運盈利	(2) 8,537	9,148
單次性項目	(341)	1,184
股東應佔盈利	(3) 8,196	10,332
其他全面收入	(4) 5,515	4,535
全面收入總額	13,711	14,867

本年度綜合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09年12月31日之保留溢利	49,921
股東應佔盈利	10,332
年內已付股息	
2009年末期（每股0.92港元）	(9) (2,214)
2010年第1至3期中期（每股1.56港元）	(9) (3,753)
權益帳的其他變動	(20)
於2010年12月31日之保留溢利	54,266
2010年已宣派的第4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元計	0.92

由「營運溢利」至「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

	百萬港元
營運溢利	12,397
折舊及攤銷	5,065
管制計劃項目	(188)
營運資金變動	(387)
其他	(802)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	(5) 16,085

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

	百萬港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	16,085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2,594
資本性開支	(10,137)
投資於及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	(2,062)
其他淨流出	(658)
融資活動	
借貸增加淨額	2,859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790)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4,199)
已付股息	(5,967)
其他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292)
於2009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48
匯兌影響	167
於2010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3

資本性開支及投資分析

	百萬港元
資本性開支	10,137
投資於及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	2,062
收購租賃資產	(7) 7,033
應計項目調整	2,852
	22,084
按業務分類：	
投資於減排項目	(7) 6,994
其他燃煤及天然氣	7,877
可再生能源	(12) 2,595
輸電及供電	(6) 4,552
其他	66
	22,084
按地區分類：	
香港	(7) 13,257
澳洲	1,683
中國內地	1,319
印度	(8) 5,756
東南亞及台灣	69
	22,084

今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百萬港元
資產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7,46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9,15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476
聯營公司權益	2,378
衍生金融工具	(10) 4,34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3
受限制現金	733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4,756
其他資產	9,672
	179,355
權益及負債	
股本、溢價及儲備	25,395
保留溢利	54,266
股東資金	79,661
非控制性權益	97
衍生金融工具	(11) 2,01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44
借貸	44,623
融資租賃責任	27,100
管制計劃儲備帳	1,509
其他負債	13,010
	179,355

今年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外*

	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13,933
或然負債	1,699
營運承擔	9,726
資本承擔	25,193
與新南威爾斯省收購有關的承擔	36,478

* 詳盡資料見第80頁。

優化財務及資本架構策略

審慎的財務管理確保中電備有充裕的資源以滿足營運、投資和融資的需要。

成績

- 營運活動：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⁵⁾維持強勁和穩定，反映2010年穩固的業績表現，是推動中電業務增長的主要資金來源；
- 投資活動：我們繼續發展和加強香港電力系統網絡⁽⁶⁾，減排設施⁽⁷⁾（來自青電的租賃資產6,994百萬港元）開始投入運作。集團年內於印度的投資因哈格爾項目和風電項目的興建工程⁽⁸⁾亦有所增加；
- 融資活動：中電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合共5,967百萬港元⁽⁹⁾。2010年底的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33.3%，維持在穩健水平。標準普爾和穆迪給予的信貸評級保持優良，分別為A-和A2。

風險管理策略

中電的哲學是將財務風險外包予合資格的市場參與者，所以我們以金融工具對沖利率、外匯和能源價格風險。

成績

- 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構成衍生金融資產⁽¹⁰⁾和負債⁽¹¹⁾。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的衍生金融資產淨額為2,334百萬港元，代表這些合約若於年終平倉，集團可以收取的淨額。

降低碳強度策略

中電繼續投資可再生能源項目以降低發電組合的碳強度，並且希望取得低碳發電排放的獎勵。

成績

- 投資2,595百萬港元⁽¹²⁾於涵蓋風場、水力和太陽能的可再生能源項目；
- 可再生能源發電佔集團現時總發電容量超過16%；
- 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風電項目表現良好，但早期於Roaring 40s的投資則出現虧損。

財務分析

集團財務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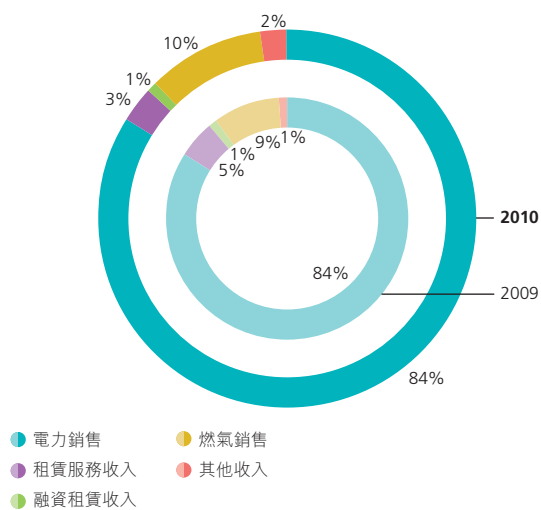
財務業績	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收入	16	2	58,410	50,668	7,742	15.3
支銷			(46,413)	(39,974)	6,439	16.1
財務開支	13	6	(4,212)	(3,477)	735	21.1
所得稅支銷	14	7	(844)	(1,665)	(821)	(49.3)
股東應佔盈利			10,332	8,196	2,136	26.1

收入及支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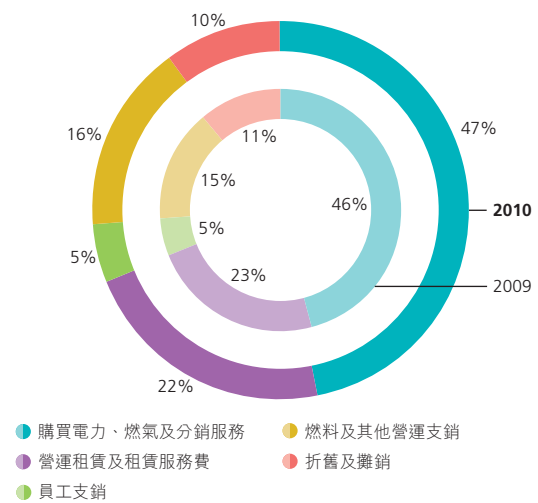
澳元對港元平均升值15.6%將收入及支銷一併推高。在澳洲，零售電價調升及零售售電量增加，令收入上升。由於使用電網的收費和使用量增加，令整體電網費用上升，增加支銷。

在香港，基本電價上調2.6港仙，連同增加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收入（以收回上升的燃煤成本），推高了電力業務的收入。另一方面，燃煤成本上升，以及燃料組合中天然氣使用增加亦令支銷向上。

收入分析



支銷分析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整體上升，是因為香港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澳洲利率及再融資費用上升，以及與青電的融資租賃結餘上升（由於青山發電廠的減排設施投入運作）。

所得稅支銷

不包括澳洲的989百萬港元稅項綜合利益，所得稅支銷增加168百萬港元，與營運盈利的整體增長一致。

股東應佔盈利

	2010		2009		增加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
香港電力業務		6,129		5,964	165	2.8
香港售電予中國內地	47		74			
為香港供電的中國內地發電設施	836		748			
中國內地其他電力項目	642		371			
澳洲能源業務	1,303		736			
印度電力業務	141		446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	390		525			
其他盈利	117		107			
其他投資／營運盈利		3,476		3,007	469	15.6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18)		(21)		
未分配集團費用		(439)		(413)		
營運盈利		9,148		8,537	611	7.2
其他收入		356		153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989		-		
雅洛恩煤礦場沉降保險賠償／(開支)		97		(1)		
為Roaring 40s／Solar Systems及OneEnergy撥備		(258)		(477)		
Torrens Island電廠*有關合約 — 按市值 計算的攤銷		-		(16)		
總盈利		10,332		8,196	2,136	26.1

* 位於南澳省的Torrens Island電廠已於2007年7月出售。

以下敘述影響集團2010年財務業績及2011年財務前景的事宜。

香港

隨着集團繼續投資香港的電力基建，包括發展及提升電網，以及啟用青山發電廠減排設施，來自香港管制計劃的盈利輕微增長。但集團為這些資本性投資而增加的借貸也產生較高的利息支出，部分增長因而抵銷。

由於執行發展計劃中已批准的資本性項目（有關計劃數額為399億港元，覆蓋2008年10月至2013年12月），預期香港電力業務的盈利雖然基數較低，但會穩定增長。

澳洲

由於電力零售及燃氣業務的毛利提高，以及澳元平均匯率上升15.6%，澳洲業務的營運盈利增加77%，但集中供應系統電價低企導致對沖合約平倉費用上升，以及新南威爾斯省收購成本的單次性支銷，抵銷了部分增長。

TRUenergy投得新南威爾斯省的能源資產，開拓更大的市場，使其零售客戶倍增，發電容量也大幅增加。這些資產對盈利的貢獻將於2011年第二季及之後呈現。

中國內地

為香港供電的中國內地發電設施錄得盈利增長11.8%，主要由於核電合營公司業績進步。

2010年，中國內地其他電力項目的盈利錄得新高。受惠於電力需求回升和來自水力發電的競爭減少，防城港電廠的盈利大幅反彈。此外，神華國華的發電量增加和重新檢討資產的可用年期令折舊支出減少，風電組合的擴展也令風電項目的貢獻提高，這些均有助增長。然而，煤價上升影響我們的常規燃煤發電項目（特別是山東中華項目），抵銷了部分的盈利增長。

由於不容易調整電價以完全反映煤價上升的影響，因此，中國內地常規燃煤發電項目的盈利前景仍不樂觀。中電增長中的可再生能源組合可減少部分煤價風險。

印度

GPEC的營運表現維持穩定可靠，但中電印度的若干非營運項目對盈利造成負面影響。用於對沖哈格爾項目及其融資引起的貨幣和利率風險的衍生工具錄得公平價值虧損淨額68百萬港元（2009年為171百萬港元收益）。GPEC亦因根據購電協議的外匯保障條款折算以英鎊及歐元為貨幣單位的應收款項，蒙受30百萬港元的虧損（相對於2009年的11百萬港元收益）。因為項目延誤和若干場址的風力資源較遜，導致風電項目的貢獻較預期少。

憑藉GPEC的可靠營運和更多風電項目投產，當地業務的基本表現預料會得到改善。

東南亞及台灣

東南亞及台灣的盈利下跌，主要因為台電往年的平均燃煤成本下降，使電價處於較低水平，減少和平電力的貢獻。EGCO的盈利則保持穩定。

預期2011年上半年由於出售EGCO，因此會於OneEnergy重組完成時錄得估計約881百萬港元的收益。出售EGCO是有關重組的一部分。鑑於煤價近期的升勢持續，但從電價中收回燃煤成本滯後一年時間，因此或會對和平電力2011年的盈利構成負面影響。

單次性項目

其他收入是指出售集團於中華電力（中國）安順的權益（該公司擁有貴州中電的70%權益，而貴州中電則擁有安順2期電廠）；而於2009年，集團出售於Power Generation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60%的權益。

由於澳洲相關稅例的更改，因此於2010年確認了一筆稅項綜合利益（989百萬港元）。然而，這項稅項綜合利益並不會即時為集團帶來任何現金流入。集團於2010年2月收取了有關雅洛恩煤礦場沉降事件的最後一筆97百萬港元（除稅後）保險賠償。另一方面，Roaring 40s項目發展前景不明朗，集團為相關投資作出了商譽撇帳258百萬港元。

集團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是長期持有以作營運或投資用途的資產(例如固定資產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這些資產預期不會於正常營運周期(通常是12個月)內耗盡或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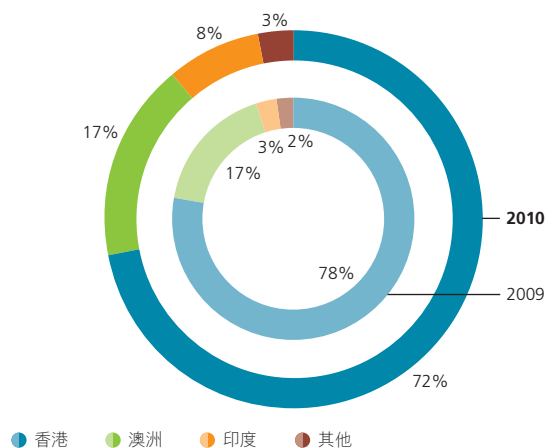
在財務狀況報表內

非流動資產	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固定資產	4	11(A)	115,731	97,098	18,633	19.2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	11(B)	1,729	1,760	(31)	(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C)	14	20,476	18,838	1,638	8.7
遞延稅項資產	14	24	4,210	3,355	855	25.5
總資產			179,355	156,531	22,824	14.6
淨資產(總資產減總負債)			79,758	70,868	8,890	12.5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集團繼續大力投資於資本性資產，配合各營運地區的需求增長，並提升供電可靠度及可用率。2010年，固定資產增加200億港元，主要與發展／提升香港業務的輸供電網絡，和於減排設施投入運作時向青電購入租賃資產，以及繼續興建於印度的哈格爾電廠和其他風電項目有關。此外，收購中電四川(江邊)發電有限公司(「江邊公司」)餘下的35%股權使其由共同控制實體變為全資附屬公司，亦令集團財務狀況報表上的固定資產增加12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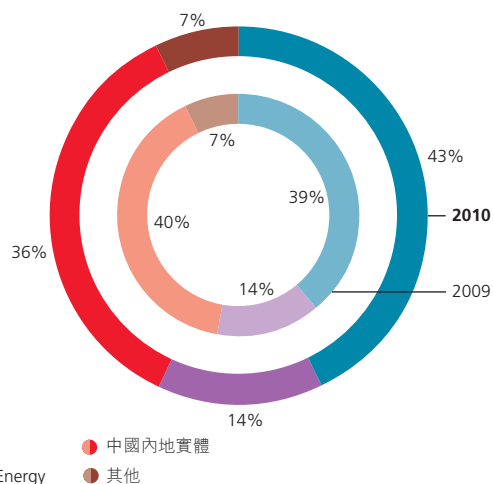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10年，為滿足相關的資本性開支所需，集團向青電提供1,646百萬港元的額外墊款及投資363百萬港元於中國內地風電項目。中電出售中華電力(中國)安順，以及江邊公司重新歸類為附屬公司，抵銷了部分增長。

集團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遞延稅項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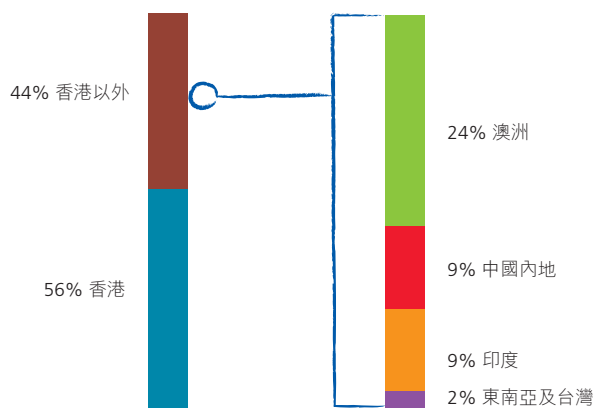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TRUenergy 未用稅項虧損有關。由於澳洲稅項綜合規例的修訂，TRUenergy因此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989百萬港元，有關結餘因而增加。600百萬港元稅項虧損已於年內抵銷有關盈利。

總資產及淨資產

以下進一步分析淨資產及總資產：

淨資產	2010	2009	增加/ (減少)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	28,098	27,376	2.6
澳洲	26,302	21,032	25.1
中國內地	13,229	10,750	23.1
印度	6,669	5,634	18.4
東南亞及台灣	3,320	2,946	12.7
未分配	2,140	3,130	(31.6)
	79,758	70,868	

2010年按地區劃分的總資產



貫徹集團海外擴展的策略，現時有44%的總資產及62%的淨資產分布在香港以外地區。海外淨資產的增加，大部分來自盈利累積及年內新增的資本性開支／投資。澳元升值也是澳洲業務淨資產增加的部分原因。

集團財務狀況



營運資金包括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兩者均在業務營運中不斷循環（例如銀行結存、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在財務狀況報表內

營運資金、債務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和權益	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增加 百萬港元	%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7	17	4,345	3,293	1,052	31.9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7	17	(2,011)	(1,652)	359	21.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9	11,118	9,018	2,100	23.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1	(11,344)	(8,926)	2,418	27.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	22	(44,623)	(39,431)	5,192	13.2
股東資金			79,661	70,761	8,900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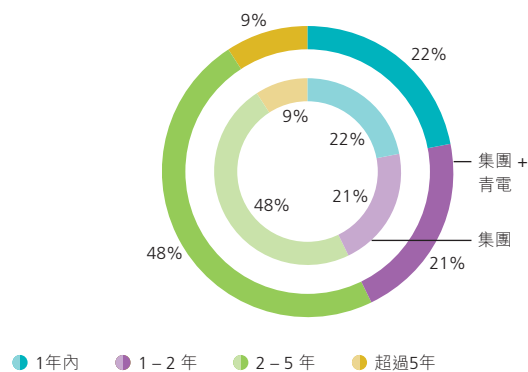
* 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除了TRUenergy有限的能源交易活動外，中電僅以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下表列出衍生金融工具的類型及到期概況：

	面值		公平價值 收益/(虧損)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中電集團				
遠期外匯合約	86,603	67,261	1,075	629
息率掉期合約/貨幣 及息率掉期合約	24,498	20,066	375	139
能源合約	14,805	12,440	884	873
	125,906	99,767	2,334	1,641
青電				
遠期外匯合約	163	454	(11)	(29)
息率掉期合約	953	1,586	(29)	(60)
總額	127,022	101,807	2,294	1,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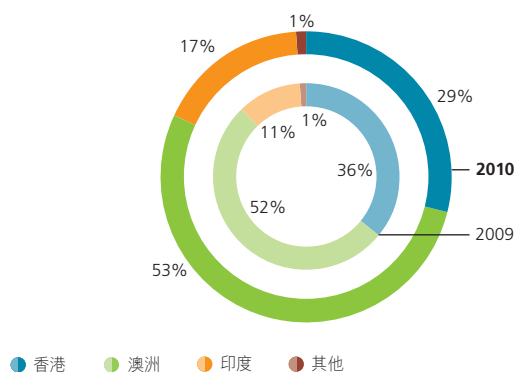
2010年到期狀況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0%以上的增加與澳洲TRUenergy有關。澳元年終匯率上升13.4%、電力銷售應收帳款上升(反映零售電價上升)、支付購買燃氣按金/預付款項(483百萬港元)及增購可再生能源證書,均是這款項增長的主因。GPEC的應收帳款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GUVNL單方面從GPEC於2010年1月至3月發出的發票中扣減3,731百萬盧比(647百萬港元)。這項糾紛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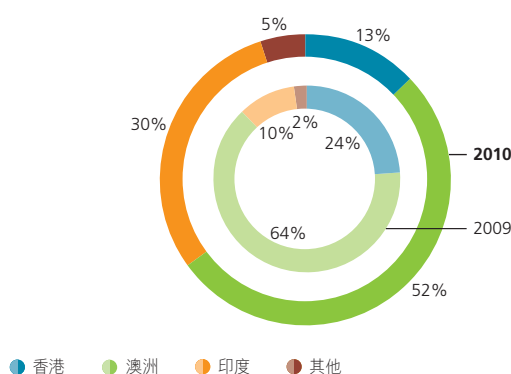
應收帳款分部資料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雖然年內支付了未償付的中廣核風電投資成本1,190百萬港元,但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仍增加2,418百萬港元。這是由於印度哈格爾電廠及風電項目的應付建築成本大幅增加(1,369百萬港元)。此外,由於應付的電網使用費增加,以及澳元的年終匯率上升,澳洲的應付款項亦增加1,273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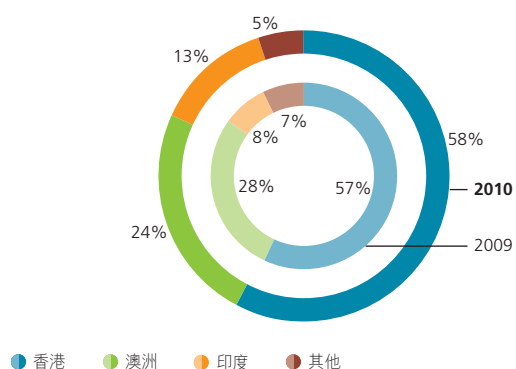
應付帳款分部資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中華電力根據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發行了500百萬美元(39億港元)的美元債券和兩項總值760百萬港元的港元債券,同時新取得10億港元的銀行貸款額度。年內,印度附屬公司亦額外提取了5,460百萬港元的貸款。12月,TRUenergy透過私人配售計劃,在美國籌集了135百萬美元(1,049百萬港元)。另一方面,年內已償還的貸款及借貸合共13,949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分部資料



股東資金

年內匯率上升產生的折算收益(特別是澳洲的投資)和未分配盈利,令股東資金上升。

集團財務狀況

在財務狀況報表以外



顧名思義，財務狀況報表呈列集團的財務狀況，但當中並沒有載列或然事項及承擔，如讀者要全面理解集團的財務處境，後者其實同樣重要。

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於印度及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抵押共達139億港元，其相關的借貸則為80億港元。抵押資產僅佔集團總資產7.8%。

營運承擔

大部分(67.3%)營運租賃承擔(總額為9,726百萬港元)是關於中華電力與青電的購電安排(作租賃處理)。其餘的承擔則關於TRUenergy與Ecogen簽訂的總對沖協議，使TRUenergy有權要求相關電廠供應電力。

或然負債

除了GPEC與其購電商就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和「等同貸款」利息引發爭議外，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於2010年12月31日向GPEC索償的金額為1,699百萬港元。根據集團的評估和獨立法律意見，GPEC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因此並無就此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有關的訴訟正在進行。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這項爭議的影響以及我們的評估，於第85及86頁中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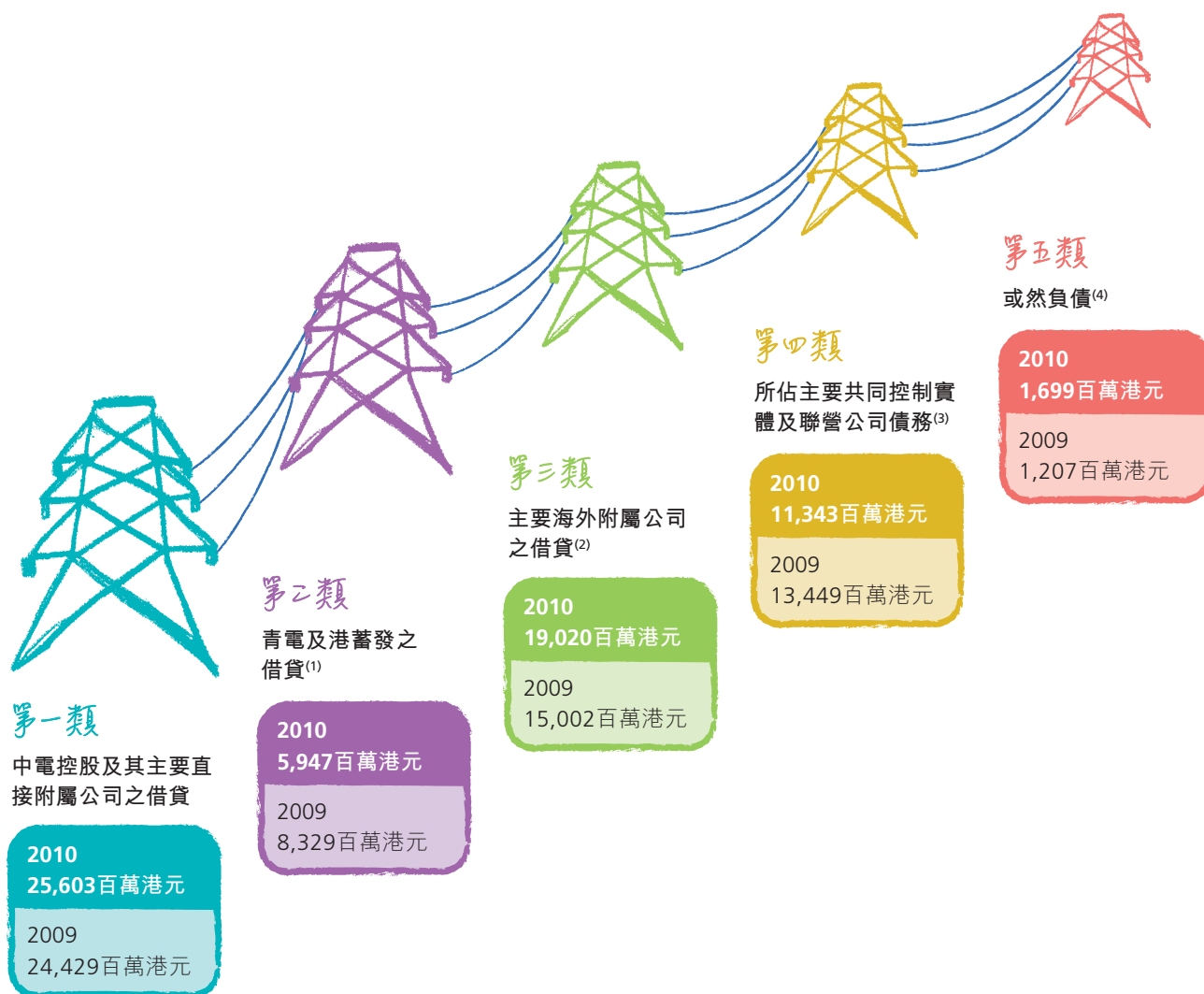
資本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本承擔為252億港元(2009年為263億港元)，主要與印度哈格爾項目和風電項目的建造工程，以及香港輸供電網絡的資本性工程有關。

另外，集團亦於2010年12月簽訂協議收購新南威爾省若干私有化能源資產，收購的完成日期為2011年3月1日。於2010年12月31日，總作價及相關的承擔合共為365億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D)。

中電集團財務責任概覽

上市公司在借貸及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責任方面所承擔的財務風險，繼續受到市場關注。我們的政策是審慎處理有關事宜。下圖為中電集團的財務責任總覽，有關財務責任根據其對中電控股的追索性質分為五類，以供參考。融資租賃責任並未納入下列圖表。



附註：

- (1) 青電及港蓄發的全部債務。雖然集團只持有青電40%及港蓄發49%權益，但中華電力對這些公司通過購電及服務協議負有承諾，詳情載於第207至209頁的管制計劃明細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1。
- (2) 有關債權人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
- (3) 有關債權人對中電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追索權。集團所佔債務按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所持有的股權計算。
- (4) 有關中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宏觀解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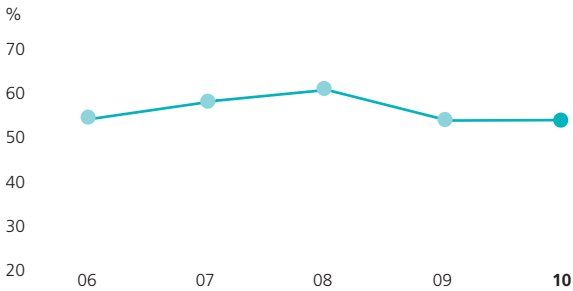
要了解財務報表，從分析財務比率入手是一種很有效的途徑。我們可以運用多種財務比率來了解一家公司的財務表現和狀況。每種比率有其特定的目的和計算方程式，以下我們從三個不同的角度：**表現**、**財務健康狀況**及**投資者回報**來檢視集團的財務比率。



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反映一家公司的效績。由於電力行業是高度資本密集的行業，固定資產周轉比率可讓讀者概括了解一家公司運用其固定資產來創造收入的效率。資本回報則反映一家公司使用股東資金進行投資的有效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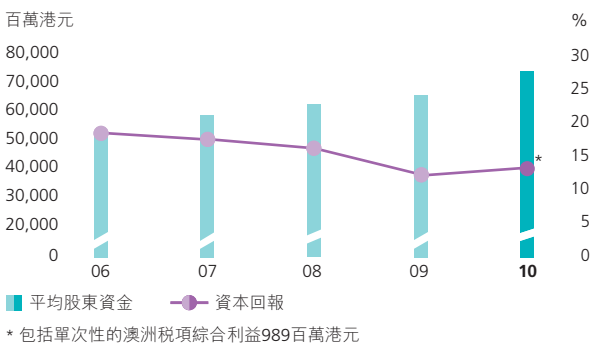
固定資產周轉比率



$$\text{固定資產周轉比率} = \frac{\text{收入總額}}{\text{平均固定資產}}$$

縱使平均固定資產周轉比率維持高企，達56%，過去兩年比率則較低，反映尚未提供收入的新項目的龐大資本性開支。由於我們的投資開始邁向成熟，我們認為這趨勢只屬暫時性。

資本回報



$$\text{資本回報} = \frac{\text{盈利}}{\text{平均股東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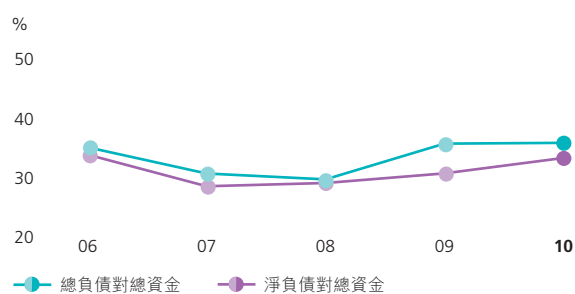
若干無法控制的因素不時對我們的資本回報構成影響。例如，因澳元持續升值而累積的折算儲備，令近年的資本回報減少。管制計劃准許溢利於2008年10月起被調低，對我們的回報構成額外壓力。然而，本年度989百萬港元的單次性稅項綜合利益雖然改變了資本回報向下的趨勢，卻扭曲了整體狀況。



財務健康指標

列載於下頁的指標幫助讀者評估一家公司的財務健康狀況。負債比率(總負債對總資金及淨負債對總資金)反映公司運用股東資金和債權人資金為業務進行融資的程度。若股東資金比例較重，可紓緩經濟下滑時所受的衝擊。然而，極低的負債比率可能表示財務缺乏效率。利息盈利比率則展現一家公司在用所賺取的溢利來履行付息責任時的充裕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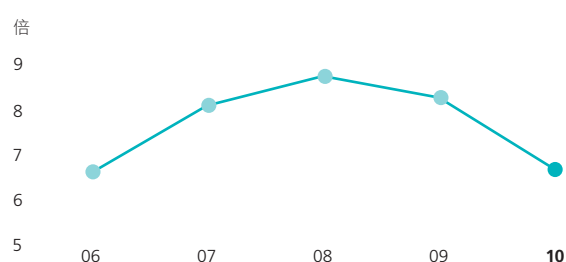
負債比率



$$\frac{\text{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text{總負債對總資金}} = \frac{\text{淨負債對總資金}}{\text{總負債對總資金}}$$

我們謹慎運用借貸，不論環境順逆，均秉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過去五年，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維持在30%至36%的穩定水平，而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亦處於29%至34%的相若水平。但是，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的借貸不包括在這比率的計算中。

利息盈利比率



$$\text{利息盈利比率} = \frac{\text{扣除所得稅及利息前溢利}}{\text{利息支出} + \text{資本化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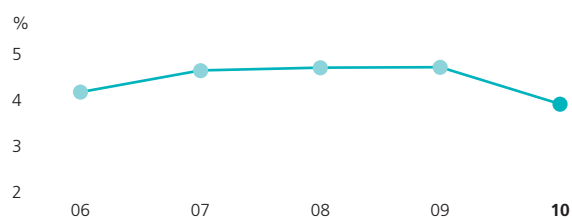
為審慎經營，我們要有充裕的營運溢利以履行對貸款者的付息責任。我們過去五年的平均利息盈利比率為8倍——是保守的水平。



投資者回報指標

對不少中電股東而言，股息是他們投資中電所得總回報的一部分。以下兩項指標反映股東收取股息與他們所持有股份市值的關係(股息收益率)——指來自股息收入的投資回報，以及股東獲派股息佔中電盈利的比例(股息派發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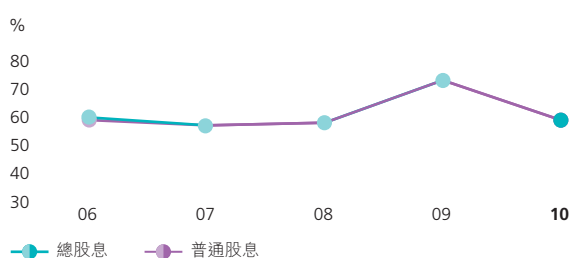
股息收益率



$$\text{股息收益率} = \frac{\text{每股股息}}{\text{收市股價}}$$

中電穩定的股價和貫徹的股息政策，使過去五年的股息收益率保持在3.9%至4.7%的穩定水平。過去四年，雖然我們維持相同水平的股息，但2010年終的高收市股價卻拉低了股息收益率。

股息派發率



$$\text{股息派發率} = \frac{\text{每股股息}}{\text{每股盈利}}$$

儘管挑戰重重，例如市場動盪、經濟下滑或准許溢利下調等，我們的股息派發率仍維持於56%或更高的水平。相對上年度的73%，本年度盈利上升使我們的股息派發率降至58% (如不包括單次性稅項綜合利益則為64%)——這是更可持續的水平。

會計簡介系列

在會計框架中，「負債」、「撥備」及「或然負債」均是形容責任的詞語，並且廣泛應用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今年，我們會探討這些名詞背後的基本會計概念及應用，作為自2006年報開始載列「會計簡介系列」的一部分。

甚麼是負債？

負債是指實體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的現有責任，並預期需要撥出經濟利益的資源來履行責任。現有責任可源自法律協議（「法定責任」）或屬於推定性質（「推定責任」）。推定責任源於某實體的既定慣例或已公布的實務，令其他人士對該實體將會履行有關責任產生合理期望。比方說，一家公司的政策規定向因為服務中斷而受影響的客戶作出賠償，就是推定責任的一個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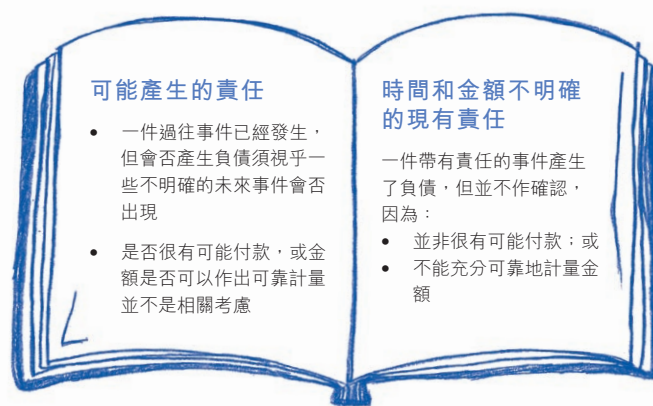
撥備和負債有甚麼不同？

撥備是負債的一種，代表一項時間或金額不明確的現有責任。然而，除非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來履行有關責任，或者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可以相當可靠地計量，否則不會對時間及金額不明確的現有責任確認撥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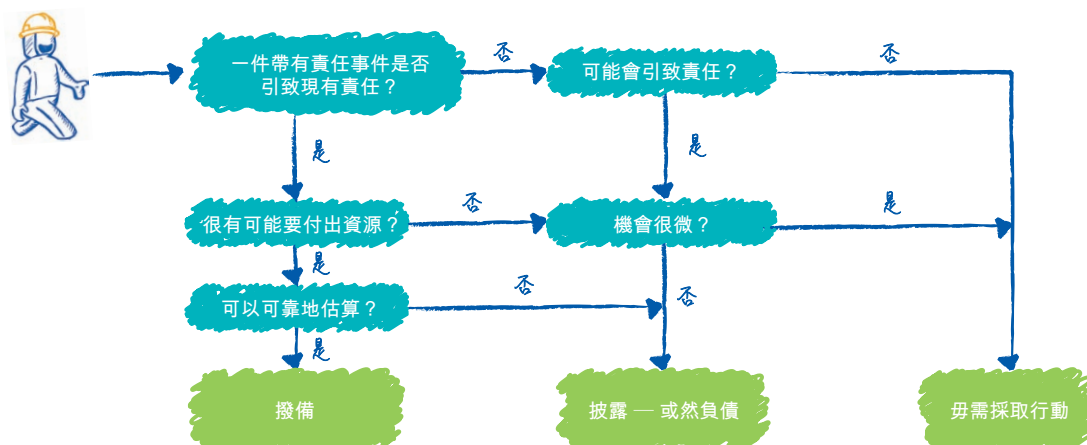
甚麼是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指不會於財務報表上確認為負債的若干責任，但這些責任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或然負債分為兩類：



以下之決策樹說明如何確認撥備及或然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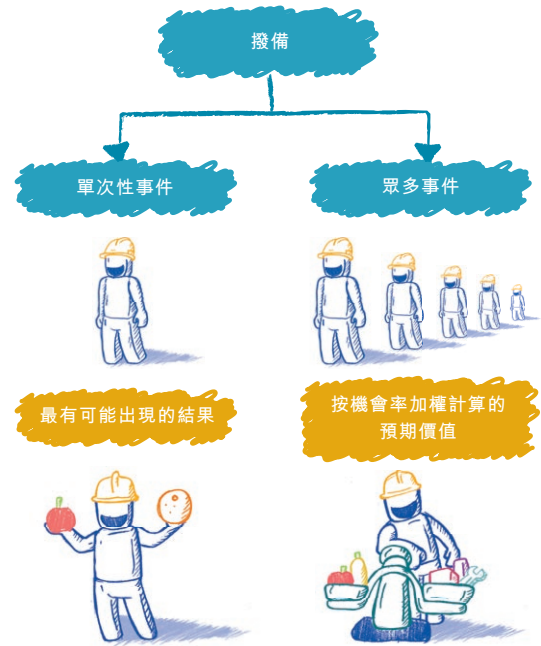
如何計量撥備?

撥備是時間和金額都不明確的負債，因此難以確定具體數字。那麼，我們如何可靠地確認撥備呢？

要計量撥備，管理層應運用最佳的估計方法，根據可能的結果估計履行有關的現有責任所需的開支。管理層有時需要借助專家報告來作出判斷。

如事件數目眾多，我們會運用預計價值方法。按這種方法估計的金額會考慮所有可能的結果，並按其相應出現的機會率加權計算。典型例子是向客戶提供的一般保養，即在指定期間內承擔貨品損壞的維修費用。

出現個別事件的情況時，我們會在所有可能出現的結果中，選出最有可能的進行估計。這方法適用於訴訟，因為訴訟只有勝和負兩個結果，並無中間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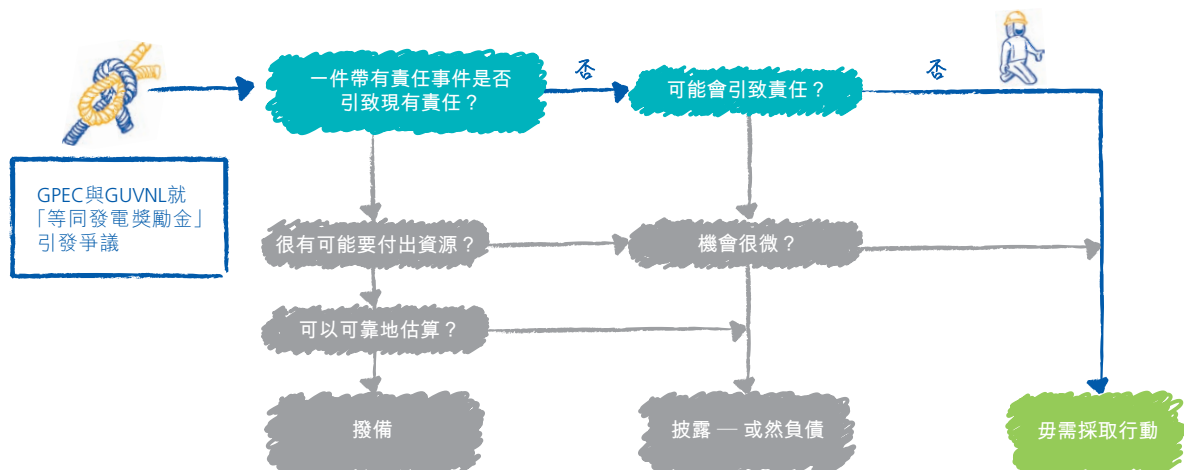
這些會計概念如何應用在集團於印度的訴訟中?

爭議

根據GPEC及其購電商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GUVNL)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GUVNL在某些情況下須向GPEC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這項獎勵金。

其後，GUVNL對GPEC是否有資格收取有關款項提出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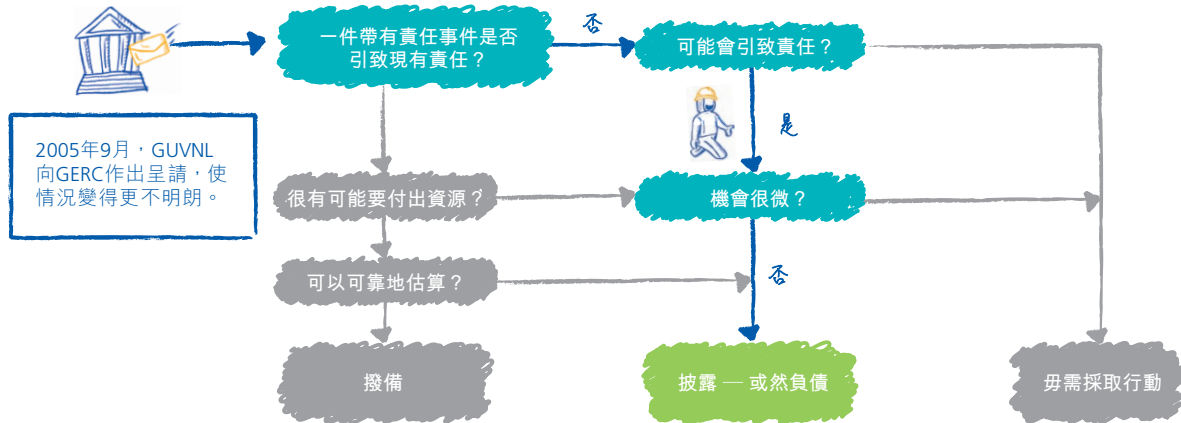
我們的評估是，有關款項是購電協議條款及細則規定的，事實上GUVNL一直向GPEC支付這些款項，因此我們毋須於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爭議。



呈請

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呈請，要求GPEC退回「等同發電獎勵金」。

在獨立法律意見的支持下，我們的評估仍然是GPEC應獲支付這些款項。然而，由於這些款項的合法性取決於GERC的判決，情況因而變得不明朗，而結果也無法完全預測，因此我們於2005年的財務報表中對這項爭議作詳細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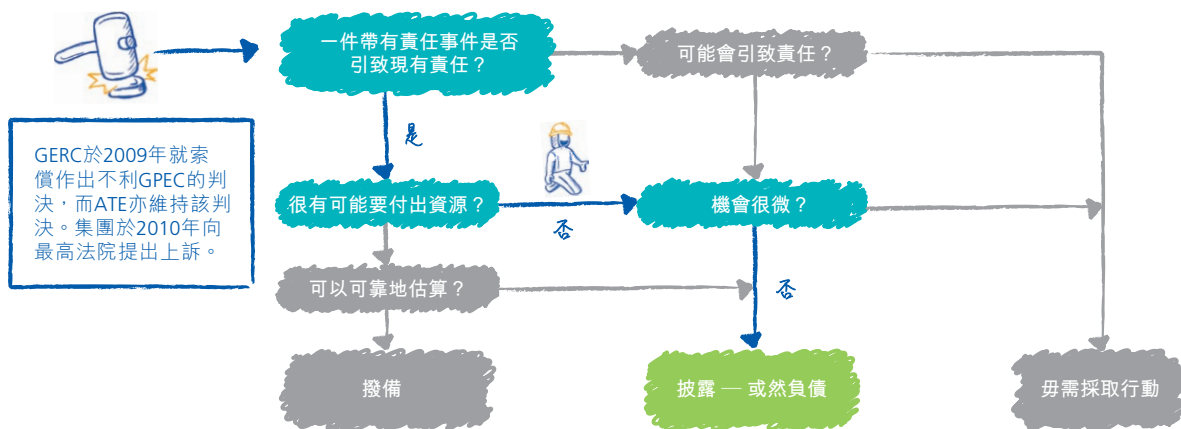


最新發展

2009年2月，GERC對GUVNL的索償作出裁決，並下令GPEC向GUVNL退還部分款項。GPEC隨即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TE)提出上訴。

2010年1月，ATE駁回GPEC的上訴並維持GERC的裁決。GPEC隨即就ATE的判決向印度最高法院作出上訴呈請。上訴呈請已於2010年4月16日被接納，但仍未定出下次聆訊的日期。

在GERC及ATE相繼作出裁決後，我們重新考慮本身的狀況。在每個階段，我們始終認為GPEC應獲支付該項爭議的款項，也沒有新論點改變我們的看法 — GPEC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最終可能獲勝。這個看法獲獨立的法律意見支持。在這些情況下，我們認定最終向GUVNL退還「等同發電獎勵金」的可能性不高。因此，我們沒有確認撥備，但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詳細披露。



持續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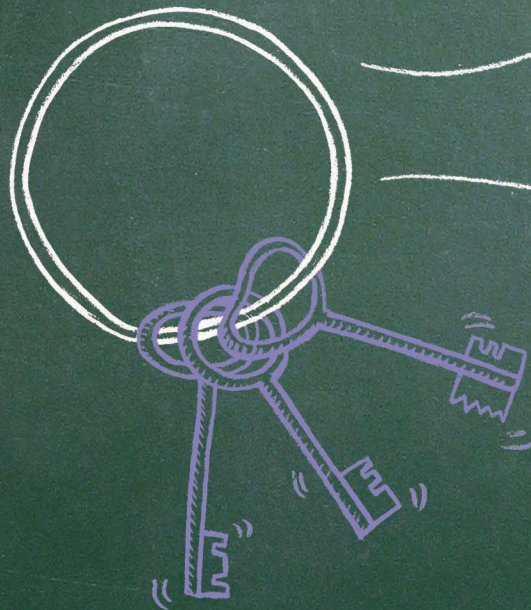
我們的工作並非到此為止，而是必須持續評估有否出現可能影響我們現時判斷的任何轉變。如需履行責任變得很有可能，我們便應於這時候在財務報表中確認這項負債。



股息



資本增值



信任

股東價值



透過為資金提供者創造經濟價值，並為所有業務有關人士帶來社會及環境裨益，我們可成就前景秀麗、可持續發展的業務。

給股東創優增值

本年報前段篇章，闡述了中電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涵蓋集團的五項主要業務。在這部分，我們希望解釋一下集團的整體效績對股東的意義，也就是我們如何為他們創優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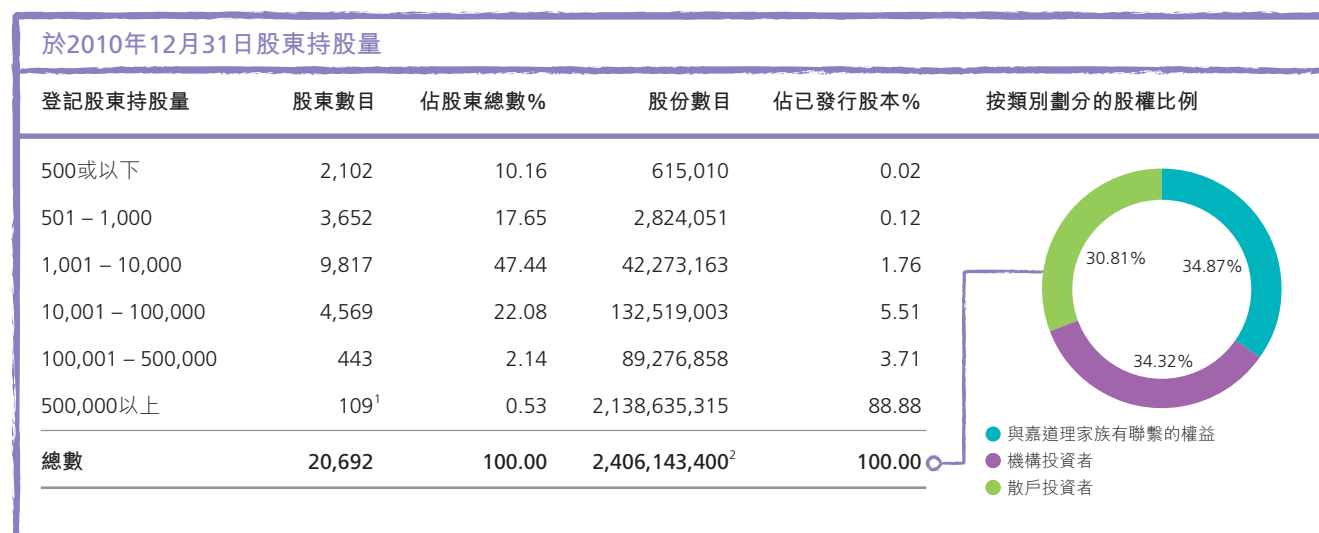
在現今的企業社會，有人說考慮所有業務有關人士比只考慮股東更為時髦。這個說法完全正確，與其他大型企業一樣，中電只有和與業務有關係或受我們經營方式影響人士建立並維持互惠互利的關係，方能持續營運，蓬勃發展。這些業務有關人士包括政府、供應商、非政府機構、傳媒以至普羅大眾。然而，在這些業務有關人士之中，股東地位獨特，他們投資中電、擁有這家公司，而中電董事、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均對他們肩負有效管理公司資產的特定責任。我們需要爭取和維繫股東對我們的信心，包括妥善經營業務（詳見本年報其他部分的闡釋）、為他們創造價值，及以開誠布公的手法報導公司的表現和傳達資訊。

2010年12月31日，中電控股的市值為1,520億港元，反映股東投資中電的規模。按市值計，中電控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1,244間公司之中排行第29位。中電控股是綜合全港主要上市公司表現的恒生指數（恒指）成份股之一，所佔比重為1.88%。中電與電能實業（前稱香港電燈集團）、香港中華煤氣和華潤電力控股都是恒生公用股指數成份股，中電所佔比重為39.63%。

誰是我們的股東？

於2010年底，中電有超過20,000名登記股東，但若計入透過代理人、投資基金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等中介人士間接持有中電股份權益的個人及機構，實際的投資者數目遠高於這數字。

雖然中電最大單一股東嘉道理家族（及與其有聯繫的權益）合共擁有的持股量達34.87%，中電卻並非由家族控制的公司。公司餘下的65.13%股份由種類廣泛的機構投資者持有，包括來自北美洲、歐洲和亞洲的機構投資者，以及數目相當、大部分居於香港的散戶投資者。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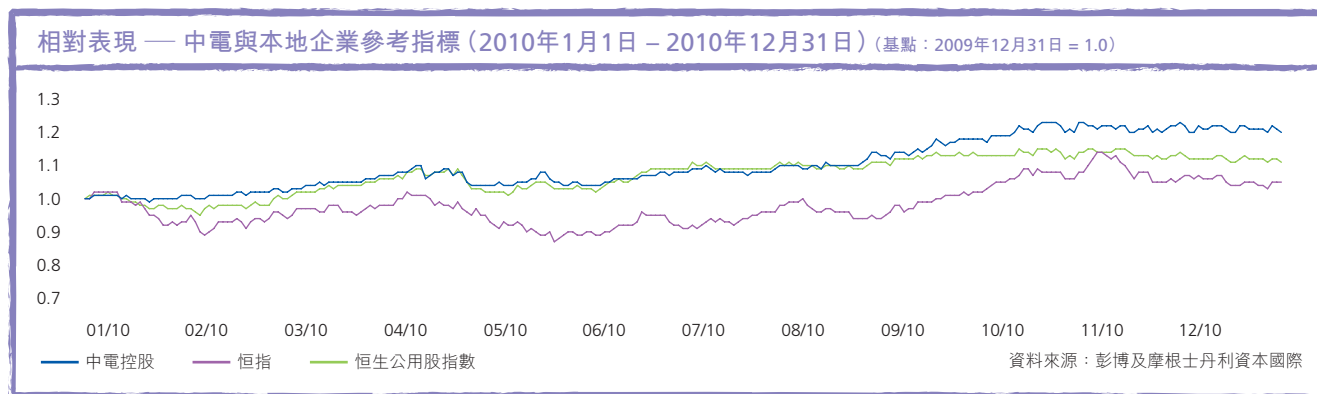
- 1 公司持股量最高的10名登記股東的資料載於中電網站。
- 2 集團已發行股份中，48.21%為股東透過香港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整個財政年度內，公眾人士在香港股票市場持有中電控股的股份數量超出規定的最低限額，這情況至2011年2月24日維持不變。

創造股東價值—股價表現

集團透過兩方面為股東創優增值：資本增值(指股價的長期表現)及股息派發。

2010年，中電股份穩步領先恒指的表現，成交價介乎51.80港元至65.00港元，於2010年10月21日錄得64.65港元的最高收市價，而於2010年1月21日則錄得52.15港元的最低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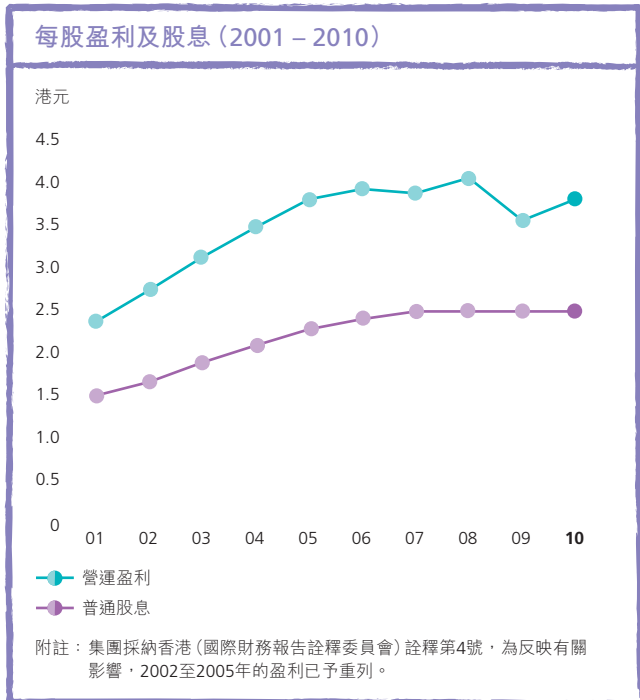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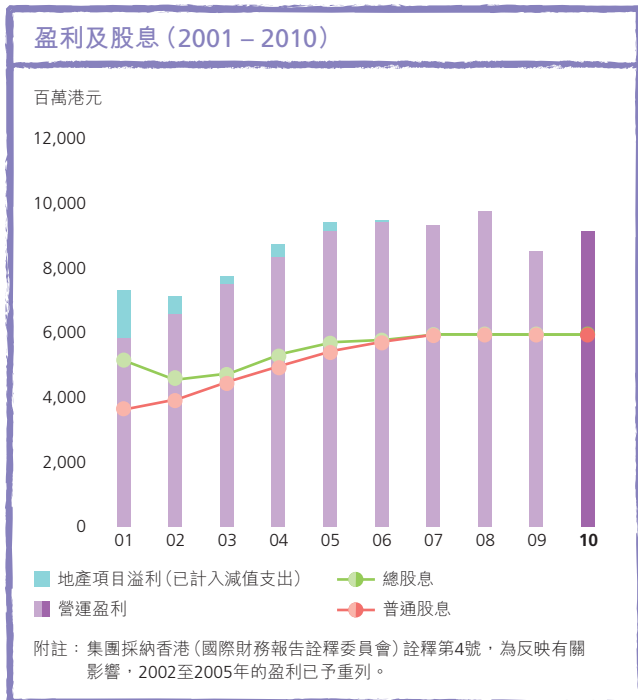
中電是在香港上市的股票，絕大部分股東都擁有香港登記地址，集團大部分盈利來自香港電力業務，投資者也可能會主要以其他香港股票來衡量中電的股價表現。儘管如此，我們知道不少股東會把中電的股價表現，與其他亞洲或世界各地的公用股作比較。這個情況只將有增無減，因為隨著中電在香港以外的市場不斷擴展，投資者可以選擇持有中電或其他能源公司的股票，涉足這些市場。

對比眾參考公用股指數，中電股價表現持續強勁。自2002年起，相對其他增長類型股份，投資者對公用股的信心減弱，但中電的股價仍持續優於各類公用股指數，大部分可能是基於我們長期穩定的派息政策。一般來說，於股市低迷時期，特別是於2008年全球信貸危機期間，中電的股價表現優秀，充分發揮中電防禦性股份的特質。



創造股東價值—派發股息

中電的一項長遠政策，是提供與業務盈利表現掛鈎、增幅穩定的普通股息。我們的股東，不論是機構投資者或散戶，均一再強調他們投資中電股份，是由於他們重視穩定而豐厚的股息收入。下列圖表顯示，雖然近年中電的盈利出現波動，但我們仍能維持穩定的股息派發。事實上，中電的年度股息自1960年起從未減少，保持着過去50年的紀錄。



1999至2008年間，中電普通股息維持在營運盈利的60%至64%之間。鶴園重建項目及出售其他物業的盈利則一般作特別股息派發。主要由於管制計劃下的准許溢利大幅下調，中電於2009年的盈利較2008年顯著下降，



作為長期持有中電股份的股東，請問中電在來年派發股息時，會否考慮增加股息呢？

首先，我要感謝你作為中電長期股東所給予我們的信任和信心，事實上，我知道你由出生開始已是我們的股東。在過去十年，我們派發的普通股息，由2000年的每股1.42港元，逐步增至2010年的每股2.48港元。中電因應普遍上升的營運盈利狀況穩步增加派息金額，並將股息派發率維持在約等於營運盈利60%的水平，同時視乎情況將特殊收益作為特別股息派發。隨著香港管制計劃准許溢利於2008年被下調，集團的盈利亦相應下跌，但我們已透過逐漸調高股息派發率，維持穩定的派息金額。

展望未來，集團的一項重要財務目標，是因應業務的基本盈利表現增加派息金額。然而，在達致這項重要的目標之餘，我們亦須兼顧維持強健財政狀況的需要，保持財政靈活性，把握投資機會及應對突發事件。



使2009年的股息派發率上升至營運盈利的70%。鑑於今年的營運盈利顯著上升，董事會認為保持股東享有穩定的股息收入，使股息派發率回復過去十年的水平，是審慎和適當的做法。因此，董事會建議於2011年3月28日派發每股0.92港元的第4期中期股息。連同2010年內已派發的三次中期股息（每次為每股0.52港元），全年普通股息總額為每股2.48港元，與2009年相同。全年的股息派發率為營運盈利的65%。另外，年內雖錄得989百萬港元的澳洲稅項綜合利益，但由於並無為集團帶來即時的現金流，因此不予作為股息派發。

董事會預期2010年度派發四次中期股息。在此之前，中電每年派發三次中期股息（在6月、9月及12月）及一次末期股息（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於4月派發）。末期股息通常是四次派息中金額最大的一次，以2009年為例，末期股息便佔該年度派息總額約37%。2011年1月，我們向股東表明將優化派息安排。為此，我們會更改一向全年派發三次中期股息和一次末期股息的做法，轉為派發四次中期股息（於6月、9月、12月及3月）。新安排的好處是股東將可於3月獲派第四次中期股息，而毋須等到4月才獲派發末期股息。全年股息的派發時段改於3月、6月、9月及12月進行，較為平均分布。第4期中期股息將取代末期股息，只是提早一個月派發給股東。優化後的派息安排將不會影響派發予股東的股息總額。於任何年度內以四次中期股息的方式派發的股息總額將與派發三次中期股息和一次末期股息的金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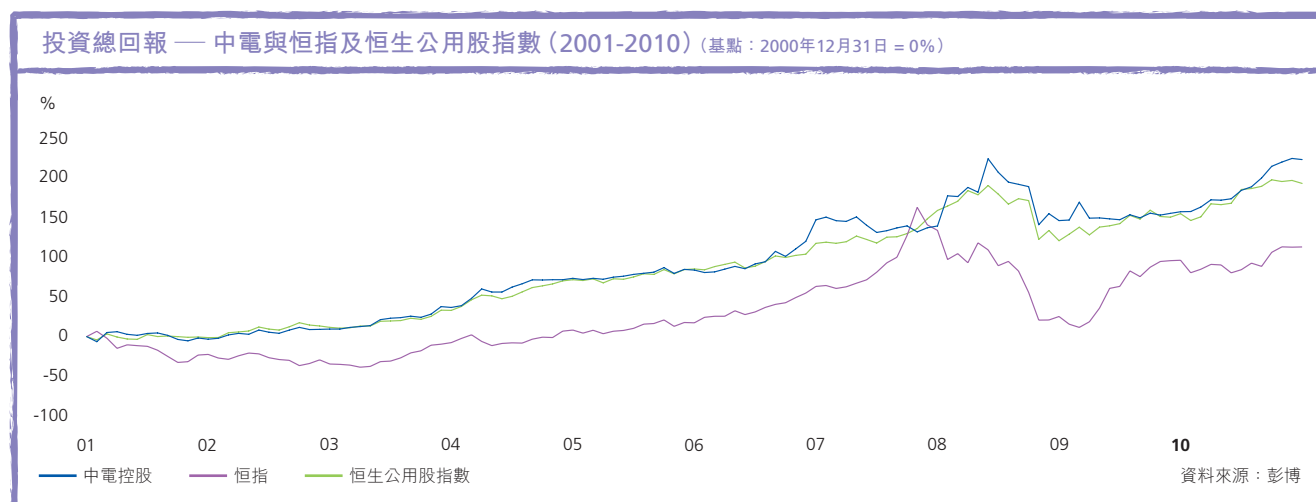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股東將歡迎較為均勻的全年派息安排，以及可較早獲派第四次股息。膾炙人口的公司諸如滙豐及恒生銀行等均已採用這種派息方法。新安排將由2010年第四期中期股息（將約於2011年3月28日派發）開始實施。股東一向關注中電的派息政策和做法，雖然這項改變對股東明顯有利，但我們認為股東仍應有機會表達意見。因此，我們將就應否於未來繼續執行這項派息安排，於2011年5月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諮詢各位股東的意見。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聶雅倫接待參觀中電設施的股東

創造股東價值—投資總回報

股東享有的投資總回報是長期的股價升值加上股息收入的總和。與恒指及恒生公用股指數比較，中電股票的投資總回報於過去十年為投資者提供了穩定的回報增長。於2001至2010年間，中電股票的年度化回報率為12.42%，而恒指及恒生公用股指數則分別為7.84%和11.33%。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明白股東有很多投資選擇，包括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以至銀行存款。我們無法將持有中電股份的投資總回報，與股東可獲得或可能選擇作出的其他投資的總回報逐一比較。然而，中電的登記股東絕大部分與香港有一定的聯繫(97.78%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同時亦可能是審慎的投資者，或為提高其投資組合的穩健性而持有中電股份。在今年的年報中，我們一如以往，選擇了一些股東可能會作出投資的類似項目，研究其回報表現。為此，我們於下表假設投資者分別於2010年12月31日前的一年、五年和十年，以每年各1,000港元分別購入中電股票和其他投資，然後比較不同投資在該三個期間完結時的總值(包括紅股並假設將股息或利息再投資)。

不同投資類別的投資總值

投資類別	於2010年12月31日的投資總值		
	1年期 港元	5年期 港元	10年期 港元
中電股票	1,255	6,981	20,718
電能(前稱港燈)股票	1,215	6,887	18,990
煤氣股票	1,053	6,959	20,713
盈富基金	1,082	6,756	18,945
港元1年期定期存款	1,005	5,353	11,382

按取自彭博/路透社的資料計算

與股東溝通

我們深明，要維繫股東的信任和信心，我們必須盡力確保將中電的表現妥為向股東匯報、清晰展示公司未來的發展方向，並讓股東放心，我們會代表他們妥善管理公司的資產。本年報是我們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我們於下文也列出了其他相關例子。

我們與股東的溝通並非自說自話，而是雙向的對話。中電是屬於股東們的，股東有權表達意見，而我們則有責任聆聽。我們於2010年的工作包括：

向股東提供資訊，

主要途徑如下：

- 公司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和季度簡報 — 這些資訊遠超法例及監管規定的要求。📄
- 股東周年大會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有出席。過去五年間，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人數平均為790名（2010年為982名），對比其他有更大量登記股東的香港上市公司來說，這項出席率非常高。
- 投資者會議 — 年內，管理層參與了逾200個投資者會議，其中包括16個投資者研討會，以及10次非交易巡迴推介，到訪北美、歐洲及亞洲等地。
- 公司的中期和全年業績及海外業務[分析員簡介會](#) — 會議實況在中電網站播放。📺
- [中電網站](#) — 提供包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與實務的資訊、集團的最新業務動態及與股東有關的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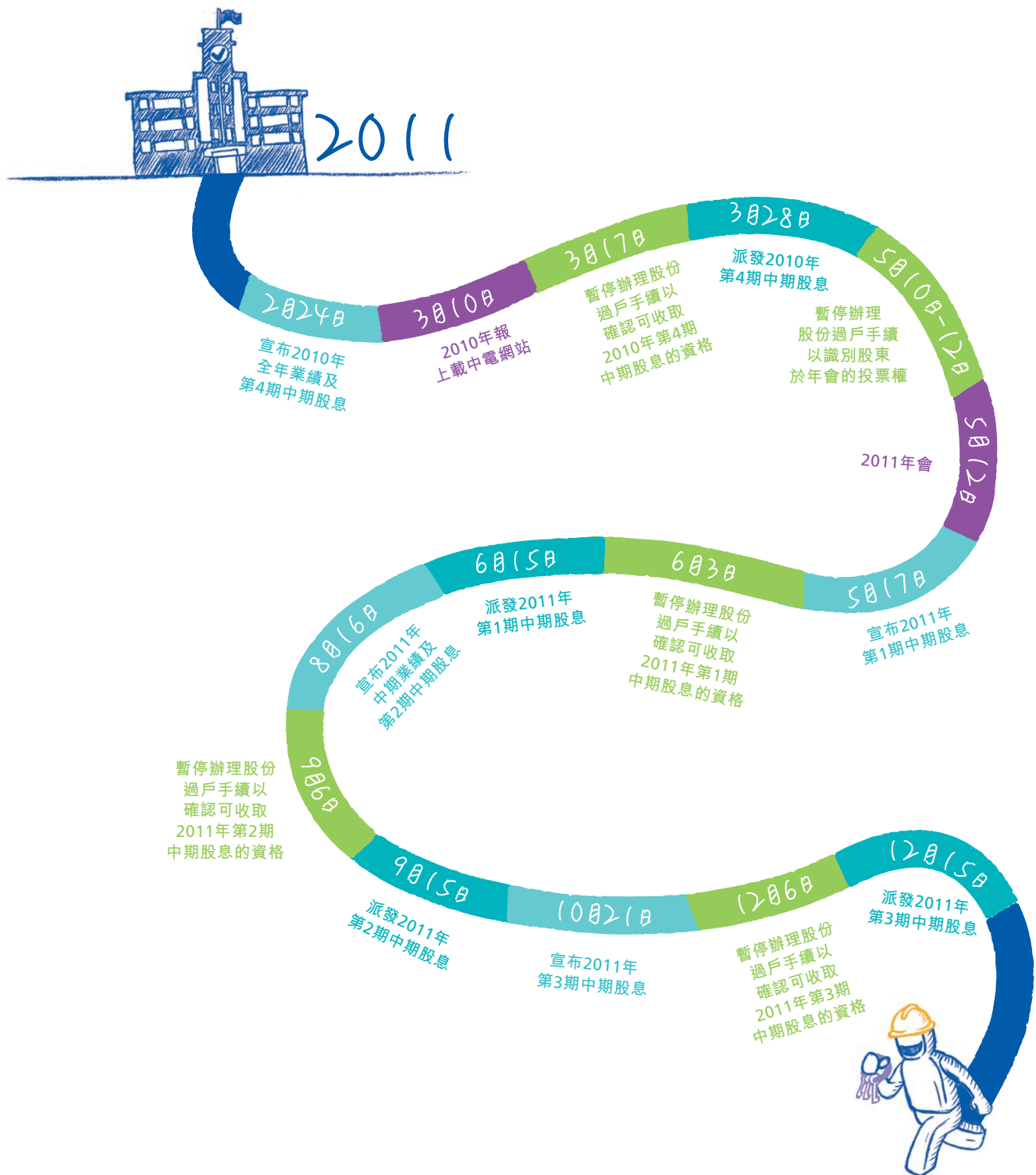
歡迎股東發表意見，

主要途徑如下：

- 面談 — 包括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上設立的「股東天地」。
- 隨年報附上的回應表格 — 查詢股東對年報的意見、來年希望年報提供的額外資料，以及股東期望在中電網站「[常見問題](#)」一欄獲得解答的問題。集團除了在中電網站解答股東提問外，更會直接書面回應股東的具體問題。📄
- 市場分析員的評論、查詢及報告。
- 股東熱線及電郵聯繫。
- 股東函件 — 收到股東的書面查詢後，我們致力於7日內作出實質回應。如查詢屬於股東普遍關注的事宜，我們會留意這點，並在其後寄予全體股東的公司通訊中交代。
- 股東參觀活動 — 於2003年推出的股東參觀活動深受歡迎。預期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5月舉辦的72團參觀活動中，招待約3,200名股東及其親友參觀青山發電廠、「綠適天地」及能源效益展覽中心。我們致力透過有關活動，了解股東對中電表現的意見。約有70名中電僱員，其中包括董事，自發出席有關活動並擔當主持，接待股東。

股東日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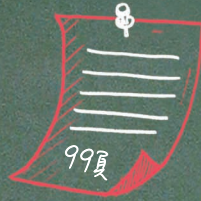
下表列出2011年內與股東有關的重要日期，這些日期如有更改，中電將於網站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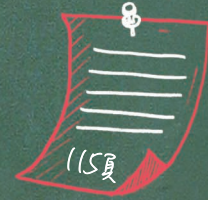
請給予我們意見

股東對我們以其名義作出的舉措如有任何問題或意見，歡迎於任何時間與我們聯絡（聯絡方法列於第214頁）。一如過往，對股東提出的所有問題，我們定必作答（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股東或業務有關人士也普遍關注相關事宜，我們更會上載於集團網站）。每年年報內的「答問環節」就是圍繞過去一年股東最常提出的問題而編寫的。至於意見方面，只要有助改善集團表現，並符合中電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我們必定從善如流。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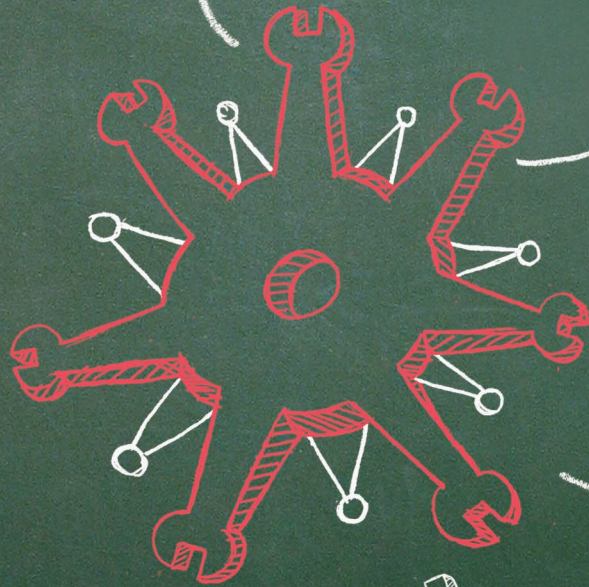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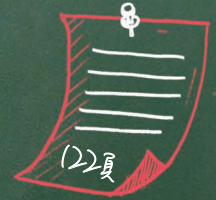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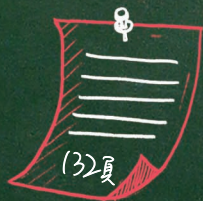
董事會及
高層管理人員



審核委員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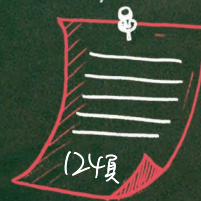


程序



董事會報告

薪酬報告



中電「企業周期」的各個階段均配套以程序，啓發、促成、監察及計量集團的工作。



1



2



3



4



5



6



7



8



9

非執行董事

1 米高嘉道理爵士

GBS、LLD (Hon.)、DSc (Hon.)、69歲，主席，N (出任日期：1967年1月19日)

米高嘉道理爵士榮獲頒發(法國)榮譽軍官級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及(法國)藝術及文學部騎士勳章，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和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的替代董事。他是董事麥高利先生的小舅。

2 毛嘉達

FCA，57歲，副主席，F&G、H、P (出任日期：1993年1月16日)

毛嘉達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也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地產有限公司和嘉賀地產有限公司主席，以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毛嘉達先生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一位替代董事，也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香港其他公司的董事。

3 麥高利

MA、CA，75歲 (出任日期：1968年1月1日)

麥高利先生是英國格拉斯哥大學文學碩士、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的姐夫。麥高利先生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董事、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也是香港及外地多個商業、藝術及慈善機構的受託人或理事會成員。

4 利約翰

57歲 (出任日期：1997年2月10日)

利約翰先生於1986年加入中電集團前，曾於香港及英國出任私人執業事務律師；於1986至1996年間，出任中電集團的高級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總經理——企業事務。利約翰先生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董事，亦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董事。

5 貝思賢

FCA，66歲，F&G (出任日期：1999年11月19日)

貝思賢先生是英國特許會計師，曾於前華寶集團服務達18年之久，其中6年調派香港出任東亞華寶有限公司常務董事。貝思賢先生前為寶源投資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並於1998年4月出任該公司的副主席。他於1999年加入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出任董事，2006年4月出任主席。貝思賢先生也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和太平洋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6 李銳波

BSc、MSc、PhD、DIC、C.Eng.、MIET、FHKIE，64歲 (出任日期：2003年8月4日)

李銳波博士是香港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理學碩士及英國巴斯大學博士。他是特許工程師和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大學名譽教授。李博士是Longmen Group Ltd.和聯合電力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亦是香港商用飛機有限公司和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他於1976年首次加入中電集團，於2007年因退休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7 戴伯樂

53歲 (出任日期：2008年1月1日)

戴伯樂先生現任埃克森美孚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區首席經理、埃克森美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和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主席，並代表埃克森美孚，參與其在福建的合資企業福建聯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戴伯樂先生於1980年畢業於比利時魯汶大學，以特優成績獲頒發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鍾士元爵士

GBM、GBE、PhD、FREng.、JP，93歲，N (出任日期：1967年3月23日)

鍾士元爵士是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是香港其他公司的董事。40多年來他對香港政治、工業、社會及高等教育饒有建樹，曾任香港立法局(1974-78)及行政局(1980-88)首席議員，回歸後出任香港特區行政會議召集人(1997-99)。鍾爵士在1982至1985年中英就香港前途的談判、以及在1993至1997年籌備成立香港特區方面貢獻良多。

9 莫偉龍

BBS、FCA、FCPA，64歲，A、F&G、H (出任日期：1997年3月7日)

莫偉龍先生現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至2009年11月為止。他也是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和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的主席，並為香港公益金副主席。

10 陸鍾漢

73歲，A、N (出任日期：2000年5月5日)

陸鍾漢先生是偉倫紡織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是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兼任其審核委員會成員。

11 徐林倩麗

PhD、MSc、BCom、FCPA、FCPA(Aust.)、CA，56歲，A、S (出任日期：2005年5月10日)

徐林倩麗教授現任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國際化及高級行政教育)、工商管理研究院院長暨會計學講座教授，持有加拿大哥倫比亞大學會計及資訊系統管理商業學士學位、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會計及財務理學碩士學位和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博士學位。徐教授亦是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11



12



13



14



15



16

12 艾廷頓爵士

61歲，F&G、H (出任日期：2006年1月1日)

艾廷頓爵士是西澳洲大學1974年度羅得斯獎學金得主，並在牛津大學取得工程科學博士學位。艾廷頓爵士是新聞集團、澳洲太古有限公司和力拓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摩根大通銀行（澳洲和紐西蘭）的非執行主席。2000年，艾廷頓爵士出任英國航空公司行政總裁，於2005年9月30日退休。1988至1996年間，艾廷頓爵士曾在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與香港關係密切。

13 聶雅倫

55歲，A、F&G、H、S (出任日期：2009年5月12日)

聶雅倫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與社會學系文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亦是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Vinaland Ltd.的董事。聶雅倫先生於1977年加入倫敦Coopers & Lybrand，1983年調任至香港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1988年晉身為合夥人。該會計師事務所及後於1998年與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成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聶雅倫先生於2007年6月辭任在羅兵咸永道的職務。

執行董事**14 包立賢**

MA、MBA、ACA，54歲，F&G、S (出任日期：2000年5月6日)

包立賢先生是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於2000年5月加入中電集團出任集團常務董事及行政總裁。加入中電以前，包立賢先生是英國投資銀行寶源集團亞太區公司財務顧問駐港主管。包立賢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期間出任香港總商會主席。

15 謝伯榮

BSc(Eng.)、MSc、FCA、FCPA，59歲，F&G (出任日期：2000年2月17日)

謝伯榮先生是香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及蘇格蘭斯特林大學理學碩士，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謝先生曾擔任集團財務總裁至2009年5月31日。作為集團執行董事，謝先生與集團的首席執行官緊密合作，一直積極參與監察集團所有業務，尤其是中電在中國內地各層面的業務運作。於1981年加入中電集團之前，謝先生曾在倫敦和香港的德勤會計師行及太古集團任職。

16 林英偉

MA、FCS、FCIS，54歲，F&G、S (出任日期：2001年9月7日，並於2007年3月1日重新委任)

林英偉先生持有劍橋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2006年，林英偉先生在倫敦大學King's College修畢全日制戰爭研究課程並以優等成績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他也是英國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和香港的執業事務律師，並取得法國執業律師資格。林英偉先生現時為集團執行董事——策略，主要處理對中電集團整體方針有影響的事務，並負責監察中電集團的企業秘書及法律事宜。

A 審核委員會
N 提名委員會F&G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P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H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S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於這日出任中電集團1998年重組前的控股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1997年10月31日起出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有關董事（包括在中電控股附屬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的詳細資料可於中電網站瀏覽。

高層管理人員



後排由左至右：卓馬克、藍凌志、柯愈明、麥禮志、苗瑞榮、羅柏信
前排由左至右：李道悟、阮蘇少涓、謝伯榮、包立賢、林英偉、高橋

卓馬克

常務董事——東南亞，39歲

卓馬克先生負責集團於東南亞及台灣的業務，在亞洲區電力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於2002年加入中電。卓馬克先生擁有經濟學學士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為維多利亞省大律師及事務律師，並在本港擁有事務律師執業資格。

藍凌志

集團總監——常務董事(香港)，BE，49歲

藍凌志先生於2010年獲委任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全盤負責香港區業務。藍凌志先生在澳洲、英國及香港等地的電力行業及其他工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他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電機工程學位。

柯愈明

中國區總裁，PhD，55歲

柯愈明博士負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於1974年加入中電，自1992年開始參與國內電力市場。柯博士持有曼徹斯特科技大學博士學位。

麥禮志

集團總監——常務董事(澳洲)，MA、MBA，46歲，F&G

麥禮志先生於2006年出任TRUenergy常務董事。他於2002年加入中電，對區內電力業務發展及商業資產管理有廣泛認識。麥禮志先生是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法國INSEAD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苗瑞榮

常務董事(印度)，MBA，45歲

苗瑞榮先生負責中電印度業務的管理及發展。他於2002年加入中電，在印度及地區電力行業擁有15年經驗，主要參與項目融資、投資評審、財務會計和一般管理等工作。苗瑞榮先生持有化學工程(一級優異)學士學位及勒克瑞印度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柏信

集團總監——企業財務及拓展，46歲

羅柏信先生負責中電集團的所有企業財務及發展事宜。他在亞太區的業務拓展、收購合併、企業財務及項目融資方面擁有18年經驗。羅柏信先生持有斯德哥爾摩經濟學院的財務經濟學學位。

李道悟

集團總監——營運，MA，59歲

李道悟先生負責工程、建設、營運和燃料採購工作，並主管中電新能源項目和科技研究院事宜。他於1977年加入中電集團，在電力行業累積了超過38年經驗，主要與項目發展和管理、業務運作及管理有關。李道悟先生是劍橋大學工程(一級榮譽)碩士。

阮蘇少涓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副主席，B.Comm.、HKICPA，53歲，F&G

阮蘇少涓女士於2010年獲委任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副主席，集中處理集團香港電力業務的策略性發展，協助維繫與港府高層及中國內地主要業務夥伴的關係。阮蘇少涓女士同時負責中電的廣東大亞灣核電站項目，以及中電於內地核電業務的其他發展。她曾於埃克森美孚服務13年，其後於1999年加入中電。

謝伯榮

集團執行董事

(個人簡歷載於第97頁)

包立賢

首席執行官

(個人簡歷載於第97頁)

林英偉

集團執行董事——策略

(個人簡歷載於第97頁)

高橋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BSc(Eng.)、MBA，52歲，F&G、P

高橋先生於2009年6月獲委任現職，負責集團的財務、庫務和投資者關係事宜。他於2003年加入中電，在美國及亞洲電力行業工作超過20年，是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科羅拉多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F&G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P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在中電控股附屬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的詳細資料可於中電網站瀏覽。



企業管治報告

中電的企業管治架構確認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實務以及與政策有關的各主要人士，並為有關的實務與政策，賦予適合的框架。



中電的企業管治架構建基於兩項重要承諾：

- 以開誠布公的態度，全面披露集團企業管治的原則與實務；及
- 確認我們有需要根據汲取的經驗、監管的要求、國際發展的趨勢和投資者的期望來修訂及改進企業管治的原則和實務。

透過這企業管治報告、《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以及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網頁](#)，我們向股東匯報集團所有最新的政策和實務，讓他們判斷這些政策是否達致預期水平以及切合他們的利益。➤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發出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已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兩個層次的建議，包括：

- 守則條文：上市公司需要切實遵守，並對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作出合理的解釋；及
- 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性質，但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並解釋任何偏離常規的情況。

聯交所容許上市公司按本身認為合適的條文，自行制訂企業管治守則，但如偏離聯交所守則，則須作出解釋。

2005年2月，董事會通過中電守則，即時生效。[中電守則](#)最近一次於2009年2月更新，股東可從集團網站下載可供列印版本，如欲索取印刷本，可隨時聯絡公司秘書或填妥並寄回隨年報附上的通知表格。➤

中電的企業管治實務在多方面均超越了聯交所守則的要求，集團決定採納中電守則而非聯交所守則，是希望採用與現行架構相符的企業管治架構之餘，以自己的語言表達集團本身的企業管治實務。

除下文闡釋的一個情況外，中電守則涵蓋聯交所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並在多方面超越了聯交所守則的要求。中電亦已採納聯交所守則的所有原則。中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詳述我們如何執行這方面的工作。下表載列中電守則超越／符合聯交所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的主要範疇。

超越	符合
✓✓	中電已經制訂企業管治架構，以全面及系統化的方法，闡述與外界及內部企業管治有關人士的關係和責任。
✓✓	中電於2003年出版正式的《價值觀架構》，載列中電經營業務所依循的商業原則及操守。該文件及後於2009年1月更新。
✓✓	中電確認載列在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發表的「企業管治原則」中的股東權益。
✓✓	中電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電已經為董事制訂《證券交易守則》，其規定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寬鬆。《證券交易守則》亦適用於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等。這項守則已載於中電網站。 
✓✓	除了披露董事所持有的權益和確認其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我們還披露高層管理人員所持有的中電控股權益，及他們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
✓✓	參考英國「Higgs 報告」中有關「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的委任函件，為非執行董事編製正式委任函件。 委任函件 範本已載於中電網站，其內容涉及各類與委任董事及其職責相關的事項。 
✓✓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四位成員當中，有三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發表審核委員會報告，闡釋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及其於年內的工作。
✓✓	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年會並接受股東提問。
✓✓	中電每年出版有關環境管理表現的報告，而集團的 網上《可持續發展報告》 亦提供這方面的詳盡資料。  
✓✓	我們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財務業績，並於緊接着的兩星期內將整份年報刊載在公司 網站 ，再於及後大約兩星期內將年報寄予股東。 
✓✓	進一步披露中電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呈「陳述書」，作出個人承擔、確認他們與其下屬均遵守一系列主要的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
✓✓	發表薪酬報告，闡釋中電釐定薪酬水平的政策，並以個別及具名形式，載列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資料。
✓✓	防詐騙政策明示公司承諾防止、偵測及舉報詐騙行為的決心。
✓✓	採納公平披露資料政策，清楚說明向公眾廣泛及公開發放資料的原則。
✓✓	我們發表和落實了一套持續披露責任的程序，規範現行在業務發展出現潛在股價敏感資料的監察，及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傳媒及分析員傳達的實務。
	✓ 聯交所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除於下頁解釋的一個例外情況，中電遵守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建議最佳常規。

中電只有一項偏離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取而代之，中電發表季度簡報，當中載列重要財務及業務資料，例如收入、售電量、股息及主要的業務進展，但並不發表季度業績報告。我們認為無論從原則或實務考慮，季度報告對股東均並無重大意義。季度報告容易令人以短線角度看待公司的業務表現，而中電的營運周期非以三個月為單元進行，故不應按這周期要求中電披露資料及判斷我們的表現。編製季度報告亦涉及成本，包括董事會和管理層用於製作季度報告的時間成本。中電已透過網站充分表明這立場，包括更新我們於2002年發表的意見，並邀請股東提出他們的不同觀點。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我們並無收到股東的不同意見。如果股東明確要求公司發表季度報告，我們將會重新檢討立場。中電將透過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集團網站等現有渠道，繼續致力提升向股東作出匯報的質素，而以上渠道均遠超資料披露的監管規定。🌐🌱

中電網站備有[中電守則的註解參照版本](#)，臚列聯交所守則中相應的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作參考。🌐

年內，我們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

中電於2010年的企業管治進程



2010年，我們進一步推動集團企業管治實務，配合中電守則的要求及全球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

- 優化派息安排，於3月派發第4期中期股息（取代末期股息）——較一向於年會後派發末期股息的時間提早一個月派息
- 制訂集團層面的風險管理架構，使個別資產的現行風險管理實務得以與集團整體接軌
- 於中電網站登載[「政治捐獻政策」](#)——中電的一般策略為保持政治中立 🌐
- 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組織的正式及非正式工作小組，分享在企業管治方面的專長和意見，並且回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財經及庫務局發出的諮詢文件
- 繼續引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識別股東持股情況，並將[結果摘要](#)上載公司網站 🌐
- 繼續為董事推行專業發展計劃，包括探訪中電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出席專家座談會及參與香港的股東參觀活動（董事用於專業發展計劃的時間由公司秘書負責記錄）
- 與佔多數權益和全資擁有的中國和印度附屬公司分享企業管治實務

股東

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明白他們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及須竭盡所能提升股東價值的責任。本年報「給股東創優增值」一章詳述有關的政策和工作，而中電守則重點說明股東享有的主要權利。

中電控股在香港註冊成立。我們選擇遵從主要業務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公司法例，因為香港也是我們股份上市之地及絕大部分股東居住之處。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中電的公司章程細則，持股量佔中電已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可簽署書面文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有關文件須列明會議目的，並送交我們在九龍亞皆老街147號的香港註冊辦事處。

股東如欲於年會或特別大會提呈動議，必須將有關動議的書面通知送交公司註冊辦事處，指示由公司秘書接收。視乎動議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以及動議是否有關選舉非現任董事為公司董事，有關程序的細節各有不同。這些程序載於隨年報附上的年會通告，並將載於日後任何年會通告。[股東召開及提呈有關年會及特別大會動議的程序](#)詳見中電網站，或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最近一次股東大會為2010年4月27日於九龍的香港理工大學舉行的年會，以下為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及相關決議案所獲贊成票數的比率：

- 選舉聶雅倫先生以及重選莫偉龍先生、陸鍾漢先生、謝伯榮先生、包立賢先生、戴伯樂先生和米高嘉道理爵士擔任公司董事（每項獨立決議案獲得的贊成票比率由96.6724%至99.6518%不等）；
- 修訂給予出任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贊成票比率為99.9766%）；
- 批准授予董事會配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5%股份的一般授權（贊成票比率為88.1324%）；及
- 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的一般授權（贊成票比率為99.9691%）。

於2010年會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按股數投票的結果已載列於中電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一欄備有[年會整個過程](#)的錄像。此外，會議記錄已連同2010年首份季度簡報寄予股東。

中電透過多個正式渠道，尤其是以年報、中期報告和季度簡報向股東交代公司的表現和營運情況。年會為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提供溝通良機，公司視之為企業年度內一項重要活動，所有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均盡量出席。審核委員會和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的主席均會出席年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為主理審計中電帳目的合夥人）亦會出席年會，並對股東提出有關審計公司財務報表的問題作答。中電的政策是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的事務，並在年會和股東參觀中電設施時與他們直接討論公司的業務和前景。

我們就作為中電股東所享有的權利及如何有效行使的方法，向股東收集最常提出的問題及加以解答，並編輯成[《股東指引》](#)。該指引及其更新版已載於中電網站。

此外，本年報「給股東創優增值」一章載有與股東息息相關的其他資訊，包括：

- 公司股東組合資料及總持股量詳情；
- 於2011年2月24日（即本年報公布前最後的切實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詳情；及
- 載列2011年重要日期的股東日誌。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股東熱線(852-2678 8228)或電郵(cosec@clp.com.hk)聯絡公司秘書，亦可於年會或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問。關於股東召開及提呈年會或特別大會決議案的程序，亦可透過上述途徑向公司秘書查詢。

董事會

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中電集團，所有董事均有責任真誠地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令公司持續成功。董事會成員明白，須就公司的管理、監控和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责任。

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

- 訂立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
- 制訂集團的策略方針；
- 確立集團的目標；
- 監察中電與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例如政府、客戶、社群及其他有合理原因關注集團以負責任態度營運業務的人士；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及
- 確保公司推行審慎和有效的監控架構，以評估和管理風險。

董事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的判斷與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也負責存置適當並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集團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



年會上與股東互動

於本報告發出日，董事會共有16名董事，所有董事（首席執行官、集團執行董事和集團執行董事一策略除外）均為獨立於管理層的非執行董事，有助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具影響力及積極主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可以把關注的事項向他們表達。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而豐富的業務和財務經驗，為有效領導集團作出貢獻。

本年報第96和97頁載有全體董事的詳細資料，並披露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集團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這些關係。另一方面，由於六位非執行董事（見第96頁）與持有中電大多數權益（34.87%）的嘉道理家族有關連，因此並不被視為獨立董事。與其他所有董事一樣，這些非執行董事深明他們須為所有股東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動議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

2010年，曾有非執行董事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間接利益，並於進行有關討論時避席。公司根據指引（請參閱公司網站「企業管治」欄目），於每個財務匯報期間，要求董事確認他們或其聯繫人士有否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經確認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均已於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超越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規定。中電有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亦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一名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中電的審核委員會有三位董事具備上述資歷。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其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董事參觀懷集的高塘水電站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出席表

董事會最少每季及於需要作出重大決策時召開全體會議。下表顯示各董事於2010年內出席年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董事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為85.7% (2009年為92.1%)。

董事	出席次數 / 會議次數							年會
	董事會 ^(a)	審核委員會 ^(b)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4/6				(c)			1
毛嘉達先生	6/6		7/7	2/2		2/2		1
麥高利先生	5/6							0
利約翰先生	5/6							1
畢紹傳先生 ^(d)	0/1					不適用		不適用
貝思賢先生	6/6		6/7					1
韋志滔先生 ^(e)	0/3							0
李銳波博士	6/6							1
戴伯樂先生	3/6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士元爵士	6/6				(c)			1
莫偉龍先生	6/6	4/4	5/7	2/2				1
陸鍾漢先生	6/6	4/4			(c)			1
簡文樂先生 ^(f)	1/1							不適用
徐林倩麗教授	4/6	3/4					3/3	1
艾廷頓爵士	5/6		3/7	0/2				0
聶雅倫先生 ^(g)	6/6	4/4	7/7	2/2			3/3	1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	5/5		7/7				3/3	1
謝伯榮先生	5/5		6/7					1
林英偉先生	5/5		7/7				3/3	1

(a) 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是由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和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會見了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外聘核數師代表整年均有出席每個審核委員會會議。

(c) 董事提名的檢討和審批事宜乃以通函形式提呈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2010年，董事以通函形式對於2010年會被選舉/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審議。

(d) 畢紹傳先生於2010年4月1日榮休並退任非執行董事和公職及退休基金委員會委員職務。

(e) 韋志滔先生於2010年7月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f) 簡文樂先生於2010年4月1日榮休並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g) 聶雅倫先生於2010年2月1日獲委任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委員。

董事委員會

以下圖表說明各董事委員會的責任，和其代表董事會於2010年內和2011年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有關期間」）所完成的工作。[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全文載於中電網站，並可以書面向公司秘書索取。

提名委員會成員

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的成員包括米高嘉道理爵士（主席）、鍾士元爵士及陸鍾漢先生。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物色及推薦董事人選，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董事繼任人安排，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的工作包括提名聶雅倫先生、莫偉龍先生及陸鍾漢先生於2010年會上被選舉／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士元爵士已於董事會服務44年，將會在2011年會上退休，不再膺選連任。另外有五名董事須於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願意接受股東選舉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對有關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審議。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包立賢先生（主席）、徐林倩麗教授、聶雅倫先生、林英偉先生和吳芷茵博士。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負責監察中電在對股東及其他主要業務相關人士有影響的社會、環境及商業操守事宜上的立場和實務。在有關期間，委員會檢討了：

- 2020年氣候變化目標；
- 潛在的可持續發展措施；
- 社區活動表現及與業務有關人士的聯繫；
- 中電對《哥本哈根協定》的立場；
- 中電集團的2009及2010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中電集團氣候變化策略（坎昆會議後）；及
- 中電名為《邁向低碳未來》的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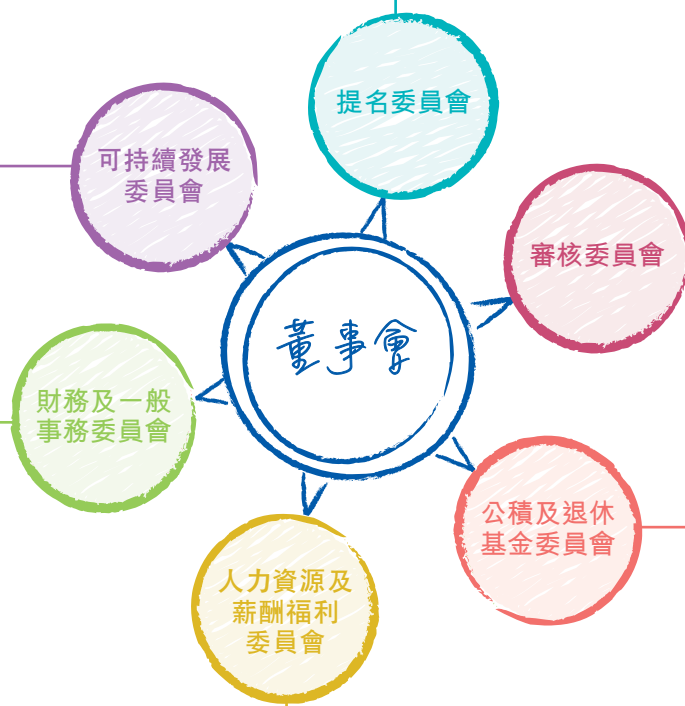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毛嘉達先生（主席）、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貝思賢先生、聶雅倫先生、包立賢先生、謝伯榮先生、林英偉先生、阮蘇少湄女士、麥禮志先生及高橋先生。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按需要召開會議，以審議公司的財務運作。審議範圍包括集團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融資交易、企業計劃及財務預算等。委員會亦審議重大的收購或投資項目，以及相關的融資需求。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審議了以下事項：

- 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就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股東派發的股息；
- 中電集團2011至2015年的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以及資金分配檢討；
- 中國內地風電業務計劃；
- 中電集團發展水電項目的策略；
- 延長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的合營期限及核電供港安排；
- 競投澳洲和印度的資產及項目；
- 集團於中國、泰國和越南所發展項目的權益；
- 中電出售EGCO股權；
- 建議派發四期中期股息；
- 中電的資金成本研究；
- 中電的外幣兌換風險；及
- 公司的資金需求、承擔、擔保及賠償。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

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合優良實務守則，成員並不包括執行董事。現時的成員為毛嘉達先生(主席)、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及聶雅倫先生。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負責審議主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事宜，包括審批本年報所載的「薪酬報告」。委員會於有關期間通過了2009及2010年的薪酬報告，並審議了以下事項：

- 集團於2009及2010年的表現，以及集團為2010及2011年所制訂的目標；
- 香港員工的2010及2011年基本薪酬檢討；
- TRUenergy及中電印度員工的年度薪酬檢討；
- 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2009及2010年的年度獎金和2010及2011年的年度薪酬檢討；
- 高級行政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
- 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 中電印度的薪酬策略；及
- 非執行董事袍金。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成員

毛嘉達先生(主席)、高橋先生及一位受託人。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就集團的退休基金，即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投資政策和目標，向受託人提供意見。在有關期間，委員會檢討基金的狀況、監察投資經理的表現，並就委任和撤換投資經理進行審議和向受託人提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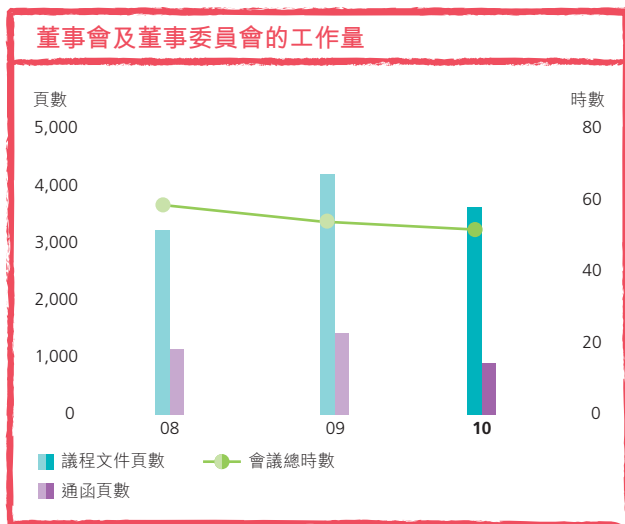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詳情，包括其成員、職權範圍及於有關期間的工作，已載於本年報第122頁的「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承諾

董事必須確保他們能投入足夠時間和充分關注公司事務，其委任函件已註明上述要求。董事已向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機構的名稱和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現任董事在超過四間公眾公司(包括中電在內)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執行董事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惟集團鼓勵他們參與專業組織和慈善團體，以及擔任公職。將於2011年會中膺選連任的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的資料載於年會通告。有關董事所擔任職務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6頁的「董事會」及中電網站。

作為持續的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於年內出席股東參觀活動、各類簡報會和中電設施探訪。公司並備有各董事參與活動的記錄。為反映董事會對監督中電事務的重視程度，下表概列2010年內董事參與會議的時數，以及經董事審議的文件數量。



我們銳意減省送呈董事審議的文件數量，但在中電業務日益增長、規管要求與日俱增的情況下，這項任務並不容易。然而，於2010年內，我們在這方面有所進

展，送呈董事的文件數量較去年減少了19%，而文件質素與提供資料的充分程度則保持良好。

董事權益

董事於2010年12月31日持有的中電證券權益，已於本年報第132頁的「董事會報告」內披露。我們尤其著重匯報董事進行的中電股份交易。自1989年起，中電採納自行編製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為藍本。我們會根據新的監管要求，以及不斷加強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時更新有關守則。這項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

委任董事

中電按正式制訂、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及任命，然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建議，以作出決定。其後，所有董事須在獲委任首年的年會上經股東正式選舉。

股東於2005年會通過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四年。董事任期可隨著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時而終止。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必須在每年的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

公司參考英國「Higgs報告」中的「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的委任函件，向所有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函件。根據正式的獨立檢討，各非執行董事因服務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而獲支付袍金，並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正式的獨立檢討。集團於2010年初進行了董事袍金檢討。薪酬政策及於2010年向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均載於本年報第124頁的「薪酬報告」內。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分別由米高嘉道理爵士及包立賢先生擔任，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電守則已詳盡說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各自的職責。

管理層及員工

中電管理層及員工的任務是成功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和方針。在執行的過程中，他們必須秉持與董事會、中電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期望相符的商業原則和操守。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首席執行官和管理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必須符合中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賦予管理人員等人士特定權力的程序已明文載於《公司管理授權手冊》(「授權手冊」)。對授權手冊內由董事會賦予董事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的認可權力的修訂，必須經董事會通過。首席執行官以下之管理層及員工授權的修訂，則可由首席執行官審批。

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均受正式的《紀律守則》約束，並須履行守則就營商操守和原則所規定的具體責任。整份《紀律守則》已上載中電網站，包括舉報實際及涉嫌違反《紀律守則》的程序(「提出警示」)。管理層及員工均接受培訓，以清楚明白《紀律守則》的內容及其影響。在指定職級以上的管理層和僱員每年必須簽署聲明書，確認遵守《紀律守則》。

如有違反《紀律守則》者，必須接受紀律處分。為確保處理手法公平劃一，有關的紀律處分由相關的部門管理層訂立，並呈交紀律守則委員會(成員包括集團執行董事、集團法律總監及集團人力資源總監)檢討及確認。

2010年內，集團錄得4宗違反《紀律守則》的事件，所執行的處分包括訓斥以至解僱等。這些違規事件無一涉及高級行政人員，亦對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整體運作

無重大影響。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僱員概無獲得豁免遵守《紀律守則》中的任何規定。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交易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高層管理人員(包括12名管理人員，其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8頁)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級經理)。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均已確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

於2010年12月31日，除了三名執行董事在本年報第132頁的「董事會報告」中所披露的權益、集團總監 — 營運所披露的2,600股股份權益、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香港)及中國區總裁分別披露的600股股份權益，以及集團總監 — 新能源項目發展(已於2011年1月1日離職)所披露的22,500股股份權益外，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並無持有中電控股證券的任何權益。

高層管理人員根據本身的工作表現，獲得與市場水平相符的薪酬。向高層管理人員支付薪酬的原則和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4頁的「薪酬報告」。

內部審計師

中電設有集團內部審計部，肩負監察公司內部管治的重任。內部審計部由集團內部審計總監領導，成員包括其他23名具有專業資格(如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格)的人員。中電守則列明集團內部審計部的職責，包括：

-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檢討中電集團所有業務及內部監控工作；
- 定期詳細審核所有業務單位、支援部門和附屬公司的實務、程序、開支和內部監控措施；及
- 對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關注的範疇進行特別檢討。

集團內部審計總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匯報，其意見可透過審核委員會主席直達董事會。集團內部審計總監有權毋須知會管理層而諮詢審核委員會。

2010年內，集團內部審計部就集團各營運及財務單位向高層管理人員發表報告，內容涵蓋香港以外地區合營項目的業務。集團內部審計部並就重大項目和合約，以及管理層關注的事項進行檢討。

年度審計規劃乃按風險評估方法制訂，並提交審核委員會通過。這風險評估方法有助確定業務風險及審核頻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每季均跟進集團內部審計部報告的事項，直至落實糾正措施為止。

外聘核數師


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除非是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許可非審計工作、並經由審核委員會預先批准，否則公司將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審計工作。此外，僱用外聘核數師從事的工作必須為中電帶來明確的效益和增值作用，而且不會對其審計工作的獨立性或獨立形象構成負面影響。

年內，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在這裡的定義包括任何與外聘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

任何掌握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者均會合理推斷到其實際為有關核數師事務所之全國或國際業務分部）為集團提供了以下審計及許可的非審計服務：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審計服務	32	27
許可的非審計服務		
有關業務發展的盡職審查及會計／稅務顧問服務	6	7
其他服務	4	3
總數	42	37

其他與業務有關人士

良好管治亦須關注業務決策（包括對環境的影響）對股東和其他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影響。本年報和《[可持續發展報告](#)》闡釋公司為僱員、客戶、貸款者、環境及業務所在地社群所履行的責任。 



中電於防城港資助一間小學——學生也是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人士

內部監控

公司多年來一直推行以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框架為藍本的綜合內部監控架構，詳見下圖：



在這架構下，管理層(包括合資格會計師)主要負責設計、實施和維持內部監控措施，而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則負責監察管理層的舉措和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

監控標準及制衡機制

公司對員工的職責和操守的期望，已清晰地載列於正式的政策文件，包括公司的《紀律守則》和《管理控制標準手冊》。海外附屬公司也須執行類似的監控措施。

我們的管理控制標準是所有主要政策和程序的骨幹，更是集團政策的制訂和執行，以及業務單位的規劃、組織和運作訂立了基本監控標準，涵蓋授權、人事管理、規劃、預算、表現監察、合約、電腦系統及設備、資訊保障和衍生工具等範疇的行政和營運活動。這些管理控制標準同時包含其他方面的要求，如確保會計和財務記錄完整客觀，及達致在資產授權、會計和保護方面訂立的目標。

中電的內部監控系統建基於清晰的管理職責、授權和問責性，涵蓋集團所有業務和交易。我們向員工強調，不論職位高低，每位員工都是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一環，必須作出貢獻。

集團的監控系統包含制衡機制，沒有人可以「隻手遮天」，操縱任何一項交易、活動或程序以隱瞞舞弊行為。此外，內部監控系統不可或缺的一環是妥善訂立清晰的書面政策和程序，並予以公布，保持溝通。

為了發揮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我們訂立所需的指引、原則和價值觀，並認為必須創造讓下情自由上達

的環境。《紀律守則》已清楚指出，所有提交予管理層的報告將盡可能保密處理，而最重要的是，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均會全力支持本於誠信舉報涉嫌或實際違反《紀律守則》的員工。

無論內部監控措施的設計和推行如何有效，也只能提供合理卻非絕對的保障。沒有任何監控系統可完全杜絕人為錯誤或欺詐行為。有見及此，我們保持具以下特色的有效內部審計功能：

- 獨立於營運管理層；
- 審計師獲充分授權可查閱集團所有數據和營運資料；
- 內部審計部員工資歷深厚、精明幹練，並擁有足夠資源；及
- 推行以風險為本的審計工作，專注存在重大風險或曾作出重大變動的範疇。

監控程序

中華電力於2006年4月17日贖回美元債券，因此其於美國Sarbanes-Oxley法案的符規責任可暫告一段落。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中電控股仍須繼續遵守Sarbanes-Oxley法案至2008年1月29日，此後，中電正式取消其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法呈報系統下的註冊地位。

雖然中電已取消於美國註冊證券及不再受Sarbanes-Oxley法案的規管，但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股東作出適時、誠實及準確財務匯報的承諾，並不會因而削弱。我們致力維持遵守Sarbanes-Oxley法案下的實質符規要求，但不會受其形式局限。

管理層和員工自2004年初起，參照在設計和推行內部監控系統方面富有經驗的外聘顧問意見，分析機構層面及各程序／交易層面所涉及的監控環境，並對業務和程序風險作出評估。對公司表現有關鍵影響的程序，我們已予以記錄。

在這過程中，我們同時找出了主要風險及管理這些風險所需的監控措施。所有主要監控措施均由管理層及內部審計人員每年作出測試。根據測試結果，有關的負責人員可向高層管理人員證明內部監控措施發揮了原定作用，或是他們已對發現的監控弱點作出了必要的糾正。內部審計人員亦會向高層管理人員確認監控措施運作正常，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保持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外聘核數師也會就這些主要監控作出測試。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須承擔個人責任，確保財務匯報的資料披露監控及內部監控程序均行之有效，並向審核委員會和集團外聘核數師報告這些監控工作的任何重大轉變、缺失、重大弱點及有關的詐騙事件。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呈「陳述書」，個人承擔、確認他們與下屬均遵守一系列主要的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集團各管理人員也須提交類似的陳述書，確認已遵守其個別業務、部門和活動方面的內部監控規定，作為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簽署「陳述書」的依據。「陳述書」可大大加強員工的責任感，有利集團在各層面推行優良的企業管治和監控措施。

為確保TRUenergy建立足夠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TRUenergy成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和考慮影響或可能影響TRUenergy業務和風險的相關事項，例如與能源買賣、衍生工具及信貸風險管理有關的政策。

為配合最佳實務，中電控股制訂並推出了防詐騙政策，表明公司防止、偵測和舉報詐騙行為的決心。這政策清晰訂明董事、管理層、員工和核數師在制訂和實施特定措施以杜絕詐騙行為時擔當的角色和責任。

管理人員每年須就其負責範圍內有關防止、識別及偵察詐騙行為等事宜作出聲明。為協助各業務單位進行

詐騙風險評估和選用適當的防詐騙監控措施，集團編製了一份清單，列出不同的詐騙例子和潛在的詐騙風險以作參考。

為進一步加強監察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針及策略，我們現正制訂集團風險管理架構，改進管理層就已識別的風險所作的通報、計量有關影響及實施相應的紓緩措施。我們管理這些風險的方法載於第115頁「風險管理報告」中。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察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發展和實施。

監控成效

董事會負責監察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和檢討成效。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檢討公司以及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而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調查結果和意見，每年均進行兩次審議，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審議結果。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制度足夠、饒有成效，且無出現可能影響股東的重要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成效按年接受檢討。公司秘書根據正式程序，就委員會的成效編寫評估報告，在呈交董事會通過以前，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作出考查。

股價敏感資料

至於有關處理及發放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公司：

- 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原則是凡涉及股價敏感的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布；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於2002年頒布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及於2008年頒布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

- 已實施並已披露公司的公平披露政策（載於中電守則第V部分）；
- 已在《紀律守則》內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及
- 就外界對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序，並物色及授權集團內高級行政人員擔任公司發言人，回應指定範疇的查詢。

在這方面，集團發表了一套[持續披露責任程序](#)，對現行在業務發展時出現潛在股價敏感資料的監察，及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傳媒及分析員傳達的實務作出正式規範。有關程序已載於中電網站。



坦誠溝通

中電奉行坦誠溝通和公平披露資料的政策。披露資料是一項提升企業管治標準的主要方法，因為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可憑資料自行評估公司的表現，並向我們提出意見。披露更多資料並非一定可以提高運作透明度，但披露資料的完整性對建立市場信心非常重要。

財務匯報

中電的目標是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前景提供清晰而平衡的評估。公司盡早公布財務業績，並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發出已審計財務報表。此外，公司發表季度簡報，讓股東了解集團的表現及營運狀況。

社會及環境匯報

與本年報同時出版的《2010[可持續發展報告](#)》闡述我們於2010年所締造的社會和環境價值。每年出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連同便利查閱的[網上版本](#)，均以細緻全面、開誠布公的手法，匯報我們如何處理社會和環境管理事宜，並公開我們取得的成果和不足之處。我們將繼續向業務有關人士坦誠交代有關進展，並歡迎各界賜予建議或批評。 

網上匯報

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欄目為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提供公司企業管治架構、政策和系統方面的資訊：



我們明白並非所有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均能隨時瀏覽互聯網上的資料，如有需要，可聯絡中電集團公司秘書，免費索取以上載列於網站各項資料的印刷本。

企業管治 — 不斷滄進

中電一直對關乎香港未來企業管治模式的討論作出公開、積極和具建設性的貢獻。2010年內有多項在企業管治和監管方面倡議的改革，是繁忙的一年。我們回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多份諮詢文件，涵蓋事項既複雜又繁多，部分更具爭議性，例如交易時間、股價敏感資料披露、公司條例草案、證券市場無紙化運作模式、合資格地產收購的披露要求等。我們已將有關回應上載中電網站，回應是否切實反映股東的意見並尊重他們的權益，股東可自行判斷。

貫徹一套優良、穩健和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一直以來是中電的首要使命，未來亦然。我們將根據集團累積的經驗、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和國際趨勢，繼續檢討和適當地改進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姚慧兒

香港，2011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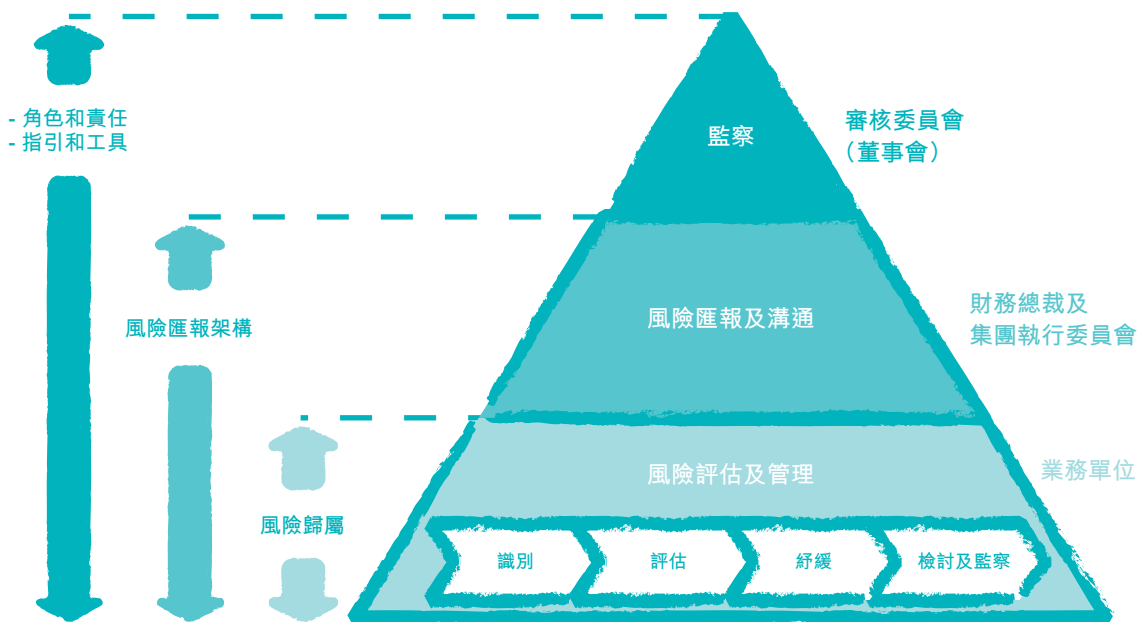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報告

在集團規劃、執行及檢討業務的過程中，風險管理是不可或缺的一環。除了安全、設備穩健性等傳統的營運風險外，我們的風險管理範疇還包括更廣泛的策略、財務、業務、聲譽及規管風險。

現有架構

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為公司提供一個具前瞻性和在不同層面發揮成效的系統化管理安排：

- 業務單位層面 — 集團需要處理的風險，主要集中在這個層面。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有助識別、評估及管理公司現有及新生的大部分風險；
- 財務總裁和集團執行委員會層面 — 與業務單位溝通以及監察他們匯報的最高級別風險（被視為對集團層面構成顯著影響的風險），以及批准相關的應對計劃及進度；及
- 代表董事會行事的審核委員會層面 —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一個元素，委員會監察需要注意的有關風險，並指導風險管理架構的執行過程。



2010年的風險管理

一直以來，風險管理只在業務單位層面進行。但在去年的報告中，我們提到已在集團層面設立風險管理職能。創立這個中央部門，是為加強集團及業務單位層面的風險管理，包括完善任何不足之處、透過交流互動改善管理實務，並統一風險資訊向高層管理人員匯報。我們在2010年的主要措施如下：

- 全面調查集團內個別業務單位執行及安排風險管理工作的狀況，並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
- 開拓公司內部及與同業風險管理人員的人脈網絡，分享風險管理的方法及最佳實務
- 加強澳洲業務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並為印度業務制訂風險架構
- 制訂集團層面的風險架構，以覆蓋業務單位層面的風險架構
- 在中電控股展開風險測繪工作，以檢視及識別集團層面的風險並制訂相應的舒緩計劃
- 為配合風險管理需要，將保險事務轉移至集團風險管理部監管，統一作為風險管理配套之一，並持續進行風險識別及風險自留分析
- 加強業務單位由下而上的風險匯報，讓集團層面的重大風險得以有系統評估及加以識別，並由高層管理人員和審核委員會作出高層監察

本風險管理報告陳述一系列在我們檢討過程中通常會出現的最高級別風險，這些風險是我們日常營運及達致業務目標不可分割的部分，因此，我們在本年報其他章節也會予以討論。在本報告中，我們希望確認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類別，以及我們如何進行管理。

財務風險

集團的投資和營運均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信貸及交易方風險、息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同心管理

- 我們透過定期檢討、設立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並且統一批核及檢討程序來管理這些風險，而非以金融市場的未來走勢行事。
- 我們禁止使用衍生工具來進行投機及／或交易活動（TRUenergy進行有限的買賣活動除外），且不容許使用有槓桿效應或結構性的投資或對沖工具。
- 我們以高效的一般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務求將息率與價格的波動對盈利、儲備及客戶電價的影響減至最低。
- 我們採用簡單、具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的有效對沖工具。例如，我們選擇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而非期權及結構性產品。
- 我們利用「風險值計算模式」及壓力測試技術來監察風險。
- 我們的理念是將財務風險轉移至具有適當風險限額的合資格、有實力的金融機構，使中電管理層能專注締造良好的業務表現。

各項財務風險及相關紓緩措施於第198至206頁財務報表內的「財務風險管理」作詳細討論。



馬凱博先生，OBE

隨著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地區（主要來自中國）的能源需求迅速增長，因而需要作出新的能源基建投資應付需求。在把握有關發展機會方面，中電已佔有利位置。中電對新項目、投資或發展的主要投資準則是甚麼？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總裁

這是個重要的問題，經常會有人提出，我們的答案必須一致。

在分配資金於有潛質的投資項目時，我們會首先自問有關投資是否符合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個別國家的策略，而是否可以符合我們的減碳目標也非常重要。

然後我們會評估投資項目能否讓中電擁有合理的控制權及發揮所長的機會。我們在本年報較早段已對中電的專長加以描述。

此外，我們會比較有關投資的項目回報及相關的風險狀況。我們一直採用經調整風險的資金成本，按貼現現金流基準來進行投資分析。

最後，我們會考慮當地的規管風險和相關政策，尤其是政策的公平、一致與穩定性，以及潛在政策轉變帶來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澳洲碳政策的不明朗狀況便是政策影響投資新發電容量的例子。



包立賢

首席執行官

氣候變化風險

氣候變化為全球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各國政府現正採取積極措施，以多種形式規管這個問題，包括碳稅、溫室氣體排放規管措施、直接援助、排污上限及交易機制、稅項獎勵等。但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各地政府仍未達成一致意見或方法。同時，大部分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仍需要政府提供某程度的援助或獎勵，才能成為經濟可行的主要電力來源。國家政策的發展亦對我們業務有所影響，例如：

- 2009年11月，中央政府公布自行制訂目標，在2020年底前把碳強度從2005年的水平降低40至45%（相對本地生產總值）。
- 中國政府推出措施後，香港特區政府亦建議在2020年底前將香港的碳強度從2005年的水平降低50至60%。政府預期這個目標主要由改變燃料組合來實現，要求發電燃料由55%燃煤為主，轉為50%核電、40%天然氣及10%燃煤。
- 在澳洲，聯邦政府繼續研究碳政策的不同方案。在各省之中，維多利亞省於2010年推出氣候變化法案，設定了將全省溫室氣體排放量在2020年底前降低20%的目標，但實施方案現時尚未清晰。

同心管理

- 中電集團積極主動，於2007年發表《氣候願景2050》，訂下紓減碳強度的自發目標，並定期評估減碳進度。2010年12月，我們為2020年訂立更進取的新目標。
 - 我們的新目標，是在2020年底前，把集團發電組合中的零碳排放發電容量提升至最少30%，其中20%以可再生能源發電。詳情載於我們出版的刊物《邁向低碳未來》。
 - 為甚麼調高目標？因為我們已超越了2010年增加可再生能源在集團發電容量組合所佔比例的目標，並已達致該年的減碳目標，所以我們決定加快減碳計劃的步伐。
 - 儘管規管政策和法例仍未明朗，但我們相信氣候變化問題日趨迫切和重要。
- 我們積極應對國家層面的氣候變化策略影響，舉例說：
 - 在中國，我們重新分配發電組合的比例，採用更多可再生能源及核電。
 - 在香港，中電已為實現燃料組合改變作好準備，並正積極探討實現有關目標的機會。我們正與香港特區政府磋商，確保能以商業及營運可行的方式完成過渡階段，並將香港市民受到的干擾減至最低。
 - 在澳洲，儘管聯邦政府在政策出台及立法事宜方面仍有阻滯，但我們正研究日後的新低碳發電方式，同時與政府保持緊密聯繫，確保無論政策內容如何，當局都會合理及有效地執行。
- 我們每次研究進行新投資，都會在投資前期評估中考慮項目對集團發電組合碳強度的影響。即使某項投資具有財務吸引力，但如果會對集團的減碳目標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我們寧可放棄。
- 我們著眼提升集團現有資產的效益，在可行情況下繼續努力紓減碳強度。

燃料供應風險

基載火電佔集團發電組合重大比重，因此我們必須顧及可能受到燃料供應中斷和商品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例如TRUenergy經營業務的澳洲，長期電價和購電協議往往欠奉，我們涉足的商業電力及燃氣行業又競爭激烈。當地燃料價格的波動，令我們面對極大風險。

我們管理燃料供應的能力，主要是在燃煤和天然氣方面，對我們的盈利能力以至為客戶提供可靠電力至為重要。舉例說，在印度，當地燃煤供應經常不足以應付持續上升的發電需求。

同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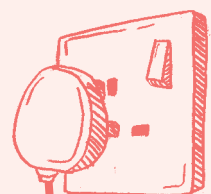
- 在我們業務所在眾多的市場上，專注爭取長期燃料供應合約，並透過長期電價和購電協議收回因燃料價格波動而上升的成本。
- 持續為當地燃料供應可能會不足或受阻的發電資產尋找備用來源及替代安排。
- 嘗試從電廠設計着手，使能夠燃燒更多種類的燃煤和天然氣，於燃料供應緊絀時增加靈活性。
- 在澳洲，透過擁有燃煤和天然氣供應設施來建立縱向式綜合業務，並採用對沖產品來舒緩集團承受的一些基本風險。
- 在印度，哈格爾項目已獲政府正式分配燃煤，但為審慎，我們在項目投產前早已安排備用進口煤。
- 香港業務方面，我們正爭取多個天然氣氣源，取代現時為集團供氣但日漸枯竭的崖城氣田。來自「西氣東輸」管道的天然氣，以及深圳附近的液化天然氣，均是我們規劃中的氣源，我們也正研究從其他液化天然氣設施獲取後備氣源。同時，集團正改裝燃氣渦輪機，以適用更多種類的天然氣規格，進一步提高靈活性。在香港的發電組合有足夠的備用容量且能採用多種燃料，可確保任何一種燃料的供應受到異常干擾時，我們仍能為客戶提供可靠電力。

資訊科技風險

在電力行業不斷發展之時，資訊科技亦同步並進，有關效益和保安對維持我們的客戶供電及帳單服務至關重要。在能源交易和對沖活動方面，資訊科技對確保交易資料的完整和準確亦非常重要。此外，中電亦視洩漏客戶機密資料為嚴重事故。

集團擴展澳洲業務，尤其需要不斷更新資訊科技的應用方案，以助應付日益激烈的業務競爭。

- 集團近日收購新南威爾斯省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我們必須將倍增的客戶帳目過渡至集團本身的資訊科技系統。
- 我們在澳洲正提升資訊科技平台的功能，以應付後勤運作的需要。雖然面對準時完成項目和整合大量新客戶這麼具挑戰性的雙重任務，但我們已投放大量資源，務求成功完成這個關鍵項目。
- 智能電網和電錶在世界各地備受注目，並在不同程度上應用於再生能源發電、加強監控調度電量、增進輸供電設備穩健性，及於節能和需求管理方面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在澳洲，我們繼續密切留意新科技發展和相關規管機制，協助建立和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為客戶創優增值。大型資訊科技項目需要龐大資源和項目管理技巧來推動及執行，我們已準備所需的人力物力，支援這些關鍵性的項目。



同心管理

- 在每家中電的主要附屬公司均設有專職的資訊科技隊伍，負責進行監控工作，確保有適當的備用裝置、數據備份、營運持續計劃、弱點測試，以及密碼及加密政策。
- 嚴格監控數據遺失、數據損毀及數據保密有關的程序。
- 借鑑電力行業資訊科技的最佳實務。
- 在項目或投資規劃階段，訂立資訊科技要求及分配資源。
- 研究新的資訊科技方案，把握提升業務表現的機會。
- 在執行資訊科技項目時，我們著重由外界供應商提供有效的項目管理服務。

聲譽風險

一家公司的聲譽體現其價值觀及相應行為：產品安全又優越的可靠供應商、首選的僱主、社群領袖，或坦誠有信的社會一員。

- 由於我們的業務地域分布廣泛，不同地區各具特色，與公司業務有關的人士亦不一而足，包括客戶、投資者、僱員、政府機構、議員、監管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彼此的意見不盡相同。
- 業務有關人士對我們期望殷切，然而這些期望可能並不實際，不同業務有關人士的意見也不會一樣，並可隨時改變。
- 我們在亞太區不少地方長線投資，當中往往包括偏遠和未發展地區。如果我們在業務所在地區不尊重當地社群的文化和價值觀，我們便可能失去他們的信任和在相關社區有效營運的能力。

同心管理

- 於所有業務全力貫徹集團的價值觀、企業管治、透明度及責任感。
- 與主要的業務有關人士建立緊密而持續的關係，謀求真正的相互了解和信任。我們積極與各界人士溝通，並歡迎討論集團業務和提問。
- 根據我們的經驗，透明度和教育是建立集團聲譽的重要工具。我們致力向業務有關人士講解集團立場，並保持運作透明。舉例說，我們與地方夥伴，如中廣核及中國政府機關緊密合作，就例如核安全的各界人士關注問題，加強事故匯報機制和公眾教育。
- 我們聆聽內外有關人士的意見，並在進行策略規劃和決策過程中加以考慮。
- 鑑於現今科技和通訊發展一日千里，我們使用形形色色的渠道和社交媒體，就廣泛事宜與業務有關人士保持聯繫及諮詢。
- 投入當地所需的社區計劃，並鼓勵僱員參與，包括義工活動、社區夥伴計劃、興建院校及健康計劃等，體現我們對社群福祉的承諾。

人力資源

公司多年來屢創佳績，有賴人事穩定和一群忠心耿耿、經驗豐富的員工。我們所有員工均同心協力，發揮才華、技能、知識及承擔，締造公司長遠的成功發展。然而，集團著重員工價值的長遠發展，亦導致員工平均年齡相對偏高，員工退休造成人手流失的機會增加，特別是行政要員及有特殊資歷的員工。

在集團經營業務的不少國家，我們或許是當地勞動市場上較新或規模較小的僱主，因此在羅致合資格人才時往往面對激烈競爭，造成在一些發展迅速的國家(如印度)，新入職員工的平均流失率，遠遠高於香港業務。

同心管理

- 在退休潮出現前訂立長期計劃，尤其着眼於那些擁有電力行業專門技能而且難以在勞動市場輕易物色的員工。
- 在擴展海外業務時，我們必須加深了解當地的勞動市場，並繼續借鏡其他公司，爭取成為每個經營地點的首選僱主，並為每個業務單位聘用當地的人力資源專才。
- 持續舉辦大學及畢業生招聘計劃、見習生／學徒計劃，以及推行其他人才供應方面的措施。
- 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和培訓課程，讓員工盡展潛能。我們定期規劃繼任安排，發掘高潛質的年青管理人員。
- 打造一個讓員工感到受重視的工作環境，鼓勵他們平衡工作與生活。憑藉一群熱愛服務中電的員工，集團可不斷提升「首選僱主」的地位。

安全

任何人都不要在工作時受傷。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並不限於對中電本身的員工，更廣及合作夥伴、承辦商人員及任何有合理原因進入我們設施的人士。輸供電系統和建造及營運發電設備，均會產生不少安全及健康風險。在某些業務地域，我們要面對當地文化難以適應集團安全標準的挑戰，但我們必須繼續努力，達致「零工傷」。

同心管理

- 公司最高層人員必須對安全作出承諾及高度關注，確保提供一個安全的運作環境予所有進入公司設施的員工、承辦商人員及客戶。
- 中電以安全為先。我們在所有業務單位和運行及施工中的設施不斷強化這個信念，以落實集團既定的安全標準及實務。我們會定期檢討有關實務，努力落實「零工傷」的目標。
- 透過實施集團安全路線圖，貫徹安全標準和嚴格教育及培訓，提升集團的安全管理。
- 透過培訓課程，向包括承辦商員工、合營公司夥伴及新施工地點的人員，傳達集團的安全實務指引。
- 加強巡查及審核機制，提升地盤的安全表現，並推動督導及管理人員領導安全事務。
- 加強匯報、調查及事故分享，將汲取的經驗在集團各營運範疇廣為傳揚，避免事故重演。
- 以安全表現作為釐定管理層薪酬的指標之一。

未來方向

隨著集團的業務不斷壯大、日趨複雜，我們必須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架構，確保以簡便易用的工具，持續向管理階層傳達風險及有關的紓緩計劃，以便由下而上識別有關風險。我們會於2011年落實下列措施，強化風險管理架構的三大支柱——員工、程序及技術。



在下年的風險管理報告裡，我們將匯報風險管理架構下措施執行的情況以及集團風險狀況的變化。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高橋

香港，2011年2月24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共有四位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莫偉龍先生、徐林倩麗教授及聶雅倫先生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包括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財務經驗，而陸鍾漢先生則擁有豐富的商業經驗。中電控股董事會已向審核委員會書面授予職權範圍，內容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更新。有關[職權範圍](#)詳列於《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並載於中電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

- 集團訂立及執行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
- 集團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常規；
- 委員會滿意外界及內部審核的範圍和方向；及
- 集團貫徹執行良好的會計、審核和符規原則、內部監控制度及道德操守常規。

審核委員會每年定期開會四次，以全面審議所有提交予委員會的事宜。主席可自行或按首席執行官或集團內部審計總監的要求舉行特別會議，審議重大的監控或財務事宜。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呈交所有會議記錄。此外，委員會主席亦須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報告，匯報年內委員會工作及重要事項。

年內工作概要

於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2月24日(即本報告發出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履行了審閱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內部監控制度和在《中電企業管治守則》所列明的其他職責。委員會已審閱中電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與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委員會亦檢討了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聯交所守則》方面的符規情況。委員會各成員於2010年度舉行的四次會議的出席率載列於第10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之中。以下為委員會於2010年執行的工作，審閱的項目包括：

- 2009年報，包括「企業管治報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和財務報表，以及全年業績公布，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2010年中期報告，包括中電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布，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在《聯交所守則》方面的符規情況。中電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只有一項偏離建議最佳常規的情況，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1頁*；
- 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面的符規情況。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項*；
- 在中電控股或中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與訟人的法律案件中管理層採取的行動。這些案件中無一屬重大性質，但有或然負債項目，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
-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遵守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聯合簽署的「陳述書」*；
- 由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及審計情況說明函件。這些文件總結外聘核數師審計中電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衍生的事項，例如審計及會計事項、稅務事宜及內部監控，以及集團處理這些事項的方法*；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外聘核數師而需由董事會批核的審計費用，連同要求董事會在獲得股東最終批准後(已於2010年4月27日獲得批准)，再次委任其為2010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 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交的審計策略；
- 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與審計相關及許可非審計服務的建議*；
- 集團內部審計部於2009年內就中電集團事務提交的23份審計報告，其中兩份顯示有關部門的內部監控未符理想。集團已處理從這些審計報告帶出的事項；
- 集團內部審計部的人手及資源安排，以及按該部門的運作和有效性與其他公司的同行作出比較；
- 2009年集團的內部審計檢討和2010年的內部審計規劃，以及確認的重點範疇；
- 2010年的內部監控檢討方式。審核委員會要求管理層保證，縱使中電已取消其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報系統下的註冊地位，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仍維持在符合Sarbanes-Oxley法案實質要求的水平。委員會對管理層的保證表示滿意；
- 2010年確認的違反《紀律守則》事故。涉及的4宗個案並無高級行政人員參與或對集團財務報表及整體運作有重大影響；
- 中電集團內主要財務、會計及內部審計職位的管理發展及繼任人員安排，以及提供有關部門的訓練課程；
- Project Odyssey 的狀況 (TRUenergy的零售客戶服務及發單平台)；及
- 有關集團風險管理方面已加強架構、機制和匯報的方式。

審核委員會在2011年2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本年報(包括「企業管治報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和財務報表，以及全年業績公布，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委員會獲悉集團內部審計部於2010年內就中電集團事宜提呈的24份報告，其中兩份顯示審計結果未符理想，而管理層正處理有關的問題。此外，委員會檢討了經修訂的財務匯報準則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2010年的內部審計檢討和2011年的內部審計規劃、集團內部審計部的人手和資源安排，以及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是否足夠。委員會於有關會議上進行的其他工作包括上述附有「*」符號的項目，內容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

內部監控

根據來自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集團內部審計部的資料，委員會相信集團於2010年內的整體財務及營運監控制度保持完善、饒有成效。管理層已經或正着手處理由外聘或內部核數師於2010年提出的重要事宜，結果令人滿意。有關監控標準、制衡機制和監控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11至11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審核委員會確認已根據《中電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履行其責任，並相信集團已符合《聯交所守則》中關於內部監控的所有守則條文。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於2010年會上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為中電集團所有需要備有法定審計意見的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經檢討羅兵咸永道於2010年的表現後，審核委員會相信羅兵咸永道就適用的監管規定和專業標準而言，保持獨立客觀，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下屆年會繼續委任羅兵咸永道為獨立核數師。有關決議案已載於年會通告。



審核委員會

主席

莫偉龍

香港，2011年2月24日

薪酬報告

1. 引言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密切監察中電集團的薪酬政策，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我們的目標是確保中電採用組合得宜、公平合理的薪酬政策，使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利益與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本報告闡述釐定薪酬水平的政策，以及載列付予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本薪酬報告已獲上述委員會審閱認可。

本薪酬報告第4、5、6及8段在下列的顯示格內為「須審計部分」，並經公司外聘核數師審計。

2. 政策

以下為中電實施多年的薪酬政策主要元素。這些元素已納入《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

- 任何人士均不得自行釐定其薪酬；
- 薪酬水平應大致與中電在人力市場上的競爭對手看齊；及
- 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人員的表現、工作的複雜性及承擔的責任，以吸引、激勵和挽留優秀人員，鼓勵他們積極為公司股東創優增值。


3. 非執行董事 — 釐定薪酬原則

以上政策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加上適當調整以配合優良企業管治常規和有關職務的特性，並反映他們非本公司僱員的身分。

我們已考慮到1992年12月公布的Cadbury報告（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Financial Asp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的觀點。報告指出，非執行董事的能力，對確立和維持企業管治標準至為重要。於2003年1月發表的「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Review of the Role and Effectiveness of Non-executive Directors，簡稱「Higgs報告」）亦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工作量、業務規模及複雜性，以及董事的責任釐定袍金。報告又認為，公司可參照聘用的專業顧問公司高級人員的每日薪酬，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香港方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有一項原則規定，上市公司應披露與董事薪酬政策相關的資料，並應以正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所有董事的薪酬方案。《上市規則》指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政上不可依賴有關上市公司。

鑑於以上因素，中電為非執行董事提供切合市場水平的袍金，並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正式的獨立檢討。最近一次於2010年初作出檢討（「2010檢討」），採用的方法與在中電守則中向股東說明的方法相同。檢討方法符合Higgs報告的建議，包括：

- 按法律顧問、財務顧問以及會計與顧問公司合夥人為中電提供專業服務所收取的平均時薪4,500港元計算；
- 計算非執行董事用於處理中電事務的時間（包括出席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會議及閱讀文件等）；及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副主席，因這些職位的額外工作量和責任而分別獲得每年約40%與10%的額外袍金。

中電已將袍金水平與香港享有領導地位的上市公司，以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公用事業公司作出比照分析，並由羅夏信律師事務所對袍金計算方式及所訂水平作獨立檢討。中電承諾以透明的機制來釐定非執行董事薪酬，我們已將[2010檢討和羅夏信律師事務所就檢討作出的意見](#)載於中電網站。

集團的薪酬政策不容許任何人士自行釐定薪酬。以下圖表所載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袍金水平，均由管理層提出建議及由羅夏信律師事務所進行檢討，並於2010年4月27日的年會獲股東批准。就此而言，中電所採取的措施已超越了香港法例或法規規定，以至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經修訂的袍金水平已於2010年4月28日生效，並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按比例支付各董事。

	年度袍金 (於2010年4月28日生效) 港元	2009年度袍金 (適用至2010年4月27日) 港元
董事會		
主席	560,000	430,000
副主席	440,000	340,000
非執行董事	400,000	310,0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14,000	14,000
委員	10,000	10,000
審核委員會		
主席	315,000	220,000
委員	225,000	160,000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主席	390,000	215,000
委員	280,000	155,000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主席	45,000	40,000
委員	35,000	30,000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主席	14,000	14,000
委員	10,000	10,00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主席	75,000	45,000
委員	55,000	35,000

* 提名委員會和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可獲發名義袍金。

附註：兼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不可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4. 2010年董事薪酬總額

非執行及執行董事於2010年所獲薪酬總額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袍金	8	7
基本報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7	16
表現賞金*		
– 年度賞金	16	13
– 長期賞金	3	4
公積金供款	2	2
	46	42

* 請參照第127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A。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中，5百萬港元(2009年為2百萬港元)已於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5. 非執行董事—2010年薪酬

各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因出任中電控股董事及其董事委員會成員(如適用)而獲支付的袍金如下。由於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由2010年4月28日起被調升，與2009年比較，董事袍金總額上升。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獲得較高的袍金，在下表中分別以「C」及「VC」表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不可收取董事袍金。

港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2010總額	2009總額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518,329 ^(C)	—	14,000 ^(C)	—	—	—	—	532,329	465,878	
毛嘉達先生 ⁽¹⁾	407,945 ^(VC)	—	—	333,904 ^(C)	43,397 ^(C)	14,000 ^(C)	—	799,246	625,409	
麥高利先生	371,151	—	—	—	—	—	—	371,151	310,000	
利約翰先生	371,151	—	—	—	—	—	—	371,151	310,000	
畢紹傳先生 ⁽²⁾	76,438	—	—	—	—	2,466	—	78,904	320,000	
貝思賢先生	371,151	—	—	239,932	—	—	—	611,083	337,799	
韋志滔先生 ⁽³⁾	169,507	—	—	—	—	—	—	169,507	310,000	
李銳波博士	371,151	—	—	—	—	—	—	371,151	326,409	
戴伯樂先生	371,151	—	—	—	—	—	—	371,151	326,4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士元爵士	371,151	—	10,000	—	—	—	—	381,151	320,000	
莫偉龍先生	371,151	284,548 ^(C)	—	239,932	33,397	—	—	929,028	715,000	
陸鍾漢先生	371,151	204,164	10,000	—	—	—	—	585,315	480,000	
簡文樂先生 ⁽⁴⁾	76,438	—	—	—	—	—	—	76,438	310,000	
徐林倩麗教授	371,151	204,164	—	—	—	—	48,589	623,904	521,409	
艾廷頓爵士	371,151	—	—	239,932	33,397	—	—	644,480	495,000	
聶雅倫先生 ⁽⁵⁾	371,151	204,164	—	239,932	30,849	—	48,589	894,685	334,360	
利定昌先生 ⁽⁶⁾	—	—	—	—	—	—	—	—	297,554	
楊敏德女士 ⁽⁶⁾	—	—	—	—	—	—	—	—	18,633	
								總額	7,810,674	6,823,860

附註：

- 毛嘉達先生另收取了322,000港元作為服務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董事袍金。2009年，毛嘉達先生收取了281,696港元作為服務上述公司的董事袍金。
- 畢紹傳先生於2010年4月1日榮休並辭去董事和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委員職務。
- 韋志滔先生於2010年7月1日辭去董事職務。
- 簡文樂先生於2010年4月1日榮休並辭去董事職務。
- 聶雅倫先生於2010年2月1日獲委任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委員。
- 上表包括支付予前董事楊敏德女士及已故利定昌先生的袍金，目的僅為使2009年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總額可與2010年的數字作比較。


6. 執行董事 — 2010年薪酬

執行董事於2010年所獲薪酬詳情如下：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百萬港元	表現賞金 (附註A)			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賞金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2010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先生)	6.9	6.8	2.1	0.9	16.7
集團執行董事 (謝伯榮先生)	4.7	4.0	1.3	0.6	10.6
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 (林英偉先生)	5.1	5.1	–	0.6	10.8
	16.7	15.9	3.4	2.1	38.1
2009					
首席執行官	6.8	5.8	2.2	0.8	15.6
集團執行董事	4.6	3.3	1.4	0.6	9.9
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	5.1	3.8	–	0.6	9.5
	16.5	12.9	3.6	2.0	35.0

附註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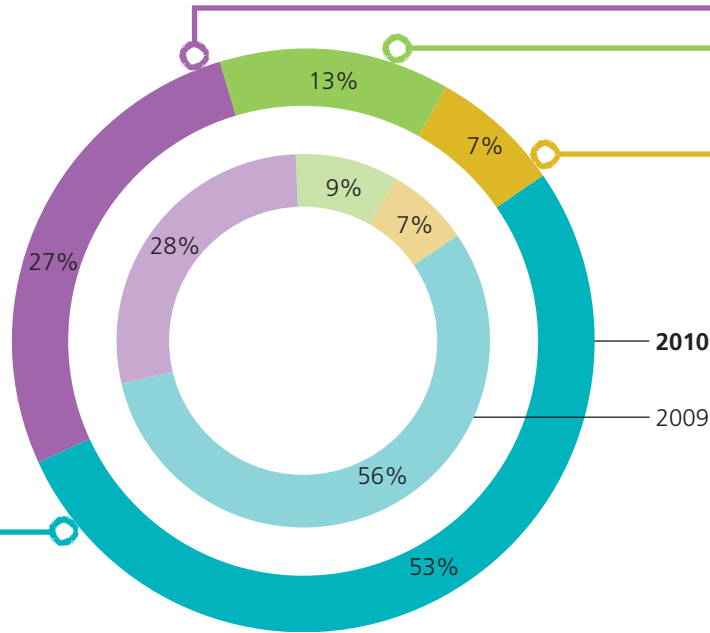
表現賞金包括(a)年度賞金及(b)長期賞金。

- (a) 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於2010年的年度賞金由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於2010年12月31日以後方進行檢討和批核；因此，年度賞金總額包括：i)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達致表現目標水平而應計的表現賞金；及ii) 於2010年為去年已支付的實際賞金較相關應計賞金高出之數額。
- (b) 長期賞金為2007年度的賞金，在符合有關既定條件的情況下於2010年發放(比較數字是於2009年發放的2006年度賞金)。在2007年度的長期賞金中，約8%來自2007至2009年間中電控股股價上升及將股息再投資所得的收益。
- (c) 按2010年度表現批出的年度賞金將於2011年3月支付，而長期獎勵計劃賞金亦同時審批。這些賞金金額均須由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預先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將隨2010年報上載中電網站。

集團迄今並無設立認購股權計劃。沒有任何執行董事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通知期超過六個月，或於終止聘用時須提供超過一年薪金及實物利益作為補償金的服務合約。

7. 高層管理人員—釐定薪酬原則

就本章而言，高層管理人員是指其詳細資料載於第98頁的管理人員。在釐定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時，集團參考市場上(包括規模、業務複雜性和範圍與中電相若的本地及區內公司)同類職位的薪酬數據。此舉符合中電與競爭對手在人力市場看齊的薪酬政策。另外，為了吸納、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中電以工作表現作為發放個人獎賞的重要因素。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包括表現賞金水平，須獲成員並無高層管理人員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批准。下圖闡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四個組成部分，以及每部分於2009及2010兩年所佔目標總薪酬的比率。



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因應市場競爭情況、慣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表現而每年進行檢討。

退休金安排

高層管理人員有資格參加集團退休基金所設的界定供款計劃。集團向退休基金作出的供款最高為基本薪酬的12.5%，惟僱員須作出5%的供款。這項退休金供款於2010年佔目標薪酬總額7%。

年度賞金

年度賞金的金額視乎中電集團及個人表現而定。主要指標包括能否達到財務、營運和其他表現目標，以及能否達到展現主要領導才能等個人目標。

2010年，集團為每名高層管理人員訂立「目標」年度賞金，佔其薪酬總額的27%。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必須達致令人滿意的水平，方可獲發年度賞金，其實際金額視乎集團及個人表現而定，最高可達「目標」年度賞金的兩倍。

中電根據2009年的集團及個人表現評估結果，在2010年頒發了年度賞金。根據2009年所訂的集團財務、營運和其他表現及個人目標，在2010年派發予高層管理人員的平均年度賞金較所述目標水平高出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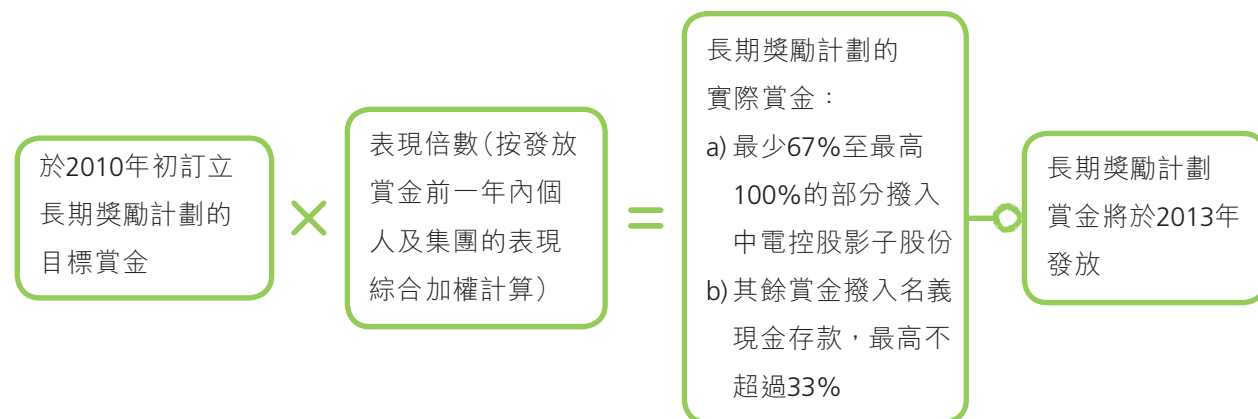
長期賞金

長期獎勵計劃的賞金與集團及個人表現掛鈎，有助挽留高層管理人員。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已通過將2010年的長期獎勵計劃目標賞金由相等於基本薪酬的16.67%增至25%，並在2011年由25%增至33.3%。因此，長期獎勵計劃賞金佔薪酬總額的百分率由2009年的9%增至2010年的13%。這項調整是為了使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中的長期賞金部分更符合國際市場慣例，並確保有關的薪酬總額維持競爭力。

增加的長期獎勵計劃賞金已全部撥入該計劃的影子股份中。因此，撥入現金存款的賞金已由2009年最高佔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的50%，減至2010年的33%及2011年的25%。

以下圖表闡釋長期獎勵計劃賞金各組成部分：



根據上述計算方法，賞金在符合發放日的最終金額，將視乎開始時的選擇，以及三年期內的股價、股息再投資、匯率走勢和所賺取利息等因素的變動而定。

在釐定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和長期賞金時，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考慮一系列與集團表現有關的廣泛措施，其中不僅是財務及營運方面，亦涵蓋安全和環境管理表現與企業管理層面，確保對整體表現有一個均衡的評核。

8. 高層管理人員—2010年薪酬

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以下管理人員，其薪酬詳情(不包括執行董事)如下：

	表現賞金*						總額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百萬港元	年度賞金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 供款 百萬港元	離職款項**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2010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高橋先生) ^(a)	4.0	4.2	1.1	0.5	—	—	9.8
中華電力副主席 (阮蘇少湄女士) ^(b)	3.2	3.9	1.6	0.4	—	—	9.1 [#]
集團總監——常務董事(香港) (藍凌志先生) ^(b)	4.1	3.1	0.7	0.5	—	—	8.4 [#]
集團總監——常務董事(澳洲) (麥禮志先生)	4.8	4.8	1.8	0.6	—	8.0 ^(d)	20.0
集團總監——營運 (李道悟先生)	3.6	3.5	1.0	0.5	—	—	8.6
常務董事(印度) (苗瑞榮先生)	3.1	3.0	0.7	0.4	—	—	7.2
中國區總裁 (柯愈明博士)	2.6	2.2	0.6	0.3	—	—	5.7
常務董事(東南亞) (卓馬克先生)	2.8	2.6	0.7	0.4	—	—	6.5
集團總監——企業財務及拓展 (羅柏信先生)	2.7	2.1	0.9	0.3	—	—	6.0
集團總監——新能源項目發展 (岳啟堯先生) ^(d)	2.8	2.7	2.3	0.3	3.2	—	11.3
	<u>33.7</u>	<u>32.1</u>	<u>11.4</u>	<u>4.2</u>	<u>3.2</u>	<u>8.0</u>	<u>92.6</u>
2009							
OneEnergy Limited行政總裁 (高橋先生) ^(a)	1.4	1.9	0.8	0.2	—	—	4.3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高橋先生) ^(a)	2.3	1.2	—	0.3	—	—	3.8
集團總監——常務董事(香港) (阮蘇少湄女士) ^(b)	4.6	4.5	1.6	0.6	—	—	11.3 [#]
集團總監——常務董事(澳洲) (麥禮志先生)	4.8	4.5	1.9	0.6	—	9.0 ^(d)	20.8
集團總監——營運 (李道悟先生)	3.5	2.8	1.1	0.4	—	—	7.8
常務董事(印度) (苗瑞榮先生)	3.0	1.7	0.4	0.4	—	—	5.5
中國區總裁 (柯愈明博士)	2.6	1.8	0.5	0.3	—	—	5.2
常務董事(東南亞) (卓馬克先生) ^(e)	1.6	0.8	—	0.2	—	—	2.6
集團總監——企業財務及拓展 (羅柏信先生)	2.7	1.9	0.7	0.3	—	—	5.6
集團總監——新能源項目發展 (岳啟堯先生)	2.7	1.8	—	0.3	—	—	4.8
	<u>29.2</u>	<u>22.9</u>	<u>7.0</u>	<u>3.6</u>	<u>—</u>	<u>9.0</u>	<u>71.7</u>

附註：

- (a) 高橋先生出任OneEnergy Limited 行政總裁至2009年5月31日止，於2009年6月1日出任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 (b) 阮蘇少湄女士於2010年1月4日獲委任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副主席。藍凌志先生亦於2010年1月4日獲委任為集團總監——常務董事(香港)。
- (c) 為借調至香港以外地區辦事處工作所支付的稅務平衡款項、房屋津貼及子女教育津貼金額(如有)。在此金額中，6.7百萬港元(83%)(2009年為7.7百萬港元(86%))為該行政人員於借調期間支付予當地稅務機關的稅款。
- (d) 岳啟堯先生(集團總監——新能源項目發展)於2011年1月1日離職。年度賞金2.7百萬港元包括岳啟堯先生於2010年出任總監職務所收取的賞金；長期賞金2.3百萬港元包括2008、2009及2010年度的款項，於離職時予以支付；而離職款項3.2百萬港元包括代通知金、特惠金及離職賠償。
- (e) 卓馬克先生於2009年6月1日出任常務董事(東南亞)，其薪酬由當日起計至2009年12月31日。
- * 請參照於第127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A。
- ** 離職款項並非為集團薪酬安排的一部分，但在適當情況下，可在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批准後發放。
- # 1百萬港元已於非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 ## 1百萬港元已於非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集團5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3名董事(2009年為3名董事)及2名高層管理人員(2009年為2名高層管理人員)。這5位最高薪酬人員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4	26
表現賞金*		
– 年度賞金	23	22
– 長期賞金	8	7
公積金供款	3	3
離職款項 [‡]	3	–
其他款項 [@]	8	9
	69	67

* 有關表現賞金請參照第127頁附註A。

[‡] 請參照上述附註(d)及**註釋。

@ 有關其他款項請參照上述附註(c)。

給予上述5名人員的薪酬分組詳列如下：

	人數		人數		
	2010	2009	2010	2009	
9,000,001港元 – 9,500,000港元	–	1	9,500,001港元 – 10,000,000港元	–	1
10,500,001港元 – 11,000,000港元	2	–	11,000,001港元 – 11,500,000港元	1	1
15,500,001港元 – 16,000,000港元	–	1	16,500,001港元 – 17,000,000港元	1	–
19,500,001港元 – 20,000,000港元	1	–	20,500,001港元 – 21,000,000港元	–	1

9. 繼續監察 聞誠布公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以公司與股東利益為前提，將繼續致力細心監管薪酬政策及水平，並承諾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披露有關事宜。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1年2月24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已審計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及供電。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的財務報表連同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擁有的權益組成。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盈利及股息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年度集團盈利	10,332	8,196
減：已派第1至3期中期股息每股1.56港元（2009年為每股1.56港元）	(3,753)	(3,753)
派發第1至3期中期股息後結餘	6,579	4,443
董事會建議將上述結餘分配如下：		
第4期中期股息每股0.92港元（2009年為末期股息每股0.92港元）	2,214	2,214
年度保留溢利	4,365	2,229
	6,579	4,443

第4期中期股息將於2011年3月28日派發。

業績

本年報第42至86頁討論及分析本年度集團的業績及有關的主要因素和財務狀況。

股本

年內，公司股本無任何變動，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儲備

於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8,075百萬港元（2009年為28,158百萬港元）。集團及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28。

固定資產

集團於年內共增加20,022百萬港元的固定資產，包括12,989百萬港元的自置資產（輸供電設備、土地及樓宇）和7,033百萬港元的租賃資產。2009年增加的固定資產總額為9,616百萬港元，包括8,012百萬港元的自置資產及1,604百萬港元的租賃資產。集團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貸款總額為44,623百萬港元（2009年為39,431百萬港元）。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

於2010年12月31日，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聯屬公司融資所作的擔保總額為集團資產總值的5.2%。

資本化的財務開支

集團於年內將493百萬港元(2009年為318百萬港元)的財務開支資本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捐贈

集團共捐贈3,563,000港元(2009年為3,843,000港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五年項目摘要

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10和211頁。

[十年項目摘要](#)則載於中電網站。

高層管理人員

於報告發表日在職高層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98頁。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則載於本年報第124頁的薪酬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售予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少於集團總營業額的30%，而集團向五間最大供應商所作的購買額共佔集團購買總額的58.61%。以下按遞減序列出五間最大供應商的資料：

1.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佔32.77%)。梁金德先生、毛嘉達先生及包立賢先生均為青電董事會成員。青電只供電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而中華電力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青電40%權益。
2. 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AEMO」)(佔10.51%)，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AEMO是澳洲全國電力市場的執行者及營運商，提供電力予TRUenergy集團的客戶，並向TRUenergy集團旗下發電廠購買電力。
3. 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廣核投」)(佔7.33%)，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
4.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佔4.07%)。謝伯榮先生為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核電合營公司向集團供電，集團及廣核投分別擁有核電合營公司25%及75%權益。
5. SPI Electricity Pty Ltd(「SPI」)(佔3.93%)，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SPI擁有及營運電力分銷網絡，服務維多利亞省東部客戶。TRUenergy向SPI支付輸供電網絡使用費。

於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股東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Guardian Limited、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前名為HWR Trustees Limited)、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The Magna Foundation、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前名為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嘉道理勳爵夫人、New Mikado Holding Inc.(前名為Mikado Holding Inc.)、Oak CLP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米高嘉道理爵士、米高嘉道理夫人、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R. Parsons先生擁有青電及核電合營公司的間接權益。這些間接權益來自公司在青電及核電合營公司的權益。

董事

載於本年報第96和97頁的公司董事，均於整個年度出任董事。以上在職董事的簡歷(於本報告發表日的資料)亦載於上述頁次，而董事酬金詳情則載於本年報第124頁的薪酬報告。

董事會報告

簡文樂先生及畢紹傳先生於2010年4月1日榮休，分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職務。

韋志滔先生於2010年7月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根據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有董事必須於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鍾士元爵士、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利約翰先生、麥高利先生及貝思賢先生依章輪值告退。鍾士元爵士已在公司出任董事達44年，決定於年會上不再膺選連任。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被股東選舉，並願意膺選連任。於應屆年會中願意接受股東連選的董事，與公司概無訂立在一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度結束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參與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在業務上的重大合約事宜。

替代董事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職的替代董事如下：

貝思賢先生是麥高利先生和毛嘉達先生的替代董事 } (年度期間)
梁金德先生是戴伯樂先生的替代董事 }

利約翰先生作為畢紹傳先生於本公司董事會替代董事的職務，於2010年4月1日畢紹傳先生榮休並退任董事職務時終止。

韋志滔先生於2010年7月1日辭任為麥高利先生的替代董事職務。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0年12月31日在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

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0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a)	457,172,780	19.00023
毛嘉達先生	附註(b)	400,000	0.01662
麥高利先生	附註(c)	273,611,649	11.37138
鍾士元爵士	實益擁有人	393,789	0.01637
利約翰先生	附註(d)	209,071,077	8.68905
包立賢先生(首席執行官)	附註(e)	10,600	0.00044
謝伯榮先生	附註(f)	20,600	0.00086
李銳波博士	附註(g)	15,806	0.00066
林英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	0.00002

附註：

(a) 米高嘉道理爵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57,172,78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其配偶米高嘉道理夫人以個人身分持有1,243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7,044,212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iv)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47,980,67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v)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v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第(ii)至(vi)段所述公司股份的有關權益。因此，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457,172,78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00%)，其中1,243股是以個人身分持有，另外共457,171,537股的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歸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但其配偶並無擁有這些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的457,171,537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b) 毛嘉達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00,00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一個酌情信託成立人的身分持有250,000股公司股份。
- ii) 一個信託持有150,000股公司股份，毛嘉達先生是其中一名受益人。

(c) 麥高利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73,611,649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個人身分持有13,141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03,451,853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的岳母嘉道理勳爵夫人為該信託的成立人兼受益人，而麥高利先生、其夫人及家庭成員均為酌情信託的對象。

(d) 利約翰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09,071,077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57,000股公司股份。
- 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5,562,224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5,562,224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5,562,224股股份。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03,451,853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203,451,853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203,451,853股股份。

(e)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

(f)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20,000股公司股份。

(g)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與配偶共同持有15,206股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貝思賢先生、莫偉龍先生、陸鍾漢先生、戴伯樂先生、聶雅倫先生、徐林倩麗教授和艾廷頓爵士，及替代董事梁金德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其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於2010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

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

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括他們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主要股東於2010年12月31日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於2010年內，各主要股東的持股狀況並無變動。

1.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於2010年12月31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518,278,544 附註(a)	21.54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18,171,475 附註(d)	9.07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209,014,077 附註(h)	8.69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前名為HWR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94,660,706 附註(c)	16.40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147,980,670 附註(b)	6.15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9,044,212 附註(b)	9.93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239,044,212 附註(b)	9.93
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前名為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信託受益人	239,044,212 附註(a)	9.93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387,024,882 附註(b)	16.08
嘉道理勳爵夫人	成立人兼受益人	203,451,853 附註(d)	8.46
New Mikado Holding Inc. (前名為Mikado Holding Inc.)	受託人	239,044,212 附註(a)	9.93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196,554,172 附註(d)	8.17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196,554,172 附註(a)	8.17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e)	457,172,780 附註(e)	19.00
麥高利先生	附註(f)	273,611,649 附註(f)	11.37
利約翰先生	附註(g)及(h)	209,071,077 附註(g)及(h)	8.69
R. Parsons先生	受託人	209,014,077 附註(h)	8.69

附註：

(a)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New Mikado Holding Inc. (前名為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前名為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或麥高利先生是這些酌情信託的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與此同時，公司接到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通知，其在2003年8月26日擁有196,554,172股股份權益。但在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最近期的披露表格顯示，於2009年10月8日，在其擁有權益的股份之中，包括由其全資附屬公司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203,451,853股股份。因此，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於2009年10月8日擁有該203,451,853股股份，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則本身無責任將有關轉變通知公司。

(b)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亦被視為持有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個受益人及成立人(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c)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前名為HWR Trustees Limited)控制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另外一間公司，因此被視為於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d)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CLP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一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嘉道理勳爵夫人為有關信託的成立人和受益人，麥高利先生則為其中一個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與此同時，公司接到Oak CLP Limited通知，其在2003年8月26日擁有196,554,172股股份權益。但在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的披露表格顯示，於2004年2月5日，在它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之中，包括由其全資附屬公司Oak CLP Limited擁有的203,451,853股股份。因此，Oak CLP Limited於2004年2月5日擁有該203,451,853股股份，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則本身無責任將有關轉變通知公司。

- (e)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a)。
- (f)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c)。
- (g)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d)。
- (h) R. Parsons先生及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共同控制Guardian Limited，故被視為持有Guardian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權益。因此，Guardian Limited持有的209,014,077股股份與各自歸屬於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的權益重疊。

2.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

關聯方交易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這些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如上年度董事會報告所述，於2010年2月1日，中電中國(江邊)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川恒澤動力有限公司簽訂一項有條件股權買賣協議，收購四川恒澤動力有限公司於中電四川(江邊)發電有限公司(一家中電原先間接已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並佔相關註冊資本35%的權益，現金作價為63.6百萬人民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四川恒澤動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是項收購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收購詳情](#)可參閱本公司發出的相關關連交易公布，並已載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企業管治

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載於本年報第9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而《[可持續發展報告](#)》則描述公司在可持續發展原則方面的承擔及相應的行動和舉措。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核數師的任期在公司年會舉行時屆滿，惟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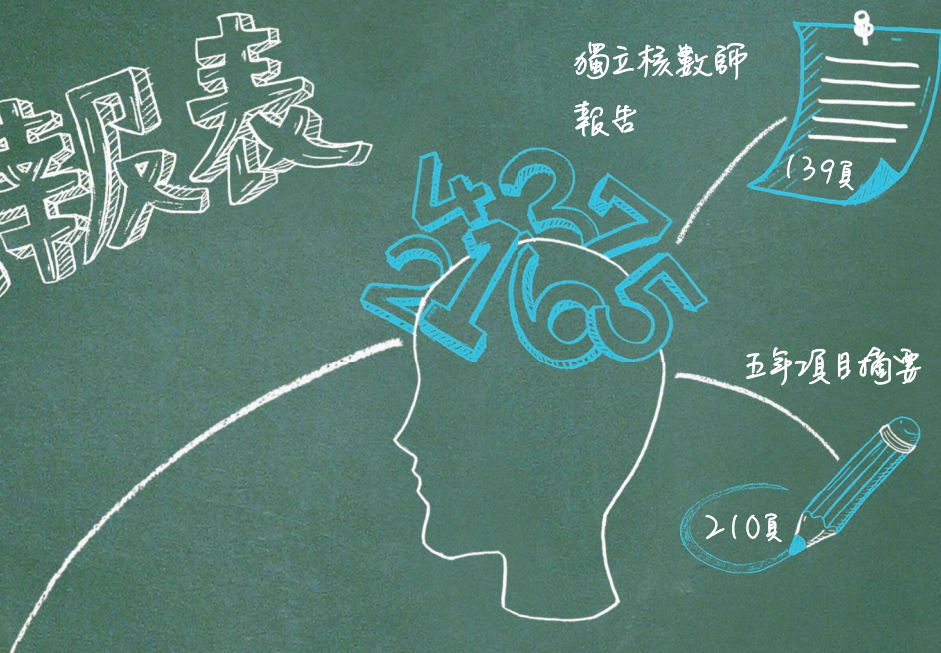


會議主席

貝思賢

香港，2011年2月24日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

140 綜合收益表	講述中電本年度的盈利
141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更宏觀的財務業績描述，並列出未在盈利上反映的資源變動
14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展列中電的財務資源和責任
144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1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現金的流入和流出
1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應用會計準則時的政策選擇與實務
147 主要會計政策	有重大影響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
159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16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數字進一步論述風險管理
198 財務風險管理	加深認識中電的管制計劃業務
207 管制計劃明細表	



財務報表在既定的法律及規管框架下，倚賴董事會及管理層問責和獨立審計，是計量和匯報集團創造經濟價值的關鍵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40至206頁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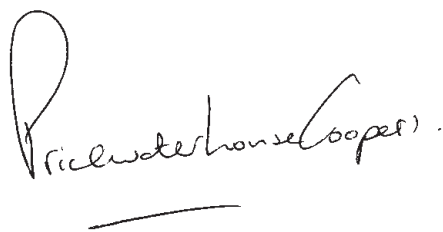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1年2月24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收入	2	58,410	50,668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21,740)	(18,306)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10,098)	(9,201)
員工支銷		(2,189)	(1,819)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7,321)	(6,316)
折舊及攤銷		(5,065)	(4,332)
		(46,413)	(39,974)
其他收入	4	400	153
營運溢利	5	12,397	10,847
財務開支	6	(4,212)	(3,477)
財務收入	6	101	69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4	2,080	2,675
聯營公司	15	813	(26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79	9,854
所得稅支銷	7	(844)	(1,665)
年度溢利		10,335	8,189
應佔盈利：			
股東	8	10,332	8,196
非控制性權益		3	(7)
		10,335	8,189
股息	9		
已派中期股息		3,753	3,753
已宣派中期股息／擬派末期股息		2,214	2,214
		5,967	5,967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0	4.29港元	3.41港元

第147至206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10,335	8,189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929	5,070
現金流量對沖	588	220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128	91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的重估盈餘	–	15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收入	2	120
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	(91)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使其成為附屬公司	(17)	–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4,539	5,51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4,874	13,705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14,867	13,711
非控制性權益	7	(6)
	14,874	13,705



全面收入報表不但包括年度的常規溢利，也包括「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這個概念的闡釋可見於第68頁。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經重列)	(經重列)
		於2010年	於2009年	於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A)	115,731	97,098	87,416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B)	1,729	1,760	1,70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2	9,150	8,105	6,32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4	20,476	18,838	17,791
聯營公司權益	15	2,378	1,813	242
應收融資租賃	16	2,286	2,379	2,387
遞延稅項資產	24	4,210	3,355	2,99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25	294	14	800
衍生金融工具	17	2,736	1,821	1,505
可供出售的投資	18	1,512	1,692	2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	327	258
		160,641	137,202	121,646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751	715	66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118	9,018	8,239
應收融資租賃	16	144	130	128
可供出售的投資		336	—	—
衍生金融工具	17	1,609	1,472	1,374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0	4,756	7,994	782
		18,714	19,329	11,185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19(a)	(3,979)	(3,854)	(3,72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1,344)	(8,926)	(5,919)
應繳所得稅		(165)	(208)	(36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	(7,816)	(6,892)	(3,313)
融資租賃責任	23	(1,995)	(1,523)	(1,403)
衍生金融工具	17	(932)	(1,035)	(1,198)
		(26,231)	(22,438)	(15,921)
流動負債淨額		(7,517)	(3,109)	(4,736)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153,124	134,093	116,910



你或許好奇為甚麼這財務狀況報表會有三欄。年內，集團以追溯形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項有關租賃的修訂，導致若干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由營運租賃重新歸類為融資租賃。在新披露要求下，任何於財務狀況報表經重列的項目，均須備有第三欄載有於最早可比較期間之期初（即2009年1月1日）財務狀況資料，以供讀者參考。相關會計政策轉變的詳情於主要會計政策第2項中討論。

			(經重列)	(經重列)
		於2010年	於2009年	於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7	12,031	12,031	12,031
股本溢價		1,164	1,164	1,164
儲備	28			
已宣派／擬派股息		2,214	2,214	2,214
其他		64,252	55,352	47,608
股東資金		79,661	70,761	63,017
非控制性權益		97	107	105
		79,758	70,868	63,12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	36,807	32,539	23,383
融資租賃責任	23	25,105	20,332	20,362
遞延稅項負債	24	7,590	7,009	6,435
衍生金融工具	17	1,079	617	837
管制計劃儲備帳	26	1,509	1,654	1,8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76	1,074	945
		73,366	63,225	53,788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53,124	134,093	116,910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1年2月24日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



財務總裁
高橋

第147至206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A)	85	62
附屬公司投資	13	43,949	46,005
墊款予附屬公司	13	39	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2
		44,095	46,108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4	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	3
		46	4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47)	(200)
來自附屬公司的墊款	31(D)	(132)	(11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	-	(2,000)
		(379)	(2,310)
流動負債淨額		(333)	(2,263)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43,762	43,845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7	12,031	12,031
股本溢價		1,164	1,164
儲備	28		
已宣派／擬派股息		2,214	2,214
其他		28,353	28,436
		43,762	43,845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1年2月24日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



財務總裁
高橋

第147至206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總計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股本溢價 百萬港元	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權益 百萬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49,822	63,017	105	63,12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3,711	13,711	(6)	13,705
已付股息						
2008年末期	–	–	(2,214)	(2,214)	–	(2,214)
2009年中期	–	–	(3,753)	(3,753)	–	(3,753)
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本注資	–	–	–	–	8	8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57,566	70,761	107	70,868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57,566	70,761	107	70,86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4,867	14,867	7	14,874
已付股息						
2009年末期	–	–	(2,214)	(2,214)	–	(2,214)
2010年中期	–	–	(3,753)	(3,753)	–	(3,753)
已付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17)	(17)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66,466	79,661	97	79,7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2009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29	16,810		15,398	
已收利息		99		55	
已付所得稅		(824)		(924)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6,085		14,529
投資活動					
資本性開支		(10,137)		(7,449)	
已付資本化利息		(515)		(32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267		121	
購買無形資產		(42)		(124)	
購買可供出售的投資		(1,190)		(144)	
收購附屬公司		(38)		(15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		852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		–		156	
投資於及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		(2,062)		(1,992)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股息		2,594		2,55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		(8)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0,263)		(7,356)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入淨額			5,822		7,173
融資活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		14,422		18,105	
償還長期借貸		(11,105)		(7,694)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790)		(1,516)	
短期借貸減少		(458)		(535)	
已付利息和其他財務開支		(4,199)		(3,354)	
已付股東股息		(5,967)		(5,967)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7)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9,114)		(9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292)		6,21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48		780
匯率變動影響			167		156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3		7,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			3,821		7,214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935		780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0		4,756		7,994
不包括：					
限定用途現金			(733)		(838)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8)
			4,023		7,148

第147至206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會計政策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照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結果作出調整。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需要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載於第159至160頁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2.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A) 首次採納於2010年1月1日起財政年度生效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採納了以下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列報—— 借款人對包含通知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09年5月公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除下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變動外，採納這些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對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為消除與一般租賃分類指引的不一致之處，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已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具體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即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轉移至承租人，歸類為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在作出修訂前，若土地所有權預期不會在租賃期滿時轉移至集團，該土地租賃會被分類為營運租賃。

集團已重新評估於2010年1月1日租賃土地的分類。按重新評估的結果，集團已將香港若干租賃土地由營運租賃重新歸類為融資租賃。由於此等租賃土地持作自用，因此在財務狀況報表列作固定資產，並按租約剩餘期限折舊。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因而重列。由此產生的變化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摘錄如下。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均不受影響。

	於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09年 1月1日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增加	412	494	543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	(412)	(494)	(543)
資產淨值變動	—	—	—

(B) 已公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集團的營運相關，並已經正式公布。集團須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或更後期間開始的會計期間予以採納，但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10年5月公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現有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及公平價值變動的處理方式有影響外，採納這些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

(A) 綜合基準

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以及按如下(C)項所載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組成。

本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控制權結束當日起停止計入綜合帳。

集團內一切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由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為了確保與集團所用政策一致，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由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成員組合或控制其超過一半投票權的實體。控制權指對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決定權。在評定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會予以考慮。若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個實體超過一半的已發行股本，但因缺乏有效控制權而不將其綜合，則會視乎情況將其作為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列帳。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收購之附屬公司列帳。轉撥的收購代價以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之股權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價值計算。轉撥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收購相關的成本在產生時列為支出。企業合併中可識別的收購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初始計量。集團根據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攤佔所收購公司的資產淨額，確認在所收購公司中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轉撥的代價、加上任何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的數額，以及任何過往於被收購公司的淨權益在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相對集團應佔可識別的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的超出部分以商譽列帳。如因低價收購而引致收購價低於被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B) 附屬公司(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原值連同公司提供的墊款(為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償付的墊款)及扣除減值撥備在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上列帳。成本須予以調整以反映因修訂或然代價而引致的代價變動。當附屬公司的可收回價值低於公司投放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公司便為附屬公司作出減值撥備。有關附屬公司的業績，公司按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帳。

(C)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集團及其他方藉以進行經濟活動之合營企業，該企業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而任何一方均不會擁有其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指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沒有控制權的實體。集團一般擁有佔聯營公司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乃按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列帳。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確認至溢利或虧損，而應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所有收購後的累計帳項變動均會於該投資的帳面金額中作出調整。列帳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權益，包括集團所佔的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集團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的墊款(為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償付的墊款)淨額，及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如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之權益，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任何收購成本超越集團應佔所購入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的權益內，並作出整體的減值測試。

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顯示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否則交易的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D) 擁有權權益變動

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作為與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處理。對於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擁有權，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帳面值之相關部分的差額於權益帳中列帳。出售予非控制性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列入權益帳中。

若擁有權的權益變動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則任何於該實體的剩餘權益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該帳面金額的變動則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該剩餘權益往後會以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或財務資產作會計處理，此公平價值會作為其初始的帳面金額。此外，以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D) 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若於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中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然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則在適當情況下，只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這是我們帳目內對不同實體分類的簡易指引：

控制 → 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 → 共同控制實體

重大影響 → 聯營公司

少於重大影響 → 可供出售的投資

4.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報。成本包括收購固定資產的直接開支，亦可包括從權益帳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之固定資產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任何損益。其後產生的成本，只有當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集團並且可準確地作出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帳面金額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屬替代資產，則被替代部分的帳面金額會被註銷。至於檢修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銷。

香港電力業務的固定資產，亦稱為管制計劃固定資產，是集團資產組合的主要部分。固定資產折舊和租賃土地攤銷，採用管制計劃批准，並可反映資產經濟利益耗用模式的比率，按直線法計算。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電纜隧道	100年
樓宇及電廠內土木結構	35年
其他樓宇及土木結構	50年
架空線(33千伏及以上)	50年
架空線(33千伏以下)	45年
電纜(132千伏及以上)	55年
電纜(132千伏以下)	60年
開關及變壓器	50年
發電設備	25年
變電站雜項	25年
電錶	15年
系統控制設備、傢具、工具、通訊及辦公室設備	10年
電腦及辦公室自動化設備，但作為發電設備組成部分的除外	5年
車輛及船隻	5年
經翻新或經改善資產	原本剩餘年限加任何延長年限

用於非管制計劃業務的固定資產，主要與香港以外地區的電力業務有關。租賃土地攤銷和固定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租約剩餘期限的估計剩餘價值或預計可用年限（適用者）將其成本攤銷至剩餘價值。其預計可用年限與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可用年限相若，並臚列如下：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樓宇	30 – 40年
發電設備	17 – 31年
開關及變壓器	17 – 45年
燃氣貯存設施	25年
其他設備	10 – 30年
電腦、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 – 10年
車輛	3 – 10年
永久業權土地	不作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於每個匯報期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對於施工中廠房，待工程完成及有關資產可作原定用途使用時方會計算折舊。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供原定用途使用時開始攤銷。如資產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金額的差額，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5.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越集團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於收購日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的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中。集團最少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訊號時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並將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產生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某一實體產生的盈虧包括與該實體有關的商譽的帳面金額。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企業合併中取得利益。

(B)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計算，但若此等資產是在企業合併過程中取得，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集團對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6至14年的可用年限以直線法作出攤銷，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則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訊號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6.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用年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於出現可能使資產帳面金額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轉變時，須就有關資產作出減值測試，並會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至於須予攤銷的資產，則於出現可能使資產帳面金額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轉變時須檢討減值狀況。減值虧損按資產帳面金額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資產的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辨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作為現金產生單位）分組。

如用以釐定某項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以往年度就該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進行回撥，但商譽除外。回撥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從未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有的資產帳面金額（經扣除累計攤銷或折舊）為限。



無確定可用年限 ≠ 無盡可用年限

無確定可用年限是指一項資產，其預期可為集團產生的現金流量並無可預見的期限，但並非指該項資產將可永遠產生現金流量。



讀者如希望重溫我們對減值評估作出的更廣泛討論，可瀏覽我們網站內的「會計簡介系列」。

7.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簽訂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算。由此產生之盈虧的確認方法，則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及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亦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公平價值對沖，即對沖已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已落實承擔（例如：固定利率貸款、以外幣為單位的應收帳款）的公平價值，或為現金流量對沖，即對沖已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例如：浮動利率貸款和未來以美元為單位的燃料購買）的現金流量。

集團在訂立對沖交易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其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策略。集團並會在對沖交易訂立時及之後持續地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過去及將來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並記錄評估結果。

(A)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至溢利或虧損，並抵銷一同被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相關對沖風險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從而達至整體對沖效果。

(B) 現金流量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至於無效部分的有關收益或虧損，則即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盈虧，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並累積至權益帳的金額將於同期間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該撥自權益帳的金額將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對盈利的影響，從而達至整體對沖效果。但當所對沖之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被確認為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之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累積至權益帳的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帳撥出，並包括在該資產的初始成本內。所遞延的金額，如為存貨則最終於貨物出售成本確認，如為固定資產則最終於折舊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終止，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時，確認在其他全面收入並累積至權益帳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須待被對沖的預期現金流量影響盈利時，於同期間從權益帳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若預期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確認在其他全面收入並累積至權益帳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即時從權益帳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

(C) 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為買賣用途而訂立，其公平價值變動將即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商品買賣。以合約形式進行而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範圍的交易，於每個匯報期終按公平價值列帳。根據集團預期的銷售、購入或使用要求，為了收取或付運商品而訂立和繼續持有的合約，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範圍，但需要在訂立時作出評估，以決定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指合約內一項或多項能對合約的現金流量產生與獨立衍生工具類似影響的暗示或明示條款。任何符合分拆準則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其經濟特點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必須從主合約中拆出，並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計量。

8. 可供出售的投資

可供出售的投資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其為被指定為這一類別或者沒有被分類為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的投資初始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列帳。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將因應兩方面進行分析，分別為該投資已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的折算差額及其帳面值的其他變動。貨幣投資的折算差額確認至溢利或虧損，而非貨幣投資的折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被售出或減值，於權益帳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計入溢利或虧損。

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於集團可確定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於每個匯報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可供出售的投資已經減值。當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即為資產已減值的證據。如出現任何此等證據，累計虧損——即按投資收購成本與即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去之前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減值虧損，將從權益帳中移除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已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股權投資項目減值虧損不可從溢利或虧損中撥回。

除非管理層有意於匯報期終以後12個月內出售，否則可供出售的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雖然按會計準則稱為「可供出售的投資」，但這類別的投資一般作長線持有，包括集團於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的投資。

9.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燃料，其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報。物料及燃氣成本是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燃油和石腦油則按先進先出的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所得減估計銷售開支的基準釐定。

1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本條款全數收回欠款，則須為應收帳款和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會出現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拖欠或不依約作出支付，這些都被視作有關應收帳款須作出減值的訊號。撥備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先實際利率計算的貼現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帳面金額乃透過使用備抵帳戶來削減，而虧損金額則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未能收回的應收帳款則從應收帳款的備抵帳戶中撇除。如其後收回早前已撇帳之金額，則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並在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流動負債部分作為借貸列帳。

1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

13.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取得或發行財務負債有關的新增成本。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帳。扣除交易成本後的實收款項與贖回價值的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或予以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除非集團擁有不附帶條件的權利，可延遲於匯報期終最少12個月後方支付債項，否則借貸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被確認為開支，但如該等成本是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甚久方可達到其原定用途的資產而產生，則會被資本化入帳。



實際利息法之實際息率為根據金融負債／資產的期限，將其未來現金支出／收入完全貼現至其帳面淨值之息率。

14.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惟若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或直接計入權益帳的項目有關，則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帳中同時確認。

本期稅項支出乃按照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準與相關帳面金額之間的臨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數提撥準備。然而，若遞延稅項是來自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而交易時會計盈虧及應課稅盈虧均不受影響，則不會列帳。遞延稅項按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並預期於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於在未來很有可能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沖抵該等臨時性差異的範圍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亦會提撥遞延稅項，惟臨時性差異的沖轉時間受集團控制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沖轉的情況下，則不會提撥遞延稅項。

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須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同時能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的情況下，則須確認撥備。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是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而此等責任是否存在，將由一件或多件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事件有否出現來確定。在不大可能須要撥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的情況下，有關責任須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撥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可於第84至86頁的「會計簡介系列」查閱有關撥備和或然負債會計概念的分析。

16. 收入

收入主要包括電力及燃氣銷售、工程及維修服務費用，以及其他與電力有關的收入，例如臨時供電工程和重新接駁費用，以及按管制計劃規定進行的調整項目。收入乃按照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扣除適用稅項、折扣及回扣計算。

電力及燃氣銷售是以年內的實際及應計用量，或根據協議條款（如適用）而發單的金額作為依據。其他收入則在服務提供後或銷售完成後入帳。

租賃服務收入包括就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費用。融資租賃收入代表收取應收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並按實際利息法在租賃期內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根據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17.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集團在香港設有及／或參與若干界定供款計劃，包括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以及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這兩項計劃均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設立。有關計劃的資產由不同信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是由僱員及集團內參與有關計劃的公司共同供款，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鉤。集團在支付供款後，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集團亦無進一步法定或推定的付款責任。

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其發生年度確認為支出，惟供款已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則除外。

(B) 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

集團按僱員於截至匯報期終為止所提供的服務，提供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並在有合約責任或因過往慣例而產生推定責任的情況下，按預計的有關負債提撥準備。

18. 外幣折算

集團旗下每個實體財務報表內之帳項，均以該實體營運時所面對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公司的功能貨幣及集團與公司的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對於要重新計量的項目，則按估值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匯報期終的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均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遞延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者例外。

若集團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與集團的呈報貨幣不同，則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均須按照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而每份呈報的收益表內的收入和支出則按照有關匯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惟若此平均匯率並非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和支出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初始確認，並作為權益帳的一個獨立部分。在出售海外實體時，累計在權益帳的匯兌差異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作為出售所產生之盈虧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列帳。



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分別為將以固定金額收取的資產和支付的負債。舉例說，應收帳款是一項貨幣資產（將收取金額是固定的），但固定資產則不是一項貨幣資產，因為資產在出售前不能確定可收取的金額。



一間公司實體可同時擁有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然而，一個綜合集團只能擁有呈報貨幣而非功能貨幣。這是因為呈報貨幣是可以選擇的，但功能貨幣則取決於每個集團實體所營運的不同基本經濟環境。

19.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給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和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

分部收入乃按發電及／或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而分部資本性添置是指年內購買固定資產和其他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而產生的總成本。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開支、企業資產，以及公司的流動資金和借貸。

20.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而支付的款項及相關的租賃收入／支出，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溢利或虧損。

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幾乎全由承租人承受和享有的資產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由租約生效日期起，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屬於融資租賃的固定資產按其可使用年限或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扣除財務開支的相關租賃責任，包括在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中的融資租賃責任內。

融資租賃方面，每期租賃收款／付款劃分為應收款項／負債及財務收入／支出，以達到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固定比率。租賃收款／付款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確認至溢利或虧損，以使每期應收款項／負債結餘的利率得以固定。

在供電或購電合約安排方面，倘履行合約安排須依賴特定資產的使用，而合約安排包括轉讓該等資產的使用權，則此等合約安排視作包含融資或營運租賃的方式入帳。有關安排的服務費用及投入材料成本，不包括在最低租賃付款額的計算，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支出。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與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而言，融資租賃責任的實質利率為變動利率(類似價格指數)，按管制計劃協議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被確認為一項開支。



讀者如希望重溫租賃會計之解釋，可瀏覽我們網站內的「會計簡介系列」。

21. 關聯方

關聯方乃指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施行重大影響力於另一方的財政及營運決策的個別人士及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管理要員。此等個別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任何受到共同控制的人士或公司亦屬於關聯方。



「關聯方」≠「關連人士」

雖然上述兩方人士有共通之處，但不能混淆。關聯方按會計準則定義，而關連人士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定義。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在挑選和應用會計原則方面須作出重大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以下回顧主要的判斷及不確定情況，在不同情況或採用不同的假設下，呈報的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

1. 澳洲氣候變化政策

引言

澳洲政府氣候變化政策的近期發展，對集團的澳洲業務有潛在的重大財務風險。2009年報第153及154頁載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狀況。

背景

於2009年11月修訂的碳污染減排計劃，在與反對派進行磋商後於2010年2月第三度提呈國會。雖然法案已獲眾議院通過，但並未提交參議院進行表決。

2010年4月27日，澳洲政府宣布無意在2012年前再將碳污染減排計劃的法案提呈國會。立法進程受阻，相信是由於在爭取全球總體協議進展緩慢，加上當地反對聲音不絕所致。2010年9月27日，澳洲政府宣布成立新的多黨氣候變化委員會(Multi-Party Climate Change Committee)（「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研究引進碳價的方案，作為委員會初始的工作。委員會計劃於2011年底向內閣匯報一系列可行的政策立場。

對TRUenergy的潛在影響

澳洲可能採納氣候變化法案，或會對TRUenergy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特別是其雅洛恩電廠的褐煤發電業務。發電量減少和成本增加但未能以較高的電價完全抵銷導致盈利下降，及／或資產可用年限縮短，均可能令這項業務出現龐大減值。

氣候變化法案的時間表及架構仍不明確，因此，這法案的推行對集團構成一項不能估量但具潛在重大影響的風險。於2010年12月31日，基於氣候變化法案可能採用的結構、時間表及其影響仍然不明朗，集團的財務報表未有反映推行氣候變化法案的影響（包括減值模式的現金流量，以及有關貼現率、資產可用年限、停機率和資本性開支的假設）。於2010年12月31日，雅洛恩電廠資產（作為一個單一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為1,656百萬澳元或13,103百萬港元（2009年為1,662百萬澳元或11,592百萬港元）。集團在澳洲的其他業務亦可能受到負面或正面的影響。

2. 遞延稅項

於2010年12月31日，與未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為5,636百萬港元（2009年為4,794百萬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當中包括年內產生的一項澳洲稅項綜合利益989百萬港元（2009年為零）。在估計遞延稅項資產數額的過程中，集團必須釐定適當的稅務撥備、預測未來數年的應課稅收入，以及評估透過未來盈利應用稅項利益的能力。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大幅回撥，並於作出回撥期間確認至溢利或虧損。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澳洲業務的稅項虧損。現時採用的財務模式顯示，稅項虧損可於可見的未來應用，而有關應用澳洲業務的虧損亦無時間限制，故管理層相信縱使模式中的假設出現任何合理轉變，均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10年底的意見。但假如所採納的假設、估計和稅例出現任何預期以外的轉變，則可能會影響這遞延稅項資產在日後的可收回性。

3. 資產減值

集團對有形長期資產、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的投資。集團按照相關的會計準則，在出現可能使資產帳面金額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轉變時，檢討有關資產的減值狀況，並會按照相關的會計制度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為了判斷資產是否減值，集團須估計其使用價值，包括估計資產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其反映集團營運的經濟環境）及稅前貼現率（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從而計算其現值。若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的減值虧損。2010年內，管理層經檢討營商環境、集團目標及投資項目的過往表現後，結論是除了為Roaring 40s Renewable Energy Pty Ltd (Roaring 40s) 撥備258百萬港元外，雅洛恩電廠（請參考上述第1項）、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總額為82,744百萬港元（2009年為75,006百萬港元））、商譽（總額為7,701百萬港元（2009年為6,766百萬港元））和其他長期資產並無出現重大減值虧損。由於最近期的年度減值模式顯示，相關資產距減值尚有餘裕（即可收回金額超出帳面金額），故管理層相信，除上述第1項披露有關可能引入的澳洲氣候變化政策外，縱使模式中的假設可能出現任何合理轉變，亦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10年底對減值的觀點。

4. 資產退役責任

中華電力和青電分別對輸供電網絡及發電廠作出投資，為香港市民在其供電地區提供電力。中華電力和青電預期將繼續佔用現時作輸供電網絡及發電設施用途的土地，以維持於可見未來對客戶的電力服務，並認為輸供電網絡及發電廠遷離現址的機會極微。因此，根據會計準則規定，中華電力及青電均無在各自的財務報表內預先確認資產退役責任。

5. 管制計劃相關帳目

管制計劃訂明，電費穩定基金和減費儲備內的結餘在中華電力的財務報表中為一項負債，除管制計劃有所規定外，不得計算為股東利益。集團認為中華電力必須在管制計劃協議屆滿時，根據管制計劃的規定履行其對客戶所產生的責任，因此管制計劃儲備帳的結餘1,509百萬港元（2009年為1,654百萬港元）符合負債的定義。

6. 租賃會計

集團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後，中華電力須應用融資租賃會計並作為承租人（就其與青電的供電合約），而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GPEC)及OneEnergy Limited (OneEnergy)所投資的公司亦須應用融資租賃會計並作為出租人（就各自與相關的購電商的購電協議）。在應用融資租賃會計時，已在租賃模式中作出若干假設，如釐定最低租賃付款額、內含利率以及於合約期終時電廠的剩餘價值。在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方面，於釐定最低租賃付款額時已作出假設，即包含在租賃的利潤是一項變動利潤，按管制計劃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未來若以上假設出現任何轉變，將會影響已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的價值，和相關租賃收入及支出。

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

請參考載於第204頁「財務風險管理」第2項的「公平價值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澳洲和印度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及其共同控制實體——青電(統稱為「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有關管制計劃協議的要點概述於第207和208頁。

董事會已於2011年2月24日批准發表本財務報表。

2. 收入 會計政策第16項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49,462	42,754
租賃服務收入	1,889	2,327
融資租賃收入	363	368
燃氣銷售	5,792	4,775
其他收入	980	587
	58,486	50,811
管制計劃調撥(附註26)	(76)	(143)
	58,410	50,668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GPEC就租賃資產從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成本，或中華電力就有關租賃資產向出租人支付的服務費和燃料成本，並非作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而是分別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或支出。

3. 分部資料 會計政策第19項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並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3. 分部資料(續)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0,281	25,182	305	2,578	59	5	58,410
營運溢利/(虧損)	9,252	2,793	412	374	5	(439)	12,397
財務開支	(3,115)	(831)	(49)	(198)	-	(19)	(4,212)
財務收入	1	52	1	46	-	1	101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159	(287)	816 ^(a)	-	392	-	2,080
聯營公司	-	9	804 ^(a)	-	-	-	81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297	1,736	1,984	222	397	(457)	11,179
所得稅(支銷)/抵免	(1,004)	395	(147)	(81)	(7)	-	(844)
年度溢利/(虧損)	6,293	2,131	1,837	141	390	(457)	10,335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	-	-	(3)	-	-	-	(3)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6,293	2,131	1,834	141	390	(457)	10,332
資本性添置	11,577	1,880	965	5,763	-	37	20,222
折舊及攤銷	3,365	1,493	81	112	1	13	5,065
減值支出	-	170	17	17	-	-	204
於2010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82,829	20,093	3,907	8,814	3	85	115,731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9,144	1,018	7,371	-	2,943	-	20,476
聯營公司	-	36	2,342	-	-	-	2,378
遞延稅項資產	-	4,146	64	-	-	-	4,210
其他資產	6,288	18,257	2,308	7,044	378	2,285	36,560
資產總額	98,261	43,550	15,992	15,858	3,324	2,370	179,35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5,603	10,815	2,288	5,917	-	-	44,623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6,881	21	231	622	-	-	7,755
融資租賃責任	27,064	36	-	-	-	-	27,100
其他負債	10,615	6,376	244	2,650	4	230	20,119
負債總額	70,163	17,248	2,763	9,189	4	230	99,597



資產總額和負債總額的差額代表股東提供的資金。
未分配項目主要與企業費用有關。

3.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i>							
收入	28,484	19,166	180	2,786	43	9	50,668
營運溢利/(虧損)	8,689	1,752	(100)	756	163	(413)	10,847
財務開支	(2,673)	(666)	(35)	(82)	-	(21)	(3,477)
財務收入	11	30	5	23	-	-	69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107	(40)	1,218 ^(a)	-	390	-	2,675
聯營公司	-	(354)	94 ^(a)	-	-	-	(26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134	722	1,182	697	553	(434)	9,854
所得稅支銷	(989)	(349)	(70)	(251)	(6)	-	(1,665)
年度溢利/(虧損)	6,145	373	1,112	446	547	(434)	8,18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	-	7	-	-	-	7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6,145	373	1,119	446	547	(434)	8,196
資本性添置	6,105	1,349	239	2,111	3	30	9,837
折舊及攤銷	3,088	1,132	68	35	-	9	4,332
減值支出	-	264	19	16	-	-	299
<i>於2009年12月31日</i>							
固定資產	75,061	17,283	1,730	2,960	3	61	97,098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7,545	1,144	7,447	-	2,702	-	18,838
聯營公司	-	37	1,776	-	-	-	1,813
遞延稅項資產	-	3,291	64	-	-	-	3,355
其他資產	5,401	15,277	1,919	7,331	244	5,255	35,427
資產總額	88,007	37,032	12,936	10,291	2,949	5,316	156,53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429	11,155	784	3,063	-	2,000	39,431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6,425	24	139	629	-	-	7,217
融資租賃責任	21,838	17	-	-	-	-	21,855
其他負債	9,939	4,804	1,263	965	3	186	17,160
負債總額	60,631	16,000	2,186	4,657	3	2,186	85,663

附註(a)：於2009年9月，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由共同控制實體重新歸類為聯營公司。在總額1,620百萬港元(2009年為1,312百萬港元)當中，包括877百萬港元(2009年為784百萬港元)來自核電合營公司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的投資。兩家公司的發電設施均為香港供應電力。

4. 其他收入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	400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	153
	400	153

附註：2010年4月，集團以750百萬人民幣(852百萬港元)作價，出售其於中華電力(中國)安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該公司持有於中國內地的共同控制實體—貴州中電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貴州中電)的70%權益。是項交易錄得收益40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撥回該項投資的折算儲備91百萬港元。

5.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扣除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2,024	1,652
退休福利開支 ^(a)	165	167
核數師酬金		
審計	32	27
許可非審計服務 ^(b)	10	10
與Ecogen協議的營運租賃開支	282	23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83	172
固定資產減值	17	5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帳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60)	(39)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63)	(112)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452	136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82	–
計入		
TRUenergy煤礦場沉降(保險賠償)／開支	(138)	1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19)	(18)
匯兌收益淨額	(79)	(256)

附註：

(a) 於香港的集團公司為僱員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屬於界定供款計劃。現行的公積金計劃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鉤。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及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共達202百萬港元(2009年為195百萬港元)，其中96百萬港元(2009年為95百萬港元)已予以資本化。

香港以外地區集團公司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有關的供款總額為65百萬港元(2009年為70百萬港元)。

(b) 許可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有關業務發展的會計／稅務顧問服務。

6. 財務開支及收入

會計政策第13項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1,103	713
其他借貸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214	165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583	450
電費穩定基金 ^(a)	3	3
客戶按金、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超出部分及其他	2	-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b)	2,471	2,190
其他財務支出	203	20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自權益帳重新分類的現金流量對沖	(53)	6
公平價值對沖	54	67
公平價值對沖中被對沖項目之收益	(43)	(56)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兌虧損淨額	168	50
	4,705	3,795
扣除：資本化金額 ^(c)	(493)	(318)
	4,212	3,477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銀行存款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不足部分的利息收入	101	69

附註：

- (a) 根據管制計劃，中華電力須就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全年平均值計算支銷費用存入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附註26)。
- (b) 融資租賃當中的財務開支主要為有關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所產生的或有租金。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購電安排作融資租賃列帳。
- (c) 資本化財務開支按平均年利率3.18%至13.50%(2009年為3.39%至12.31%)計算。

7. 所得稅支銷

會計政策第14項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621	613
香港以外	136	151
	757	764
遞延稅項		
香港	382	376
香港以外(附註)	(295)	525
	87	901
	844	1,66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09年為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按照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存在以下差異：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79	9,854
減：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	(2,893)	(2,415)
	8,286	7,439
按16.5% (2009年為16.5%) 所得稅率計算	1,367	1,227
其他國家不同所得稅率之影響	381	340
毋須課稅之收入	(64)	(64)
不可扣稅之支銷	165	142
毋須課稅之管制計劃收入調整(附註26)	12	24
可扣稅之電價回扣	-	(12)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超出額	(46)	(2)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18	10
稅項綜合利益(附註)	(989)	-
所得稅支銷	844	1,665

附註：該金額包括TRUenergy Holdings Pty Ltd (TRUenergy)的稅項綜合利益989百萬港元(144百萬澳元)(2009年為零)。根據澳洲稅項綜合機制，TRUenergy於2005年成立了一個稅項綜合集團，據此TRUenergy及其澳洲全資附屬公司就所得稅而言被視作一個單一實體。於2005年根據當時有關的規則確認稅項綜合利益2,004百萬港元。於2010年內，當局頒布對稅項綜合規例的若干修訂，此修訂的應用可追溯至2002年7月1日。這些修訂容許若干資產可享有稅項成本減免(這是舊法例不允許的)，TRUenergy稅項綜合集團於2005年收購雅洛恩電廠和商業能源業務亦因而受惠。因此，就此修訂確認了額外遞延稅項資產989百萬港元(144百萬澳元)。

8.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盈利達5,884百萬港元(2009年為12,704百萬港元)，已於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



中電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盈利主要來自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

9. 股息

	2010		2009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	1.56	3,753	1.56	3,753
已宣派中期股息／擬派末期股息	0.92	2,214	0.92	2,214
	2.48	5,967	2.48	5,967

董事會於2011年2月24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4期中期股息每股0.92港元(2009年為末期股息每股0.92港元)代替往年的末期股息。第4期中期股息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股東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10	2009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10,332	8,196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2,406,143	2,406,143
每股盈利，港元計	4.29	3.4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09年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1.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會計政策第4項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總額為117,460百萬港元(2009年為98,858百萬港元)，包括在固定資產之中的在建廠房的帳面值為12,689百萬港元(2009年為7,825百萬港元)。以下為帳目變動詳情：

(A) 固定資產

集團

	土地		樓宇		廠房、機器 及各項設備		總計 百萬港元
	永久業權	租賃	自置	租賃 ^(a)	自置	租賃 ^(a)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如先前列報)	182	–	8,110	4,615	56,800	17,166	86,873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的調整	–	543	–	–	–	–	543
於2009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經重列)	182	543	8,110	4,615	56,800	17,166	87,416
收購附屬公司	14	–	–	–	403	–	417
添置	526	–	922	110	6,564	1,494	9,616
調撥及出售	–	(38)	(15)	(5)	(148)	(122)	(328)
折舊	–	(11)	(179)	(268)	(2,490)	(1,116)	(4,064)
減值支出	–	–	(4)	–	(46)	–	(50)
匯兌差額	67	–	48	–	3,966	10	4,091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789	494	8,882	4,452	65,049	17,432	97,098
原值	789	562	11,682	9,790	99,388	37,898	160,1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8)	(2,800)	(5,338)	(34,339)	(20,466)	(63,011)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789	494	8,882	4,452	65,049	17,432	97,098
於2010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789	494	8,882	4,452	65,049	17,432	97,098
收購附屬公司	–	–	903	–	289	–	1,192
添置	6	–	1,135	1,774	11,848	5,259	20,022
調撥及出售	–	(71)	(25)	(28)	(220)	(141)	(485)
折舊	–	(11)	(203)	(291)	(2,935)	(1,329)	(4,769)
減值支出	–	–	–	–	(17)	–	(17)
匯兌差額	54	–	125	–	2,503	8	2,690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849	412	10,817	5,907	76,517	21,229	115,731
原值	849	475	13,845	11,539	114,677	42,738	184,1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3)	(3,028)	(5,632)	(38,160)	(21,509)	(68,392)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849	412	10,817	5,907	76,517	21,229	115,731

附註(a)：租賃資產主要包括青電按照供電合約為中華電力供電所使用的營運發電設施及相關固定資產，其帳面淨值為27,065百萬港元(2009年為21,838百萬港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有關安排按融資租賃入帳。

11.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A) 固定資產(續)

公司

公司固定資產帳面淨值為85百萬港元(2009年為62百萬港元)，主要是辦公室傢具、裝置及設備。年內添置及折舊分別為36百萬港元(2009年為30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2009年為9百萬港元)。

(B)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集團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帳面淨值(如先前列報)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調整	2,254 (494)	2,250 (543)
於1月1日的帳面淨值(經重列)	1,760	1,707
收購附屬公司	–	1
添置	10	97
調撥及出售	(2)	(2)
攤銷	(43)	(43)
匯兌差異	4	–
於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1,729	1,760
原值	2,022	2,009
累計攤銷	(293)	(249)
於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1,729	1,760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修訂後，融資租賃下的租賃土地現在歸類為「固定資產」，而營運租賃下的租賃土地繼續歸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請參閱主要會計政策第2項。

(C)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年限

集團的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的年限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127	132
中期租約(10–50年)	1,888	2,012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8	–
	2,023	2,144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中期租約(10–50年)	118	110
	2,141	2,254

1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會計政策第5項

	商譽 百萬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5,205	1,119	6,324
收購附屬公司	12	–	12
添置	–	124	124
攤銷	–	(225)	(225)
匯兌差額	1,549	321	1,870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6,766	1,339	8,105
原值	6,766	2,313	9,079
累計攤銷	–	(974)	(974)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6,766	1,339	8,105
於2010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6,766	1,339	8,105
收購附屬公司	32	–	32
添置	–	190	190
攤銷	–	(253)	(253)
匯兌差額	903	173	1,076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7,701	1,449	9,150
原值	7,701	2,833	10,534
累計攤銷	–	(1,384)	(1,384)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7,701	1,449	9,150

商譽主要源於之前收購澳洲的商業能源業務。根據集團會計政策，已就商業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並確定有關商譽不須減值。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值計算，該計算應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通過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案為基礎）和12.85%（2009年為12.09%）的稅前貼現率（根據商業能源業務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反映其業務特有的風險）。現金流量預測已考慮到澳洲人口增長、能源使用率等統計數據和消費品物價指數。所使用的假設是根據管理層於特定市場的過往經驗，並參考外界資料而作出。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按估計增長率來推算，並且不超過澳洲業界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於2005年5月收購商業能源業務帶來的合約客戶及集團根據與Ecogen簽訂的長期總對沖協議而訂立的租賃安排。

13.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

會計政策第3(B)項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3,617	23,612
減值虧損撥備	(100)	(100)
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減撥備(附註)	20,432	22,493
	43,949	46,005

附註：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附註31(D))。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本類同。

除了上述給予附屬公司本質上與股本類同的墊款外，公司亦給予中電工程有限公司39百萬港元墊款(2009年為39百萬港元)，此項墊款為免息，但須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後按要求償還。此項墊款在公司財務報表被歸類為長期應收款項。

下表列出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10年12月31日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2,488,320,000股普通股 每股5港元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港元	100		香港/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電工程有限公司	3,270股普通股 每股10,000港元	100		香港	工程服務
中電亞洲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及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華電力(中國)有限公司	19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電國際有限公司	692,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美元	100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電地產有限公司	15,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100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中電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研究及發展

13.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10年12月31日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TRUenergy Holdings Pty Ltd	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5,336,760股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100澳元	100 ^(a)	澳洲	能源業務投資控股
TRUenergy Yallourn Pty Ltd	1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發電及供電
TRUenergy Pty Ltd	1,331,686,988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電力及燃氣零售
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726,254,742股普通股 每股10盧比	100 ^(a)	印度	發電
Jhajjar Power Limited	2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盧比； 1,081,700,158股 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 每股10盧比	100 ^(a)	印度	發電
中電四川(江邊)發電 有限公司 ^(b)	496,380,000人民幣	100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 有限公司 ^(c)	69,098,976人民幣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 有限公司 ^(c)	249,430,049人民幣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 有限公司 ^(c)	13,266,667美元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 有限公司 ^(c)	141,475,383人民幣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附註：

(a) 間接持有

(b)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c) 按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1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會計政策第3(C)項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所佔資產淨額	11,402	11,131
商譽	142	381
墊款	8,932	7,326
	20,476	18,838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本類同。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有的權益分析如下：

		2010				2009			
		所佔 資產淨額	商譽	墊款	總計	所佔 資產淨額	商譽	墊款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青電	(A)	151	-	8,720	8,871	211	-	7,060	7,271
OneEnergy	(B)	2,887	-	-	2,887	2,695	-	-	2,695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C)	2,558	99	-	2,657	2,385	93	-	2,478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	(D)	966	-	-	966	1,111	-	-	1,111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 有限公司	(E)	1,477	-	-	1,477	1,221	-	-	1,221
貴州中電		-	-	-	-	534	-	-	534
Roaring 40s	(F)	1,018	-	-	1,018	917	227	-	1,144
港蓄發	(G)	12	-	207	219	12	-	258	270
其他	(H)	2,333	43	5	2,381	2,045	61	8	2,114
		11,402	142	8,932	20,476	11,131	381	7,326	18,838

1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下表列出集團在12月31日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的資產淨額、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所佔的溢利：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37,524	37,365
流動資產	5,380	5,563
流動負債	(7,564)	(8,688)
非流動負債	(22,338)	(21,715)
非控制性權益	(1,600)	(1,394)
所佔資產淨額	11,402	11,131
收入	14,533	14,043
支銷	(11,948)	(10,886)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585	3,157
所得稅支銷	(377)	(449)
非控制性權益	(128)	(33)
年度所佔溢利 (附註)	2,080	2,675
所佔資本承擔	2,473	5,511
所佔或然負債	57	57

附註：包括為Roaring 40s撥備258百萬港元(2009年為OneEnergy撥備131百萬港元)。

集團按在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權益計算的資本承擔載於附註30。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概述如下：

(A) 青電在香港註冊成立，中華電力持有其40%的股權，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權。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供應予其唯一客戶——中華電力。青電擁有發電資產，中華電力則負責興建和營運青電所有發電廠，並為青電唯一客戶。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安排被視為融資租賃，而有關發電資產則在集團財務狀況報表中列作租賃固定資產(附註11)。

依照修訂後的青電從屬契約條款，若青電清盤，中華電力給予青電的墊款的償還次序將會在青電某些貸款之後。中華電力給予青電的墊款可收回數額只限於股東資金超過上述貸款未償還本金總和的三分之二的部分。上述股東資金是指已發行股本、股東墊款、特別墊款、遞延稅項、保留溢利及任何擬派股息的總和。

1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摘錄青電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12,607	11,474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2,852	2,722
資產淨額(附註)		
非流動資產	28,472	27,578
流動資產	5,002	4,096
流動負債	(4,959)	(7,042)
遞延稅項	(3,524)	(3,226)
非流動負債	(2,811)	(3,225)
	22,180	18,181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1,141	1,089

附註：此金額不包括股東墊款。

- (B) OneEnergy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三菱)與集團各佔50%的共同控制實體。該公司作為東南亞及台灣市場的投資工具，並持有泰國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EGCO)的22.4%權益及台灣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的40%權益。

摘錄OneEnergy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財務報表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	—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800	761
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5,594	5,015
流動資產	186	381
流動負債	(6)	(7)
	5,774	5,389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附註)	400	380

附註：包括於2009年為OneEnergy撥備131百萬港元。

- (C)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佔股70%及集團佔股30%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五間燃煤電廠的權益，分別為位於北京的北京一熱電廠、位於天津的盤山電廠、位於河北的三河電廠、位於內蒙古的準格爾電廠及位於遼寧的綏中電廠。該五間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7,650兆瓦。

1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D)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29.4%股權。該公司擁有石橫1期、石橫2期、荷澤2期及聊城四間燃煤電廠，總裝機容量達3,060兆瓦，所生產的電力全數供應山東電網。

(E)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70%股權。該公司在廣西擁有及營運一間1,260兆瓦的燃煤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全數供應廣西電網。

根據合營協議，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均不會擁有防城港項目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因此，集團的權益以共同控制實體列帳。

(F) Roaring 40s於澳洲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50%股權。該公司於澳洲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並於當地擁有多個風場。

(G) 港蓄發在香港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49%股權。該公司持有位於廣東省的廣州蓄能水電廠1期50%容量的使用權至2034年止。

(H) 集團其他投資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組的兩家香港合營企業的50%權益，以發展鶴園電廠舊址(現名海逸豪園)，並為海逸豪園的買家提供二按。該合營項目於售出所有住宅單位後仍持有一座佔地270,000平方呎的商場作出租用途；
-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的49%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持有神木燃煤電廠(裝機容量為220兆瓦)的權益；及
- 於2009年從Roaring 40s購入的多家中國共同控制實體的49%權益，帳面總金額為1,267百萬港元(2009年為852百萬港元)。這些共同控制實體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持有多個位於山東和吉林的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494兆瓦)的權益。

15. 聯營公司權益

會計政策第3(C)項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所佔資產淨額	2,366	1,796
商譽	12	10
墊款	—	7
	2,378	1,813

給予聯營公司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本類同。

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有的權益分析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核電合營公司(A)	2,342	1,776
其他	36	37
	2,378	1,813

15. 聯營公司權益(續)

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資產總額	15,312	14,824
負債總額	(5,884)	(7,673)
資產淨額	9,428	7,151
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2,366	1,796
收入	7,216	4,189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3,232	192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附註)	813	(260)

附註：包括於2009年為Solar Systems Pty Ltd撥備319百萬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為154百萬港元(2009年為148百萬港元)。

(A) 核電合營公司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集團持有其25%股權，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75%股權。該公司興建和營運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其主要業務為發電供應香港和廣東省。

摘錄核電合營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財務報表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6,667	7,290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3,218	2,868
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5,208	6,486
流動資產	10,022	8,119
流動負債	(3,184)	(1,340)
非流動負債	(2,678)	(6,162)
	9,368	7,103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附註)	804	715

附註：2009年的715百萬港元當中，94百萬港元代表核電合營公司於2009年9月被重新歸類後最後3個月業績，該業績以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列帳。餘下的621百萬港元則以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列帳。

16. 應收融資租賃

會計政策第20項

	最低 租賃付款額		最低 租賃付款額現值	
	2010	2009	2010	2009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金額				
1年內	468	466	144	130
1年後但5年內	1,485	1,648	378	500
5年後	2,663	2,860	1,908	1,879
	4,616	4,974	2,430	2,509
減：未賺取的財務收入	(2,186)	(2,465)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2,430	2,509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可於12個月內收回)			144	130
非流動部分(可於12個月後收回)			2,286	2,379
			2,430	2,509

應收融資租賃與一項20年期的購電協議有關。根據該協議，GPEC將其全部產電量售予其購電商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GUVNL)。該協議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融資租賃列帳，而其內含實際利率於2010及2009年均約為13.4%。應收融資租賃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有關租賃會計的概述已上載於我們網站內的「會計簡介系列」。

17. 衍生金融工具

會計政策第7項

	2010		2009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附註)				
遠期外匯合約	878	111	532	113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652	331	301	96
息率掉期合約	136	172	5	251
能源合約	1,408	566	1,033	475
公平價值對沖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208	95	180	–
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作會計對沖資格的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460	152	375	165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23	–	–
能源合約	603	561	867	552
	4,345	2,011	3,293	1,652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609	932	1,472	1,035
非流動部分	2,736	1,079	1,821	617
	4,345	2,011	3,293	1,652



如欲重溫有關衍生工具和對沖的「會計簡介系列」，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衍生工具資產 — 在正常情況下，如有關合約於年終平倉，集團將會收取的金額。



雖然在上文稱為「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作會計對沖資格的合約」，但使用這些衍生工具的目的是作為「經濟對沖」或了解價格變動。

衍生工具負債 — 在正常情況下，如有關合約於年終平倉，集團將須支付的金額。

附註：於2010年12月31日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由匯報期終起計，到期日最長為14年(2009年為15年)。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將與相關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在時間上互相配合。至於用以對沖預期未來電力買賣的能源合約(為現金流量對沖)，其任何未變現盈虧透過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而在對沖儲備中遞延處理，並於確認被對沖的購電或售電時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以調整相關的購電開支或售電收入。

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的面值如下：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86,603	67,261
息率掉期合約／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24,498	20,066
能源合約	14,805	12,440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金融工具的帳面值。

18. 可供出售的投資 會計政策第8項

根據會計政策第8項，集團於中廣核風電的1,190百萬港元（2009年為1,189百萬港元）非上市投資在會計上以可供出售的投資入帳。然而集團並沒有意向出售該投資。

1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會計政策第10項

	集團		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收帳款 ^(a)	7,425	6,150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25	2,593	13	5
應收股息 ^(b)				
共同控制實體	160	53	–	–
聯營公司	48	141	–	–
往來帳 ^(b)				
附屬公司	–	–	31	39
共同控制實體	60	81	–	–
	11,118	9,018	44	44

海外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8,677百萬港元（2009年為6,379百萬港元）。2009年，GPEC透過有追索權的票據貼現而收回部分GUVNL的應收款項，該等交易已作為有抵押借貸列帳（附註22）。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各類應收款項的帳面值。

附註：

(a)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總額中26%（2009年為32%）和53%（2009年為52%）分別與香港的電力銷售和澳洲的電力及燃氣銷售有關。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布各行各業，此等應收帳款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非以港元為單位的應收帳款是以相關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作為單位。

集團已為每項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主要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容許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不超過60天用電期的最高預計電費金額。於2010年12月31日，該等現金按金為3,979百萬港元（2009年為3,852百萬港元），而銀行擔保則為935百萬港元（2009年為934百萬港元）。客戶按金須按要求歸還及根據香港滙豐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利息，其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應收帳款的減值撥備按個別客戶而確認，其方法為當應收帳款逾期超過90天，便參照過往逾期帳款的可收回趨勢及中華電力所持有相關客戶的按金而計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信貸期介乎約30至60天。

澳洲TRUenergy匯集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帳款，並考慮當時經濟狀況一併對其可收回機會進行評估，從而釐定呆帳撥備額。每組應收帳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就現況的影響作出調整。因應這項信貸風險評估，實質上所有信貸風險組別均受到一定水平的減值。已知無力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則作個別減值。

1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12月31日應收帳款根據到期日作出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0				2009			
	並無減值	已減值	減值撥備	總計	並無減值	已減值	減值撥備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到期	5,165	569	(36)	5,698	4,938	543	(42)	5,439
已逾期								
1 – 30天	277	328	(33)	572	138	297	(35)	400
31 – 90天	81	239	(63)	257	30	206	(57)	179
90天以上	746	502	(350)	898	16	410	(294)	132
	6,269	1,638	(482)	7,425	5,122	1,456	(428)	6,150

於2010年12月31日，1,104百萬港元(2009年為184百萬港元)的應收帳款已經逾期但並無作出減值。此等帳款關於一些近期沒有違約紀錄的客戶，以及被GUVNL扣除GPEC於2010年1月至3月開出的發票金額647百萬港元(2009年為零)(附註32(A))。

於12月31日應收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0	2009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5,534	5,511
31 – 90天	771	459
90天以上	1,120	180
	7,425	6,150



在逾期90天以上(根據發票日期)的金額中，647百萬港元與GUVNL扣除GPEC於2010年1月至3月開出的發票有關，此款項被歸類為應收帳款。這項爭議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附註32(A)。

以下為減值撥備的變動狀況：

	2010	2009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428	257
減值撥備	267	252
年內撇銷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	(174)	(130)
金額撥回	(80)	(3)
匯兌差額	41	5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482	428

(b) 應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發票日期的帳齡分析」是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匯報要求而呈列，而「根據到期日的帳齡分析」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披露。

發票日期 = 發票發出日期

到期日 = 發票日期 + 給予客戶的信貸期

20.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會計政策第11項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TRAA下的信託帳戶(附註)		
限定作指定用途	733	838
無限定用途	–	65
	733	903
短期投資及銀行存款	3,203	6,6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820	479
	4,756	7,994

附註：根據GPEC及其他印度附屬公司與相關的貸款方訂立的信託及保留帳戶協議(TRAA)設立了多個作指定用途的信託帳戶。

集團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的平均實際利率為1.9%(2009年為1.0%)。

集團以其相關海外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達444百萬港元(2009年為428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以美元為單位。

2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會計政策第12項

	集團		公司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應付帳款 ^(a)	5,026	3,24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807	4,163	222	179
往來帳 ^(b)				
附屬公司	–	–	24	20
共同控制實體	1,425	1,299	1	1
聯營公司	86	221	–	–
	11,344	8,926	247	200

附註：

(a) 於12月31日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4,828	3,139
31 – 90天	87	66
90天以上	111	38
	5,026	3,243

於2010年12月31日，1,517百萬港元(2009年為404百萬港元)的應付帳款並非以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作為單位，而其中大部分以歐元及美元為單位。

(b) 應付予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其中應付予青電的款項為1,375百萬港元(2009年為1,260百萬港元)。

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會計政策第13項

	集團		公司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1,161	1,838	–	–
長期銀行貸款	6,655	5,054	–	2,000
	7,816	6,892	–	2,000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13,207	15,370	–	–
其他長期借貸				
2012年及2020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 (美元)(附註)	6,411	2,523	–	–
2012至2030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 (港元)(附註)	9,280	8,520	–	–
2024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日圓)	1,433	1,260	–	–
2012年及2015年到期的電子承兌票據及中期 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5,524	4,866	–	–
2020年到期的美國私人配售票據(美元)	952	–	–	–
	36,807	32,539	–	–
借貸總額	44,623	39,431	–	2,000

附註：中華電力於年內發行定息債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設立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發行了總面值4,642百萬港元、年期分別為10至20年的債券。

借貸總額包括7,997百萬港元(2009年為3,336百萬港元)的有抵押債務(銀行貸款及抵押借款)，分析如下：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GPEC及其他印度附屬公司 ^(a)	5,709	2,904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 ^(b)	2,288	432
	7,997	3,336

附註：

- (a) GPEC及其他印度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是以相關的總帳面金額達10,219百萬港元(2009年為4,225百萬港元)的不動產及動產作為固定及浮動抵押。2009年，GPEC的有抵押借貸是以應收帳款作抵押，帳面金額為191百萬港元。
- (b)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以收取電價款項的權利、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這些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帳面金額為3,714百萬港元(2009年為898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之中，共有19,020百萬港元(2009年為15,002百萬港元)歸屬於海外附屬公司，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

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償還期限如下：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總計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1年內	7,816	6,892	–	–	7,816	6,892
1 – 2年	1,329	8,420	8,602	–	9,931	8,420
2 – 5年	5,958	5,097	4,414	10,720	10,372	15,817
5年後	5,920	1,853	10,584	6,449	16,504	8,302
	21,023	22,262	23,600	17,169	44,623	39,431

於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2009年的借貸為2,000百萬港元，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另一種呈列方式載於第203頁。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借貸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或對沖為該等貨幣。

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主要為港元或澳元，於匯報期終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0		2009	
	港元	澳元	港元	澳元
定息貸款及掉期為定息的貸款	2.3% — 5.0%	6.3% — 6.5%	2.3% — 5.0%	6.3% — 6.6%
浮息貸款及由定息掉期為浮息的貸款	0.3% — 1.7%	5.6% — 5.7%	0.3% — 1.4%	3.7% — 4.0%

貸款及借貸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集團按年終的市場利率計算預期未來付款額的貼現值，以此釐定長期借貸的公平價值。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貸款和透支額度為33,502百萬港元(2009年為20,045百萬港元)。

23. 融資租賃責任

會計政策第20項

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主要源於與青電的購電安排。該安排與香港電力業務營運的發電設備和相關固定資產有關。青電的購電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融資租賃入帳。

	最低租賃付款額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額：		
1年內	1,995	1,523
1年後但2年內	1,992	1,519
2年後但5年內	5,958	4,502
5年後	17,155	14,311
	27,100	21,855
分析如下：		
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額	1,995	1,523
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額	25,105	20,332
	27,100	21,855

融資租賃責任的實際利率為變動利率，按管制計劃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於2010年，該利率為9.99% (2009年為9.99%)，而有關的融資租賃財務開支於實際產生時計入有關期間的溢利或虧損之中。



希望重溫我們的「會計簡介系列」之[租賃會計](#)嗎？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24. 遞延稅項

會計政策第14項

若稅項涉及相同稅務管轄機關，並且稅項資產和負債的相互抵銷是具有法定效力，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會相互抵銷。以下是進行適當抵銷後的金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項載列：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210	3,355
遞延稅項負債	(7,590)	(7,009)
	(3,380)	(3,654)



遞延稅項資產 = 於未來可收回的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 = 於未來須支付的所得稅

大部分遞延稅項結餘會於12個月後收回或支付。

2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的整體變動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3,654)	(3,443)
於溢利或虧損扣除(附註7)	(87)	(901)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115)	(124)
預扣稅	26	26
匯兌差額	450	788
於12月31日	(3,380)	(3,654)

年內，未抵銷相同稅收管轄權區稅項結餘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未抵銷前)

	稅項虧損 ^(a)		應計項目及準備		其他 ^(b)		總計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4,794	3,979	412	337	430	506	5,636	4,822
於溢利或虧損(扣除)／計入	192	(332)	(1)	31	170	(199)	361	(500)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計入	-	-	14	(26)	-	-	14	(26)
匯兌差額	650	1,147	46	70	75	123	771	1,340
於12月31日	5,636	4,794	471	412	675	430	6,782	5,636

遞延稅項負債(未抵銷前)

	加速稅項折舊		預扣／股息分派稅		未入帳收入		無形資產		其他 ^(b)		總計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6,974)	(6,382)	(356)	(250)	(495)	(348)	(306)	(264)	(1,159)	(1,021)	(9,290)	(8,265)
於溢利或虧損 (扣除)／計入	(568)	(400)	(87)	(122)	(15)	(38)	179	33	43	126	(448)	(401)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	-	-	-	-	-	(129)	(98)	(129)	(98)
預扣稅	-	-	26	26	-	-	-	-	-	-	26	26
匯兌差額	(126)	(192)	(12)	(10)	(68)	(109)	(21)	(75)	(94)	(166)	(321)	(552)
於12月31日	(7,668)	(6,974)	(429)	(356)	(578)	(495)	(148)	(306)	(1,339)	(1,159)	(10,162)	(9,290)

附註：

- (a) 因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澳洲電力業務有關。所確認的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除澳洲的稅項虧損外，集團並無未確認的重大未使用稅項虧損。
- (b) 其他項目主要是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租賃會計調整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

2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中華電力耗用燃料的成本由客戶承擔。燃料的實際成本與帳單上燃料價格的差額計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中。帳戶結餘(連利息)代表公司多收回或少收回的燃料成本，是公司對中華電力客戶的應付款或應收款。中華電力少收客戶的金額根據中華電力的實際借貸成本向客戶計提利息，而向客戶多收的金額則以最優惠利率向客戶支付利息。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6. 管制計劃儲備帳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以及減費儲備，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帳，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 (A)	1,505	1,653
減費儲備 (B)	4	1
	<u>1,509</u>	<u>1,654</u>

管制計劃儲備帳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A) 電費穩定基金		
於1月1日	1,653	1,756
管制計劃下之調撥 ^(a)		
— 自溢利或虧損作出有關管制計劃之調撥(附註2)	76	143
— 資產停用開支 ^(b)	(224)	(246)
於12月31日	<u>1,505</u>	<u>1,653</u>
(B) 減費儲備		
於1月1日	1	70
於溢利或虧損扣除的利息支銷(附註6)	3	3
給予客戶的回扣 ^(c)	—	(72)
於12月31日	<u>4</u>	<u>1</u>

管制計劃儲備帳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附註：

-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於某一期間於香港的總電費收入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營運開支、准許溢利及稅項支出的總和，則不足數額須從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會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管制計劃收入及開支的金額為限(附註2)。
- 根據管制計劃，須為資產停用定期計提開支並於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相關的遞延負債。就中華電力而言，根據管制計劃確認的資產停用負債結餘291百萬港元(2009年為176百萬港元)為集團的一項負債，其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於2009年1月1日至5月5日期間向客戶給予每度電0.8港仙的回扣。

27. 股本

	2010		2009	
	普通股份數目	金額	普通股份數目	金額
	每股面值 5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面值 5港元	百萬港元
法定，於12月31日	3,000,000,000	15,000	3,0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12月31日	2,406,143,400	12,031	2,406,143,400	12,031

28. 儲備

集團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a)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1,203)	272	562	47,699	49,822
股東應佔盈利	—	—	—	—	8,196	8,196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4,636	—	—	—	4,636
共同控制實體	—	371	—	—	—	371
聯營公司	—	62	—	—	—	62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	402	—	—	402
計入溢利或虧損 的重新分類調整	—	—	(145)	—	—	(145)
撥往資產	—	—	(7)	—	—	(7)
折算差額	—	—	50	—	—	50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80)	—	—	(80)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價值收益	—	—	—	109	—	109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	(18)	—	(18)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重估盈餘	—	—	—	15	—	15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 其他全面收入	—	—	70	50	—	120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5,069	290	156	8,196	13,711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 重估儲備	—	—	—	(3)	3	—
共同控制實體儲備分配	—	—	—	10	(10)	—
已付股息						
2008年末期	—	—	—	—	(2,214)	(2,214)
2009年中期	—	—	—	—	(3,753)	(3,753)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3,866	562	725	49,921 ^(b)	57,566

28. 儲備(續)

集團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a)	折算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3,866	562	725	49,921	57,566
股東應佔盈利	-	-	-	-	10,332	10,332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3,247	-	-	-	3,247
共同控制實體	-	669	-	-	-	669
聯營公司	-	9	-	-	-	9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	813	-	-	813
計入溢利或虧損						
的重新分類調整	-	-	(176)	-	-	(176)
撥往資產	-	-	81	-	-	81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130)	-	-	(130)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價值收益	-	-	-	127	-	127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	1	-	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						
其他全面收入	-	-	32	(30)	-	2
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	-	(91)	-	-	-	(9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額						
外權益使其成為						
附屬公司	-	(17)	-	-	-	(17)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3,817	620	98	10,332	14,867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						
重估儲備	-	-	-	(3)	3	-
共同控制實體儲備分配	-	-	-	23	(23)	-
已付股息						
2009年末期	-	-	-	-	(2,214)	(2,214)
2010年中期	-	-	-	-	(3,753)	(3,753)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7,683	1,182	843	54,266^(b)	66,466

28. 儲備(續)

公司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a)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21,421	23,91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2,704	12,704
已付股息			
2008年末期	–	(2,214)	(2,214)
2009年中期	–	(3,753)	(3,753)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28,158 ^(b)	30,650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28,158	30,65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5,884	5,884
已付股息			
2009年末期	–	(2,214)	(2,214)
2010年中期	–	(3,753)	(3,753)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28,075^(b)	30,567

附註：

- (a) 資本贖回儲備代表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而購回的股份面值。
-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的第4期中期股息為2,214百萬港元(2009年為末期股息2,214百萬港元)。扣除第4期中期股息後，集團的保留溢利結餘為52,052百萬港元(2009年扣除末期股息後為47,707百萬港元)及公司的保留溢利結餘為25,861百萬港元(2009年扣除末期股息後為25,944百萬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8,075百萬港元(2009年為28,158百萬港元)。



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並不等於集團的保留溢利，這是因為可供分派儲備是指一家公司以法人身分可派予股東的金額。因此，集團的綜合儲備與決定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金額並不相關。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對帳：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79	9,854
調整項目：		
財務開支	4,212	3,477
財務收入	(101)	(69)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	(2,893)	(2,415)
折舊及攤銷	5,065	4,332
減值支出	204	29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83	17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00)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	(153)
作公平價值對沖之借貸的公平價值收益及匯兌淨差額	(64)	(48)
管制計劃項目		
客戶按金增加	127	13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少收部分)(增加)／減少	(282)	796
根據管制計劃給予客戶的回扣	-	(72)
電費穩定基金減少以作為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停用開支	(109)	(104)
管制計劃調撥	76	143
	(188)	89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70)	(357)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	184	111
限定用途現金減少／(增加)	105	(836)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211	(20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71	28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往來帳增加	12	55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16,810	15,398

30. 承擔

(A) 已批准但未計入財務報表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入帳	10,899	14,668	3	3
已批准但未簽約	14,294	11,643	93	49
	25,193	26,311	96	52

(B) 為發展電力項目，集團已參與多項合營企業安排。下表總結了各項目所需股本及集團已注入股本的狀況：

項目名稱	所需股本 注資總額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 已付金額	有待注入的 股本餘額	預期最後 注資年份
崇明風電項目	54百萬人民幣	27百萬人民幣 (32百萬港元)	27百萬人民幣 (32百萬港元)	2011
海防風電項目	92百萬人民幣	18百萬人民幣 (21百萬港元)	74百萬人民幣 (88百萬港元)	2011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太陽能發電項目	773百萬泰銖	198百萬泰銖 (51百萬港元)	575百萬泰銖 (148百萬港元)	2011
中廣核中電能源服務(深圳)	29百萬人民幣	–	29百萬人民幣 (35百萬港元)	2012

(C) 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1年內	699	633
1年後但5年內	2,573	2,368
5年後	6,454	6,810
	9,726	9,811

上述金額中，6,542百萬港元(2009年為6,810百萬港元)與中華電力和青電之間的供電合約的營運租賃成分有關，而2,655百萬港元(2009年為2,502百萬港元)乃關於TRUenergy與Ecogen簽訂的20年總對沖協議。根據後者協議，TRUenergy有權於協議期內以預定價格向多間電廠購買電力。其他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是指各辦公室和設備的租賃。

30. 承擔(續)

(D) 2010年12月14日，集團與新南威爾斯省政府簽訂協議，以總作價2,035百萬澳元(16,099百萬港元)收購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及若干項目發展用地。收購的目標完成日期為2011年3月1日。

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的客戶基礎包括澳洲東岸約1.5百萬個可計費連接點。收購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並不包括收購EnergyAustralia的配電網絡。該配電網絡將繼續由賣方擁有及營運。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包括客戶帳戶及相關資產，但不涉及員工或有形資產的轉移。集團已與賣方訂立臨時服務協議，以確保EnergyAustralia的客戶可順利整合至TRUenergy的業務。

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包括長期獨家電力銷售協議，以控制Delta Electricity在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黑煤電廠的調度電量及購買其生產的電力。Mount Piper電廠的發電容量為1,400兆瓦，而Wallerawang電廠的發電容量則為1,000兆瓦。根據售電權合約條款，Delta Electricity將繼續擁有、營運及保養發電廠，並聘用從事上述運作的員工，而集團則可獨家買賣每座電廠於預期待使用期間的產電量。售電權合約的條款包括效率、可用率及可靠度目標，若Delta Electricity未能達致合約規定的績效標準，則須支付違約罰金。集團將定期向Delta Electricity繳付費用(「定額及非定額費用」)，以支付Delta Electricity營運及保養電廠的成本(包括資本性開支)。

項目發展用地是指位於Marulan及Mount Piper的三幅可能用作興建新電廠項目的發展用地。這些用地的電廠發展，取決於能否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及批准，並須視乎未來市況而定。

收購事項為集團帶來機遇，強化其在澳洲最大的能源市場新南威爾斯省的地位，同時也符合集團於澳洲建立多元化及綜合能源業務的目標。

收購事項總作價為2,035百萬澳元(16,099百萬港元)，但或須在完成時作出調整，而TRUenergy並須在澳洲稅務辦事處(Australian Tax Office)對售電權合約付款的稅項處理作出有利裁決時，額外支付最高為60百萬澳元(475百萬港元)的或然稅項。

除上述承擔外，與新南威爾斯省收購相關但並未計入財務報表的其他承擔，將按如下期間支付：

	百萬港元
1年內	1,618
1至5年	6,074
多於5年	12,687
	20,379

按目前預計，此項收購所需的資金將於交易完成時由兩方面合力提供，TRUenergy將以新取得的備用貸款約1,200百萬澳元(9,493百萬港元)支付，而餘額將由本公司提供股東墊款予TRUenergy。

31. 關聯方交易

會計政策第21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與關聯方進行較主要的交易如下：

(A) 向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購買電力及燃氣

(i) 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所訂有關香港電力業務的供電合約詳情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付予青電的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a)	14,381	12,954
向核電站購買核電 (b)	5,003	5,237
付予港蓄發的抽水蓄能服務費 (c)	495	390
	19,879	18,581

(a)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供電合約，中華電力必須購買青電所有發電量。供電合約規定中華電力繳付青電的價格，應足以彌補青電按管制計劃產生的所有營運費用，包括燃料費、折舊、利息支銷、該年度稅項、遞延稅項，以及青電在管制計劃下所佔的准許溢利。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該供電安排被評定為包含租賃和服務元素。根據合約付予青電的款項已按上述準則的要求分配至不同的租賃和服務元素。

(b) 根據購電和轉售電合同，中華電力須購買集團股權所佔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25%的輸出量，以及向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購入核電站額外45%的輸出量。在整個購電協議期間，中華電力購買核電站發電量的價格，是根據核電站的營運開支，以及就該年度的股東資金和發電功率所計算出的利潤，按既定的方程式釐定。

(c) 根據購電合同，港蓄發有權使用廣州蓄能水電廠第1期1,200兆瓦發電容量的50%。中華電力與港蓄發簽訂合同使用此發電容量，而中華電力繳付港蓄發的價格，應足以彌補港蓄發所有營運費用及利潤淨額。港蓄發的利潤淨額是根據其固定資產淨額的既定百分率而制訂，與管制計劃的方式類似，附有最低回報水平。

(ii) 集團聯營公司Gascor Pty Ltd (Gascor)在維多利亞省與Esso Australia Resources Pty Ltd (Esso)及BHP Billiton Petroleum (Bass Strait) Pty Ltd (BHP)共同訂立燃氣供應合約。Gascor與Esso / BHP所訂的合約條款，與其和TRUenergy所訂的總協議所載實質相同。TRUenergy按批發市場價格向Gascor購買燃氣，而Gascor則從Esso和BHP獲得燃氣供應。總協議已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TRUenergy與Gascor訂下協議，據此TRUenergy可按與總協議相同的條款向Gascor購買若干容量的燃氣。集團於2010年付予Gascor的金額為107百萬港元(2009年為583百萬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應付予關聯方的金額，載於附註21。

31. 關聯方交易(續)

(B)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服務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訂立的青電營運服務協議，中華電力負責為青電有效及適當地興建、啟用、營運及檢修青電的發電資產；而青電則須向中華電力償付履行上述協定所涉及的費用。年內，青電須付予中華電力的費用為1,273百萬港元(2009年為1,159百萬港元)，而其中屬於青電營運費用的部分已包括在供電合約之內，詳見上述第(A)(i)(a)段。

於2010年12月31日應向關聯方收取的總額已載列於附註19。

集團並無就關聯方的欠款提撥準備。

(C)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和墊款(附註14)共8,932百萬港元(2009年為7,326百萬港元)，其中8,720百萬港元(2009年為7,060百萬港元)是中華電力向青電提供的免息墊款。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向上述公司作出或獲其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擔保(2009年為零)。

(D) 公司提供支援附屬公司運作的所需資金。在給予附屬公司的總墊款(附註13)20,432百萬港元(2009年為22,493百萬港元)之中，中電亞洲有限公司及CLP Asia Finance Limited分別佔11,343百萬港元(2009年為13,216百萬港元)及6,417百萬港元(2009年為3,596百萬港元)，作為投資澳洲、印度、中國內地和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的資金。另一項為墊款予CLP Treasury Services Limited的2,231百萬港元(2009年為5,227百萬港元)，作庫務運作用途。

公司亦獲得附屬公司的墊款，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在附屬公司提供的132百萬港元(2009年為110百萬港元)墊款總額之中，由中電地產集團提供的佔128百萬港元(2009年為106百萬港元)。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有責任規劃、帶領和控制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非執行董事和集團高層管理人員。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和10位高級管理人員(2009年為9位)。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袍金	8	7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51	46
為借調至海外辦事處員工提供的稅務平衡款項、津貼及實物利益	8	9
表現賞金		
年度賞金	48	36
長期賞金	15	10
公積金供款	6	6
離職款項(附註)	3	—
	139	114

附註：離職款項是一名前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時所獲支付的金額，包括代通知金、特惠金及離職賠償。

31. 關聯方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續)

於2010年12月31日，中電控股董事會包括13名非執行董事和3名執行董事。年內的董事薪酬合共46百萬港元(2009年為42百萬港元)。就最高薪酬人員的酬金而言，年內集團5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3名董事(2009年為3名董事)及2名高級管理人員(2009年為2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總額合共69百萬港元(2009年為67百萬港元)。每一位董事和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具名形式披露，連同集團內最高收入的5位人士的薪酬分組資料，詳見「薪酬報告」第4、5、6及8段的著色部分(分別載於第125、126、127和130至131頁)。此等段落為「薪酬報告」的「須審計部分」，並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32. 或然負債

會計政策第15項



「等同發電獎勵金」訴訟所應用的會計概念可參閱第85及86頁。

(A) GPEC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根據GPEC及其購電商GUVNL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GPEC電廠的可用率達至68.5%(其後修訂為70%)以上，GUVNL須向GPEC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電廠宣布其可用率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截至2005年6月止)合共約7,260百萬盧比或1,259百萬港元。GPEC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GPEC電廠並非以石腦油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亦聲稱GPEC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 GPEC已同意退還GUVNL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1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就「等同貸款」的索償連利息合共為一筆830百萬盧比或144百萬港元的額外金額。

2009年2月18日，GERC就GUVNL的索償作出裁決。在支付GPEC「等同發電獎勵金」方面，GERC裁定在GPEC電廠宣布其可用率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就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向GPEC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2,896百萬盧比或502百萬港元(2009年為2,896百萬盧比或482百萬港元)。GERC亦駁回GUVNL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而提出的索償。

GPEC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TE)提出上訴。GUVNL亦向ATE就GERC否決GUVNL索償等同貸款利息及等同發電獎勵金的時效於2002年9月14日喪失的判令提出上訴。

32. 或然負債(續)

(A) GPEC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續)

於2010年1月19日，ATE駁回GPEC及GUVNL的上訴並維持GERC的裁決。GPEC已向印度最高法院就ATE的判令作出上訴。上訴呈請已於2010年4月16日被接納，但法院還沒有定出下次聆訊日期。

GUVNL亦提出交相上訴，反對ATE的部分裁決。這些裁決是指GUVNL於2002年9月之前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並且ATE不接納其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所提出的索償。

在ATE作出裁決後，GUVNL已從2010年1月至3月的發票中扣除3,731百萬盧比或647百萬港元。這金額已就先前繳付的按金500百萬盧比或87百萬港元作出調整。被扣除的金額為計算至2010年3月，包括在使用石腦油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相關稅項，以及延遲繳付獎勵金的相關費用。因此，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金額修訂為8,968百萬盧比或1,555百萬港元。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GPEC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B) 印度風電項目 — Enercon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GPEC及中電印度的集團公司(「中電印度」)已投資(或承諾投資)約350兆瓦的風電項目，並選用Enercon India Limited (EIL)作為項目開發商。E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已對EIL展開法律訴訟，宣稱EIL侵犯其知識產權。中電印度作為EIL的客戶，於形式上被列作被告人。Enercon GmbH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禁止中電印度使用購自EIL的若干轉動機葉。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對中電印度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該項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33. 匯報期終結後事項

2011年2月23日，本公司、CLP SEA Energy Limited(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三菱、Diamond Generating Asia, Limited(三菱的全資附屬公司)及OneEnergy就包括重組OneEnergy的股權架構及出售集團於EGCO間接持有股權等事宜，簽訂重組協議。

在進行重組前，集團持有EGCO約13.36%實益股權。在全面執行重組事項後，集團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EGCO任何股權。集團作價約273百萬美元(2,129百萬港元)出售於EGCO的權益，預期會高於其相關帳面值，因而預期集團可確認估計約881百萬港元的收益。

重組事項須達至包括以下事項方可完成：(a)落實買賣協議及其他於執行重組事項相關步驟所需要的任何文件；(b)取得執行重組事項相關步驟所需要的必需批准及同意(不論在規管或政府或其他方面)；及(c)相應改變董事會成員組合，以反映相關公司的股權變動。

據現時預期，重組事項的所有步驟將於2011年6月30日之前全面執行。如重組事項的任何步驟因任何原因無法按訂約各方的預期完成，訂約各方已承諾會善意地採取行動加以補救。在無法補救的情況下，本公司及三菱將會就EGCO約24.57%的總權益成立一間各佔50%股權的合營公司。

在全面執行重組事項後，集團將繼續持有和平電力及HPC Power Services Corporation相同水平的實益股權。後者的主要業務是為和平電廠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

財務風險管理

1.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因經營業務而承受不同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涉及外匯風險、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能源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務求盡量減低匯率、利率及批發市場能源價格波動對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影響。集團採用不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這些風險。除TRUenergy的附屬公司所參與有限的能源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只作對沖用途。

香港業務（主要為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業務）的風險管理工作由公司的中央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執行，而所推行的政策均經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批核。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則根據它們本身董事會所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工作。集團庫務部與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和監察財務風險。此外，集團已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運用及現金管理等具體範疇明文訂立政策文件。

外匯風險

集團於亞太區營運，受不同貨幣（主要為澳元和印度盧比）影響而面對外匯風險；再者，中華電力承擔龐大的外幣責任，當中涉及以外幣為單位的借貸、以美元為單位的核電包銷購買承諾及其他燃料相關費用。

集團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合約，管理並非以個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集團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有很大機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中華電力

根據管制計劃，中華電力可轉嫁從非港元為貨幣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因此，長遠來說無需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為力求審慎，中華電力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為所有以美元及日圓為單位的債務還款責任於整個還款期內進行對沖，並為與燃料採購和購買核電有關的大部分美元責任進行最長達五年的對沖，惟美元對沖的匯率必須低於香港政府歷年來的目標聯繫匯率，即7.8港元兌1美元。進行對沖活動的目的是紓緩匯價波動對香港電價的潛在影響。

如上文所述，中華電力的所有匯兌收益和虧損均可於管制計劃下收回，因此匯率波動對中華電力的溢利或虧損並無最終影響。於匯報期終，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帳中列帳。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匯率走勢對權益帳內對沖儲備所造成的影響如下：

外匯風險(續)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港元兌美元		
倘港元轉弱0.6% (2009年為0.6%)	376	272
倘港元增強0.6% (2009年為0.6%)	(376)	(272)
港元兌日圓		
倘港元轉弱12.0% (2009年為6.0%)	92	36
倘港元增強12.0% (2009年為6.0%)	(72)	(36)

這項權益帳的波動是一項時間性的差異，因為當匯兌收益或虧損變現並計入溢利或虧損時，相關金額亦會經管制計劃收回。

集團的亞太區投資項目

至於亞太區的電力投資項目，集團同時承受外幣的折算及交易風險。

集團以風險值計算模式密切監察折算風險，但並沒有就外幣折算風險進行對沖。這是由於在投資項目出售以前，折算收益或虧損均不會影響項目公司的現金流量或集團的年度溢利。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折算風險的淨投資達49,520百萬港元(2009年為40,362百萬港元)，主要與集團於澳洲、中國內地、印度和東南亞及台灣的投資有關。這表示每1%(2009年為1%)的外幣平均變動而導致集團所承受折算風險的變動將約為495百萬港元(2009年為404百萬港元)。所有折算風險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帳，因此對集團的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我們認為，個別項目公司的非功能貨幣交易風險若管理不善，足以引致重大的財務困境。因此，集團盡可能以項目所在地的貨幣提供項目所需的債務融資，作為紓緩外匯風險的主要方法。每間海外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均訂有所在地貨幣的對沖計劃，其中包括考慮項目協議中的指數化機制、電價重訂機制、貸款者要求及稅項和會計影響等。

公司及集團其他公司的大部分外匯風險亦已妥為對沖及／或集團各公司的交易主要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以下分析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集團各公司(不包括中華電力)的功能貨幣兌美元可能出現合理轉變的敏感度。根據現時的匯率水平、於匯報期終觀察所得的過往匯率波幅和市場預期未來的匯率走勢，以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我們認為所採用對美元的敏感度合理。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倘美元增強5%至10% (2009年為5.5%)		
年內除稅後溢利	67	55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64	96
倘美元轉弱5%至10% (2009年為5.5%)		
年內除稅後溢利	(64)	(52)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79)	(96)

能源價格風險

TRUenergy在澳洲全國電力市場上買賣電力。雖然TRUenergy經營縱向式綜合業務，但發電荷載量與零售客戶需求兩者並不完全相互抵銷，因此訂立對沖合約（遠期合約和能源價格掉期合約）以填補預測的發電荷載量與零售客戶需求兩者的差別。這些合約把電力價格固定在某一範圍內，以對沖或避免受現貨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

除了透過會計對沖合約對沖實貨市場的持倉，TRUenergy還參與其他被分類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用作經濟對沖的金融交易及其他合約性承擔。為買賣目的而持有的交易是指為支持市場流動性或了解價格變動而訂立的能源衍生工具。這些衍生工具的整體淨風險輕微，並受到緊密監視。被分類為經濟對沖的交易是為管理未來零售或發電業務的風險而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但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要求。

為管理能源價格風險，TRUenergy設立了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就整體能源市場風險授予適當限額的政策、確立能源買賣的授權、預設產品名單、定期匯報風險，以及作出職責區分。作為企業管治其中一環，TRUenergy還設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TRUenergy董事會進行監察。

TRUenergy利用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分析來計量現貨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風險值計算模式是一種計算風險的工具，根據特定持有期內所錄得的歷史波幅和關連系數，以或然率分析來計算某一組合的市場風險。由於風險值的計算是以歷史數據為依據，故不保證能準確預測將來的表現。TRUenergy的風險值乃根據四年期內所有的長倉（發電和購買合約）及短倉（零售和出售合約），並運用變異數——共變異數方法計算。這些長短倉的價值分布會隨著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化，並按四星期持有期的歷史價格分布和關連系數，以95%的信心水平計算。

TRUenergy能源合約組合於2010年12月31日的風險值為333百萬港元（2009年為234百萬港元）。該變動反映所持波動性倉位增加。2010年的風險值介乎於最低的143百萬港元（2009年為161百萬港元）及最高的356百萬港元（2009年為255百萬港元）。

以下分析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市場價格上升或下跌15%（2009年為15%）對除稅後溢利和權益帳的影響。在此，我們假設市場價格與收益曲線均為同步變動。敏感度設定在15%（2009年為15%）是根據電力商品價格的歷史波幅，並不反映集團對未來商品價格走勢的預期。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倘市場價格上升15%（2009年為15%）		
年內除稅後溢利	250	99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207)	(23)
倘市場價格下跌15%（2009年為15%）		
年內除稅後溢利	(164)	(99)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207	23

集團按照其風險管理政策，簽訂買賣及非作為買賣的遠期電力合約。這些政策使集團能夠簽訂視為對未來零售及發電業務進行經濟對沖的合約。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用作經濟對沖的合約按市值計算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須於發生期間的盈利中確認，但在合約結算時，將可以抵銷價格變動對未來零售和發電業務溢利的影響。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為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則為集團帶來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為了管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採用定息借貸和息率掉期合約，以達到將浮息借貸轉化為定息借貸的經濟效果。

每家營運公司均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並定期作出檢討。例如，中華電力每年均進行檢討，為其業務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每家海外附屬公司和項目公司均會因應其項目還本付息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貸款機構的規定，以及稅務和會計影響，自行制訂對沖計劃。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總借貸的61%（2009年為59%）為定息借貸。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呈列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因浮息借貸的利息支出出現變動）及權益帳（因合資格作為浮息借貸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受到的影響。累計至權益帳的金額將於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的同時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並在溢利或虧損中互相抵銷。

此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匯報期終的利率風險而作出。就浮息借貸而言，此分析是假設於匯報期終未償還負債的金額為全年未償還負債的金額。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預測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我們認為所採用的利率敏感度合理。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港元		
倘利率上調0.25%（2009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19)	(46)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5	20
倘利率下調0.1%（2009年為0.1%）		
年內除稅後溢利	7	9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3)	(5)
澳元		
倘利率上調0.5%（2009年為1%）		
年內除稅後溢利	(8)	(12)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57	57
倘利率下調0.5%（2009年為1%）		
年內除稅後溢利	8	12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60)	(57)

於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息率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對利率的敏感度並不顯著，因此並無呈列於2009年12月31日的相關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在香港和澳洲銷售電力及／或燃氣方面，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布各行各業，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集團已制訂政策監察交易方的財務狀況。中華電力制訂的信貸政策給予電力客戶由發單日起計兩星期的帳期。為控制信貸風險，中華電力亦有政策規定客戶繳付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其金額不超過客戶60天內的預期最高電費，並不時因應客戶的使用量重新釐定。TRUenergy則訂立由發單日起計不超過30天的帳期，以及對收帳情況持續檢討。

集團在印度的附屬公司GPEC透過為期20年的購電協議，將產電量全部售予GUVNL。管理層緊密監察GUVNL的信貸質素。

庫務操作方面，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均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對沖交易和存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符合集團庫務政策。揀選交易方的兩項重要原則，是交易方要獲得由有信譽的信貸評級機構發出良好的信貸評級，以及對沒有評級的交易方的財務狀況進行評審。集團會在整個交易期內密切監察交易方的信貸質素。此外，集團為與其交易的財務機構，根據相關的規模和貸款實力，設定按市值計算的交易限額，以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為不利的市場變動預先作準備，集團採用風險值計算模式，為每個金融機構交易方檢測潛在風險。所有衍生工具交易只以相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名義進行，對公司並無追索權。

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方的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相關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指保持足夠的現金和備有充足和不同還款期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減輕每年所承受的再融資風險，以及為營運、還本付息、股息派發、新投資提供資金，並在有需要時在市場進行平倉。為維持高度靈活性以把握商機，集團確保本身擁有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應付未來的融資需求。

管理層亦就集團的未動用備用貸款額度，以及預期現金流量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出滾動預測監察。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集團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包括以淨額結算和以毛額結算)於匯報期終的剩餘合約還款期：

	1年內 百萬港元	1至2年間 百萬港元	2至5年間 百萬港元	5年後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8,710	2,101	7,886	9,069	27,766
其他借貸	1,120	8,979	6,058	12,605	28,762
融資租賃責任	4,599	4,397	11,980	27,880	48,856
客戶按金	3,979	–	–	–	3,97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44	–	–	–	11,344
管制計劃儲備帳	–	–	–	1,509	1,509
	29,752	15,477	25,924	51,063	122,216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的					
遠期外匯合約	4	–	–	–	4
息率掉期合約	141	76	12	–	229
以毛額結算的					
遠期外匯合約	14,755	12,562	55,973	693	83,983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1,626	2,922	2,073	8,249	14,870
	16,526	15,560	58,058	8,942	99,086
於20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7,639	8,565	6,067	2,599	24,870
其他借貸	822	838	11,408	7,479	20,547
融資租賃責任	3,629	3,474	9,462	23,195	39,760
客戶按金	3,854	–	–	–	3,85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926	–	–	–	8,926
管制計劃儲備帳	–	–	–	1,654	1,654
	24,870	12,877	26,937	34,927	99,611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的					
遠期外匯合約	4	–	–	–	4
息率掉期合約	193	63	14	–	270
能源合約	672	202	158	–	1,032
以毛額結算的					
遠期外匯合約	15,645	11,427	36,037	–	63,109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223	244	3,485	2,155	6,107
	16,737	11,936	39,694	2,155	70,522

於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2009年，公司的銀行貸款為2,003百萬港元(包括在上表的集團金額之內)，其到期狀況為須於一年內償還。

2. 公平價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報價釐定。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所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的買入價，而財務負債的適用市場報價為當時的賣出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按合適的估值方法和根據每個匯報期終的市況，作出不同的假設而釐定。長期借貸的公平價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釐定。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按匯報期終的合約匯率與市場遠期匯率相關差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則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所報掉期利率貼現的淨現值。

流動金融資產和流動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級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以公平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須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級別作出披露：

第一級別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 —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不屬於第一級別的報價，但屬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不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引伸)觀察得到。

第三級別 —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建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

下表列出於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584	–	1,264	1,848
遠期外匯合約	–	1,338	–	1,338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860	–	860
息率掉期合約	–	136	–	136
能源合約	–	1,154	857	2,011
	584	3,488	2,121	6,193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63	–	263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449	–	449
息率掉期合約	–	172	–	172
能源合約	–	517	610	1,1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952	–	952
	–	2,353	610	2,963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429	–	1,263	1,692
遠期外匯合約	–	907	–	907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481	–	481
息率掉期合約	–	5	–	5
能源合約	–	1,115	785	1,900
	429	2,508	2,048	4,985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78	–	278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96	–	96
息率掉期合約	–	251	–	251
能源合約	–	607	420	1,027
	–	1,232	420	1,652

2010及2009年內，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重大調撥。

第三級別金融工具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2010			2009		
	可供出售 的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的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期初結餘	1,263	365	1,628	3	277	280
於下列項目中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溢利或虧損	–	(297)	(297)	–	(78)	(78)
其他全面收入	–	98	98	1	132	133
購買	1	67	68	1,259	107	1,366
結算	–	14	14	–	6	6
轉出第三級別(附註)	–	–	–	–	(79)	(79)
期終結餘	1,264	247	1,511	1,263	365	1,628
年內包括在溢利或虧損並載列於燃料 及其他營運支銷之虧損總額	–	(297)	(297)	–	(78)	(78)
於匯報期終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其於年 內載列於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之虧損	–	(199)	(199)	–	(29)	(29)

附註：2009年，由於在計量公平價值時採用了若干重要的可以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取替以前所用的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因此將若干能源合約轉出第三級別。

4. 資金管理

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和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集團因應經濟狀況和商業策略的變化來管理和調整資金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金架構，集團可調整派發給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舉債或償還債務。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於2010及2009年均無改變。

集團使用「總負債對總資金」及「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來監察資金。此等比率臚列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總負債 ^(a)	44,623	39,431
淨負債 ^(b)	39,867	31,437
總權益	79,758	70,868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 ^(c)	124,381	110,299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 ^(d)	119,625	102,305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按總負債為基準)(%)	35.9	35.7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按淨負債為基準)(%)	33.3	30.7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維持與2009年相若的水平。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年度為資本性開支和投資使用了大量現金。

集團某些實體須遵從若干貸款規定。於2010及2009年，這些實體皆完全遵守有關貸款規定。

附註：

- (a) 總負債等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b) 淨負債等同總負債減去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c)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等同總負債加上總權益。
- (d)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等同淨負債加上總權益。

管制計劃明細表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概述

在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經營的是從發電、輸電到供電的縱向式綜合業務。其位於本港的發電廠由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擁有，而青電的40%股權由中華電力持有，60%股權由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中華電力按合約興建及營運青電的各間電廠，而青電生產的電力獨家售予中華電力，再由中華電力輸送及供應予其在九龍及新界的客戶。有關的輸供電網絡則由中華電力擁有。

自1964財政年度開始，中華電力及青電(管制計劃公司)與電力有關的業務均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所監管。管制計劃訂明管制計劃公司以最低的合理成本為客戶提供充足、可靠電力的責任，及香港政府監察管制計劃公司財務和營運表現的機制，而中華電力可以收取足以令其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營運成本(包括稅項)及附有許可利潤淨額的電價。

現行的管制計劃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該管制計劃為期十年，至2018年9月30日屆滿，但香港政府有權按相同條款將年期延長五年至2023年9月30日，惟須於2016年1月1日前發出通知。如香港政府不行使續期五年的權利，管制計劃公司仍可繼續就所有獲批准的投資賺取准許溢利，直至2023年9月30日為止。

現行管制計劃有條文為管制計劃公司提供擱淺成本的保障。管制計劃公司按實際需要根據管制計劃作出投資，倘日後市場結構轉變而使其無法就已作出投資收回成本及賺取回報，便會產生擱淺成本。這些將包括已獲香港政府批准的投資、燃料及購電協議的成本。如擱淺成本於管制計劃公司在執行香港政府合理要求的補救措施後產生，管制計劃公司有權按國際慣例從市場收回有關成本。在香港政府引進新的市場機制之前三年，管制計劃公司將與香港政府議定擱淺成本的金額及收回有關成本的機制。

電價釐定機制

中華電力每年都會釐定足以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營運開支及許可利潤淨額之淨電價。淨電價包括以下三個部分：

- (i) 基本電價收費率根據以下(a)、(b)及(c)項之年度預測，按方程式 $[(a-b) / c]$ 釐定：
 - (a) 許可利潤淨額及營運開支，其中包括燃料標準成本；發電、輸電、供電及行政開支；折舊；利息支出；及稅項；
 - (b) 向中國內地售電所得溢利的80%；及
 - (c) 按負載預測得出的本地售電量。
-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或回扣，即燃料(包括天然氣、燃煤及燃油)成本與透過基本電價收費率而收回的標準成本之差額；及
- (iii) 來自減費儲備的管制計劃回扣。

管制計劃業務每年的實際溢利與准許溢利的差額，將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自電費穩定基金撥出。電費穩定基金並非可供分派股東資金的一部分，而是在中華電力帳冊內的一項負債。按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支銷的費用存入中華電力帳冊內的減費儲備，用作管制計劃回扣退予客戶，如上所述。

准許溢利及利潤淨額

根據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公司獲許可的准許溢利及利潤淨額計算如下：

- 管制計劃的全年准許溢利為管制計劃公司可再生能源投資以外的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的9.99%；可再生能源投資的全年准許溢利則為11%。
- 利潤淨額是從准許溢利扣除或調整下列項目：
 - (a) 為固定資產融資安排借入資本所支付的利息，其息率最高為每年8%；
 - (b) 按管制計劃的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全年平均值計算支銷費用，存入減費儲備；
 - (c) 管制計劃的過剩發電容量調整費用，該費用是按過剩發電容量平均支出的9.99%減去按該平均支出的利息(最高為每年8%的准許利息支出)計算；
 - (d) 按1998年9月30日以後所增加的客戶按金平均結餘而支付的利息，其息率最高為每年8%；及
 - (e) 與排放表現、客戶服務、能源效益和運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相關的賞罰制度調整。這些與表現掛鈎的調整只適用於管制計劃期間的每個全年度，並在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 -0.43%至+0.2%之間。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制計劃公司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回報率為9.15% (2009年為9.27%)。

利潤淨額是根據管制計劃公司與ExxonMobi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的協議條款而分配予各管制計劃公司。條款訂明每間公司所佔總利潤淨額的比率，按假設該公司是管制計劃下唯一的公司，而其利潤淨額只按其本身財務報表作為基準計算。2010年，利潤淨額的64% (2009年為65%) 分配予中華電力，36% (2009年為35%) 則分配予青電。如管制計劃的實際溢利加上可由電費穩定基金轉撥的金額低於准許溢利，青電須因而分擔的盈利不足額將以20%為上限。

於第209頁列出的帳項乃按照管制計劃及管制計劃公司相互的協議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收入	30,016	28,437
支銷		
營運開支	3,467	3,102
燃料	7,848	7,029
購買核電	5,003	5,237
資產停用撥備	224	246
折舊	3,427	3,149
營運利息	677	537
稅項	1,597	1,554
	22,243	20,854
除稅後溢利	7,773	7,583
客戶按金增加的利息	-	-
借入資本利息	763	625
表現獎勵／罰款的調整	(43)	(41)
根據管制計劃所作調整 (指向中國內地售電所獲溢利中管制計劃公司應佔的份額)	(73)	(115)
管制計劃業務溢利	8,420	8,052
撥自電費穩定基金	148	103
准許溢利	8,568	8,155
扣除利息／調整		
上述客戶按金增加	-	-
上述借入資本	763	625
上述表現獎勵／罰款	(43)	(41)
電費穩定基金撥往減費儲備	3	3
	723	587
利潤淨額	7,845	7,568
分配如下：		
中華電力	4,985	4,894
青電	2,860	2,674
	7,845	7,568
中華電力所佔利潤淨額		
中華電力	4,985	4,894
佔青電權益	1,144	1,070
	6,129	5,964

五年項目摘要：中電集團財務及營運統計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綜合營運業績，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29,944	28,297	30,191	29,684	29,293
香港以外地區能源業務	28,124	22,175	23,822	20,879	16,143
其他	342	196	284	226	266
總額	58,410	50,668	54,297	50,789	45,702
營運溢利	12,397	10,847	13,307	13,304	12,167
盈利					
香港電力業務	6,129	5,964	7,549	7,589	7,290
其他投資／營運	3,476	3,007	2,564	2,120	2,778
其他收入淨額	356	153	657	1,797	408
為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撥備	(258)	(477)	–	–	–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989	–	–	–	–
TRUenergy其他單次性項目	97	(17)	19	(503)	–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18)	(21)	(21)	(90)	(283)
未分配集團支銷	(439)	(413)	(345)	(305)	(293)
總盈利	10,332	8,196	10,423	10,608	9,900
普通股息	5,967	5,967	5,971	5,973	5,756
特別股息	–	–	–	–	48
總股息	5,967	5,967	5,971	5,973	5,804
資本性開支，自置及租賃資產	20,032	9,713	7,760	8,271	9,213
折舊及攤銷，自置及租賃資產	5,065	4,332	4,055	4,650	4,968
綜合現金流量表，百萬港元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6,085	14,529	15,238	14,823	11,47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固定資產	57,247	54,712	52,132	49,684	47,516
其他固定資產	60,213	44,146	36,991	38,925	38,13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9,150	8,105	6,324	8,135	7,32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476	18,838	17,791	17,684	19,163
聯營公司權益	2,378	1,813	242	299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77	9,588	8,166	8,272	6,615
流動資產	18,714	19,329	11,185	13,278	12,316
總資產	179,355	156,531	132,831	136,277	131,091
股東資金	79,661	70,761	63,017	63,901	55,838
非控制性權益	97	107	105	95	78
權益	79,758	70,868	63,122	63,996	55,9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4,623	39,431	26,696	28,360	30,278
融資租賃責任	27,100	21,855	21,765	22,216	22,810
管制計劃儲備帳	1,509	1,654	1,826	2,300	3,346
其他流動負債	16,420	14,023	11,205	11,538	10,7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45	8,700	8,217	7,867	7,960
總負債	99,597	85,663	69,709	72,281	75,175
權益及總負債	179,355	156,531	132,831	136,277	131,091
每股數據，港元					
每股股東資金	33.11	29.41	26.19	26.53	23.19
每股盈利	4.29	3.41	4.33	4.40	4.11
每股股息					
普通股息	2.48	2.48	2.48	2.48	2.39
特別股息	–	–	–	–	0.02
總股息	2.48	2.48	2.48	2.48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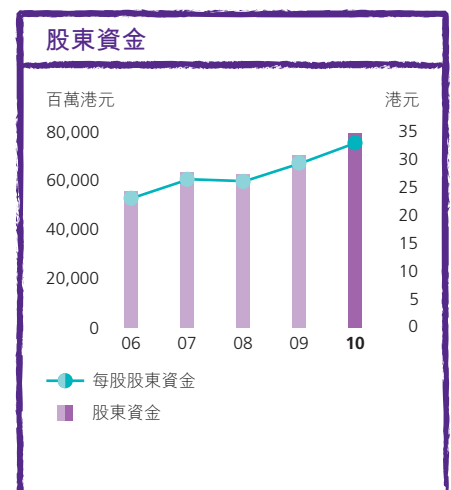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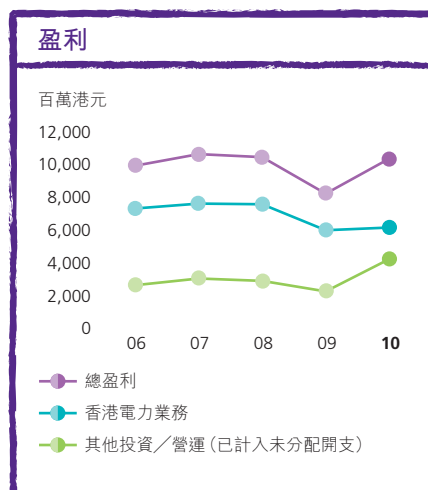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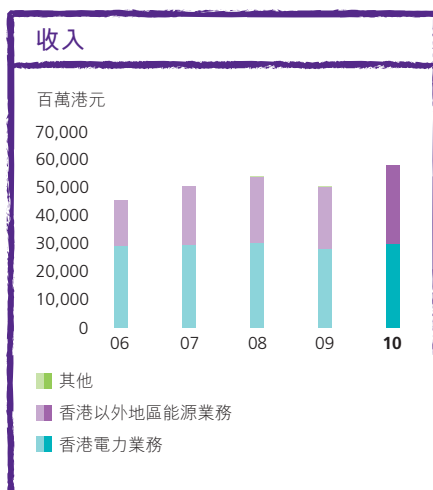


中電網站內載錄「十年項目摘要」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每股數據，港元(續)					
股份收市價格					
最高	64.65	57.55	70.50	59.95	57.90
最低	52.15	51.15	42.85	50.25	43.15
於年度結算日	63.10	52.45	52.60	53.25	57.50
比率					
資本回報，%	13.7	12.3	16.4	17.7	18.6
總負債對總資金，%	35.9	35.7	29.7	30.7	35.1
淨負債對總資金，%	33.3	30.7	29.1	28.6	33.9
利息盈利，倍	7	8	9	8	7
市盈率，倍	15	15	12	12	14
股息收益率，%	3.9	4.7	4.7	4.7	4.2
股息派發率，%	57.8	72.8	57.3	56.3	58.6
其他資料					
股東數目	20,692	20,680	19,467	20,113	20,351
已發行股數(百萬股計)	2,406.14	2,406.14	2,406.14	2,408.25	2,408.25
僱員數目					
管制計劃業務	3,709	3,708	3,758	3,861	3,866
非管制計劃業務	2,366	2,069	1,959	1,834	2,221
	6,075	5,777	5,717	5,695	6,087
擁有／營運／興建中集團發電容量*，兆瓦計					
—按地區劃分					
香港	6,908	6,908	6,908	6,908	6,908
澳洲	3,211	3,188	3,132	3,112	4,213
中國內地**	5,899	5,578	5,206	4,477	4,124
印度**	2,461	2,420	2,183	680	655
東南亞及台灣	868	832	796	728	992
	19,347	18,926	18,225	15,905	16,892
—按現況劃分					
已投產項目	17,145	16,473	15,636	14,693	15,381
興建中項目	2,202	2,453	2,589	1,212	1,511
	19,347	18,926	18,225	15,905	16,892

* 集團發電容量(以兆瓦計)乃按下列基準組成：(a) 因中華電力負責營運青電的電廠，故以青電100%的容量計算；(b) 因擁有港蓄發及Ecogen的使用權，故以港蓄發及Ecogen的100%容量計算；及(c) 其他電廠乃按集團所佔權益計算。

** 已包括於2006年至2008年間中電透過 Roaring 40s 持有的風場。中電於2009年間向 Roaring 40s 購買這些風場。



五年項目摘要：管制計劃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統計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管制計劃業務財務統計，百萬港元					
合併損益表					
管制計劃業務溢利	8,420	8,052	10,418	10,367	10,250
撥自／(往)電費穩定基金／發展基金 ¹	148	103	(133)	353	202
准許溢利	8,568	8,155	10,285	10,720	10,452
減：與下列相關的利息／調整					
客戶按金增加	–	–	2	33	35
借入資本	763	625	608	728	754
表現獎勵／罰款	(43)	(41)	–	–	–
電費穩定基金／發展基金 ¹ 及特別準備帳戶	3	3	132	202	265
利潤淨額	7,845	7,568	9,543	9,757	9,398
合併資產負債表					
動用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87,713	83,811	79,445	75,239	73,156
非流動資產	1,698	774	1,552	533	934
流動資產	4,367	3,929	3,612	3,504	3,402
	93,778	88,514	84,609	79,276	77,492
減：流動負債	15,194	17,658	14,394	14,429	10,257
資產淨值	78,584	70,856	70,215	64,847	67,235
匯兌波動帳	(962)	(346)	(165)	51	5
	77,622	70,510	70,050	64,898	67,240
組成項目					
股東資金	39,960	37,197	42,366	40,404	38,842
長期貸款及其他借貸	25,248	21,598	16,616	13,828	16,161
遞延負債	10,909	10,062	9,312	8,549	9,305
電費穩定基金／發展基金 ¹	1,505	1,653	1,756	2,117	2,932
	77,622	70,510	70,050	64,898	67,240
其他管制計劃業務資料					
總售電量	29,917	28,349	30,288	29,236	29,004
資本性開支	7,748	7,798	7,665	6,123	5,673
折舊	3,427	3,149	3,005	3,699	4,117
管制計劃業務營運統計					
客戶及售電					
客戶數目，千計	2,347	2,321	2,291	2,261	2,236
售電分析，百萬度					
商業	12,642	12,488	12,312	12,144	11,957
製造業	1,952	1,938	2,202	2,418	2,653
住宅	8,457	8,331	7,890	7,724	7,469
基建及公共服務	7,878	7,813	7,661	7,676	7,482
本港	30,929	30,570	30,065	29,962	29,561
外銷	2,609	3,731	3,552	4,035	4,528
總售電	33,538	34,301	33,617	33,997	34,089
每年變動，%	(2.2)	2.0	(1.1)	(0.3)	0.6
本港售電量，每人用電度數	5,365	5,353	5,260	5,301	5,162
本港售電量，平均每度電價，港仙					
基本電價	80.1	77.5	85.6	88.1	88.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	11.5	11.8	7.3	2.0	2.0
管制計劃回扣	–	(0.2)	(0.8)	(1.1)	(1.1)
特別回扣	–	–	(1.6)	(1.8)	(1.8)
總計	91.6	89.1	90.5	87.2	87.1
每年基本電費變動，%	3.4	(9.5)	(2.8)	0.1	(0.2)
每年總電費變動，%	2.8	(1.5)	3.8	0.1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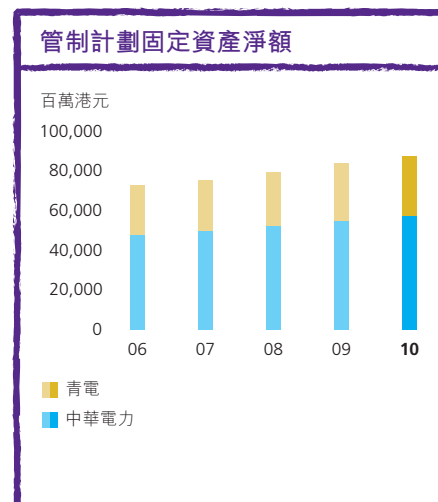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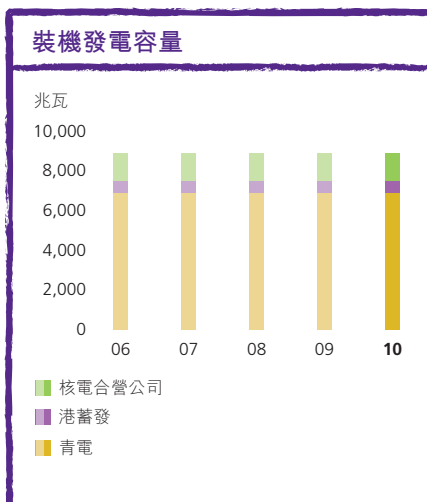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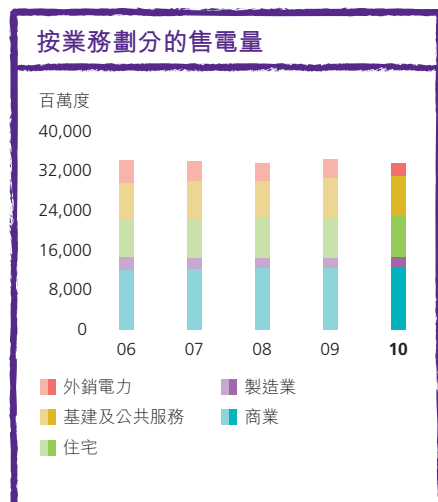
中電網站內載錄「十年項目摘要」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發電 (包括聯屬發電公司)					
裝機容量, 兆瓦	8,888	8,888	8,888	8,888	8,888
系統最高需求量					
本港, 兆瓦	6,766	6,389	6,749	6,284	6,435
每年變動, %	5.9	(5.3)	7.4	(2.3)	(0.6)
本港及中國內地, 兆瓦	7,349	7,616	8,199	7,730	8,318
每年變動, %	(3.5)	(7.1)	6.1	(7.1)	6.4
系統負荷因數, %	57.2	56.4	51.1	55.0	50.9
青電發電廠發電量, 百萬度	26,019	26,410	25,722	26,698	26,408
輸出量, 百萬度 —					
本身發電	24,552	24,920	24,324	25,200	25,024
淨輸自/(輸往)					
堆填區沼氣發電	5	5	5	6	5
核電站/廣蓄能	10,350	10,773	10,653	10,164	10,256
總計	34,907	35,698	34,982	35,370	35,285
燃料消耗, 兆兆焦耳 —					
燃油	844	895	1,048	868	1,116
煤	148,229	169,753	153,565	179,599	148,830
天然氣	83,007	70,393	77,487	63,552	85,462
總計	232,080	241,041	232,100	244,019	235,408
燃料價格, 每千兆焦耳 — 整體計算, 港元	34.13	29.14	29.06	20.14	18.42
根據輸出度數算出的熱效能, %	38.1	37.2	37.7	37.2	38.3
發電設備可用率, %	79.2	83.0	85.8	90.0	89.9
輸電及供電					
網絡線路, 公里					
400千伏	554	555	554	554	554
132千伏	1,528	1,488	1,386	1,346	1,255
66千伏及33千伏	27	60	62	88	171
11千伏	11,658	11,444	11,240	11,076	10,978
變壓器, 兆伏安	58,929	57,700	57,187	56,423	55,769
變電站 —					
總	213	214	214	202	208
副	13,208	13,074	12,914	12,784	12,623
僱員及生產力					
管制計劃業務僱員人數	3,709	3,708	3,758	3,861	3,866
生產力, 每名僱員售電量(千度)	8,340	8,189	7,892	7,755	7,650

附註:

1 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的新管制計劃下, 電費穩定基金已取代發展基金。



如何聯絡我們?

年報

中文及英文版本的年報於2011年3月10日載於集團網站 (www.clpgroup.com)，並於2011年3月28日寄予股東。

股東若 (a) 透過電子方式收取2010年報，但欲改為收取印刷本；或已經收取印刷本，但欲改為以電子方式收取年報；或 (b) 取得2010年報的中文或英文印刷本後，欲改為收取另一語文版本的印刷本；或希望日後同時收取年報的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均請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或公司股份過戶處。

如股東欲更改已選擇的公司通訊語文版本或收取方式，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或公司股份過戶處，費用全免。

美國預託收據持有人參考資料

集團的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在某些範疇有分別。

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及其修訂(「證券交易法」)第13(a)或15(d)條，公司有責任提交報告。鑑於公司於2007年10月3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了15F表格，就證券交易法須履行的責任已於2008年1月30日終止。按證券交易法第12g3-2(b)(1)(iii)條須披露的資料刊載於公司網站。

股東周年大會(「年會」)

定於2011年5月12日舉行。有關詳情(包括股東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載於2011年3月28日寄予股東的年會通告。

股份過戶

就收取第4期中期股息而言，股份過戶手續將於2011年3月17日暫停辦理；而就出席年會而言，股份過戶手續則將於2011年5月10日至1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公司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子郵箱：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上市

中電控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收據在美國進行直接買賣交易。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00002

彭博：2 HK

路透社：0002.HK

美國預託收據編號：CLPHY

CUSIP參考編號：18946Q101

聯絡我們

地址：香港九龍亞皆老街147號

電話：(852) 2678 8228 (股東熱線) (852) 2678 8322 (投資者關係熱線)

傳真：(852) 2678 8390 (公司秘書) (852) 2678 8530 (投資者關係總經理)

電子郵箱：cosec@clp.com.hk (公司秘書) ir@clp.com.hk (投資者關係總經理)

陳姚慧兒
公司秘書


關嘉賢
投資者關係總經理

惠澤社群

自2003年起，中電在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的慷慨支持下，一直利用發布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機會共襄善舉，支持有意義的社區發展，每年為每位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和每位就《可持續發展報告》發表意見的人士，捐出善款60港元，捐款總額上限為300,000港元。尚未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欲予以支持，請填妥隨年報附上用以選擇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通知表格，並使用已預付郵費的回郵標籤，或通過電郵cosec@clp.com.hk或clp.ecom@computershare.com.hk，於2011年6月30日或之前交回有關表格。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SWAP)

去年，中電向SWAP捐出了241,620港元，即為已經選擇電子通訊的3,987名股東捐出239,220港元，以及為就《可持續發展報告》發表意見的業務有關人士捐出2,400港元。 

SWAP (www.swap.org.hk)是一家服務自閉症人士的機構，致力改善和促進本地自閉症人士的復康工作。

SWAP已將中電的善款用於兩項計劃。

第一項是「自閉症人士社交技巧發展計劃」，包括添置電腦及遊戲用品等設備及教材，協助自閉症兒童鍛鍊社交及情緒管理技巧。

第二項計劃是出版一本介紹冊子，為子女患自閉症的家長講解自閉候群症的成因、診斷及特徵，以及父母面對的挑戰。小冊子將於2011年3月中旬出版，預期印製5,000本供免費派發。



脊髓肌肉萎縮症慈善基金(FSMA)

今年，我們將會捐助脊髓肌肉萎縮症慈善基金 (www.fsma.org.hk)。基金會於1998年在香港成立，為患有遺傳脊髓肌肉萎縮症(SMA)的病人紓解身體衰弱所帶來的痛楚。SMA是罕見的病症，一旦病發會令幼童和嬰兒變得極為衰弱，苦不堪言。SMA目前並無藥物和手術可以治療。

FSMA提供急救及維持生命的輔助醫療設備、財政援助、自助計劃，並為SMA病人及家屬舉辦外展活動，推廣守望相助及互相諒解。FSMA亦支持國際上有關這種疾病的醫學研究。

在閣下的支持下，FSMA可望添置備用急救醫療設備，並繼續提供家居復康治療。這些諸如呼吸支援設備的專門醫療器材，將由FSMA擁有，以供暫借有子女病發或在復康中但可能需要接受頻密治療的家庭。家居復康治療計劃提供專業治療師，上門探訪病人，評估、建議、了解及監察病人的情況。這計劃確保病情嚴重的長期SMA患者可於家中得到妥善護理，現時70名已登記的病人及新診斷的嬰兒將受惠於計劃。



一如往年，我們對各位善長的大力支持，深表感謝。



甲部 — 對2010年報的意見回應

年報是中電與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溝通的重要文件。

1. 為提升年報素質，請在下列提問回應的適當數字加上圓圈，讓我們知悉您對本年報的意見。

	容易理解?				提供有用資料?			
	十分 不同意	3	十分 同意		十分 不同意	3	十分 同意	
7 主席報告	1	2	3	4	1	2	3	4
價值觀與才能								
13 建設與營運電力基建的專長 	1	2	3	4	1	2	3	4
16 能幹與盡責的人才	1	2	3	4	1	2	3	4
21 卓越的客戶服務	1	2	3	4	1	2	3	4
26 融資優勢與實力	1	2	3	4	1	2	3	4
策略								
33 首席執行官回顧 	1	2	3	4	1	2	3	4
業務表現及展望								
42 香港 	1	2	3	4	1	2	3	4
48 澳洲	1	2	3	4	1	2	3	4
53 中國內地	1	2	3	4	1	2	3	4
60 印度	1	2	3	4	1	2	3	4
64 東南亞及台灣	1	2	3	4	1	2	3	4
經濟價值								
68 財務回顧 	1	2	3	4	1	2	3	4
股東價值								
88 給股東創優增值 	1	2	3	4	1	2	3	4
程序								
99 企業管治報告 	1	2	3	4	1	2	3	4
115 風險管理報告	1	2	3	4	1	2	3	4
122 審核委員會報告	1	2	3	4	1	2	3	4
124 薪酬報告	1	2	3	4	1	2	3	4
財務報表								
139 財務專欄 	1	2	3	4	1	2	3	4
與中電管理層的答問	1	2	3	4	1	2	3	4

2. 您對本年報的整體評價如何？

(請於適當空格加上「✓」號)

差劣

尚可

良好

很好

優異

3. 您認為本年報應該提供甚麼額外資料？請說明。

4. 如您有任何提問，並希望於下年度的年報內回應，或於公司網站「常見問題」欄中獲得解答，歡迎在此提出。

5. 其他意見／建議？

乙部 — 索取其他資料

年報內未能盡錄的資料已作標示，如欲閱讀有關詳盡資料，請瀏覽集團網站(www.clpgroup.com)或其他有關的刊物。

若您不方便上網瀏覽資料，或欲索取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印刷本，請在以下合適的資料欄指示，以便安排寄發給您：

股東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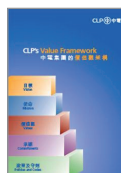
(請於適當空格加上「✓」號)

欲索取的網上資料
(請列明) _____

2010可持續發展
報告 — 精要



中電集團的
價值觀架構



中電企業
管治守則
(2009 更新版)



請將填妥的回應表格以下列方式交回中電控股：

- i) 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寄回中電控股的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ii) 傳真至(852) 2678 8390
- iii) 電郵至 cosec@clp.com.hk



收集個人資料之聲明

閣下有權選擇是否向中電提供個人資料。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閣下的姓名、身份證號碼、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或閣下的意見。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用於以下方面：

- 讓我們可處理閣下的要求、查詢、意見或建議；或
- 進行及編印統計及資料分析。

我們將在有需要的期間，保存閣下的個人資料作記錄及核實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可對任何個人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處理費用，任何相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亞皆老街147號

電郵致：cosec@clp.com.hk或clp.ecom@computershare.com.hk

郵寄標籤

閣下寄回此回應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37
香港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亞答老街147號

電話：(852) 2678 8111

傳真：(852) 2760 4448

www.clpgroup.com

股份代號：00002

本年報採用環保紙印製。

